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排列)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185,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18,8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167,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6.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772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英文字母排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以英文字母排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得超過每股H股26.5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16.5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6.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26.5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經我們書面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16.50港元至26.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nfenglithium.com>。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若調低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其後可被撤回。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註冊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³⁾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支付白表eIPO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³⁾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⁵⁾	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

公佈：

-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多種
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nfenglithium.com>⁽⁶⁾刊登包括
上述(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
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自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
的H股股票或將相關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送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⁶⁾⁽⁹⁾.....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股份預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通過該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不會在該日開始或結束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在(1)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相關H股股票，乃因相關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按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自領取 — (iv)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會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寄往申請人的申請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閣下可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按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101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重組	115
業務	128
財務資料	197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256
基石投資者	259
股本	266
主要股東	27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6
包銷	28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5
附錄—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B-1
附錄—C — Minera Exar S.A.的會計師報告	IC-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可換股債券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根據CR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產能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而根據2017年來源於鋰礦石及所售產品的收益，我們則為全球第四大鋰化合物生產商及金屬鋰生產商。我們提供涵蓋五個主要類別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我們認為此乃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中最齊全的產品供應之一。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業務涵蓋上游鋰提取、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加工以及下游鋰電池生產及回收等價值鏈的各重要環節。我們從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製造商起步，並成功擴大到產業價值鏈的上游及下游，以取得有競爭力的鋰原材料供應、確保成本及營運效益、在多個業務線間取得協同效應、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及開發頂尖技術。我們全面的產品供應組合令我們能有效應對主要來自電池相關終端市場客戶的特殊及多元的產品和規格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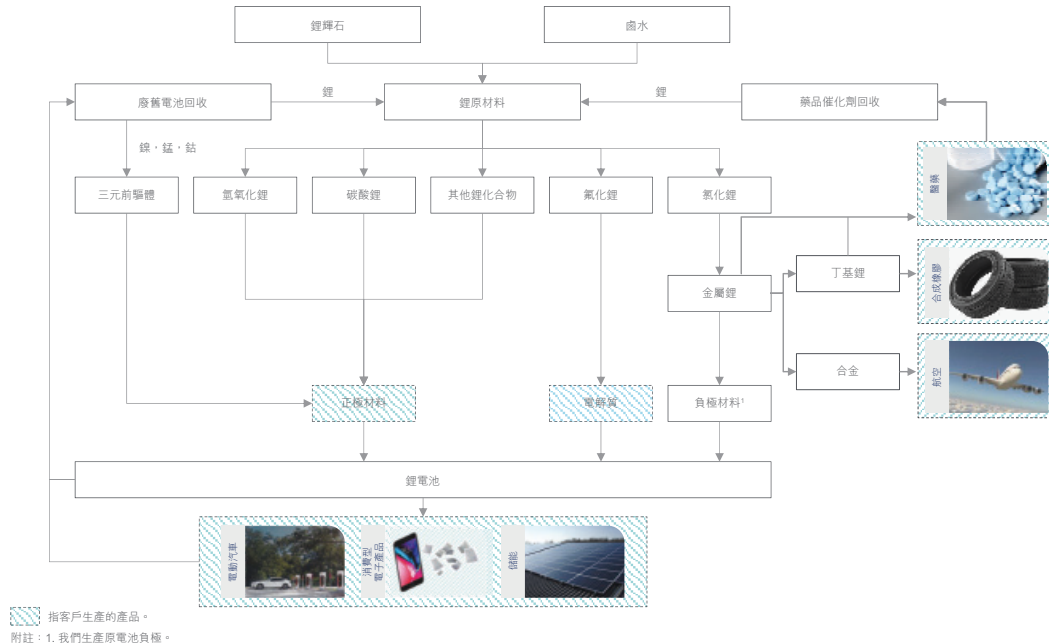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成功及於業界領先的地位在我們強勁的財務往期表現中得到體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大幅增長及利潤率大幅提高。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344.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633.5百萬元，增長率為95.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1.2百萬元，增長率為58.4%。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3.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044.4百萬元，增長率為67.5%。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8.1百萬元，增長率達413.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5.1百萬元，增長率為87.4%。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6.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減少44.4%。我們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即經調整若干項目（包括與深圳美拜火災事故有關的虧損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的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加255.1%至2016年的人民幣95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7.4%至2017年的人民幣2,073.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增加84.2%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52.9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釋義及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贛鋒生態系統

根據CRU，我們已經建立了全球所有鋰生產商中最完整的產業價值鏈。我們將之稱為「贛鋒生態系統」。贛鋒生態系統涵蓋鋰生產的各個方面，包括(i)上游鋰資源提取；(ii)鋰化合物深加工；(iii)金屬鋰生產；(iv)鋰電池生產；及(v)鋰二次利用及回收。我們認為，我們作好充分準備透過成熟及不斷發展的鋰資源組合打造贛鋒生態系統，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我

概 要

們亦認為，透過贛鋒生態系統，我們能夠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享有不同業務線間的協同效應。例如，作為正極材料生產商的重要鋰化合物供應商，我們可以輕易為鋰電池版塊自客戶取得正極材料。作為全球最大的鋰金屬生產商，一旦我們完成以鋰金屬生產固態電池負極材料的過程，我們便可在生產固態鋰電池的負極材料方面自給自足，而鋰金屬為固態鋰電池的關鍵原材料。我們的電池回收業務可以很好地與汽車OEM廠家合作，以環保且經濟的方式妥當處理廢舊電動汽車電池。鋰及鈷等提取金屬用於配合鋰化合物生產及三元前驅體制造。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利於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讓我們與客戶及終端用戶密切合作並鞏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下圖列示我們的一體化供應和生產鏈以及生態系統內各業務線的職能及相互的關連。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地位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市場由迅速增長的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需求所推動。根據CRU報告，全球電動汽車的銷售額由2012年的1.2百萬輛增加至2017年的3.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並預期於2022年達8.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3%。用於電動汽車的鋰電池的需求急速增長導致全球鋰化合物需求急升。根據CRU報告，全球鋰化合物需求量由2012年的134千噸LCE增長至2017年的229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1%，並預期於2022年達526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8%。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是受高進入門檻保障的有序市場。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由少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製造商(包括我們)主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CRU報告，五大鋰化合物供應商(包括我們)佔全球產能的69%。根據CRU，進入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其中包括)(i)取得充足且穩定的鋰原材料供應；(ii)一流的技術專

概 要

業知識及研發能力；(iii)初始資本開支巨大及開發週期長；(iv)與大量優質客戶建立關係；及(v)管理經驗及人才庫。根據CRU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產能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根據CRU報告，按2017年的產能計，我們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多個市場版塊佔據領先地位。根據CRU報告，按2017年的碳酸鋰產能計，我們排名全球第四，佔全球產能10%。根據CRU報告，按2017年的氫氧化鋰產能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三及中國第一，佔全球產能11%。根據CRU報告，按2017年的金屬鋰產能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佔全球產能47%。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游鋰加工及下游電池製造業務線內部消耗由鋰電池回收業務線生產的全部產品，且自2017年2月起，我們亦內部消耗由我們持有權益的上游鋰資源生產的大部分產品。我們向外部銷售的產品分為三類，即鋰化合物、金屬鋰及鋰電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按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645,563	48.0	1,734,604	65.9	2,879,700	69.0	384,505	61.7	658,927	63.1		
金屬鋰.....	421,650	31.4	493,459	18.7	818,404	19.6	130,632	20.9	259,308	24.8		
鋰電池.....	201,154	15.0	333,113	12.6	283,821	6.8	34,006	5.5	74,728	7.2		
其他 ⁽¹⁾	75,812	5.6	72,280	2.8	189,276	4.6	74,489	11.9	51,471	4.9		
總收益.....	<u>1,344,179</u>	<u>100.0</u>	<u>2,633,456</u>	<u>100.0</u>	<u>4,171,201</u>	<u>100.0</u>	<u>623,632</u>	<u>100.0</u>	<u>1,044,434</u>	<u>100.0</u>		

附註：

(1)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概 要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136,280	21.1	769,503	44.4	1,299,922	45.1	145,402	37.8	325,329	49.4
金屬鋰.....	98,894	23.5	194,114	39.3	365,031	44.6	49,881	38.2	142,093	54.8
鋰電池.....	39,939	19.9	33,717	10.1	(22,282)	(7.9)	2,507	7.4	6,436	8.6
其他.....	25,174	33.2	7,923	11.0	32,384	17.1	22,681	30.4	11,904	23.1
毛利總額.....	300,287	22.3	1,005,257	38.2	1,675,055	40.2	220,471	35.4	485,762	46.5

於2015年至2016年，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毛利率分別由21.1%及23.5%增加至44.4%及39.3%，但於2016年至2017年僅進一步增加至45.1%及44.6%，主要原因為2016年及2017年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部分抵銷了2015年至2016年該等產品平均售價的大幅上漲。於2015年至2016年，鋰電池的毛利率下降亦與原材料成本增加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鋰電池業務線負毛利人民幣22.3百萬元及負毛利率7.9%，乃主要由於(i)東莞電池設施的產量增加；及(ii)其次由於銷售深圳美拜存貨造成虧損。於2016年向深圳美拜下訂單的若干客戶其後於深圳美拜發生火災事故後取消其訂單，且於2017年，我們銷售原先為該等訂單生產的產品，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毛利率分別由37.8%及38.2%增加至49.4%及54.8%，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18年3月31日金屬鋰及鋰化合物價格上漲。此外，鋰電池業務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4%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8.6%。

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13,765	47	20,937	83	27,695	104	4,593	84	5,815	113
金屬鋰.....	1,226	344	1,013	487	1,383	592	265	494	379	684
鋰電池 ⁽¹⁾⁽²⁾	4,904	39	5,717	51	3,441	57	394	53	646	84
其他 ⁽³⁾	163,159	0.5	57,420	1.3	153,733	1.2	112,415	0.7	71,121	0.7

概 要

附註：

- (1) 按10,000安時計量。
- (2) 不包括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電池組件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 (3)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碳酸鋰為我們的主要收益增長驅動因素之一，碳酸鋰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43,000元增加146.5%至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106,000元。碳酸鋰的平均售價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22,000元，且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7噸增加17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37噸。此外，碳酸鋰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3,927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136,276元，且銷量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64噸增加81.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96噸。收益增長的另一個主要驅動因素為金屬鋰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36.6%及平均售價增加21.5%的合併影響。另外，金屬鋰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18年同期分別增加43.0%及38.5%。同時，鋰電池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7.2百萬安時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4.4百萬安時，主要原因為深圳美拜於2016年上半年仍生產鋰電池，但於2016年7月停產。鋰電池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9百萬安時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5百萬安時。鋰電池的銷售額主要來自贛鋒電池及部分第三方電池所生產的電池銷售額。

概 要

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系統

我們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的設計旨在確保質量上乘，同時擁有短期內快速增加鋰產品的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經優化的生產流程反映了我們將近20年的行業經驗，令我們可以快速擴產、修改產品規格要求，並維持較低的瑕疵率。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股權的鋰資源以及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電池回收的研發基地及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我們在上述鋰資源採礦／探礦權所有人的股權、其包含鋰資源的類型及預計數量、其預計開採年期及目標開始日期。詳情參閱「業務 — 鋰資源」。

礦產資源	採礦／探礦權 所有人的股權 ⁽¹⁾	鋰資源類型 及數量 (百萬噸LCE)	預計採礦 ／項目年期 (年數)	目標開始日期
投運中				
Mount Marion	43.1%	鋰輝石2.7 ⁽²⁾	30	投運中
寧都河源.	100.0%	鋰輝石0.1 ⁽³⁾	10.86	投運中
Pilangoora Lithium-Tantalum	4.30%	鋰輝石4.9 ⁽²⁾	40	投運中
開發中				
Mariana	82.754%	鹵水1.9 ⁽⁴⁾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Cauchari-Olaroz	16.92%	鹵水11.8 ⁽⁴⁾	40	2019年底 或2020年初
Avalonia.	55.0%	鋰輝石 ⁽⁶⁾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附註：

(1) 按悉數攤銷基準。

概 要

- (2) 根據JORC標準計量。
- (3)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計量。
- (4) 根據CIM指引(NI43-101)計量。
- (5) 由於礦山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故無法估計礦山壽命。
- (6) 由於礦山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故無法估計其資源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自我們持有股權的上游鋰資源(包括Mount Marion項目及寧都河源礦山)提取的鋰原材料數量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鹵水及主要產品材料 ⁽⁹⁾	9,210	—	10,089	—	8,694	—	2,609	—	1,402	—
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 ⁽⁹⁾	6,712	—	10,611	389 ⁽¹⁾	1,610	35,399 ⁽²⁾	—	2,673 ⁽⁶⁾	—	11,852 ⁽⁷⁾
經回收材料 ⁽⁹⁾	2,166	—	2,392	—	3,180	—	688	—	742	—
總計	18,088	—	23,091	389	13,485	35,399	3,217	2,673	2,144	11,852

附註：

- (1) 自寧都河源礦山提取。
- (2) 自寧都河源提取378噸LCE及自Mount Marion項目提取35,021噸LCE。
- (3) 包括鹵水以及產自鹵水之含雜質的碳酸鋰、氯化鋰及氫氧化鋰等主要產品。
- (4) 包括鋰輝石及產自鋰輝石的粗制氫氧化鋰。
- (5) 包括經回收製藥催化劑材料、經回收化學半成品及產自鋰電池材料回收流程的主要鋰產品。
- (6) 自寧都河源提取40.5噸LCE及自Mount Marion項目提取2,632噸LCE。
- (7) 自寧都河源提取142.6噸LCE及自Mount Marion項目提取11,709噸LCE。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投運礦產」。

概 要

客戶及所服務的終端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他業務線出售由鋰電池回收業務線生產的全部產品，且自2017年2月起，我們亦向其他業務線出售自我們持有股權的上游鋰資源開採的大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內外市場的外部人士推廣及銷售來自鋰化合物、金屬鋰及鋰電池業務線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加入主要售予多個終端市場(包括電池相關、化學品、醫藥、新材料及其他)的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池相關.....	856,133	63.7	1,745,143	66.3	3,075,047	73.7	388,732	62.3	769,666	73.7		
化學品.....	205,365	15.3	544,665	20.7	528,410	12.7	124,233	19.9	118,701	11.4		
醫藥.....	233,059	17.3	272,017	10.3	333,654	8.0	64,775	10.4	95,407	9.1		
新材料.....	16,083	1.2	36,734	1.4	110,554	2.7	20,439	3.3	20,234	1.9		
其他.....	33,539	2.5	34,897	1.3	123,536	2.9	25,453	4.1	40,426	3.9		
總計.....	1,344,179	100.0	2,633,456	100.0	4,171,201	100.0	623,632	100.0	1,044,434	100.0		

我們的外部客戶主要包括電池材料公司、電池製造商、化學品製造商、製藥公司及電子器件製造商。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售往超過10個國家，主要包括中國、韓國、日本及新加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2%、6.5%、4.4%及7.7%，而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7.5%、18.7%、18.0%及23.1%。

經營版塊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我們劃分為三個業務版塊，即(i)金屬鋰及鋰化合物版塊，製造及銷售鋰系列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ii)鋰電池版塊，製造及銷售鋰電池；及(iii)鋰礦資源版塊，勘探及銷售鋰礦石及其他鋰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經營版塊外部客戶的銷售額分析，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	1,143,025	85.0	2,300,343	87.4	3,886,513	93.2	589,337	94.5	969,196	92.8		
鋰電池.....	201,154	15.0	333,113	12.6	283,821	6.8	34,295	5.5	75,238	7.2		
鋰礦資源.....	—	—	—	—	867	—	—	—	—	—		
總收益.....	1,344,179	100.0	2,633,456	100.0	4,171,201	100.0	623,632	100.0	1,044,434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經營版塊劃分的版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	259,655	1,541,187	2,506,246	491,416	336,546
鋰電池.....	5,055	(285,025)	(113,838)	(14,474)	(7,218)
鋰礦資源.....	(10,841)	(47,155)	29,513	(2,053)	(4,806)
版塊業績總額.....	253,869	1,209,007	2,421,921	474,889	324,5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鋰電池版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2016年深圳美拜火災事故產生的相關開支及與深圳美拜的商譽減值有關的減值虧損因其於2016年的火災事故而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鋰電池版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東莞電池廠處於產能提升階段。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鋰礦資源版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與Avalonia及Mariana勘探活動有關的營運及勘探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鋰礦資源版塊錄得正面經營業績，主要由於投資的股價上漲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鋰礦資源版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的股價下跌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主要原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鹵水及主要產品材料 ⁽¹⁾	269,025	480,477	709,383	197,893	111,918
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 ⁽²⁾	143,831	326,604	649,108	40,799	185,146
經回收材料 ⁽³⁾	37,512	60,724	215,669	14,703	34,734
電池材料.....	150,834	257,393	236,831	24,902	53,633
其他材料及配件.....	156,170	208,355	254,450	38,148	54,025
總計.....	757,372	1,333,553	2,065,441	316,445	439,456

附註：

(1) 包括鹵水以及產自鹵水之含雜質的碳酸鋰、氯化鋰及氫氧化鋰等主要產品。

概 要

- (2) 包括鋰輝石及產自鋰輝石的粗制氫氧化鋰。
- (3) 包括經回收製藥催化劑材料、經回收化學半成品及產自鋰電池材料回收流程的主要鋰產品。

銷售產品的單位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37	46	57	52	57
金屬鋰.....	263	296	328	305	309
鋰電池 ⁽¹⁾⁽²⁾	31	45	64	43	74
其他 ⁽³⁾	0.31	1.12	1.02	0.46	0.56

附註：

- (1) 按10,000安時計量。
- (2) 不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電池組件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 (3)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總額增加主要與產能擴張有關。鹵水及主要產品材料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鋰原材料的市價上漲。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的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清算的江鋰科技購買氫氧化鋰。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的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RIM購買大量鋰輝石。電池材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美拜於火災事故後於2016年下半年停產。電池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由於電池材料市價上升。經回收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回收業務的發展。

我們於2017年2月開始自Mount Marion項目採購鋰輝石，令鋰化合物版塊收入的單位生產成本部分減少。然而，轉變採購資源的成本減少被鹵水及鋰輝石整體平均採購成本的大幅增加所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投運礦產」。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研發部組建了一支有245名僱員的團隊，致力於產品開發及技術改進。我們將大部分研發團隊成員調配在不同的生產基地，以將生產設計加入研

概 要

發過程中，並促進研發知識有效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我們於江西新余總部營運一個研發中心，負責鋰化合物、金屬鋰及鋰電池的創新研發。我們亦於寧波營運一個專注於在固態鋰電池方面取得突破的研發中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07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授權專利。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能令我們進一步鞏固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 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具備把握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增長機會的有利條件
- 為整個產業鏈帶來協同作用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 獲得有保障、優質的鋰原材料供應
- 穩固的優質客戶資源
- 先進的技術及卓越的研發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完備的人才儲備

發展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強化我們在全球鋰行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加強上游及下游整合。我們計劃通過致力奉行下列主要策略達致目標：

- 擴大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的渠道
- 提高我們處理加工設施的產能
- 開展側重於固態鋰電池的電池生產
- 發展我們的鋰電池回收業務
- 進一步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 透過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客戶關係
- 加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能力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於當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列概要須與附錄一A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下所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預期日後期間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44,179	2,633,456	4,171,201	623,632	1,044,434
銷售成本	(1,043,892)	(1,628,199)	(2,496,146)	(403,161)	(558,672)
毛利	300,287	1,005,257	1,675,055	220,471	485,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182	893,702	1,122,730	310,743	66,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551)	(50,870)	(53,207)	(9,950)	(8,488)
行政開支	(82,341)	(109,349)	(192,878)	(29,372)	(95,880)
其他開支	(49,186)	(527,914)	(153,522)	(16,434)	(94,622)
融資成本	(18,742)	(21,000)	(56,897)	(10,354)	(18,552)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677)	(771)	25,153	(234)	(24,936)
一間合營公司	—	99	806	—	154
除稅前溢利	242,972	1,189,154	2,367,240	464,870	309,466
所得稅開支	(25,102)	(71,093)	(272,190)	(28,494)	(67,003)
年／期內溢利	217,870	1,118,061	2,095,050	436,376	242,4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指扣除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減值虧損、有關深圳美拜火災事故的損失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前的年內溢利。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方式。

倘並無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及／或我們預期並非屬經常性的項目的影響，管理層採用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識別可能因其他原因被歪曲的業務中的潛在趨勢。公司可能使用不同資產折舊方法。該等差額可能導致公司間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比例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於呈列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時撇除折舊及攤銷相關開支。此外，我們認為深圳美拜火災事故屬獨立及非經常性質。此外，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為非現金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訂

概 要

立的補償協議有關。我們認為公允價值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無關。我們認為，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另外金融計量方式以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作為一種分析工具，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使用存在若干限制，且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表現或流動資金（如除稅前溢利、年／期內溢利、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析的替代。

下表為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年／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17,870	1,118,061	2,095,050	436,376	242,463
經下列調整：					
所得稅開支.....	25,102	71,093	272,190	28,494	67,003
融資成本.....	18,742	21,000	56,897	10,354	18,552
銀行利息收入.....	(7,845)	(1,147)	(2,216)	(335)	(3,496)
折舊.....	74,676	83,329	96,534	22,296	28,3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05	2,150	2,536	580	776
無形資產攤銷.....	3,246	5,365	9,203	2,330	2,015
減值虧損／(收益) ⁽¹⁾	27,104	238,413	29,463	35	(2,738)
有關深圳美拜火災事故的損失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²⁾	— (92,296)	49,620 (634,019)	— (485,805)	— (306,424)	—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268,604	953,865	2,073,852	193,706	352,885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深圳美拜有關的商譽減值

(2) 有關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該等限制性A股其後根據補償協議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購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大幅增長，該強勁增長主要由於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因鋰產品強勁的市場需求及售價上漲以及擴充產能而增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2.3%、38.2%、40.2%及46.5%。

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8.1百萬元，增長率為413.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5.1百萬元，增長率為87.4%。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36.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同

概 要

期人民幣242.5百萬元，減少44.4%，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Pilbara Minerals股價下跌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及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與僱員股份計劃有關的開支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純利歸因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與我們根據若干補償協議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回購的限制性A股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補償協議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634.0百萬元、人民幣485.8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及零。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98,414	2,176,744	3,431,418	3,613,855	4,135,931
流動資產.....	1,098,598	2,105,259	4,567,682	4,670,286	4,425,702
資產總值.....	2,597,012	4,282,003	7,999,100	8,284,141	8,561,633
權益總額.....	1,952,645	2,963,767	4,043,170	4,306,817	4,677,4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1,486	127,358	1,141,601	1,157,191	1,271,062
流動負債.....	482,881	1,190,878	2,814,329	2,820,133	2,613,089
負債總額.....	644,367	1,318,236	3,955,930	3,977,324	3,884,151
流動資產淨值.....	615,717	914,381	1,753,353	1,850,153	1,812,6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4,131	3,091,125	5,184,771	5,464,008	5,948,544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5,965	658,473	503,886	(56,659)	(135,6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0,224)	(884,262)	(840,192)	(300,106)	(675,8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6,852)	230,917	2,336,662	572,490	(119,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1,111)	5,128	2,000,336	215,725	(930,9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951	162,871	169,183	169,183	2,165,352
外幣換算差額淨額	2,031	1,184	(4,167)	(546)	(16,9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71	169,183	2,165,352	384,362	1,217,40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或期間或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於該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2.3%	38.2%	40.2%	46.5%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¹⁾	20.0%	36.2%	49.7%	33.8%
純利率	16.2%	42.5%	50.2%	23.2%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8.4%	26.1%	26.2%	11.9%
權益回報率	11.2%	37.7%	51.8%	22.8%
流動資金：				
債務權益比率	0.1	0.2	0.4	0.3
流動比率	2.3	1.8	1.6	1.7
速動比率	1.6	1.3	1.3	1.2

附註：

- (1)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乃按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方式。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定義，參閱「財務資料 —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有關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定義，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股權架構

於2010年，我們成為中國鋰行業首間上市的公司，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最大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李良彬

概 要

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李良彬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1%。

近期發展

於2018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擬派付2017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的末期股息，於年度溢利分配的登記日期通過發行5股新股份兌換每10股現有股份將資本儲備轉化為資本。該等決議案在本公司於2018年5月2日的股東大會上已獲股東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後已支付該等末期股息款項人民幣297.3百萬元。

以下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重大進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2,239.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3.4百萬元增加35.4%，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充產能以及鋰化合物及金屬鋰所得收益增加。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6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2.7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2018年2月以來Mount Marion項目投運令原材料供應穩定，使得我們產能的利用率提高；及(ii)2017年底金屬鋰的價格大幅上漲。

我們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即就若干項目(包括上述與深圳美拜火災事故有關的虧損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5百萬元增加55.3%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931.0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合共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的成本分配及上市開支所致。

上文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乃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

為深化我們擴大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的渠道的發展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就自SQM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的直接股權與美洲鋰業及SQM訂立收購協議，交割時應付初始代價87.5百萬美元及於Cauchari-Olaroz項目達致若干銷售里程碑後額外支付50百萬美

概 要

元。緊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直接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37.5%股權，及美洲鋰業於Cauchari-Olaroz項目的股權將由50.0%增加至6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美洲鋰業16.92%股權。有關更多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於2018年8月，本公司與LG Chem訂立採購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至2022年向LG Chem供應合共不低於約47,600噸氫氧化鋰。此外，由於LG Chem下遊客戶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於2018年9月18日與LG Chem訂立補充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2021年至2025年向LG Chem增加供應38,000噸氫氧化鋰及於2019年至2021年增加供應7,000噸碳酸鋰。有關採購協議及補充採購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LG Chem, Ltd.」。

此外，我們近期與一家專營生產電動車、鋰電池儲能及太陽能板的美國跨國公司Tesla Inc.（「特斯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成為特斯拉指定供應商的鋰電池產品的選定供應商。我們相信，與特斯拉及其指定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正面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近期中國政府的電動汽車補貼計劃的變動導致中國電動汽車電池需求及碳酸鋰價格波動，故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可能受到該等趨勢的不利影響。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應用。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純利（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零、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3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6年、2017年的純利將大幅減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將大幅增加，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非即期部分，及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倘將出售投資，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

於2017年，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2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人民幣1.8

概 要

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我們預計於2018年3月31日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0百萬元預期於2018年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75.2百萬元預期予以資本化。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2018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數據

發售量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22%
發售架構	: 初步為香港公開發售的10% (可予調整) 及國際發售的90%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6.44%
每股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50港元至26.50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6.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26.50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¹⁾⁽²⁾	21,698.8百萬港元	34,849.7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6.26港元	7.75港元

附註：

- (1) 表格內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將予發行200,185,800股股份，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315,081,160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00,185,800股股份及其後發行在外的1,315,081,160股股份並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及ii)發行五股新股份兌換每十股現有股份的資本儲備轉增股本事件(已於2018年5月2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4,151.3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401.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8%，其中30%擬用於上游業務、14%用於中游業務及14%用於下游業務)擬用於(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以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

概 要

支。我們於收購上游鋰資源前考慮多項因素。我們主要鎖定位於北美、南美及澳洲的項目，有關資源量均超過2百萬噸LCE。我們亦將考慮資源所在地的現有基礎設施、交通及物流狀況，其表明未來開發的便易程度及潛在成本。具體而言，按鋰輝石資源計，我們鎖定平均資源品位(約1.2%)以上的項目，而按鹵水資源計，我們亦考慮水流量、蒸發率、抽運率(抽運率愈高，鹵水的提取率愈高，則生產量愈高)、原鹵水濃度以及鹵水資源中其他化學物的百分比及組成。此外，我們亦考慮收購成本(包括估計開發成本)、可資比較資源價格及預計回收期。然而，處於勘探初期的上游資源的投資之預計投資回收期可能無法計算，因此，預計投資回收期有時並非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

- 約920.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2%)擬用於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資助，而美洲鋰業將使用該等資金支付建造Cauchari-Olaroz項目的資本開支；
- 約415.1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擬用於研發，尤其是固態鋰電池的研發；
- 約415.1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擬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當中包括在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對所得款項分配的調整。

股息

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將每年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的特定金額撥入法定公積金。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派付，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再減去上述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的保留盈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我們目前的目標為於任何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10%，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以於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亦不保證我們能分派股息。股息的宣派或派付亦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制。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所有有關股息已悉數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後宣派及派付人民幣297.3百萬元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

概 要

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在中國運營的有關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極為依賴鋰行業的市場動向，包括鋰的目前及預期供求。此外，我們會被鋰原材料的預計資源量及儲量的不確定性影響，且我們所生產鋰的產量及品位可能不符合目前估計，及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鋰資源滿足我們的生產。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節。

過往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違規事件，包括未能遵守(i)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證券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ii)有關安全生產的監管規定。詳情參閱「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違規事項」。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人民幣交易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除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減值虧損、與深圳美拜火災事故有關的損失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前年內溢利；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方式
「Albemarle」	指	Albemarle Corp.，一間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ALB)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2018年1月15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澳元」	指	澳洲聯邦現時的法定貨幣澳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ackstairs Lithium」	指	Blackstairs Lithium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0月18日在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GFL International 及國際鋰業分別擁有55%及4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CRU」	指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我們的行業顧問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伊科」	指	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能源產業投資持有20%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於淼及杭州惟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77.9%及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贛鋒」	指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奉新贛鋒」	指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奉新贛鋒再生」	指	奉新贛鋒再生鋳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MC」	指	FMC Corp.，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FMC)
「贛鋒電池」	指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贛鋒電子」	指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贛鋒電池、黃浩(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汪志剛(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惠州市惠鋒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及徐聖旺(贛鋒電子的監事)擁有71%、5%、5%、5%及14%
「贛鋒檢測」	指	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贛鋒鋳業」、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鋳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鋳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附屬公司
「贛鋒新能源」	指	江西贛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6日於

釋 義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贛鋒電池及本公司分別擁有99.8%及0.2%
「贛鋒循環」	指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贛鋒運輸」	指	新余贛鋒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洛礦業」	指	海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GFL International 及屬獨立第三方(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的鴻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18,8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18,8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8年9月2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鋰業」	指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一間於2009年3月26日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LC)、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AH)、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股份代號：ILHMF)、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WKN代號：A1JAZU)及柏林證券交易所(WKN代號：A1JAZU)買賣，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GFL International持有其16.24%股權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認購的180,167,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依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

釋 義

		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10月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國際發售」
「江鋰科技」	指	江西江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優派」	指	江蘇優派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原容」	指	江蘇原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新能源產業投資及屬獨立第三方(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的何磊分別擁有95%及5%
「江西鋰業」	指	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

釋 義

		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
「美洲鋰業」	指	Lithium Americas Corp.，一間於2007年11月27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AC)及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股份代號：LACDF)買賣，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92%權益
「LITIO MINERA」	指	LITIO MINERA AEGENTINA SA，一間於2010年4月5日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Mariana Lithium及國際鋰業分別擁有82.754%及17.246%。於2017年12月，我們於LITIO MINERA的股權增至82.754%及國際鋰業於LITIO MINERA的股權減至17.246%，惟股權變動待向當地機關登記後方可作實
「禁售承諾」	指	分別由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提供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禁售承諾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1994年9月29日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釋 義

「Mariana Lithium」	指	Mariana Lithium Co., Limited，一間於2014年7月7日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unt Marion Co.」	指	Mount Marion Lithium Co.,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9日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能源產業投資」	指	新余贛鋒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9.995%權益。新能源產業投資49.995%權益由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0.01%由西藏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鋒鋰」	指	寧波鋒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新能源產業投資及屬獨立第三方(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的楊菁持有99%及1%股權
「寧波力賽康」	指	寧波力賽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浙江鋒鋰持有100%股權
「寧都贛鋒」	指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6.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6.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而此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詳述的方式釐定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力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2,891,6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如文義所指，任何級別人民代表大會
「Pilbara Minerals」	指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1月10日於澳洲註冊成立及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司(股份代號：PLS)，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4.30%股權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版本在2014年3月1日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部門或機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其名稱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發起人」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出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海良承」	指	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RIM」	指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一間於2009年8月11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透過 GFL International 持有其43.1%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獎勵
「限制性股票計劃」	指	股東大會於2017年11月10日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限制性股票計劃」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深圳美拜」	指	深圳市美拜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7月9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QM」	指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一間於智利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SQM)，亦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SQM-A, SQM-B)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其中一名(或全體)監事
「天齊」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002466)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在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宜春贛鋒」	指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鋒鋳」	指	浙江鋒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和「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此類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所包含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律、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如中國實體、企業、國家、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部分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無水氯化鋰」	指	一種表面為白色的粉狀或立方晶狀材料，分子量為42.39，熔點為605℃，密度為2.068g/cm ³ 。無水氯化鋰可溶於水
「選礦」	指	從礦物中去除脈石礦物以生產更高品位產品的過程
「純電動汽車」	指	純電動汽車為零排放汽車，僅以儲存電能(通常以電池形式)行駛。電源連接至電動機。充電通過直接插電源完成
「丁基鋰」	指	一種有機鋰試劑，被廣泛用作生產彈性體的聚合引發劑或用作製藥行業中有機化合物合成的強鹼
「碳足跡」	指	由機構、活動、產品或個人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的集合
「CIM」	指	加拿大礦業協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消費型電池」	指	用於流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DVD播放器等消費型電子產品的電池
「電動自行車」	指	電動自行車
「電動公交車」	指	電動公交車
「電解法」	指	用電將化合物分離成更簡單物質的過程
「電動機動車」	指	電動機動車
「儲能電池」	指	通過可逆的化學反應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的電池或連接的電池組，並可通過使電流以與其放電方向相反的方向通過而充電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指	一種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電動踏板車」	指	電動踏板車

技術詞彙

「電動交通」	指	電動交通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勘探」	指	確認礦藏位置、礦藏量及品質的活動
「品位」	指	礦石內金屬元素或相關成份的百分比，通常以百分比或克／噸表示
「吉瓦時」	指	吉瓦時，一單位電能等於十億瓦時、一千兆瓦時或3.6兆焦耳
「混合動力汽車」	指	混合動力汽車由連接至電動機的電池以及依賴傳統燃油運行的內燃機提供動力。然而，電池不可直接從電源充電，而僅由一個名為再生制動的系統供電。該系統將動能轉化為電池的化學能。普遍而言，該能量可耗散
「裝機容量」	指	設施／設備的擬定全負荷持續輸出
「JORC」	指	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為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
「千噸」	指	千噸
「LCE」	指	碳酸鋰當量，一種鋰的計算單位
「浸出」	指	通過與若干浸出劑的化學反應萃取及分離有用元素的冶金技術
「鋰合金」	指	鋰與其他金屬的混合物或其他鋰元素的混合物
「鋰鹵水」	指	地球表面、地殼自然產生的水及海底鹵水池內的鋰溶液
「碳酸鋰」	指	無色單斜晶體或白色粉末狀無機化合物，碳酸鋰的密度為 2.11g/cm^3 ，熔點為 618°C ，可溶於稀酸，通常被用作鋰離子電池材料
「鋰精礦」	指	一種濃縮形式的離子液體礦物質補充劑
「氟化鋰」	指	一種無機化合物，為無色固體，隨着晶體尺寸變小而轉變為白色

技術詞彙

「鋰箔」	指	相當薄的金屬鋰片
「氫氧化鋰」	指	一種無機化合物，為白色吸濕結晶物質，可溶於水，微溶於乙醇，以無水形式及以一水合物出售，二者均為強鹼。其為常用鋰電池原料
「金屬鋰」	指	銀白色軟金屬
「製造執行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採礦」	指	自地殼、礦體、岩脈或(煤)層中提取有用的礦物或其他地質材料
「採礦權」	指	在可合法開展採礦活動的區域開採礦產資源並取得礦產品的許可權利
「動力電池」	指	一種用於為機器(例如汽車發動機)提供動力的電池
「MVR系統」	指	機械式蒸汽再壓縮系統
「兆瓦」	指	兆瓦
「NMC」	指	鎳鈷錳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承購協議」	指	資源生產商與資源買家間的協議，以購買／出售生產商日後生產的部分產品
「礦石」	指	含有珍貴或有用礦物且在數量、品位及化學組成方面具提煉價值的礦物或礦物集合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指	配有電池電動機系統及內燃機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電力僅從電池中直接獲得，可插電進行充電。內燃機用於向發動機提供動力，其後接入電池，以在電池放電後繼續驅動汽車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技術詞彙

「儲量」	指	探明及／或控制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礦石貧化及就開採時導致損失作出的撥備
「資源」	指	在地表或地殼內積聚或存在有內在經濟價值的物質，且其形態、品質及數量有合理可能最終進行經濟開採。按遞增的地質估計可信程度，資源量(或礦產資源量)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資源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系統
「冶煉」	指	將金屬與經化學或物理作用相結合的雜質分離的加工過程
「曝曬蒸發」	指	利用太陽熱力將水分蒸發
「鋰輝石」	指	一種由鋰鋁硅酸鹽組成的輝石礦物，為鋰的來源。其呈無色至淡黃色，略帶紫色或淺紫色、黃綠色或翠綠色的鋰輝石、柱狀晶體，通常尺寸較大
「噸」	指	計量單位
「美國地質勘探局」	指	美國地質勘探局
「真空蒸餾」	指	一種蒸餾方法，蒸餾的液體混合物上方的壓力降低至低於其蒸汽的壓力，導致揮發性最大的液體蒸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乃以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及管理層所作假設以及目前所得資料為依據。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旨在」、「期望」、「相信」、「可」、「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及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反映我們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看法的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部分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

可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的規限，我們並無且不負責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

前 瞻 性 陳 述

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務請留意，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事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股份市價或會大幅下跌。

與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深受鋰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鋰的目前及預期供需。

我們深受鋰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鋰的目前及預期供需，而鋰的供需主要取決於資源供應、鋰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現新礦、鋰產品終端市場需求、技術發展、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

視乎鋰市場的資源供應，鋰的目前或預期供應或會波動。目前，鋰行業競爭激烈，主要由少數從業者主導。根據CRU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我們在內的全球五大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佔全球產能約69%。由於我們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爭相收購有限鋰資源的競爭格局中經營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穩定且優質的鋰資源。

鋰需求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於終端市場鋰的使用情況，因新技術發展而出現產品或技術替代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例如，2009年，鋰需求下滑，導致鋰價格及銷量下跌。然而，2010年，鋰需求回升，並於2011年及2012年期間持續增長。根據CRU報告，全球鋰化合物的需求由2012年134千噸LCE增加至2017年229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1%，並預期到2022年達526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8%。近年來，鋰需求增加主要由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的需求迅速增長所推動。根據CRU報告，全球電動汽車的銷量由2012年1.2百萬輛增加至2017年3.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並預期到2022年達8.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3%。中國政府亦長期專注於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並出台優惠政策鼓勵購買電動汽車。2016年至2017年，鋰基電池的需求由注重數量轉向質量，我們注意到優質鋰電池供應短缺，而低端鋰電池供應過多。由於我們認為優質鋰基電池市場有良好增長潛力，故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開發新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鋰電池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此外，倘更具成本效益的鋰基電池替代品獲市場接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價格的市場波動影響。

目前及預期供求量變動影響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目前及預期價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價格下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鋰化

風 險 因 素

合物及金屬鋰價格不會下跌。此外，由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價格下跌，我們或會決定減少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銷量。以下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儘管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但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價格大幅或持續下跌或上漲可能導致客戶不願意履行以預先協定價格條款購買鋰產品的合約承諾；
- 信貸收緊或會導致我們更難獲取業務融資或增加融資成本；
- 鋰產品價值下降或會導致減值；及
- 倘生產鋰產品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或會被削減或暫停。

有關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應用於銷往若干終端市場的成品，包括電池相關產品、化學品及藥品等。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若干與電動汽車市場有關的法例。於2012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國發[2012]22號)，向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提供大量支持及補貼。於2014年7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給予電動汽車行業進一步稅務優惠及豁免。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明確提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車將應用於交通運輸行業，且應用新能源汽車總數應達至300,000輛。優惠汽車許可證制度亦已於中國多個城市推出，進一步鼓勵購買電動汽車。於2016年3月16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闡明中國未來五年專注於加快新能源、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核心技術的發展。我們可能須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心以回應有關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規例，但或未能及時作出有關舉動，且有關舉動或未必有效。任何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鋰為我們的原材料，我們受鋰資源量及儲量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生產的鋰原材料產量及品位或與目前估計不符，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鋰資源量以供生產。

我們基於根據相關行業準則(如JORC規則)作出的多項假設估計鋰的資源量及儲量。概無保證對鋰的資源量及儲量的估計將證實為準確或將可以從開採鋰資源或將鋰資源加工為原材料中獲利。估計鋰資源量及儲量本身涉及變數，估計時需要判斷鋰輝石、鹵水及鋰是否存在及其品位，以及能否以經濟實惠的方法開採及加工鋰輝石及鹵水。該等判斷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不同因素作出。提取質量、取樣結果、樣品分析及作出估計的人員採用的方法及彼等的經驗等多種因素均會影響估計的準確程度。所提取的鋰輝石及鹵水可能於質量、產量、開採成本或加工成本等多個方面與估計資源及鋰儲量不同。此外，鋰輝石及鹵水或未能最終以有利可圖的方式提取。我們根據中國國家標準記錄位於中國的鋰資源量。我們根據其他國際或國家資源量報告標準(例如JORC規則)記錄位於海外的鋰資源量。

倘我們遭遇與基於政府出口與稅率政策、地緣政治關係、自然災害及運輸中斷等過往研究而估計的情況不同的情況，我們或須調整生產計劃；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調減可供生產及擴充計劃使用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

我們面臨業務競爭。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市場相對有序，進入壁壘較高。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由少數鋰公司主導。根據CRU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五大鋰化合物供應商佔全球產能69%。與我們一樣，現有競爭對手致力通過持續投入研發、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的市場營銷等措施擴大市場份額。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區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面臨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的壓力亦可能對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發展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展業務、有效管理增長或及時開設新設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過去數年，我們增加產能及產量，並擴展、培訓及管理快速增長的員工。我們基於日後業務計劃開展未來擴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快速增長遇到困難。由於我們未能順利將收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於收購深圳美拜後的過渡期間發生兩起火災事故。我們就該兩起事故被相關監管機構以安全標準、監察及應急方案不力為由分別罰款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

風 險 因 素

元。我們亦因兩宗事故分別承受損失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大產能，我們尚未就我們佔用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取得讓我們可自由使用或轉讓有關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有關物業所有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未來擴充項目能否成功取決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第三方建築公司的施工進度、當地法例及規例、政府支持(包括稅收減免)及客戶對擴大產能的需求等。此外，未來擴充項目與現有業務的整合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整合成本、限制我們在其他地方的產能、導致生產效率減低及延遲交付客戶訂單。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以自然增長或通過收購擴充業務經營，預期產生額外折舊及經營開支。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及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日後可能增加，並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未能擴充業務或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或不能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股權的礦場壽命有限，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持有股權的中國及海外礦場壽命有限，最終將枯竭。我們可能需不時補充鋰資源儲量以增加現有資源量。目前，我們主要依賴澳洲 Mount Marion 項目(我們持有43.1%股權)的資源供應鋰原材料。鑒於鋰行業的目前趨勢，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發現或收購新的有價值鋰儲量或資源量，或實際生產結果可能符合預期結果。

倘我們持有股權的礦場關閉，我們需要採取若干措施補救及修復礦場經營對當地社區造成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補救、修復、關閉及移除設施將產生多種成本，並承受多種風險。關閉礦場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工程建築物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例如修復規定)；(iii)有序裁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建商；及(iv)交出礦場(連同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及計劃)予新擁有人。概無保證關閉礦場將會順利且不會有延誤及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面對艱巨的關閉過程，其結果包括增加關閉成本、延遲移交及就持續監察及環境修復成本與當地社群發生衝突，倘未能達成預期結果，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倘關閉過程發生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恢復或修復成本計提任何撥備。僅有已開採的礦山產生恢復或修復成本。目前，本集團旗下有三間礦業附屬公司。LITIO MINERA及Blackstairs Lithium擁有的礦

風 險 因 素

山仍處於勘探階段且並無開展採礦活動或產生恢復或修復責任。江西鋰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採礦活動且於2018年3月31日，恢復或修復撥備(倘作出)將為人民幣1.3百萬元。倘我們擁有的礦產投產，我們可能面臨高額的修復成本。

我們須遵守大量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及生產標準，遵守該等法例、規例及標準既困難且成本高昂。

製造及銷售鋰產品、儲存原材料、運輸及出口鋰產品等業務及／或經營活動及若干其他活動均受法例及規例、行政決定、法院判決及類似約束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及我們所處的海外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大量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及嚴格的鋰化合物標準。舉例而言，我們須取得及維持有效許可證及證書，包括(其中包括)生產鋰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亦須遵守各政府部門實施的限制及條件以開展業務。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例或符合任何維持許可證及證書所需的條件，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或會暫時失效或甚至被吊銷，原期限屆滿時續期被拒或延遲續期，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為遵守大量與空氣質素及水質素、廢物管理、公共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中國環境法例及規例，我們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准及施工項目及礦場的環境驗收許可，並接受中國有關部門對生產設施的年檢以確保設備安全。倘我們未能取得環境許可或完成年檢，我們的項目或會暫停，而有關部門可能暫停生產設施營運，並處以罰款。

鑒於該等法例及規例的程度、內容複雜及持續修訂，合規工作可能繁重，並可能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方能建立有效合規及監察制度。與該等法例及規例有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或會重大，並可能令我們延遲開業或中斷經營。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例及規例或會導致我們遭重罰或罰款、吊銷或撤回相關許可證、終止政府合約或暫停營運。該等事件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對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及我們經營涉及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行政決定及法院判決持續演變，或會涉及更嚴格的標準及執法、提高對不合規行為的罰款及處罰、對礦場或生產設施實施更嚴苛的環境評估，而公司及其高級人員、董事及

風 險 因 素

僱員將須承擔更大的責任。任何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變動及修訂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未能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責任或負債，可能減少資金及損害我們於其他領域發展的能力。此外，我們或會進入的部分新海外市場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規例可能比中國更嚴格，而遵守該等規例或會產生高昂成本，並可能阻礙我們進入該等新海外市場。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有關環境法律或維持或續訂現有許可證及證書或及時取得或能夠取得日後持續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或未能維持、續訂或取得所需許可證或證書，我們進行各項業務的資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對經營困難、職業及環境危險及其他風險，或會損害聲譽，令我們面臨責任索償及產生高昂成本。

我們的生產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包括經營及運輸相關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險。我們或會面對多種與生產營運有關的經營困難。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及化學品非常危險(例如有毒或易燃)，而生產過程中儲存及使用該等原材料及化學品本身涉及風險。意外或會嚴重干擾生產及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環境危害。

我們的營運亦可能面對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及改造延誤及機器交付延誤等生產困難，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導致停產及產量減少。定期及不定期保養計劃亦可能影響產量。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可能對我們製造及售賣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營運依賴充足的運輸渠道。我們於中國及海外依賴鐵路、海路及陸路向客戶交付產品。然而，概不保證現有或規劃運輸系統將足以滿足運輸要求。任何運輸能力不足、中斷或限制可能限制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數量，並可能導致庫存積壓及減產。此外，地震、重大鐵路或高速公路事故、罷工、假日期間的季節性擁堵等造成的運輸網絡中斷或可動用的運輸網絡或其使用量減少或任何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整體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從事(其中包括)高空或於危險地形操作、地底挖掘及施工、使用重型機械、處理及排放危險化學品(例如易燃及易爆材料)及使用設施生產鋰精礦等若干本身帶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因此，我們面對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地質災害、有毒氣體及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爆炸及地下水洩漏。該等風險

風 險 因 素

及危險於若干情況下造成人身傷害及致命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失或損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倘任何該等後果嚴重，或會導致業務中斷、承擔法律責任及損害聲譽及企業形象。此外，我們亦可能面對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使用設施及我們生產的產品後提出的索償。

我們一般透過責任的合約限制、自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彌償及保險尋求降低與業務有關的潛在索償的風險。然而，該等措施可能因多項因素(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未必經常有效。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或會損害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阻礙取得其他合約的能力，或於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過往，我們並未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收回問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7日、56日及42日，呈下降趨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6日。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478.7百萬元、人民幣576.9百萬元、人民幣945.4百萬元及人民幣990.3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43.6%、27.4%、20.7%及21.2%。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收款項撥回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鑒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及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呈增長趨勢，倘客戶的信譽轉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自其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客戶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並未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主要因RIM的鋰輝石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74.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4.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與預付一名鹵水供應商的款項及尚未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倘我們求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其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的營運受到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佔相關年度及期間溢利的10.2%、1.4%、3.0%及22.2%。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及主要自支持各種行業相關研發活動的當地政府收取。政府補助的獎勵金任意且受當地政府列明的若干挑選準則及程序所限，我們可能於日後不合資格。此外，當地政府支持的研發活動的重點可能隨時間轉移至其他行業。概無保證我們日後是否能收取任何相關政府補助及收取相關政府補助的時間或根本不能收取補助。倘我們於2018年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同一其後期間未能收取政府補助，我們於2018年或相關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由於業務規模及性質使然，我們須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分別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人民幣534.4百萬元、人民幣9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3百萬元。此外，主要由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變動，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分別錄得存貨減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存貨撥回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零。

由於構成存貨一部分的鋰輝石不易變質，因此並無折舊的風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其他存貨而言(包括電池組、電池及特定產品的其他輔助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存貨過時分別確認存貨減值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4,000元及零。

由於該等存貨的性質，我們積極管理存貨周轉日數，並利用RFID解決方案體系以更有效規劃生產及監控存貨水平，以盡量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鑒於該等存貨本質上面臨折舊的風險，倘我們因生產線受干擾、未能實現預期產能擴充、過度採購及設施最佳儲存條件出現意料之外的不利變化等多項加快存貨折舊及增加折舊存貨量的因素而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將其維持於適當水平，導致存貨折舊的風險增加，我們可能須以低價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就我們面臨的多種經營風險及危險引致的損失及責任得到足夠保障。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經營風險，包括經營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以及與礦場地質結構複雜及於開採礦場過程中發生的地質災害(例如礦場塌陷)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礦產或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破壞、採礦延誤、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經營中斷及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保險涵蓋上述經營風險。我們就業務經營投購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僱員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該等重大事故。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未能或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收購及／或投資可能未必得到最佳結果或於順利整合及發展收購資產或投資時可能遇上困難。

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收購及／或投資現時擁有勘探權及額外礦物資產的公司增加礦物資源量。此外，倘遇到具有吸引力的策略性機會，我們或會收購或投資下游鋰加工工廠、電池生產工廠或配合我們業務的其他業務或資產。我們並無就該等計劃制定具體時間表，概不肯定將能夠物色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其他合適收購或投資對象而完成任何收購或投資。我們於擴張過程中或會面對激烈競爭，並可能未能挑選合適的目標或對目標進行適當估值。此外，我們須取得多項政府及監管許可及／或批准以發展新的鋰資源量或展開新的下游加工或電池業務，而我們未必能即時獲得有關許可或可能出現重大延誤。

此外，收購及／或投資或會涉及若干風險、未披露事項或法律責任。舉例而言，日後收購及／或投資可能令我們面對未能順利整合任何收購業務或投資及經營、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可能流失主要僱員或我們收購的任何業務的主要僱員、始料不及的業務、行業或影響收購及／或投資相關假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化，以及收購資產、公司或資產價值下跌等潛在風險。該等風險及收購、整合及經營收購資產及公司有關的其他風險或會導致我們未能變現自收購及／或投資資產及公司預期取得的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能力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主要取決於我們的質量監控制度是否有效，而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使用的機器、員工的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堅持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適用於客戶出售其產品的司法權區的國際產品安全及限制及危險材料法例及規例制定的特定指引。我們檢測產品的安全標準亦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有關質量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監控」一節。概不保證質量監控系統將會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標準。質量監控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大部分主要原材料。未能取得有關原材料或有關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購買總額48.2%、64.9%、60.8%及58.1%，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購買總額18.0%、26.3%、36.2%及44.9%。自少數主要供應商集中採購令我們面對多項風險，或會對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自該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或原材料的質量下降，或僅能按溢價採購原材料，我們業務的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因鋰精礦不足而停產，原因為其中一間鋰精礦供應商因當時鋰的市場需求火熱而停止供應有關原材料。展望未來，我們擬主要依賴於2017年開始運作的 Mount Marion 項目（我們持有43.1%股權）提供鋰精礦。

我們已與我們持有股權的若干礦場訂立長期承購協議，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獲得充足及穩定供應的原材料。由於長期承購協議佔用原本可用於為其他擴充及收購融資的營運資金，我們於若干期間面臨流動資金減少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長期承購協議期間不會面臨迫切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營運資金不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穩定、及時及充足的供應能源、電力及原材料。

除鋰原材料外，我們依賴能源、電力及其他原材料（例如煤炭及化學品）的供應以維持生產過程。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該等材料及維持穩定供應的

風 險 因 素

能力。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引起的價格波動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能力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補充及替代材料供應，以及當地及國家監管要求。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能源或供水不足或我們能將任何原材料、能源或供水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價格，相關成本的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有關受影響產品的競爭優勢。尤其是，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我們未能轉嫁予客戶，將會減低利潤率。此外，倘該等材料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受阻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或不能覓得供應數量充足、質量合適及／或價格相宜的原材料的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的其他索償，倘成功，或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主要依賴將專利、商業秘密、商標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六項註冊商標，且合共獲發107項專利，該等商標及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同日，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或侵犯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事件。然而，概不保證其他方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目前不存在或將不會於日後發生。為保護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或會對被視為侵犯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耗用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於海外司法權區提出法律訴訟，於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及可得到的賠償金額承擔額外風險。此外，我們並無就訴訟費用投保，倘我們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訴訟費用，則須自行承擔全部費用。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技術及專有知識。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生產技術及專有知識的任何潛在索償是否成立及索賠的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作出辯護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技術及管理人員或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倘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的判決，或會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巨額負債、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有關訴訟結束前延遲或限制購買我們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成功發展為領先的鋰產品製造公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發能力，未能從產品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收益或會損害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成功發展為領先的鋰產品製造公司取決於開發新產品及更高效生產的能力。我們於產品研發投放大量資金，以提升產品質量及擴大新產品供應，我們認為此舉對未來增長及前景至關重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產品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於預定時限或預算內完成，或新研發產品將獲市場廣泛接納。即使該等產品成功推向市場，概不保證其將獲客戶青睞，並達到預期銷售目標或獲利。

此外，概不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類若或優於我們產品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款產品所需時間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通常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即使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產品，仍然需要放棄若干不再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倘我們推出產品的努力持續不見成效，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我們未來融資的來源無法確定及我們的營運資金於若干季度可能不穩定。

我們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經營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機器的開支)。倘我們擴大或添置新製造設施，我們預期綜合運用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相關財務承諾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我們預期有足夠現金及／或承諾融資履行到期責任。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或取得所需融資或該融資將以合理的利率及對我們而言屬合理或與預期相符的其他條款取得。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合理利率為我們的擴展或收購提供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此外，部分擴充需要我們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可能於若干季度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運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任何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自有物業可能在法律上不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於中國的大部分自有物業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所有權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根據相關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的確認函，(i)我們將能夠繼續使用上述物業；(ii)我們將不會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風險因素

而遭受任何處罰。基於相關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未能取得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相關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認為我們可以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但概不保證有關物業將不會被拆除或沒收及我們將不會被迫騰出有關物業。倘該等物業被拆除或沒收，我們將被迫搬遷若干製造設施的業務。此外，我們或會於搬遷過程中流失業務，並可能因延遲交付產品而遭客戶提出損害賠償索償。任何有關搬遷或會干擾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客戶從事的行業及其終端產品的需求。

客戶一般聘請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產品，用於電動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化學品及醫藥等終端產品。因此，產品需求部分取決於客戶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以及行業接納及採用新技術或標準的步伐，任何該等需求或行業活躍度下降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下單或減少訂購數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預測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客戶需求及我們產品的客戶訂單因全球鋰終端市場整體衰退而下降及全球鋰終端市場的客戶基於其各自的產品面世的時間表導致訂單波動，可能影響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我們亦受到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多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我們竭力自我們認為能夠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及時提供服務或其服務質量未必令人滿意。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提供予我們的服務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需替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涉及在未獲授權下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將受到影響。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業內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經營過程中，我們與其他訂約方(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外國政府實體)於過去已建立並將於日後繼續建立合營公司、財團或其他合作關係，共同從事若干經營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及營運資源開發項目、生產鋰及其他。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根據相關財團、合營公司或其他協議與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對項目擁有人或其他方共同及單獨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可能因任何工程缺陷或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的違規行為而產生損害賠償及其他責任。我們的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

- 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
- 作出違背我們的指示或要求或與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相反的行動；
- 無法或不願意根據相關合營公司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履行責任，包括作出所需出資的責任；或
- 出現財務困難。

我們可能與該等對手方於各方履行責任、各方的責任範圍及產品質量等多個方面發生糾紛。與合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的重大糾紛可能導致錯失商機或相關項目或業務公司中斷或終止。倘該等糾紛或訴訟未能及時解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糾紛或訴訟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及倘出現對我們不利的決定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及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不明朗因素。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向通常專注於勘探及開發鋰資源的公司作出投資，且該等公司的溢利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我們於相關聯營公司的分佔溢利主要取決於該等我們未完全控制的實體之表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369.4百萬元、人民幣744.1百萬元及人民幣76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值約11.3%、17.0%、21.7%及21.1%。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聯營公司能夠實現並保持其增長，從而獲得充足的可分配溢利。此外，視乎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息政策，即使其可盈利，我們無法保證其董事會將建議於日後派發股息。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不存在流動資金充足的公開市場，以供我們及時出售該等投資。因此，倘該等聯營公司未能盈利或並不宣派及派發股息，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的短期訂單及對手方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鋰業務的特徵為主要客戶下達短期訂單。我們主要依賴與客戶持續溝通以預測日後的訂單量。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將下達不少於現時鋰產品採購量的訂單。涉及具體個別客戶及整體影響客戶所處行業的各種狀況可能導致顧客減少或延遲下達我們之前預計的訂單，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鑒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變動。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一般根據信貸記錄及違約可能性等內部風險管理標準評估客戶信用，我們瞭解客戶的途徑有限，並可能於自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或於交易經驗較少的若干地區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

概不保證我們所有客戶將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合約全面履行責任，且任何客戶的信用或付款狀況惡化可能導致該等客戶違反合約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各條業務線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過去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概不保證任何該等事件將不會於日後發生。倘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營運中斷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315名僱員。若干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此外，部分供應商、承建商或客戶的僱員日後可能加入工會或發生勞動力不穩定的情況，且我們未必能預計日後任何勞資談判的結果。我們與僱員工會或供應商、承建商或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的任何矛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並可能繼續上漲。倘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上調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就未能按中國規例的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足額作出供款而遭罰款。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比例向有關計劃供款，數額最高為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金額。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一，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倘我們未能按若干僱員福利計劃的國家標準遵照適用中國勞動相關法律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滯納金。我們或需為該等計劃補繳供款，並繳付滯納金及罰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繳付滯納金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外匯波動。

外匯價值變動或會增加海外經營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自海外經營所得人民幣收益，或影響出口產品價格及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外匯波動引起的任何成本上漲或收益減少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的貨幣及以外幣(主要為澳元及美元)計值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新政策容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於受控制範圍內窄幅浮動。

於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由中間價0.3%浮動擴大至0.5%，此變動於2007年5月21日生效。此政策容許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擴大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浮動0.5%。浮動範圍於2012年4月16日進一步擴大至1.0%。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授權莊家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市前，參考前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匯率、外匯供求情況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以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11日發出公告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於2016年1月及2月，人民幣兌美元價格進一步波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進一步改革匯率制度。

該等政策變化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波動。概不保證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市場匯率將保持穩定。目前，中國政府面對國際要求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人民幣兌該等貨幣進一步升值或會導致海外業務的收入減少。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股息兌換或換算為外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面臨不確定性。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累計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6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5.8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72.0%、71.0%及43.3%。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過往，我們就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訂立的補償協議面臨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非現金會計影響，而該工具的價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已於2017年終止的該安排其後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購回的受限制A股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倘我們日後決定就衍生金融工具訂立類似安排，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面臨類似不確定性及波動。

此外，我們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面臨風險，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市場因素對我們不時作出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市價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獲得預期經濟回報，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於指定呈報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澳洲、阿根廷及愛爾蘭等)經營業務及投資。該等國家為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各不相同的發達及發展中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與我們經營業務或投資的相關國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國際、地區及地方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監管政策方面的風險；
- 部分司法權區不同法律準則及能否執行合約方面的風險；
- 法律發展及實施出現變動的風險；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勞動法的發展及員工成本上漲；
- 未能與工會以滿意條款協商集體勞工協議；
- 外資方面的限制或規定；
- 匯返溢利的限制，包括對附屬公司的匯款及其他付款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 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影響；及
- 限制非國民在該等國家居住及工作的能力。

中國已與我們經營業務或投資所在的眾多國家建立長期政治及經濟關係。中國已與我們經營業務或投資所在的國家訂立多項經濟及技術合作條約，以及投資、稅項及雙邊自由

風險因素

貿易條約。然而，概不保證該等關係或利益日後將持續。概不保證我們經營業務或投資所在的國家的政府日後將不會採納損害與中國的關係或中國公司於該等國家的利益的政策。倘該等國家與中國的政治及經濟關係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於該等國家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業務所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該等糾紛或會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或會於經營過程中面臨額外合規事宜，使我們須遵守行政程序及承擔不利後果，並產生負債並延誤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概不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劣質產品造成任何損害，我們亦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成功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無論是否成功，均耗費及耗時抗辯。倘產品證明存在瑕疵，我們或會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聲譽，或會對產品的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主要人員。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能力、專長及持續服務。我們在制訂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維持客戶關係方面依賴主要行政人員的專長及經驗。倘任何行政人員離職，我們未必能找到具備相當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未必能吸引及挽留我們需要的所有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資源充分滿足員工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因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的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未能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挽留有關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有關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易受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

2008年全球金融市場遭重創，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陷入衰退。經濟由2008年及2009年的低谷先後復甦，全球經濟仍然面對新挑戰，包括2011年歐洲主權債務擴大及中國經濟自2012年開始放緩。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例如美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非洲的動亂、伊朗爆發戰爭的可能性，以及英國退出歐盟的擔憂，導致商品價格和其他市場波動。上述不利財務或經濟狀況可能對鋰精礦及鋰化合物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信貸成本、失業率、消費者信心、資產價值、資本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問題的擔憂可能在日後使經營環境惡劣。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貨幣、財政和其他政策及措施，以管理經濟增長速度或控制整體經濟或若干行業或市場過熱的情況。因此，中國、全球或任何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服務的特定行業的整體經濟可能會以低於預期的速度增長，甚至出現衰退。此種情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火災、設備及機器故障、失靈、電力短缺、工人罷工、戰爭、政治動亂、爆發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及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的製造設施無間斷營運。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火災、設備及機器故障、失靈、電力短缺、供水短缺、工人罷工、戰爭、政治動亂及爆發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及自然災害。如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損失。例如，於2003年，包括中國及台灣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為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近期，伊波拉病毒已導致多個非洲國家成千上萬人身亡，而另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已於中東及韓國傳播。倘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再次爆發沙士、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以及爆發新一輪伊波拉及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導致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中斷，影響受感染地區的消費者活動，並因而減少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有關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運輸能力受限、延遲運送及交付產品、中斷原材料供應以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以接受檢疫或防疫。糾正該等問題可能需時甚長，並或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下降。任何上述事件的頻繁或長時間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各種地理及其他狀況下進行部分營運，包括地勢險要、條件惡劣的環境

風險因素

下及材料運送及勞工供應可能受影響的繁忙城市中心及先前可能遭受環境災害的地方經營業務。上述狀況可能導致人員傷亡或對我們的作業表現及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應泛及不斷發展的證券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且產生大量合規及管理成本。

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出台的證券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新法規及規例以及現有的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實施的變動或將不時被採納。我們預計將一直全面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及相關合規將令我們的開支增加及須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此外，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定期或臨時對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考察、檢查及詢問。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亦可能導致被懲罰、處罰及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未能遵守中國證監會出台的相關證券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的若干違規事項的討論，見「業務—法律及合規—違規事項」。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5年收購深圳美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與深圳美拜因2016年的火災事故產生的商譽減值有關。我們認為相關火災事故為獨立的一次性事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務請注意，商譽減值測試涉及我們的估計且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表現有關的若干假設及其他因素(如永久增長率)進行。該等因素大多不可預測，亦不受我們控制。倘日後的實際情況與我們的假設不符且對我們不利，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我們或須作出減值撥備，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收購虧損業務或日後發生與深圳美拜類似的不可預測事故，我們可能遭受類似商譽減值。

我們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影響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版本替代了先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自2018年1月1日起強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再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而是規定所有金融資產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進行分類，以改進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法。

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零、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3百萬

風險因素

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6年及2017年的純利大幅減少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將大幅增加，原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非即期部分，及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倘將出售投資，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因此，由於我們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鑒於上文所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司比較。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規例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特別是生產營運，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朝市場主導經濟轉變。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的措施，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質資產的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相當部分生產性質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繼續於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透過資源分配、監控外匯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經濟的逆境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部分業務及產生部分收入。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影響。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於2008年爆發並在過去幾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舉例而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07年的14.2%下降至2015年的6.9%，並進一步放緩至2016年的6.7%。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持續轉壞，並持續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對手有未能履行對我們應負責任的機率增大；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募集額外資金；或
- 由於若干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金流動或會進一步縮減，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鋰行業的商業及經濟環境及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倘中國經濟遭遇嚴峻逆境或顯著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或不能如中國股東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條文成功執行其權利。

我們的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受有關法律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貫徹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公司章程已納入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條文。儘管已納入該等條文，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的保護可能不及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派付股息或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

風 險 因 素

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該等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息的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代扣代繳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派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帶有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不會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稅率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5年9月25日，贛鋒鋰業及宜春贛鋒分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2016年11月15日，奉新贛鋒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贛鋒鋰業及宜春贛鋒享有的15%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2018年9月25日屆滿，而截至2017年12

風 險 因 素

月31日止年度，贛鋒鋳業及宜春贛鋒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奉新贛鋒享有的15%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2019年11月15日屆滿，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奉新贛鋒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儘管贛鋒鋳業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的資格，概不保證贛鋒鋳業及其附屬公司將持續成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以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在此情況下，贛鋒鋳業及其附屬公司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稅率將因而大幅上升，或會對贛鋒鋳業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贛鋒鋳業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應用或詮釋將不會繼續變更，在此情況下，贛鋒鋳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在中國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該等身處中國的人士，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法院的判決或能於中國認可及執行。

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有關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事項的判決。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活動的糾紛，應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會否成功。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幣兌換規例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將根據某一匯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由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以資本賬

風 險 因 素

戶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日後經常賬戶交易中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3年7月修訂)及其實施章程(於2008年9月生效)，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章程或會限制我們以適宜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產品的季節性而有所不同，且歷來通常於下半年較強勁，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相關勞工安排，而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僱員可能需超時工作以應付於生產活動增加期間的客戶需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勞動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且並無因未符合超時工作時限而受任何處罰。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中國勞動法所規定的超時工作時限，可能會被地方政府機關處以介乎每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且我們可能被要求作出整改措施減低生產僱員的超時工作時數。

於2010年10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勞動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概不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例及規例，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例及規例，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根據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已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但概不保證日後在製造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製造工序會產生廢水、噪音、煙及灰塵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自生產過程排放至環境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須就糾正有關排放問題產生費用。概不保證可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規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規例，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例。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例或規例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等多種防止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自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不能保證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而大幅降低。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0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及規例，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度均不相

風 險 因 素

同。因此，H股與A股的交投表現未必可以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及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倘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因競爭而對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解除針對H股交易的限制或市價波動性及產品需求變動等多項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起將買賣H股的市價及交投量出現重大突然變化。此外，H股投資者(包括基石投資者在不違反禁售限制的前提下於鎖定期內)出於對沖目的可能進行衍生產品交易，即使該等交易僅以現金結算，仍可能引起H股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此外，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因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若干限制而削減，這亦或會影響H股的市價及交投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後相隔數天才開始交易，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可能於發售股份開始交易前的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於交付(預期為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後數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影響而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持股量。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證券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H股的轉換及買賣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我們的A股可轉換為H股。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倘大量A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干期間內，出於法律或規例、商業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在上市日期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有關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其認購的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量拋售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量大幅波動。

由於H股的發售價超過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基於發售價範圍，預期發售價將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分派股息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派付。可分派溢利

風 險 因 素

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某期間的純利加期初可分派溢利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減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計提一般風險儲備、交易風險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即使日後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有盈利,我們或無足夠利潤可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此外,日後的股息政策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息政策日後將不會變動。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予若干香港上市規則中的豁免及同意,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將獲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權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尤其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證券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可靠,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而編纂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於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陳述或編纂。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或重要程度。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內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我們亦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道，當中載有(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下列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層大部分均位於中國，並無業務需要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目前均非居於香港，因此，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定期保持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為主席李良彬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啟昌。授權代表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即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外出時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c)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 (d) 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可經由授權代表安排香港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面；
- (e)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變動事宜；
- (f)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及
- (g) 我們將聘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我們上市後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任宇塵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任先生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以及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宜。然而，任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為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任先生提供協助。

張先生將與任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任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任先生將會參加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增進彼對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認知和了解。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該段期間張先生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向任先生提供協助。倘張先生於該段期間終止為任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任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今後我們及任先生將會盡力向香港聯交所展示，以使香港聯交所信納任先生於受惠於張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達成時，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 (i) 概無證券乃優先發售予現有股東，彼等於分配證券時亦未有獲得優待；及
-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已經達到。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除非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已經達成，不得在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分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6第5(2)段的同意，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及同意，允許若干持有少量本公司A股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國際發售中獲得分配H股，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其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i) 該等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且無本公司其他特別權利；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v)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v)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其無理由相信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鑑於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分配中獲提供任何優待；及
- (vi)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6月12日就提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發出批准函。在授予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方面,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18,8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167,0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包銷,條件之一是發售價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且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8年10月4日或前後訂立,惟發售價須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0月10日或之前,或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H股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暗示我們的各項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隨後任何時間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H股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H股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H股而被視為已確認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會用作,也不構成此類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授權或豁免,獲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可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H股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我們可能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H股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我們短期內不會提呈或擬尋求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週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期滿前,H股被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根據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特定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給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該等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而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且不可撤回；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請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我們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本公司目前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本公司登記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相關安排可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金額的換算，但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兩者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30日所設定的中間匯率，(i)人民幣與港元按匯率人民幣0.80125元兌1.00港元換算，及(ii)人民幣與美元按匯率人民幣6.2881元兌1.00美元換算。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匯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部分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約整或取至小數點後一至兩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良彬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渝水區 長青北路 北湖星城29號樓	中國
王曉申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 1399弄11號202室	中國
沈海博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芳甸路333弄 23號1901及1901A室	中國
鄧招男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渝水區 城北長林路666號 世紀清華 10棟401室	中國
許曉雄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鎮海區 莊市街道 漢塘路158號 水木清華 5號樓9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青山湖區 南京東路730號 廬山花園如琴苑 1棟2單元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華平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東湖區 青山南路596號 集體戶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黃華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雙港東大街168號 2棟2單元501室	中國
劉駿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雙港東大街168號 3棟1單元801室	中國
黃斯穎	香港 新界將軍澳 維景灣畔1期 澳景路88號 6座38樓F室	香港
監事		
龔勇	中國 江西省 新余市，分宜縣，分宜鎮 白田村委員會 樟樹下村4號	中國
湯小強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青雲譜區 南蓮路602號 62棟3單元101室	中國
鄒健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藍村路 471弄6號802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6樓及1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行業顧問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ncery House
53-64 Chancery Lane
London WC2A 1QS
UK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ganfenglithium.com (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任宇塵 中國 江西省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張啟昌(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李良彬 中國 江西省新余市 渝水區 長青北路 北湖星城29棟 張啟昌(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郭華平(主席) 黃華生 黃斯穎
薪酬委員會	劉駿(主席) 郭華平 鄧招男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黃華生(主席)
劉駿
李良彬

戰略委員會

李良彬(主席)
王曉申
黃代放
劉駿
許曉雄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分行
中國
江西省新余市
贛西大道1598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分行
中國
江西省新余市
中山路83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
江西省新余市
渝東大道
碧桂花苑1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取自多項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可得市場研究來源及我們委聘CRU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源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除經CRU核實外，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概不對其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摘錄自中國官方及政府刊物及來源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第三方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一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CRU就2012年起全球鋰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所委託編製的報告乃由CRU獨立編製，而我們並無施加任何影響(「CRU報告」)。我們已就編製報告向CRU支付費用100,000美元，我們認為此費用與市價相符。CRU於1969年創立，且CRU及其聯屬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逾十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5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CRU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我們委託編製的CRU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全球鋰行業及細分行業資料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CRU的獨立研究涉及(i)研究處於不同週期的多個市場；(ii)參考刊物及報告；(iii)集中於行業參與者的挑戰、問題及需求；(iv)依靠一手市場研究資料；(v)專注仔細、全面、從細節伸延至整體的數據收集技巧；及(vi)使用系統式計量方式。預測數據乃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得出。於編纂及編製CRU報告時，CRU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很有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有可能保持穩定，確保全球鋰行業保持穩健發展；及(iii)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戰爭或大型災難。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CRU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CRU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概覽

鋰為元素週期表內所有鹼性金屬中最輕的金屬，標準原子量為6.94。金屬鋰為質軟、銀白色的金屬，具有高比熱容及電化勢以及極度活躍的化學性質。因此，鋰在自然界中並不以純金屬元素形態存在，但於礦物及無機鹽中存在。如將鋰用於電池及陶瓷等不同的商

業應用時，其需經過一系列化學作用及反應後制得碳酸鋰等特種化合物。近年來，電動汽車及儲能行業發展迅猛，使電池成為鋰化合物最主要的增長驅動因素，而過往消費型電子產品及工業應用以穩定速度發展，且預期日後將繼續穩定增長。

全球鋰儲量

鋰的賦存狀況

當前鋰有兩種可供商業利用的自然來源：鋰鹵水及鋰岩。

1) 鋰鹵水

含鋰鹵水有三種類型：陸地鹽鹵水、地熱鹵水及油田鹵水。陸地鹽鹵水有較高的商業可行性，由富含鋰溶液的地下鹽水累積形成。陸地鹵水存在於南美、北美及中國。

2) 鋰岩

鋰岩沉積物(亦稱為偉晶岩)為一種侵入火成岩，於岩漿冷卻結晶過程中形成。

- 鋰輝石為最常開採的鋰礦石，澳洲、加拿大及中國均有開採記錄及開採活動活躍的礦床。
- 鋰雲母為一種含雲母的鋰，亦包含一般不會在鋰輝石中存在的雜質。由於去除雜質需涉及額外步驟，故使用鋰雲母提取鋰的成本較鋰輝石高。目前，商業提取在中國江西進行。
- 以透鋰長石的鋰生產的鋰精礦的品位較以鋰輝石生產者低，從而減低鋰化合物生產商的產量。

鋰儲量的位置

根據美國地質勘探局公佈的2017年美國地質勘探局礦產品摘要，於2016年全球鋰儲量為約14百萬噸(75百萬噸LCE)。大部分礦物儲量於智利、中國、阿根廷及澳洲發現。

行業概覽

2016年全球鋰儲量

國家	儲量(噸)	佔總儲量百分比
智利	7,500,000	51.8%
中國	3,200,000	22.1%
阿根廷	2,000,000	13.8%
澳洲	1,600,000	11.1%
葡萄牙	60,000	0.4%
巴西	48,000	0.3%
美國	38,000	0.3%
津巴布韋	23,000	0.2%
全球總計(四捨五入)	14,469,000	100%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報告。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從鹵水及礦物來源提取的鋰經過不同的生產流程及化學反應後制得可供商業利用的各種化合物。下列為產品的主要類型：

碳酸鋰

碳酸鋰(Li_2CO_3)為白色精細粉末，在室溫下穩定。碳酸鋰為不同應用領域中最常用的鋰化合物，佔2017年全球電池應用消耗的鋰化合物的61%。碳酸鋰亦可加工為氫氧化鋰、溴化鋰及六氟磷酸鋰等其他鋰化合物。

氫氧化鋰

氫氧化鋰(LiOH)為一種白色精細粉末，可利用高溫化學作用從鋰輝石或其他礦石中制取，或由碳酸鋰轉換。儘管氫氧化鋰曾主要用於潤滑油應用，但由於氫氧化鋰具有較其他電池技術更佳的能量密度，故其正快速成為鎳鈷錳(NMC)及鎳鈷鋁(NCA)電池的重要原材料。氫氧化鋰為繼碳酸鋰後第二大市場，佔2017年全球電池應用消耗的鋰化合物的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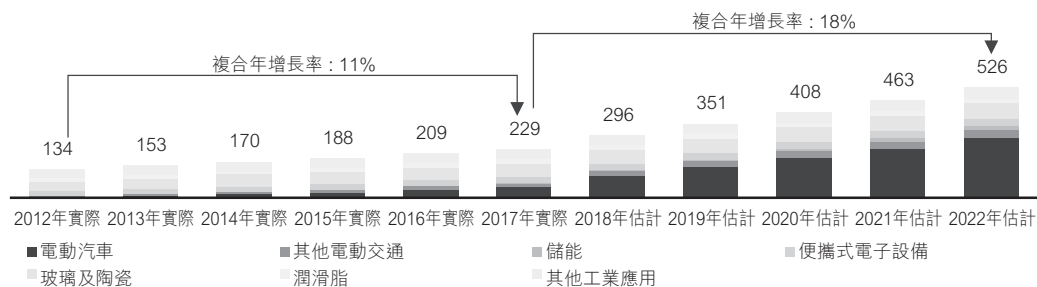
金屬鋰及其他衍生物

金屬鋰通常用於宇航零件以及原電池(一次性電池)負極的鋁合金。金屬鋰亦可用作製藥的催化劑。近年來，金屬鋰正被用作開發固態電池中的負極，淘汰使用液體電解質，以防止過熱及提高安全性。金屬鋰由氯化鋰轉化，而氯化鋰本身為常用於濕度控制的另一種衍生化合物。其他類型的化合物包括用於化學聚合的丁基鋰及用於儲氫的氫化鋰。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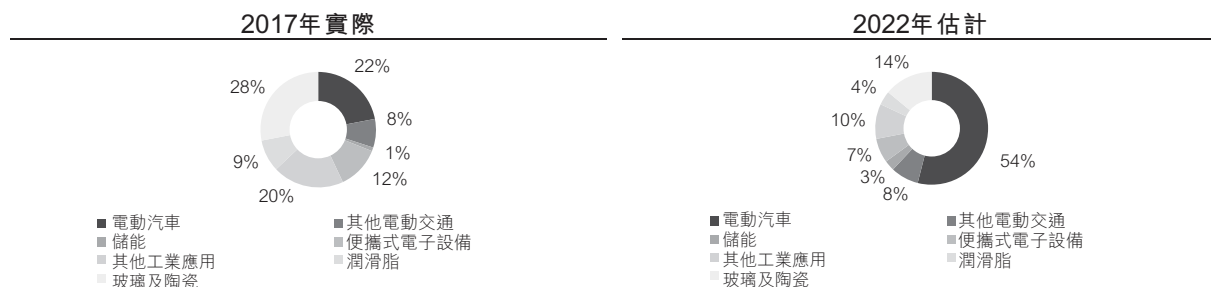
根據CRU，預計2017年至2022年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消耗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8%，超過2012年至2017年的11%。預計總量將於2022年達526千噸LCE，較2017年的229千噸LCE增加一倍多，其中80%的增長由電動汽車電池推動。事實上，電動汽車將於2022年佔全球需求量的54%，而於2012年僅佔3%。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需求，2012年至2022年(千噸LCE)



資料來源：CRU報告。

按最終用途劃分的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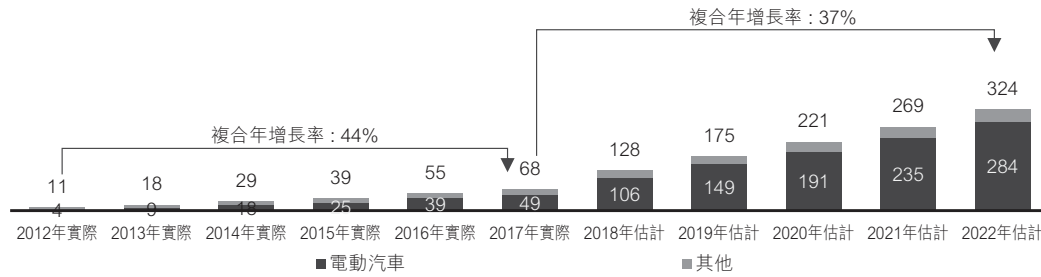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電動交通及電動汽車

於截至2022年止的預測期間，電動交通版塊(包括電動汽車、電動公交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動車及電動踏板車)佔全球鋰化合物消耗的最大部分。電動汽車版塊為最主要的市場。根據CRU，全球電動汽車的銷量由2012年的1.2百萬輛增加至2017年的3.0百萬輛，並估計於2022年將達8.6百萬輛。中國將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電動汽車市場，於2017年僅銷售0.6百萬輛，但預計於2022年銷量達5.0百萬輛，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及佔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的58%。CRU估計，於2022年，於電動汽車的不同種類中，純電動汽車將佔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約50%，混合動力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分別佔餘下的27%及23%。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交通的鋰化合物需求，2012年至2022年（千噸L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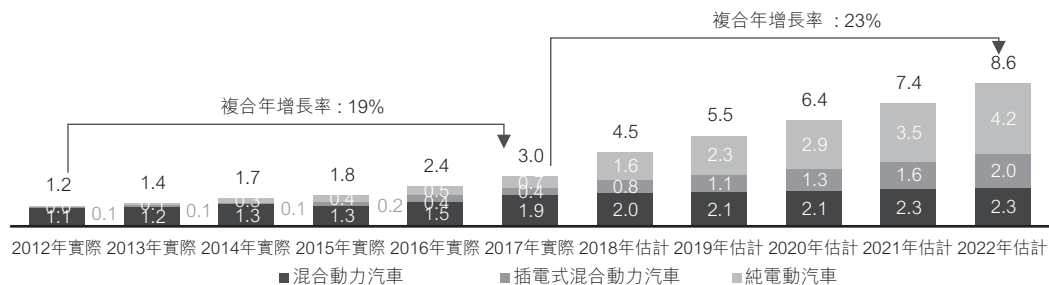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政府機構透過補貼、稅項減免、政府資助以及促進公眾使用電動汽車的直接法規等措施於全球電動汽車行業的改革及發展中發揮影響力。歐洲國家走在施行此類政策的前端。例如，挪威政府豁免電動汽車購買人繳納汽車銷售須繳納的標準25%的增值稅。英國、法國及德國等國家的政府已承諾自2030年至2040年（約10至20年後）禁止銷售傳統內燃機汽車或在評估於該時間段內禁止銷售傳統內燃機汽車的可能性。英國政府亦已就改善整個國家的充電基礎設施撥劃4億英鎊資金。

中國電動汽車政策首次於2010年出台及隨後於2012年提供補貼，以支持政府促進電動汽車生產及銷售的舉措。中國政府已公佈將於2018年4月生效的雙積分政策，要求汽車OEM廠家逐步於其生產中增加電動汽車的比例。自2019年開始，每年生產年產量超過30,000輛的國內外OEM廠家須產生相當於其生產及進口汽車總量10%的積分（根據預先釐定的公式計算）。該比率將於2020年進一步提高至12%及未能達致該目標的OEM廠家將被強制購買市場積分或須繳納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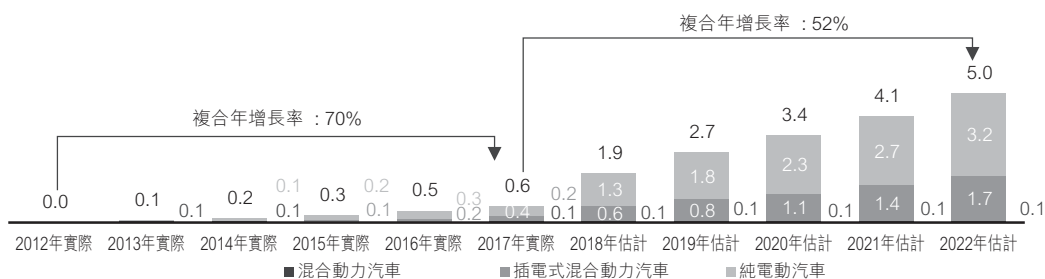
按汽車類型劃分的全球電動汽車銷量，2012年至2022年（百萬輛）



資料來源：CRU報告。

行業概覽

按汽車類型劃分的中國電動汽車銷量，2012年至2022年（百萬輛）



資料來源：CRU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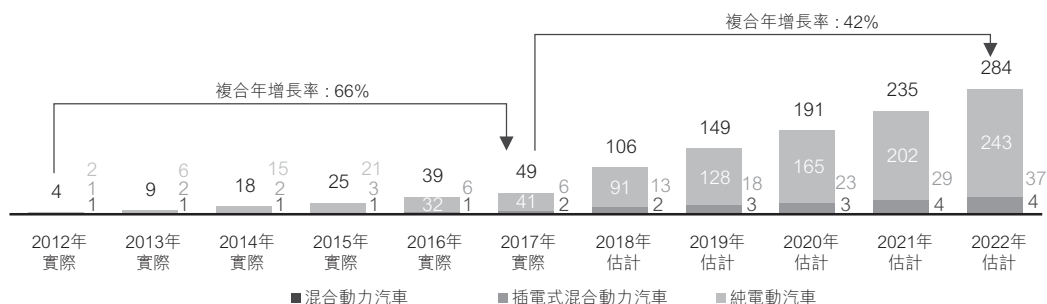
由於預計電動汽車應用將加速，電動汽車的能源要求及鋰化合物消耗預計將大幅增長，分別由2017年的43.1吉瓦時及49.2千噸LCE增加至2022年的274.4吉瓦時及284.4千噸LCE。於中國，對應數字於同期由20.4吉瓦時及24.3千噸LCE增加至208.8吉瓦時及220.9千噸LCE。於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較2012年至2017年底主要反映於2017年電動汽車對全球能源庫的需求較高，為43.1吉瓦時，而2012年為3.5吉瓦時。CRU預計電動汽車於2017年至2022年的能源需求量增加231.3吉瓦時，遠高於2012年至2017年的增量39.6吉瓦時。

電動汽車的鋰離子電池能量要求，2012年至2022年（吉瓦時）

	2012年 實際	2013年 實際	2014年 實際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2017年 實際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2022年 估計	2012年至 17年複合年 增長率	2017年至 2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全球													
混合動力汽車	1.1	1.2	1.3	1.3	1.5	2.3	2.4	3.1	3.2	4.1	4.7	15%	16%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1.1	1.3	1.5	2.4	4.8	5.4	11.5	15.9	20.5	26.8	35.0	38%	45%
純電動汽車	1.3	5.4	12.7	17.6	27.4	35.4	78.6	113.3	148.9	187.8	234.8	93%	46%
全球總計	3.5	7.9	15.5	21.3	33.8	43.1	92.5	132.3	172.7	218.8	274.4	65%	45%
中國													
混合動力汽車	0.0	0.1	0.1	0.0	0.1	0.1	0.1	0.1	0.1	0.1	0.1	11%	17%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0.0	0.0	0.3	0.8	2.6	2.8	8.8	13.1	17.6	23.8	31.9	142%	63%
純電動汽車	0.2	0.2	3.7	7.3	12.7	17.5	57.2	86.2	113.6	142.6	176.8	147%	59%
中國總計	0.3	0.3	4.0	8.1	15.3	20.4	66.0	99.3	131.3	166.4	208.8	139%	59%
中國佔全球百分比	7%	3%	26%	38%	45%	47%	71%	75%	76%	76%	76%		

資料來源：CRU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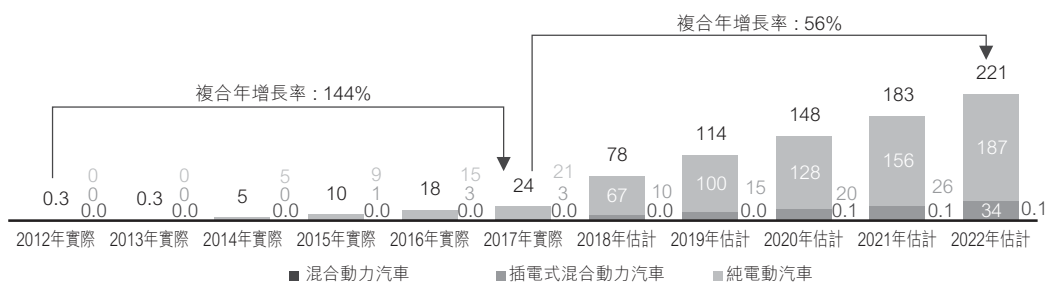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汽車的鋰化合物需求，2012年至2022年（千噸LCE）



資料來源：CRU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電動汽車的鋰化合物需求，2012年至2022年（千噸L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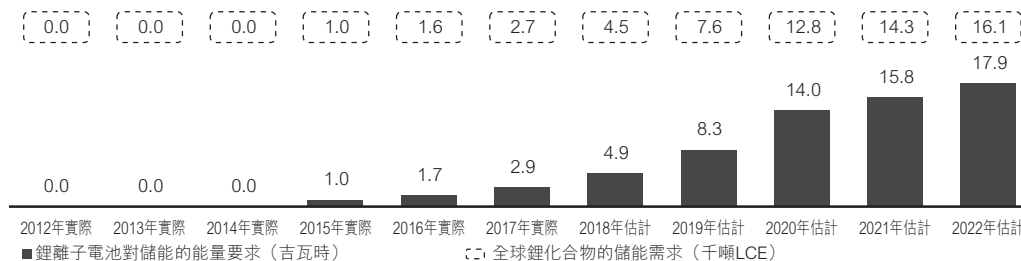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儲能

儲能技術被用於提升電網效率及能源管理方面日漸增加。其被用於管理高峰及非高峰期的電力需求並預期隨着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可再生能源佔整體發電組合的比例提高而日益普遍。可再生資源（包括風能及太陽能）受自然及天氣狀況影響而不能持續，因此可能與電力需求時間不一致。未能妥善管理可能導致嚴重後果。例如，於2016年12月，南澳洲因電力短缺引起的甩負荷而停電，而電力短缺部分由於該洲依賴可再生資源，至少佔總發電量的40%。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州政府資助特斯拉興建一個100兆瓦的儲能設施，該設施於100日內竣工並於2017年11月投運。倘被證實在商業及營運層面上取得成功，該設施日後可作為類似項目的模板。考慮到該等趨勢，CRU估計，對存儲應用的能源需求將於2022年達17.9吉瓦時（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相當於約16.1千噸LCE。

全球對以鋰離子電池儲能的能量要求，2012年至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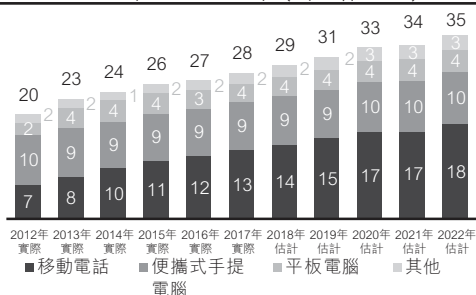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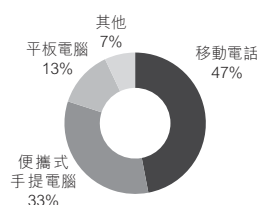
消費型電子產品

於過去十年，消費型電子產品(主要為智能手機、便攜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快速普及促進鋰化合物的上一波需求增長，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未來，消費型電子產品仍將為一項重要應用，預計2017年至2022年該版塊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5%。

全球消費型電子產品的鋰化合物需求，
2012年至2022年(千噸LCE)



需求明細 — 消費型電子產品，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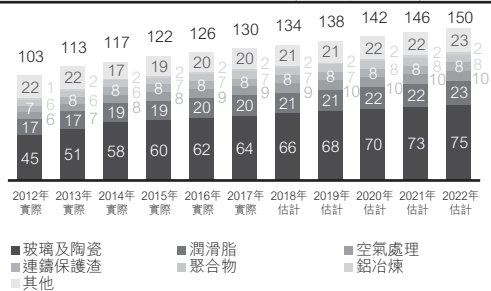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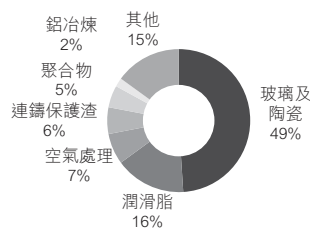
行業應用

工業應用(包括陶瓷、玻璃及潤滑脂)過往佔全球鋰化合物需求的重要部分。玻璃及陶瓷為最大的版塊，佔2017年整體工業用途的49%，其後是潤滑脂，為16%。於2017年至2022年，預期工業應用需求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8%達至2022年的150千噸LCE。

工業應用對全球鋰化合物需求，
2012年至2022年(千噸LCE)



工業應用 — 需求細分，2017年



資料來源：CRU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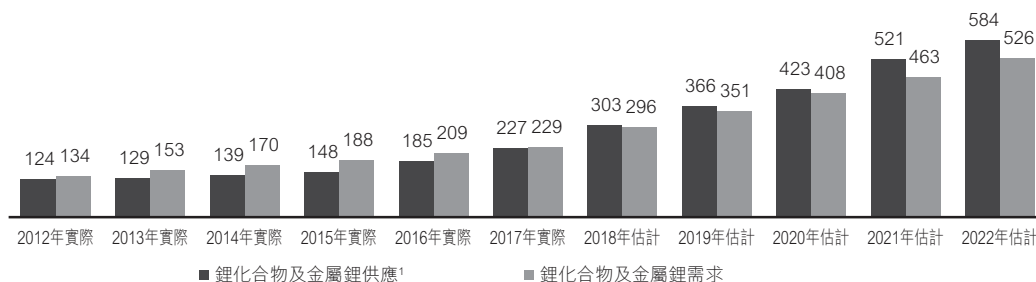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

根據CRU，儘管多個新項目獲公佈，預期於2022年前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求將保持相對平衡。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將由2017年的227千噸增加至2022年的584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21%，超過2012年至201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13%。建造工期長、技術要求高及後備人才有限等多項因素導致產能難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行業概覽

電動汽車電池的需求於2015年起迅速上升，導致全球供應短缺，並持續至2017年底。儘管有新增產能，預期於2018年市場仍為緊張。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需求動態，2012年至2022年(千噸LCE)



資料來源：CRU報告。

鋰化合物生產行業高度集中，僅有少量具規模運營商。此等運營商包括Albemarle、SQM、天齊、贛鋒及FMC，於2017年底，共佔全球產能的69%。五大全球生產商過往以合理有序的方式營運，以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業務的特性為新進入者設立高門檻，包括以下各項：¹

- 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
- 產品開發及應用專業知識
- 客戶關係及產品認證流程
- 確保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取得鋰原材料供應
- 資源開採與化合物生產的營運整合
- 聘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人員
- 資本開支及投資龐大
- 資源項目開發時間長

鋰離子電池行業的進入門檻分析

	上游資源	鋰化合物	正極材料	六氟磷酸鋰	電解質	鋰電池
進入門檻	高	高	低	中等	低	中等
資金要求	高	中等	低	低	低	中等
生產技術	中等	高	低	高	低	中等
清晰行業標準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獲取原材料	中等	困難	中等	中等	中等	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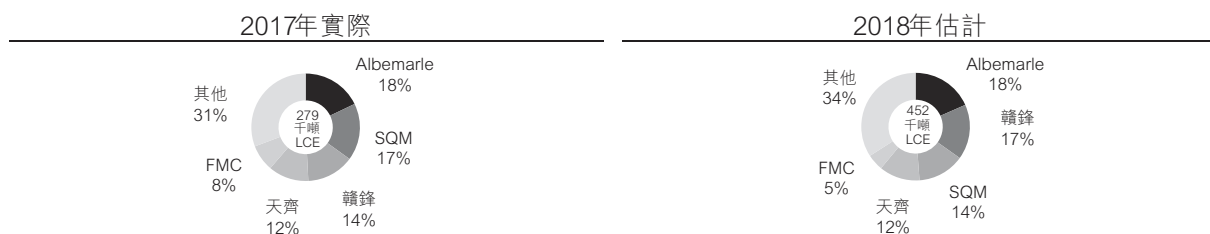
¹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乃根據全球鋰原材料供應計算，經計及鋰輝石轉換為鋰化合物的損失以及利用率之調整。

行業概覽

該等進入門檻有利於現有規模生產商進行產能擴充以應付需求增長。與其他具有現成設計且可從市場採購設備之商品不同，鋰化合物生產高度定制及各營運商倚賴其自有的專利技術及專業知識，具長達數十年經驗的規模運營商因此受益。

於2017年，按鋰化合物總產能計，贛鋒排名全球第三，及預計於2018年底其產能及市場份額分別增至75千噸LCE及17%。於五大參與者中，Albemarle、SQM及FMC均為擁有產品組合齊全的多元特種化學品公司，而贛鋒及天齊則為主要專注於鋰化學物的主要生產商。根據CRU，按2017年底的化合物總產能計算，贛鋒在中國及亞洲排名第一。

按參與者劃分的全球鋰化合物產能²細分，2017年實際及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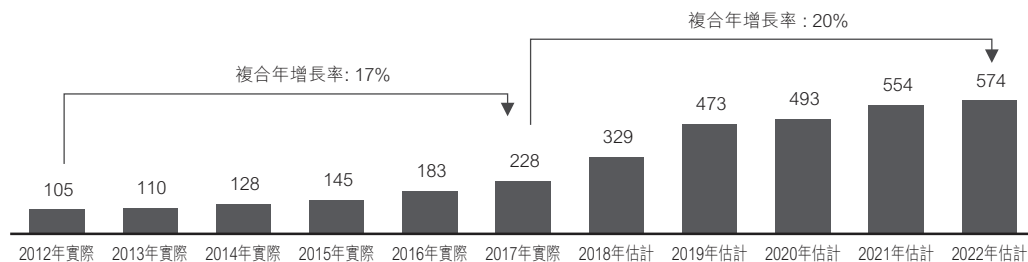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CRU估計，建設新設施通常需要18個月，而新設施的試運及產能提升另外需六個月。然而，由於運營化合物生產設施的複雜性，概不保證所有項目將能按時投入商業營運，而有關延遲或會導致全球供應進一步受限。

1) 碳酸鋰

根據CRU，全球碳酸鋰產能由2012年的105千噸增至2017年的228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於2017年至2022年，預計增長率將為複合年增長率20%，於2022年總產能達574千噸。於2017年底，五大生產商合共控制全球產能的67%，其中贛鋒排名全球第四。

全球碳酸鋰產能演變，2012年至2022年(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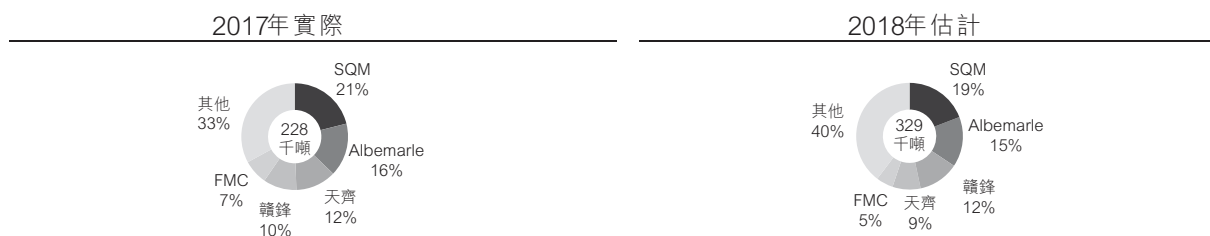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² 經調整後排除重複計算，鋰化合物產能包括碳酸鋰產能、氫氧化鋰產能及氯化鋰產能。氫氧化鋰及氯化鋰採用的轉換率分別為0.88及0.87。

行業概覽

按參與者劃分的全球碳酸鋰產能分析，2017年實際及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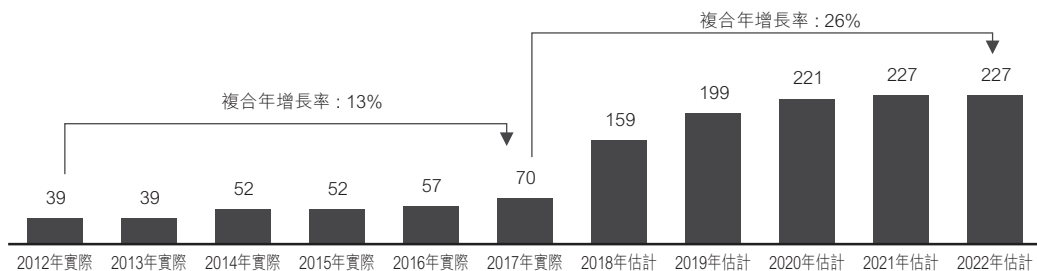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2) 氫氧化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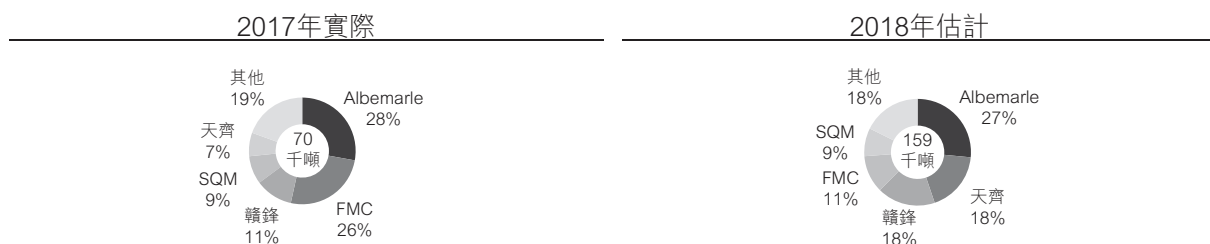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隨着電動汽車開始成為化合物消費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預計於2017年至2022年氫氧化鋰的裝機容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6%增長，於2022年達227千噸，而2017年為70千噸。於2017年，五大生產商所持有的市場份額為81%，而贛鋒排名全球第三。

全球氫氧化鋰產能演變，2012年至2022年(千噸)



資料來源：CRU報告。

按參與者劃分的全球氫氧化鋰產能分析，2017年實際及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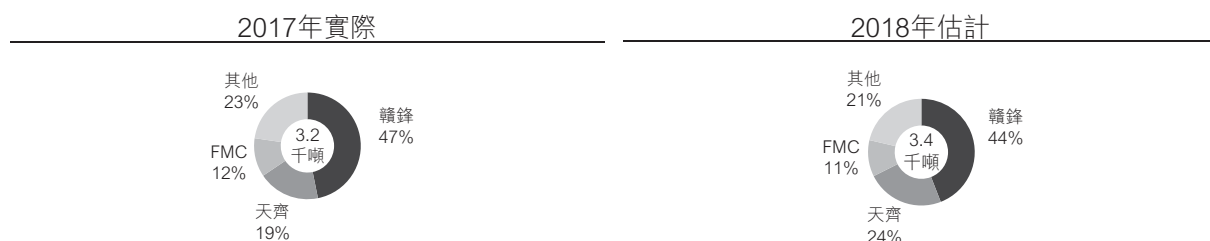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3) 金屬鋰

CRU預測，倘固態電池的開發迎來突破，以金屬鋰替代石墨負極，金屬鋰的需求可能大幅增長。贛鋒過往一直為金屬鋰的全球領軍者，於2017年底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7%。

行業概覽

按參與者劃分的全球金屬鋰產能分析，2017年實際及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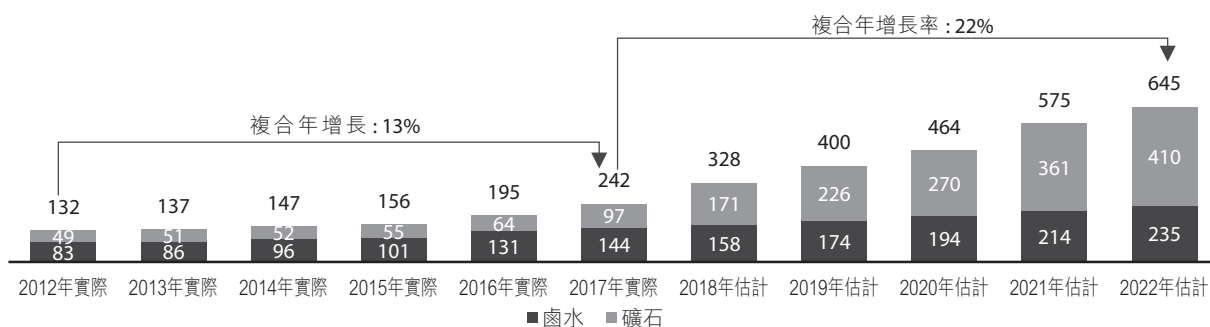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鋰原材料供應

因為鋰化合物及金屬鋰消耗的快速增長，全球鋰原材料的需求激增。主要化合物及金屬生產商及專門的礦業公司已宣佈增加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CRU估計，全球鋰原材料供應將由2017年的242千噸LCE按複合年增長率22%增至2022年的645千噸。該增長率遠超過2012年至201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13%。

全球鋰原材料供應，2012年至2022年(千噸LCE)



資料來源：CRU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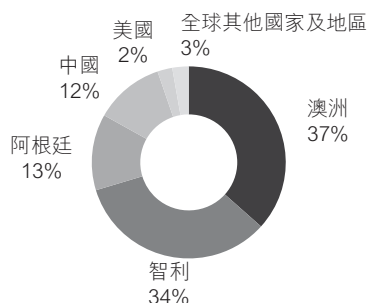
鋰原材料可自鹵水或礦石中提取。於2017年，60%的全球供應乃由鹵水制得，而餘下乃自礦石提取。商業上可進行提鋰的鹵水在少數國家中存在且主要於南美洲發現，其中智利及阿根廷為主要供應國，於2017年分別佔鋰鹵水原材料總額的56%及22%。然而，儘管成本低，但由於鹵水通常位於惡劣的環境及政治動蕩的地區，使得提取極為困難，故礦石提鋰開始趕上鹵水，於2022年佔全球供應的64%。

中國擁有相對豐富的鹵水，但位於西藏及青海省的鹵水資源平均鎂／鋰比率遠高於智利及阿根廷鹵水，讓使用傳統曝曬蒸發法提取鋰不具經濟效益。中國位於西藏的鹵水所處環境艱巨、缺乏基礎設施及勞動力，並使得更加難以進行投資及營運。除非中國鹵水的擴展計劃被證實商業上可行且發明具成本效益的鹵水提取技術，CRU相信於2022年與全球其他鹵水相比，中國鹵水的現金生產成本仍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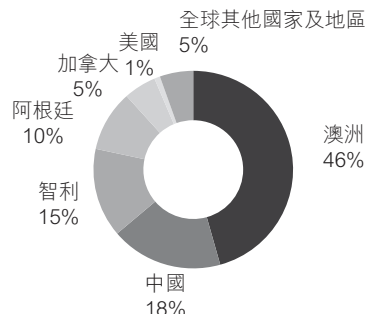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澳洲獲得的新投資份額最高，預計於2022年生產全球鋰原材料的46%。實際上，於2016年至2017年澳洲的鋰原材料的總產量便已由52千噸LCE增至88千噸LCE。

按國家劃分的鋰原材料供應，2017年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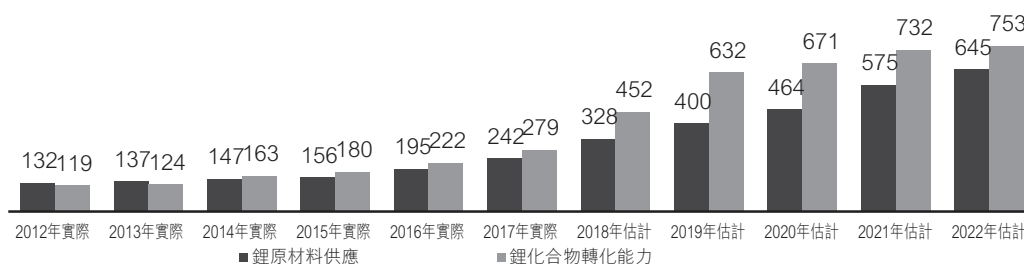
按國家劃分的鋰原材料供應，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CRU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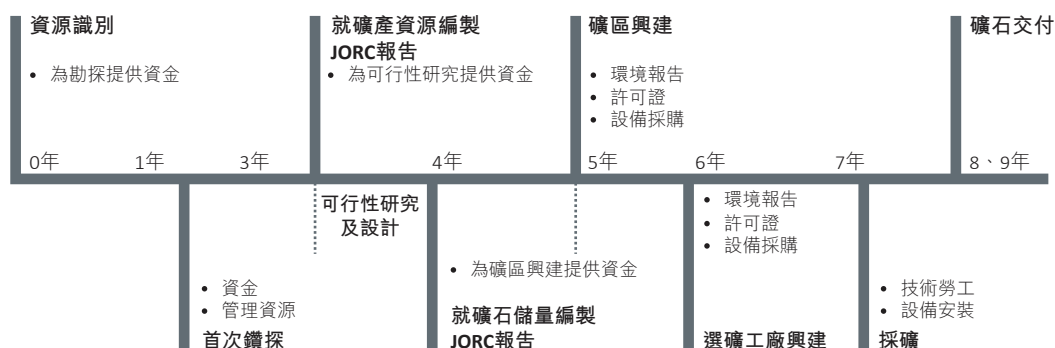
儘管針對開採能力的新投資加速增加，預期鋰原材料供應將成為充分實現鋰化合物轉化產能的主要瓶頸。根據CRU，開發一個新鹵水或礦山從初始資源識別及勘探到最終商業運營通常需時八年至九年。由於較長的前置時間，生產商無法在短時間內增加產量，以滿足鋰化合物需求的增長。

全球鋰化合物轉化能力與鋰原材料供應比較，2012年至2022年(千噸LCE)



資料來源：CRU報告。

開發綠地礦石項目的意向性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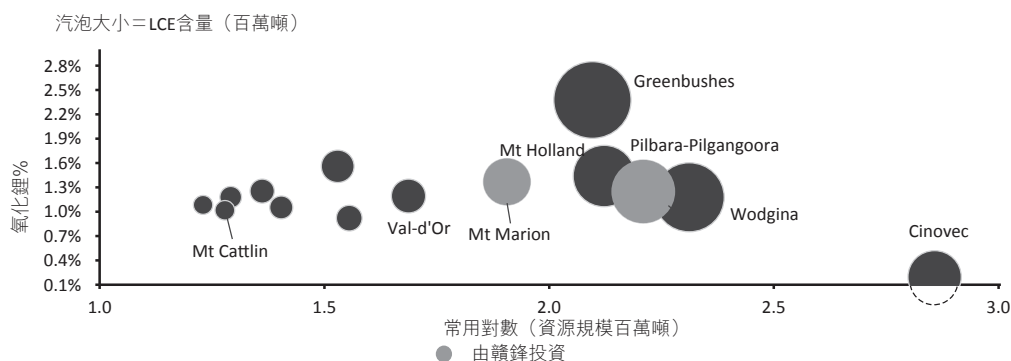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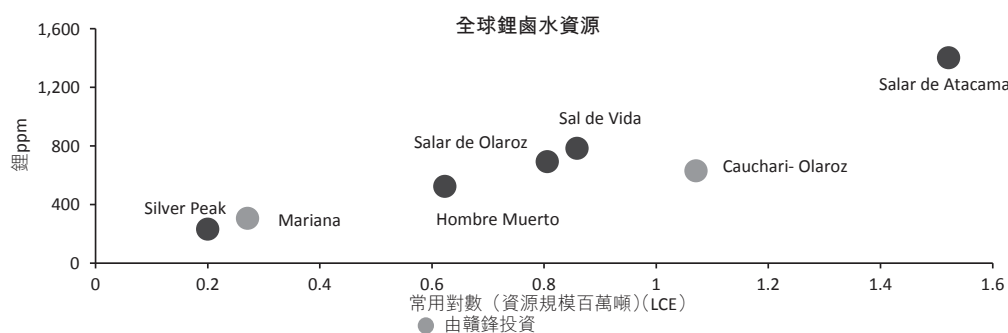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鹼水及礦石項目的資源估計：

鋰礦石的礦產資源估計



資料來源：CRU報告。

鋰鹼水的礦產資源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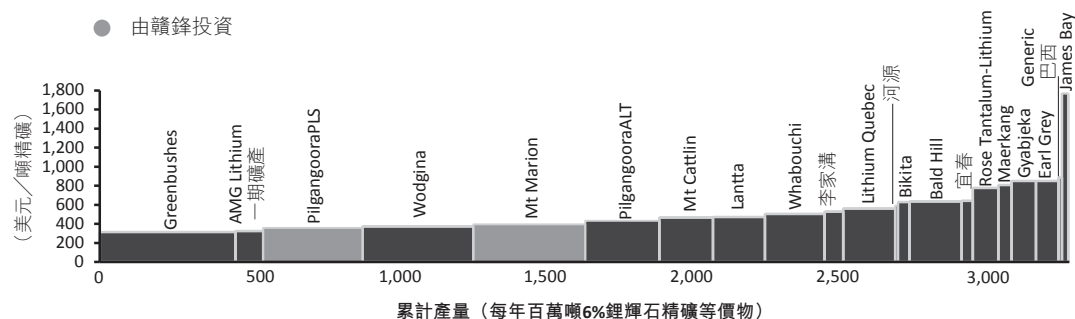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成本狀況分析

下圖為鋰輝石資源的成本曲線：

現有及新開發項目的估計鋰輝石精礦成本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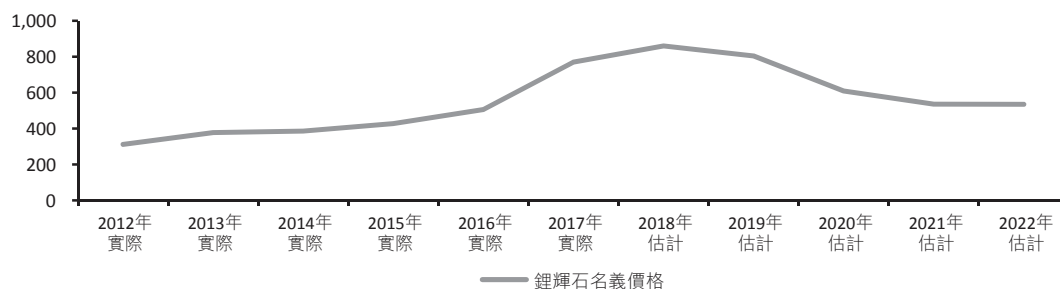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報告。

價格趨勢

鋰原材料

鋰輝石精礦為一種經常買賣的鋰原材料。根據CRU，鋰輝石的平均價格於2017年為約每噸770美元。



資料來源：CRU報告。

鋰化合物

由於鋰化合物市場高度集中，故目前並無交易市場指數。生產商與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合約亦屬行業常規。根據CRU編製的數據，於2015年前，中國境內碳酸鋰價格相對穩定，約每噸6,000美元。自2015年起，由於電動汽車帶動電池應用需求上升，碳酸鋰價格於之後36個月迅速上漲，最後於2017年底因供應短缺而達致頂峰，達約每噸23,000美元。

未來趨勢

固態電池

固態電池因其能量密度較高，可延長續航里程及加速充電以及改善安全性而被視為電動汽車應用的下一代電池技術。由於中國政府已公佈電池行業成本效率的宏大目標，固態電池技術於達致該等目標方面極具前景。事實上，業內領先的全球公司(包括豐田汽車、松下電器及Sakti3, Inc. (被Dyson Corporation收購)均已投資於此範疇。贛鋒為專注研發該新技術的唯一主要化合物及金屬生產商。根據CRU，其於金屬鋰(用於替換傳統電池內的石墨負極的主要材料)的現有全球領導地位高度互補並為公司提供其於固態電池項目的獨特競爭優勢。

電池回收

預期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將於彼等達致使用壽命後產生大量廢舊電池。目前全球並無大型回收業務，原因為過往電池消耗使有關業務難以產生經濟效益。儘管如此，倘遺留未處理的廢舊電池，可能會產生嚴重的環境問題並妨礙電動汽車的推廣。中國政府將環保列

行業概覽

為國家優先考慮的事項並正透過嚴格執行積極解決污染問題。CRU預測，隨着中國電動汽車的滲透率提高，政府將可能制定適當的法規，要求強制回收電池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少數國內公司(包括贛鋒及寧德時代)已建立試點項目，以自廢舊電池中提取鈷及鋰化合物等貴重金屬。回收鋰為贛鋒等化合物生產商開拓原材料及收益新來源。本公司亦可能透過向其客戶提供回收服務及重新利用廢舊電池用於儲能應用實現進一步整合。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我們於位於澳洲、阿根廷及愛爾蘭的採礦項目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與我們的業務密切相關。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鋰行業、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澳洲、阿根廷及愛爾蘭的外國投資法。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稀有金屬、輕金屬以及鋰離子電池製造行業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統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統稱「工信部」)監督。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危險化學物(包括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及丁基鋰)，受工信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監管。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實施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統籌協調經濟及社會發展、負責協調及解決經濟運行中的重要問題及調節經濟運行。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及政策；制定並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及產業政策(包括監管鋰離子電池及動力電池行業)；監測及分析工業運行趨勢；及進行研究及發佈相關信息；制定並實施工業的能源節約及資源綜合利用、清潔生產促進政策。參考工信部的職責，其負責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存儲的規劃及佈局。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主要職責包括指導及監督全國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並負責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及管理。

自律監管機構

鋰離子電池製造行業的全國性自律監管機構主要為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及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

鋰化合物冶煉加工行業的全國性自律監管機構主要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及中國無機鹽協會鋰業分會。

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的主要職責為對電池工業的政策提出建議；起草電池工業的發展規劃及電池產品標準；組織有關科研項目及技術改造項目的鑒定；開展技術諮詢、資訊統計、

監管概覽

資訊交流及人才培訓；為行業培育市場；於國內組織國際電池展覽會；及協調企業生產、銷售及出口工作中的問題。

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是由電池企(事)業單位自願組成的全國性、行業性、非營利性的社會組織。其主要職責包括開展行業調查，向政府部門提出制定電池行業政策及法規等方面的建議，組織制定及修訂電池行業的協會標準，參與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起草及修訂工作並協助政府編製電池行業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

產業政策

在中國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最初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隨後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3月1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及2015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17年6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外商投資指導目錄長期作為國內管理及外商投資指引。其將產業分為三種基本類型：鼓勵型、限制型及禁止型。贛鋒鋰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鋰電池製造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鼓勵型。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國家發改委提出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 — 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及系統；鎳鈷錳酸鋰、鎳鈷鋁酸鋰三元體系；從碳酸鹽型富鋰鹵水中提取鋰；電池回收再利用生產裝備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3月27日，並經2013年2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5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鋰等短缺化工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綜合利用；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醯氮等新型鋰原電池；鋰離子電池、氫鎳電池、新型結構(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等動力電池；儲能用鋰離子電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鉛蓄電池，高效節能、低污染、規模化再生資源回收與綜合利用屬於國家鼓勵類的產業。

監管概覽

除對行業進行宏觀調控之外，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亦發佈相關產業的具體指導意見。

序號	時間	文件名稱	發佈機關	詳情
1	2017年9月	關於促進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工信部、科學技術部、國家能源局	指導意見明確提出應集中攻關一批具有關鍵核心意義的儲能技術和材料，及試驗示範一批具有產業化潛力的儲能技術及裝備，應用推廣一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儲能技術及產品，完善儲能產品標準及檢測認證體系。
2	2017年2月	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	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財政部	加快提升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能力及水準，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到2020年，動力電池行業總產能超過1,000億瓦時，形成產銷規模在400億瓦時以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
3	2016年9月	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	工信部	該文件作為未來五年指導有色金屬工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指導性文件。該規劃涵蓋範圍包括銅、鋁、鉛、鋅、鎳、錫、銻、汞、鎂、鈦等十種常用有色金屬，以及鎢、鉬、鋰、金、銳、銻、銻、銻、銻等主要稀貴金屬。 推進江西鋰雲母資源綜合利用產業化。提升改造現有高鋁粉煤灰提取氧化鋁

監管概覽

序號	時間	文件名稱	發佈機關	詳情
				生產線並構建鋁電完整產業鏈，降低成本。圍繞儲能與新能源汽車等領域需求，重點發展大容量長壽命儲能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高性能銅箔和鋁箔，以及低成本高品質的電池級碳酸鋰、三元前驅體等。
4	2016年2月	關於促進綠色消費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九個部門	到2020年，綠色消費理念將成為鼓勵綠色產品消費的社會共識。加大新能源汽車推廣力度，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
5	2016年2月	政府部門新購買車輛50%以上須是新能源汽車	國務院常務會議	確定進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措施，以結構優化推動綠色發展。會議強調，中央國家機關、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城市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購買新能源汽車佔當年配備更新車輛總數的比例，要提高到50%或以上。
6	2015年8月	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	工信部	規範條件明確規定鋰離子電池行業的產業佈局及項目設立相關要求，並制定相關產業標準，包括生產規模及工藝技術、產品質量及性能、資源綜合利用

監管概覽

序號	時間	文件名稱	發佈機關	詳情
				及環境保護、安全管理、衛生及社會責任、監督及管理，並明確表明能量型單體電池能量密度不低於120Wh/kg，電池組能量密度不低於85Wh/kg。
7	2015年3月	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	工信部	規範條件從不同方面對動力蓄電池企業提出要求，包括企業的質量、生產條件、技術能力、產品、質量保證能力、售後服務能力及規範管理。將公開公佈符合規範條件的汽車動力蓄電池企業。
8	2006年1月	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2006)	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商務部、海關總署	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2006)包括但不限於鉬酸鋰晶體、鈦酸鋰晶體、鋰鋁合金板、溴化鋰製冷機、高能鋰原電池、鋰離子電池

行業法規

中國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1.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新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於項目竣工驗收前辦理化學品登記程序。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3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應載明企業性

質(危險化學品生產商、危險化學品出口商或危險化學品生產商及出口商)、登記產品及有效期等內容。從事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和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企業應按照國家法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承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設立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或者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承辦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

2.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了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行政及監管條例。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或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及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化學品。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時頒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新建、改建或擴建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須接受生產安全監管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倘企業承接的該等建設項目未滿足安全條件，則相關生產安全監管部門應責令該企業停止經營，限期改正。

從事包括儲存及運營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毋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化工企業(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除外)，應根據《危險化學品安管管理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依照有關道路運輸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當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監管概覽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6月24日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及目錄，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取得工業生產許可證。

4.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且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2月1日生效且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7年3月6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及辦法，從事生產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的企業應於開始生產危險化學品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國採礦業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國內開展鋰礦開採業務時須遵守中國有關採礦的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86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有意勘察開採礦產資源的人士，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並辦理登記。開採礦產資源時，開採企業或個人須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定，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必要條件；且開採企業或個人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治污染環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11月7日頒佈，於1993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於1996年10月30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要部分項目同時設計、建設及投產使用。就開採礦山而言，須確保符合安全生產規定以及遵守開採不同類型礦產的安全條例及技術標準。礦山企業須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

3.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6月8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辦法，非煤礦礦山企業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的，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期滿後需要延期的，該企業應當在原許可證屆滿前三個月向原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4.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管理辦法，於開採礦產資源前，需取得相關礦山主管部門的批准。各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基於礦山施工規模而確定。倘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持有者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30日內，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期登記手續。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產品(即金屬鋰、氟化鋰、丁基鋰及氫氧化鋰)分類為易燃、易爆、有腐蝕性及有毒危險化學品。生產該等產品及相關項目須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

監管概覽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於2004年1月13日施行並於2013年7月18日經首次修訂及於2014年7月29日經第二次修訂及施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任何生產經營實體應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實體應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的規管框架。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及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不得於並無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有關生產活動。生產經營實體應達成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有關安全生產的條件。任何未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集中管理非煤礦礦山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前款規定之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而有關部門應接受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指導及監督。

礦山、金屬冶煉、建築設施及道路運輸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銷售及儲存的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除有關生產單位外，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倘任何實體未能遵守相關安全生產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並可被責令停產。倘違反條例，負責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2.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作出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項目應接受安全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污染物，並須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任何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有關的環境保護法規。建設項目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根據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就建設項目實行以下程序：(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3.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視乎環境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應向相關建設及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報批由擁有相關資質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所需的環境影響表格，並取得相關行政部門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所有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和事業單位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7.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規定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排污者應當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排污者繳納排污費，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賠償污染損害的責任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澳洲外國投資法

於澳洲的外國投資受1975年外資收購及併購法(即聯邦立法)(外資併購法)及其相關規例以及澳洲外國投資政策(FIRB政策)規管。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協助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監管外資併購法及FIRB政策。倘財政部長認為若干澳洲外國投資方案與國家利益相抵觸，財政部長有權拒絕該等方案，對該等方案施加條件及發出一系列其他頒令。若干外國投資方案於實施前須通知FIRB並取得財政部長無異議聲明(通常稱為「**FIRB批准**」)。

實際上，大部分申請不會引起國家利益問題及通常會取得FIRB批准。

外資併購法及FIRB政策適用於被視為「外國人士」的外國投資者。就此而言，「外國人士」包括外國個人、公司、信託、政府及合作夥伴。個人指並非居於澳洲的外國人士(包括澳洲公民移民)(外國個人)。倘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外國人士：

- 至少20%股權由單一外國個人、外國公司或外國政府持有；或
- 至少40%股權由包括外國個人、外國公司或外國政府在內的投資者持有。

所有外國政府投資者亦為外國人士。

儘管收購外國人士並未參與管理或政策決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採礦實體10%以下股權毋須FIRB批准，但外國人士收購澳洲採礦租賃或公司持有澳洲採礦租賃通常需要FIRB批准。

阿根廷外國投資法律

於1992年11月5日，中國政府與阿根廷政府訂立投資保護協定，旨在為一方投資者在另一方領土內的投資創造良好的條件，從而促進及保護相關投資。

投資保護協定提供的投資保護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 任何一方不應對另一方投資者在其領土的投資採取國有化或徵收的措施，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即採取措施是為了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國內適當的法律程序，非歧視性的及給予補償)；
- 保證一方投資者在另一方領土內的投資活動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且將不遜於第三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所享受的待遇(即「最惠國」待遇和保護)；
- 保證自由轉移投資和收益至投資者母國，按轉移之日通常適用匯率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有效地不遲延地進行；及
- 雙方或一方及另一方投資者之間可就有關爭議事項的爭議解決方法提交仲裁，仲裁庭的裁決是終局的，對爭議雙方具有拘束力。

投資保護協定提供的保護未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的政府實體或實體，惟僅涵蓋私人公司。

於1976年8月13日，阿根廷政府實施第21,382號法令，該法令制定有關外國投資者的條文。立法主要說明規定外國與國內投資者之間的平等地位。

愛爾蘭的外商投資法律

愛爾蘭並無管治直接外資的一般限制。愛爾蘭並不為外商投資設立一般投資審查機制，亦不為外商投資者設立特定的一般保護體制。於此情況下，根據愛爾蘭法例，非愛爾蘭投資者及非歐盟投資者通常不會與國內投資者有所區分。因此，相同的規則可適用於愛爾蘭公司的國內外所有者及投資者。例如，除極個別情況外，所准許的外商所有權比例並不設有上限，且概無規定愛爾蘭公司的股份須由愛爾蘭公民持有及非公民購買或租賃土地(工業用途)並不設一般限制。一個例外情況是，歐盟規定歐盟成員國的航空公司須由歐盟成員國或歐盟成員國居民持有大部分股權且由彼等實際把控，以圖進入單一歐洲航空市場。此情況亦適用於愛爾蘭航空公司。於愛爾蘭設有分公司的外國公司將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報備若干資料。

監管概覽

愛爾蘭並無專門負責監管愛爾蘭外來投資的單一的監管機構，惟外商投資者投資愛爾蘭公司時，須遵循監管體制及／或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視乎投資的行業及規模及情形而定。務請留意以下部分不大詳盡的案例。此外，倘外商投資者企圖透過負責倡導愛爾蘭外商投資的愛爾蘭國家機關(工業發展局)獲得補助或援助，則通常須達致若干僱傭及投資標準。愛爾蘭政府可限制愛爾蘭與若干指定國家間的資金流動，作為聯合國／歐盟限制性措施(制裁)的一部分。

合併、合營公司及收購須遵守愛爾蘭及歐盟的反壟斷法，而媒體收購則另需接受更多層次的政府審查及遵守若干公眾利益準則。愛爾蘭收購委員會負責採納愛爾蘭收購規則以及歐盟及愛爾蘭的公開收購法律，並經常監控及監督公眾收購。收購愛爾蘭的若干受規管公司(包括保險或分包公司、投資公司或授權或持牌信貸機構)股權或其他權益導致收購「合資格持股」(10%所有權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能力)或增強若干界限上的控制權時，則須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批准。

此外，若干行業須遵從行業監管及監督，該等行業的公司須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其業務活動涉及的各项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例如，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管愛爾蘭的所有金融服務活動及銀行行業。於該等行業經營業務須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批准。此外，愛爾蘭中央銀行為愛爾蘭證券市場的主管機關，且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亦受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監管。其他例子包括能源管理委員會所規管的石油及電力行業；通訊管理委員會所規管的通訊行業、愛爾蘭醫學協會所規管的醫療產品及醫療器械以及愛爾蘭廣播局所規管的廣播行業。

愛爾蘭的礦產勘探及採礦行業受通訊、氣候行動及環境部門的勘探採礦分部監管。進行礦產勘探須取得探礦許可證，於愛爾蘭開展礦業則需國家採礦設施。探礦許可證及國家採礦設施均由通訊、氣候行動及環境部部長批准。該行業並無對所准許的外商所有權或外來投資設有一般法律限制。

歷史概覽

李良彬先生於2000年創立本公司。經過近20年的經營，創辦人及管理團隊將我們從一家小眾市場的鋰化合物加工廠打造為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的全球領先企業。

於2010年，隨着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我們成為中國鋰行業的首家上市公司。自此，我們開始擴展至鋰行業價值鏈的上游及下游。時至今日，於全球所有鋰生產商中，我們擁有最完整的產業價值鏈。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上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本公司於江西省新余市成立，主要從事金屬鋰及氯化鋰加工。
2007年	我們推出從鹽湖鹵水提取氯化鋰的生產線。
2010年	我們成為中國鋰行業的首家上市公司。
2011年	我們收購國際鋰業9.9%的權益並擴展至鋰行業價值鏈的上游版塊。
2014年	我們收購Blackstairs Lithium的51%股權，Blackstairs Lithium擁有愛爾蘭的鋰輝石礦 Avalonia 項目。我們隨後又收購了更多Blackstairs Lithium的股權，於2015年我們於Blackstairs Lithium的股權達55%。 我們推出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線。
2015年	我們開始擴展至下游鋰電池生產。 我們收購 RIM 的25%股權，RIM 持有澳洲的 Mount Marion項目的全部權益。於2016年，我們進一步收購 RIM 的18.1%股權，我們於RIM的股權達43.1%。
2016年	我們成立固態鋰電池研發中心。固態鋰電池為更安全及儲電量更高的新一代儲能電池，將為電動汽車的主要解決方案。 我們開始在江西興建鋰離子動力電池工廠。
2017年	我們認購佔美洲鋰業全部已發行股本19.9%的新股份，美洲鋰業持有兩個鋰礦發展項目的權益，即阿根廷胡胡伊省的 Cauchari-Olaroz 項目及位於美國內華達西北部的 Lithium Nevada項目。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我們認購佔Pilbara Minerals全部已發行股本4.84%的新股份，Pilbara Minerals持有西澳洲的Pilgangoora 鋁鋰項目的權益。

我們認購佔 Explorex Resourc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15.8%的新股份。Explorex Resources Inc. 於加拿大東部從事礦業權的收購、勘探及開發。

我們擴展至下游廢舊電池回收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在江西省新余市註冊成立。成立後，李良彬先生及李華彪先生(李良彬先生的胞弟)分別持有本公司93.33%及6.67%的股權。經過一系列增資及第三方注資，於2005年，李良彬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66.9%。於2006年，當時的所有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予副總裁王先生及本公司前任監事曹志昂先生。轉讓後，李良彬先生、王先生及曹志昂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62.61%、26.04%及11.35%的權益。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於2012年，我們實施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並授出合共2,801,000份限制性股票予139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均已發行在外。於2013年，我們完成私人配售25,471,275股A股予八名投資者。於2015年8月，本公司發行11,549,775股A股予李萬春先生及4,949,903股A股予胡葉梅女士，以結清收購深圳美拜的收購價。詳情請參閱下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 收購深圳美拜」。於2015年12月、2016年5月及2017年7月，根據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訂立的溢利保證協議，本公司分別向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以名義代價回購合共17,776,499股及7,618,500股A股。於2017年11月，我們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以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13,245,000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僱員。12,866,500份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12,866,500股限制性A股已於2017年12月獲認購及發行。378,500份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並未於規定時間內認購相關A股，及該等限制性股票已失效。於2018年5月2日，額外2,865,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根據計劃已授出。涉及741,920份相關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並未於規定時間內認購相關A股，且相關預留限制性股票已告失效。有關餘下2,123,080股已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涉及的2,123,080股限制性A股於2018年5月已獲認購及發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額外限制性股票。有關限制性股票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限制性股票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為建立綜合鋰生態系統及為本集團發展採購鋰資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若干鋰資源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我們與我們擁有權益的若干鋰資源公司訂立承購協議。有關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獲穩定供應優質鋰原材料」。我們亦收購深圳美拜，以擴展至下游電池業務。

收購深圳美拜

於2015年7月，本公司分別以基於獨立估值釐定的代價人民幣256,900,000元及人民幣110,100,000元向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收購深圳美拜70%及30%股權。人民幣77,070,000元及人民幣33,030,000元分別以現金支付予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餘下代價通過按每股A股人民幣15.57元的價格發行11,549,775股A股予李萬春先生及4,949,903股A股予胡葉梅女士結清。本公司就該收購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倘深圳美拜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低於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須按協定方案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收購江西鋰業

於2015年5月，本公司自四川西部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西鋰業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6,460,000元（經公平磋商釐定）。江西鋰業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鋰輝石項目的採礦權。

收購RIM 43.1%權益

於2015年9月，GFL International 自 Neometals Ltd.（為獨立第三方）收購 RIM 16.21%股權，代價為16.21百萬美元（經公平磋商釐定）。同時，GFL International 亦以認購價8.79百萬美元（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佔 RIM 全部已發行股本8.79%的新股份。於2016年，GFL International 自 Neometals Ltd. 另外收購 RIM 18.1%權益，代價為27.15百萬美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交易後，GFL International 於 RIM 的持股量達43.1%。

RIM持有位於澳洲的 Mount Marion項目的全部權益。

收購國際鋰業額外權益

自2011年起，GFL International已對國際鋰業作出若干股權投資。於2016年11月，GFL International以代價306,000加元（按前30天國際鋰業股份加權平均價折讓10%釐定）從TNR Gold Corporation（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際鋰業額外2.3%股權。收購後，GFL International於國際鋰業的持股量增至18.06%。於國際鋰業進行一系列股權融資後，GFL International於國際鋰業的股權已被攤薄及GFL Internation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國際鋰業16.24%的股權。國際鋰業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ILC）、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IAH）、美國場外交易市場（ILHMF）、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A1JAZU）及柏林證券交易所（A1JAZU）上市，為鋰資源開發商，其持有愛爾蘭的 Avalonia 鋰項目及阿根廷的 Mariana 鋰鉀鹽湖（Mariana lithium-potassium salt lake）的權益，而本集團亦直接持有該兩個項目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GFL International向國際鋰業提供本金為2百萬美元的勘探貸款，利率為每年10%且於2024年到期，用作勘探阿根廷的Mariana鋰鉀鹽湖。由於國際鋰業分別持有17.246%及45%股權的LITIO MINERA及Blackstairs Lithium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貸款於上市後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美洲鋰業19.9%權益

於2017年1月，GFL International以總代價63.75百萬加元認購佔美洲鋰業已發行股本總額19.9%的新股份。美洲鋰業為一間資源公司，專注於發展鋰發展項目，即位於阿根廷胡胡伊省的Cauchari-Olaroz項目及位於美國內華達州西北部的Lithium Nevada項目的資源公司。美洲鋰業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為LAC)及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代號為LACDF)買賣。

上述收購完成後，GFL International成為美洲鋰業的最大股東，同意向美洲鋰業提供本金為125百萬美元的貸款，期限為六年。貸款所得款項將用作開發Cauchari-Olaroz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5百萬美元被提取。

收購Pilbara Minerals 4.84%權益

於2017年8月，GFL International以總代價20百萬美元認購佔Pilbara Minerals全部已發行股本4.84%的新股份。Pilbara Minerals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PLS)上市的新興鋰及鉬生產商，專注於開發其位於西澳洲的Pilgangoora鋰鉬項目。

收購Explorex Resources Inc. 15.8%權益

於2017年10月，GFL International認購佔Explorex Resourc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的新股份，代價為500,000加拿大元(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Explorex Resources Inc.的股權因Explorex Resources Inc.另行進行股權融資而被攤薄至15.40%。Explorex Resources Inc.於加拿大東部從事礦業權的收購、勘探及開發。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完成上述收購取得商務部的監管批准及完成備案。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37.5%的權益

於2018年8月13日，我們就自SQM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的股權與美洲鋰業及SQM訂立收購協議，交割時應付初始代價87.5百萬美元及於Cauchari-Olaroz項目達致若干銷售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里程碑後額外支付50百萬美元。在美洲鋰業(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50%的股權)將其於Cauchari-Olaroz項目的貸款4.7百萬美元轉為股權後，我們於Cauchari-Olaroz項目的股權將被攤薄及於收購完成後我們將直接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37.5%的股權。此外，結合我們目前與美洲鋰業訂立的承購協議，協議賦予我們權利獲得美洲鋰業佔Cauchari-Olaroz資源一期50%實際產量中最多80%且我們將於收購完成後收取37.5%的承購權，我們將有權於收購完成後獲得Cauchari-Olaroz項目一期實際產量的77.5%。Minera Exar S.A. (「Minera Exar」)為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100%的股權。

本公司毋須就簽立、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取得任何政府機關的批准、指令、同意或向其備案，惟海外投資項目須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備案，該備案無須取得該等機關的批准。收購亦須向阿根廷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記錄於Miner Exar的公司記錄及我們預期完成該記錄程序並無任何困難且毋須任何政府批准。

根據Minera Exar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供本公司查閱)，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Minera Exar的資產總值分別為約55.4百萬美元及85.8百萬美元。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Minera Exar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6.1百萬美元及35.1百萬美元。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Minera Exar的虧損淨額分別為9.5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有關Minera Exar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

就收購事項而言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已批准GFL International向Minera Exar提供本金額25.0百萬美元的貸款，以勘探及進一步開發Cauchari-Olaroz項目。該筆貸款通過Minera Exar的溢利償還。

此外，為深化與美洲鋰業的關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同意合作並探尋未來機會，以共同開發遍佈北美及南美的鋰資源，且已決定成立合資擁有控股公司，其中，美洲鋰業將持有62.5%權益及GFL International將持有37.5%權益，以共同向Minera Exar提供本金額33.3百萬美元的貸款資金，包括GFL International的27.2百萬美元及美洲鋰業的6.1百萬美元，以勘探及進一步開發Cauchari-Olaroz項目。

此外，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已批准GFL International向美洲鋰業提供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並按倫敦同業拆借利率+5.5%之利率(上限為10%)計息的貸款，將以美洲鋰業自Minera Exar收取的未來分派的50%還款。

有關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發行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年期自2017年12月21日起計六年，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四年、第五年及第六年的年利率分別為0.3%、0.5%、0.8%、1%、1.5%及1.8%。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間轉換為A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71.89元(可予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可換股債券」。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股權投資

1. 上游鋰資源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主要股權投資

江西鋰業為唯一於中國從事上游鋰資源業務的附屬公司。我們於從事上游鋰資源業務的離岸附屬公司及其他離岸公司的權益由GFL International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股權概無其他變動。附屬公司及我們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量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持股量
1. 江西鋰業	2010年3月3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2. Mariana Lithium	2014年7月7日	香港	GFL International	100%
3. LITIO MINERA	2010年4月5日	阿根廷	Mariana Lithium ⁽¹⁾ 國際鋰業 ⁽¹⁾	82.754% 17.246%
4. Blackstairs Lithium . . .	2013年10月18日	愛爾蘭 共和國	GFL International 國際鋰業 ⁽²⁾	55% 45%
5. RIM	2009年8月11日	澳洲	GFL International	43.1% ⁽³⁾
6. 國際鋰業	2009年3月26日	加拿大	GFL International	16.24% ⁽²⁾
7. 美洲鋰業	2007年11月27日	加拿大	GFL International	16.92% ⁽⁴⁾
8. Pilbara Minerals	2005年1月10日	澳洲	GFL International	4.30% ⁽⁵⁾
9. Explorex Resources Inc.	2011年1月6日	加拿大	GFL International	15.40% ⁽⁶⁾
10. 青海良承	2018年5月2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我們於LITIO MINERA的股權增至82.754%及國際鋰業於LITIO MINERA的股權減至17.246%。股權變動待向當地機關登記後方可作實。
- (2) 國際鋰業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美國場外交易市場、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及柏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FL International(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16.24%股權；
- (3) RIM的43.1%股權由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 Pty Ltd.持有，餘下13.8%股權由Neometals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NMT)上市的公司)持有；
- (4) 美洲鋰業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FL International(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16.92%股權；
- (5) Pilbara Minerals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FL International(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30%股權；
- (6) Explorex Resources Inc.為一間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FL International(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約15.40%股權；

股權變動

自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 收購江西鋰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 收購RIM 43.1%權益」。

於2017年12月，我們於LITIO MINERA的股權增至82.754%及國際鋰業於LITIO MINERA的股權減至17.246%。股權變動待向當地機關登記後方可作實。

2. 鋰化合物

鋰化合物的生產主要由本公司及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寧都贛鋒進行。寧都贛鋒於2016年成立，且寧都贛鋒的股權自其成立起並無變動。寧都贛鋒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及股東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1.寧都贛鋒	2016年8月23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3. 金屬鋰

金屬鋰業務主要透過我們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奉新贛鋒及宜春贛鋒進行。自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該兩間附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該兩間附屬公司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量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1.奉新贛鋒	2004年1月8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2.宜春贛鋒	2008年7月22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4. 鋰電池

附屬公司

新能源產業投資為我們持有其49.995%股權的投資控股合夥企業，持有寧波鋒鋰及江蘇原容(均從事鋰電池生產)各自99%及95%股權。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寧波力賽康及贛鋒新能源以及其控股公司浙江鋒鋰及贛鋒電池亦分別從事生產鋰電池。除此以外，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兩間其他附屬公司深圳美拜及東莞贛鋒亦從事鋰電池生產。深圳美拜於2016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7月停止生產電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 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或自我們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當日起，該等附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該等附屬公司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及本集團的持股量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1. 贛鋒電池.....	2011年6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2. 深圳美拜.....	2002年7月9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3. 東莞贛鋒.....	2015年12月29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4. 贛鋒新能源.....	2017年9月26日	中國	贛鋒電池 本公司	99.8% 0.2%
5. 寧波力賽康.....	2015年3月5日	中國	浙江鋒鋰	100%
6. 江蘇原容.....	2016年8月15日	中國	新能源產業投資	95% ⁽¹⁾
7. 寧波鋒鋰.....	2016年7月28日	中國	新能源產業投資	99% ⁽²⁾
8. 浙江鋒鋰.....	2017年12月28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9. 贛鋒電子.....	2018年4月4日	中國	贛鋒電池	71% ⁽³⁾

附註：

- (1) 江蘇原容5%股權由何磊持有，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何磊為獨立第三方；
- (2) 寧波鋒鋰1%股權由楊菁持有，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楊菁為獨立第三方；
- (3) 贛鋒電子餘下的股權分別由黃浩(除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汪志剛(除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惠州市惠鋒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除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及徐聖旺(贛鋒電子的監事)擁有5%、5%、5%及14%。

股權變動

自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或我們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權益當日起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7年4月13日，贛鋒電池向丁莉、許必勝、黃禎及朱駿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664,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68,000元及人民幣668,000元(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寧波力賽康73.32%、20%、3.34%及3.34%股權。

於2017年12月28日，浙江鋒鋰在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3月8日，贛鋒電池轉讓於寧波力賽康的100%股權予浙江鋒鋰。

5. 鋰電池回收

奉新贛鋒再生及贛鋒循環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鋰電池回收業務。自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該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概無變動。附屬公司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及本集團的持股量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1. 奉新贛鋒再生.....	2009年6月4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2. 贛鋒循環.....	2016年1月25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6. 支援部門

我們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支援工作，如檢測鋰電池產品及運輸。自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該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概無變動。開展支援工作的附屬公司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及本集團的持股量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1. 贛鋒檢測.....	2007年4月11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2. 贛鋒運輸.....	2007年10月31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7. 其他

其他公司(其業績已於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1. GFL International....	2011年3月29日	香港	本公司	100%
2. 新能源產業投資....	2016年5月4日	中國	本公司	49.995% ⁽¹⁾
3. 海洛礦業.....	2017年7月10日	香港	GFL International	90% ⁽²⁾
4. Mount Marion Co....	2017年5月9日	香港	GFL International	100%
5. 江蘇優派 ⁽³⁾	2010年12月14日	中國	本公司	100%

附註：

(1) 新能源產業投資49.995%股權由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餘下0.01%股權由西藏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該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海洛礦業10%的股權由鴻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鴻澤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3) 江蘇優派主要從事銷售三元前驅體。

於2016年5月4日，新能源產業投資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本公司持有99.93%權益及由西藏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7%權益。

於2016年9月7日，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加入新能源產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且本公司進一步向新能源產業投資注資，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能源產業投資49.995%權益、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995%權益及西藏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1%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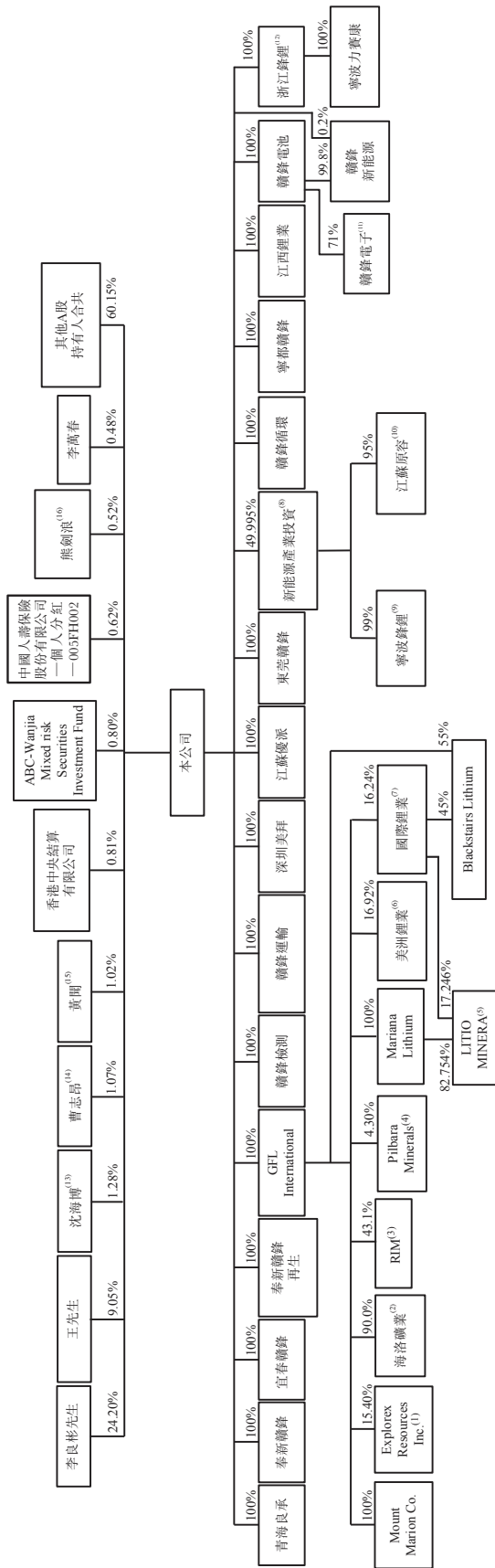
於2017年5月9日，Mount Marion Co.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Mount Marion Co. 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FL International，代價為1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

於2017年7月10日，海洛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註冊成立後，海洛礦業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FL International (持有90%權益) 及鴻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我們於該等四間公司的權益概無其他變動。

股權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假設於2018年9月10日後下列各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及於2018年9月10日後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載列於下。



附註：

- (1) Explorex Resources Inc. 為一間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 海洛礦業10%的股權由鴻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鴻澤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3) 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 Pty Ltd.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RIM 43.1%股權，而餘下13.8%股權由Neometals Lt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NMXT)上市的公司) 持有；
(4) Pilbara Minerals 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5) 於2017年12月，我們於LITIO MINERA的股權增至82.754%及國際鋰業於LITIO MINERA的股權減至17.246%。股權變動待向當地機關登記後方可作實；
(6) 美洲鋰業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
(7) 國際鋰業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柏林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

- (8) 新能源產業投資的49.995%股權由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餘下0.01%股權由西藏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寧波鋒鋰1%股權由楊菁持有，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楊菁為獨立第三方；
- (10) 江蘇原容5%股權由何磊持有，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外，何磊為獨立第三方；
- (11) 贛鋒電子餘下的股權分別由黃浩(除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汪志剛(除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惠州市惠鋒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除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及徐聖旺(贛鋒電子的監事)擁有5%、5%、5%及14%；
- (12) 為激勵浙江鋒鋰的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熟練及有經驗的人員努力完成固態鋰電池的試點生產線及投運，董事會已議決，於若干主要表現指標達成時，轉讓浙江鋒鋰不超過48%股權予浙江鋒鋰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有關股權(倘轉讓)將由相關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透過有限合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表現指標已達成，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轉讓或於上市前將作出有關轉讓；
- (13) 董事：
- (14) 本公司的僱員：
- (15) 李良彬先生的姐夫；及
- (16) 熊劍浪為其中一名發起人。

概覽

根據CRU，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產能計算，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擁有五大類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的生產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為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中產品品種最齊全的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多個應用領域，具體而言，包括電動汽車、化學品及藥品。我們品種齊全的產品供應組合能夠有效滿足客戶獨特且多元化的需求。許多客戶為各自行業的全球領軍者，並對產品有一系列不同的要求和規格。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業務涵蓋上游鋰提取、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加工以及下游鋰電池生產及回收等價值鏈的各重要環節。我們從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製造商起步，成功擴大到產業價值鏈的上下游，以取得具競爭力的鋰原材料供應、確保成本及營運效益、於各個業務版塊間發揮協同效應、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及發展頂尖技術。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是受高進入門檻保障的有序市場。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由包括我們在內的少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製造商主導。根據CRU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產能計，包括我們在內的五大鋰化合物供應商佔全球產能的69%。根據CRU，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其中包括)(i)取得充足且穩定的鋰原材料供應渠道；(ii)大量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能力；(iii)初始資本開支巨大及開發週期長；(iv)與大量優質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及(v)管理經驗及人才儲備。我們相信，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有序的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的爆發性增長機會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早於2011年開始收購鋰資源的股權，並於2015年在全球增加對鋰資源的策略性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位於澳洲、阿根廷、中國及愛爾蘭的共六個鋰資源中擁有股權。在該等礦山資源中，已投運的Mount Marion項目及Pilgangoora鉍鋰礦山以及開發中的Cauchari-Olaroz鹽湖的資源品位(按氧化鋰百分比或鋰毫克/升計算)均極高及資源含量豐富。我們現時主要的鋰來源為澳洲 Mount Marion項目，根據CRU，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產能及產量計算，Mount Marion 項目為全球第二大已投運鋰輝石礦山。通過投資鋰資源，我們能夠取得穩定供應的優質鋰原材料。

我們認為，與頂尖行業參與者合作對確保可持續及有質量的增長至關重要。得益於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產品質量，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多元的優質客源。自我們於中國創立以來(其仍為我們最大的市場)，我們已擴展至向逾1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電池及醫藥行業。我們多樣化的優質客戶包括一群全球一線電池供應商。我們亦與若干全球領先的汽車OEM廠商及現有電池材料客戶展開初步洽談，內容有關與彼等就供應鋰化合物及其他產品的潛在機會建立長期戰略關係，並擬將我們定

位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以突顯我們於其成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角色。近期，我們已與特斯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成為特斯拉指定供應商的鋰電池產品的選定供應商，初始年期直至2020年底。我們相信，我們遍佈全球的龐大客源增強我們的彈性及業務的穩定性，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集中客戶。

憑藉我們於技術方面的持續投入，我們一直處於尋找鋰產品突破的前沿。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創新生產技術，安裝先進設備及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確保成本效率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由於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及研發投資，我們已承接15個國家級研發項目及34個省級研發項目，包括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中的項目、國家重點產業振興項目、國家火炬計劃及國家高端海外專家項目。此外，我們正深入研究下一代固態鋰電池商業化。固態鋰電池是使用固體電解質，代替現在的鋰離子電池所用液態電解質的新一代電池。預期固態鋰電池將開創電池更安全、更精細、儲能更高的時代。我們認為，固態鋰電池是電動汽車的主要解決方案，並希望在不久將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大規模生產這種新一代電池。

我們相信，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需求的激增為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帶來大量機會。根據CRU報告，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由2012年的1.2百萬輛增長至2017年的3.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預期於2022年達至8.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3%。電動汽車鋰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帶動全球的鋰化合物需求激增。根據CRU報告，全球的鋰化合物需求由2012年的134千噸LCE增長至2017年的229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1%，預期於2022年達至526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8%。由於鋰電池及其他含鋰終端產品的巨大需求，且鋰的提取及加工能力相對有限，故鋰電池材料製造商及鋰電池製造商現時及日後將繼續高度依賴擁有可靠上游鋰資源供應的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

我們驕人的財務往績足證我們的成功及業務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大幅增長及利潤率大幅提高。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344.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633.5百萬元，增長率達95.9%，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1.2百萬元，增長率達58.4%。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23.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1,044.4百萬元，增長率為67.5%。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8.1百萬元，增長率達413.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5.1百萬元，增長率達87.4%。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36.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242.5百萬元，減少44.4%。我們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即經調整若干項目（包括與深圳美拜火災事故有關的虧損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的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加255.1%至2016年人民幣95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7.4%至2017年人民幣2,073.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93.7百萬元增加84.2%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352.9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釋義及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

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可充分把握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的增長機會

根據CRU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產能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且在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業鏈中佔據領先位置。我們有能力自礦石及含鋰鹽湖鹵水中提取鋰精礦，並提供五大類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我們認為，我們為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中產品種類最齊全的供應商之一。

根據CRU報告，按2017年的產能計，我們於鋰行業多個市場版塊佔據領先地位。根據CRU報告，2017年我們的碳酸鋰產能位列全球第四，佔全球產能10%。根據CRU報告，2017年我們的氫氧化鋰產能在全球及中國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一，佔全球產能的11%。根據CRU報告，2017年我們的金屬鋰產能位列全球首位，佔全球產能的47%。

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需求的迅猛增長為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提供大量機會。全球電動汽車的銷量由2012年1.2百萬輛增至2017年3.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並預期於2022年達至8.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3%。電動汽車鋰電池需求的急速增長帶動全球鋰化合物需求急升。根據CRU報告，全球鋰化合物的需求量由2012年的134千噸LCE增長至2017年的229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1%，並預期於2022年達526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8%。中國是全球鋰增長最快的市場。由於鋰電池及其他含鋰終端產品的巨大需求，且鋰提取及加工產能相對有限，鋰電池材料製造商及鋰電池製造商現時及日後將繼續高度依賴上游鋰資源供應可靠的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可幫助我們把握有關增長機會，並提升盈利能力。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是受高進入門檻保障的有序市場。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由包括我們在內的少數鋰公司主導。根據CRU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我們在內的五大鋰化合物供應商佔全球產能的69%。根據CRU，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其中包括)(i)充足及穩定的鋰原材料供應渠道；(ii)大量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實力；(iii)初始資本開支巨大及開發週期長；(iv)與大量優質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及(v)管理經驗及人才儲備。我們認為潛在入行者難以進入該行業或效仿我們取得相關優勢。

貫通整個產業鏈且具備協同效應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垂直整合且具備協同效應的業務模式是我們取得行業領先地位及成功的關鍵區分因素。我們的業務貫通產業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包括上游鋰提取、中游鋰產品加工及下游鋰電池生產及回收。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各業務線之間創造寶貴的協同效應，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以及提高行業潛在進入者的門檻，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最初，我們從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製造商起步，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仍為我們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基礎。於過去二十年，我們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生產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優質的鋰產品。我們擁有合共39項有關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已頒佈專利。我們亦參與制定及修訂與鋰化合物及金屬鋰有關的19項行業及／或國家標準。此外，我們已成功開發及實施一系列創新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及改善盈利能力。我們強大的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生產技術已獲多個組織及實體的多項認證及認可。例如，我們的低溫真空蒸餾電池級金屬鋰先進技術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

憑藉於鋰產品業務的成功及經驗，我們已順利向上游拓展至鋰資源提取以獲取鋰原材料的供應以及向下游拓展至電池生產及回收，以洞悉最新市場動向及累積頂尖的工業專業知識。我們早於2011年在全球各地收購鋰資源的股權並於2015年策略性推出上游鋰資源業務線。我們認為，投資鋰資源使我們獲得有保障、優質的鋰原材料供應。除向上游擴張外，我們近期亦向下游擴展至鋰電池生產及電池回收業務線，使我們可提早接觸及掌握新興技術、了解全球鋰趨勢及市場動向，並順應新趨勢改變戰略及生產。我們認為，我們獲穩定供應大量優質鋰資源以及生產及回收鋰電池的能力使我們長期享有競爭優勢，從而為現有鋰產品生產業務提供支持。

我們得益於不同業務線的協同效應。例如，電池生產業務的主要供應商亦為鋰加工業務的客戶，而電池生產業務亦促進我們與該客戶發展良好關係。我們透過其他業務線加深對鋰產品產業鏈的瞭解，令我們提高電池產品的競爭力，以把握電動汽車電池需求急劇增長帶來的機遇。此外，我們回收鋰電池的能力可解決電池製造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的廢物處理需要，有助於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認為，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包括鋰化合物及金屬鋰業務線的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透過鋰化合物業務線累積的經營可擴展生產設施的長期經驗及透過電池生產業務線積聚的人才儲備及人力資本，對我們分階段開發固態電池大有幫助。我們認為，許多客戶極為重視我們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帶來的益處，而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易複製這一優勢。

取得穩定供應的優質鋰原材料

由於上游鋰資源供應不足，取得充足的優質鋰原材料供應對於鋰產品行業擴大業務規模及實現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早於2011年開始收購鋰資源的股權，並於2015年在全球各地增加對鋰資源的投資。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位於澳洲、阿根廷、中國及愛爾蘭的合共六個鋰資源中擁有股權。在該等礦山資源中，已投運的Mount Marion 項目及Pilgangoora鈿鋰礦山以及開發中的Cauchari-Olaroz鹽湖的資源品位(按氧化鋰百分比或毫克／升計算)均極高及資源含量豐富。下表載列主要鋰資源的特色：

- **Mount Marion 項目**位於澳洲西部，根據CR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產能及產量計，為世界上第二大投運的鋰輝石礦山。Mount Marion 項目按 JORC 規則計算之證實及概算礦石資源量為2.7百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含量為1.37%。我們訂立長期承購協議，賦予我們權利於2017年至2020年間可包銷 Mount Marion 項目生產的全部鋰精礦，而其他股東共同有權於2020年後包銷最多51%的鋰精礦。Mount Marion 項目為我們鋰原材料的主要來源。倘日後對鋰原材料有額外需求，我們計劃進行進一步勘探以擴大 Mount Marion 項目的鋰資源含量；
- **Mariana項目** 是一個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的鋰鉀鹽湖。根據 Geos 礦業編製的首份資源估計報告，Mariana項目的控制及推斷富鋰鹵水的實際儲量為1,127百萬立方米，控制及推斷鋰資源為1,866千噸LCE。初步勘探結果表明 Mariana 擁有同質化學構成，可透過傳統曝曬蒸發過程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提取；
- **Cauchari-Olaroz** 是一個位於阿根廷胡胡伊(Jujuy)省的鋰鹽湖。Cauchari-Olaroz 項目的富鋰鹵水儲量為11.8百萬噸LCE。我們已訂立承購協議，賦予我們權利按市價採購美洲鋰業佔 Cauchari-Olaroz 資源一期50%的實際產量中最多80%的產品。Cauchari-Olaroz 鹽湖計劃於2019年底或2020年初投產；
- **Pilgangoora 鈿鋰項目**位於西澳洲，根據CRU報告，是世界上最大的鋰輝石礦山之一。Pilgangoora 鈿鋰項目的鋰輝石礦儲量為4.9百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含量為1.25%。我們已訂立長期承購協議，賦予我們權利每年獲供應0.16百萬噸鋰原材料，初步期限為十年。目前，Pilgangoora 鈿鋰項目已於2018年6月開始投產；及
- **Avalonia** 是一個位於愛爾蘭的鋰輝石礦山項目。Avalonia目前處於勘探初期，故並無其鋰資源的估計。

通過投資鋰礦資源，我們能夠獲得穩定供應的優質鋰原材料。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承購協議可支持我們當前產能及現有擴展計劃對鋰原材料的需求。我們確保長期獲得優質、

穩定的鋰原料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穩定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成本優勢將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改善盈利能力及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穩定的優質客戶資源

由於我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產品質量，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穩定的優質客源。我們於中國起步且中國仍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我們已擴展至向逾1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電池、化學品及醫藥行業。我們多元化的優質客戶包括一批全球一線電池供應商。我們亦與若干全球領先的汽車OEM廠商及現有電池材料客戶就供應鋰化合物及其他產品的潛在機會建立長期戰略關係進行洽談。近期，我們已與特斯拉順利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成為特斯拉指定供應商的鋰電池產品的選定供應商，初始年期直至2020年底。

由於我們能持續滿足或超出客戶對服務質量及可靠性的要求，我們已與眾多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許多客戶為彼等各自行業的全球領軍者，而彼等生產設施及流程要求從可信賴的供應商採購鋰產品以保持優良質素及一致性。強大的執行能力及質量控制使我們能夠持續滿足並超越客戶設定的標準，從而有助於我們與彼等建立及維持牢固的關係。此外，許多國際優質客戶於開始採購我們的產品前會實施嚴格的認證，此或持續最多兩年，因而帶來很高的客戶忠誠度並且對新進入者形成高門檻。我們作為多數優質客戶的認可供應商的地位證實我們一貫的優良質素及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的認證地位亦可令我們自一種產品銷售擴展至多種產品時縮短新產品的認可週期。我們認為，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這將促進客源進一步增長。

先進的技術及卓越的研發

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及生產程序生產各種優質鋰產品。我們已開發共96項對我們的業務有重要意義的已獲批專利。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五大類逾40種行業領先的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此外，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創新生產技術及工藝，例如金屬鋰低溫真空蒸餾法及丁基鋰創新生產技術，大幅提升產品質量、確保成本效益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亦不斷於鋰產品行業的基礎技術方面尋求突破。我們目前正對固態鋰電池進行廣泛研究，預期其將大幅減少第一代鋰電池的安全問題及有極大潛力提高能量密度。我們於試產階段生產的固態鋰電池已通過多項第三方安全測試。

由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我們能取得技術創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17.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245名僱員。我們已建立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及江西省對外聯合研究中心作為研究及創新平台。

由於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及研發投資，我們已承接15個國家級研發項目及34個省級研發項目，包括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中的項目、國家重點產業振興項目、國家火炬計劃及國家高端海外專家項目。此外，我們參與修改中國多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國家生產標準。我們認為，對鋰產品行業而言，持續專注於技術至關重要而研發能力將令我們可以改善產品質量、提高盈利能力及把握新機遇。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信譽卓著的人才儲備

管理團隊深刻了解行業趨勢及具備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使我們取得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董事長兼創辦人李良彬先生為富有遠見的領導者，於鋰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其戰略性指導為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李良彬先生於2015年被評為「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並於2015年獲選加入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李良彬先生於大學主修化學專業並於鋰相關化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我們的副董事長王曉申先生的行業經驗豐富，於鋰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良彬先生及王先生受到於鋰產品行業平均擁有17年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支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往績卓越，財務表現良好，過去十年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7%。彼等主要透過制定擴展至上游鋰資源以及成為業內首批研發新一代固態鋰電池的公司之策略使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邁上新台阶，在此過程中，彼等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長期保持穩定，彼等與我們共事平均達13年。我們認為，在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能執行策略，推動我們於快速變化的鋰行業持續增長及發展。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快速增長的需求導致技術及熟練勞工短缺。我們透過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長達數十年的經驗累積高素質的中游加工人才。透過近期拓展至電池生產及回收業務線，我們亦已配備一支電池生產及回收人才團隊。我們認為，信譽卓著的技術及熟練勞工人才儲備讓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更多增長機會。此外，我們認為，僱員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致力於招攬、培養及挽留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各種進修機會。我們已採納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薪酬架構及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取得的股份計算，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我們約35.1%的股份，而本公司多名員工(包括主要技術僱員及管理團隊成員及若干董事)通過行使股份獎勵計劃認購本公司的限制性A股，我們相信此舉可將彼等的目標與我們的成功掛鈎。

發展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在全球鋰行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加強上下游整合。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下列主要策略達成目標：

擴大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的渠道

我們認為，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鋰資源對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勘探持續擴大現有鋰資源組合，並側重於鹵水的提取開發。例如，阿根廷的 Cauchari-Olaroz 項目計劃於2019年底或2020年初投產。我們亦擬繼續展開阿根廷 Mariana 項目的勘探工作，預期於2019年動工並計劃於2021年投產。通過增加鋰資源，我們將確保為中游及下游業務活動供應優質的鋰原材料。我們亦擬繼續積極探索進一步取得鋰資源的可能性，從而增強優質鋰資源的核心組合。作為綜合性鋰生產商，我們旨在利用產業價值鏈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洞悉力識別和評估開採成本低且配合中游加工技術及工廠佈局的優質鋰資源。

增加加工設施的產能

我們計劃對生產設施進行一系列增產擴充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鋰需求，同時鞏固我們在鋰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舉例而言，我們正於江西省寧都興建一間電池級碳酸鋰新生產設施，設計產能為每年17,500噸，目前計劃於2018年投產。我們亦將新余基礎鋰廠的電池級鋰氫氧化物生產線的年產能再提高20,000噸，並已於2018年7月底前投產。該等新增生產設施及工作場地將擴充我們的產能，從而應對業務的快速增長。根據市場需求及狀況的評估我們可能決定增加產能。更多詳情參閱「一 生產 — 生產擴充計劃」。基於鋰產品的未來市場需求，我們將考慮及繼續對產能擴充進行額外投資。

開展側重於固態鋰電池的電池生產

為支持未來增長，我們亦擬進一步開發及升級現有鋰離子電池生產，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研發新一代固態鋰電池提供極大的幫助。我們正興建一條全自動鋰聚合物電池生產線及推進我們的高性能鋰離子電池項目，為固態電池的未來生產需求匯聚人才、積累專業知識及技術。此外，我們將繼續對固態鋰電池進行進一步測試工作並正興建試產線，以加快固態電池技術的商業化，為應付需求做好準備。

發展我們的鋰電池回收業務

隨着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增加使用鋰電池，廢舊電池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已確認鋰電池回收為一個增長潛力巨大的領域。我們認為，鋰電池回收將令我們的鋰原材料

來源更為多元化。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回收鋰電池的能力為電池生產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提供可持續增值解決方案，有助於加強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連。我們擬與電池生產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擴大電池回收業務的規模及提升電池回收業務的技術。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及創造其他收益來源，我們旨在利用中國不斷增長的廢舊鋰電池數量以成為全球鋰電池回收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為此，我們將通過擴充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及發展回收及再利用廢舊電池的專長，繼續向下游拓展業務。

進一步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我們致力於研發並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計劃全力發揮我們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其他研發平台的優勢。我們亦將加強與研究機構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擬進一步改進我們先進的鋰提取方法以及高純度鋰加工技術，並保持我們在全球鋰行業的技術優勢。具體而言，我們擬推進下列方面的研發：

- 開發及生產固態鋰電池的固體電解質及負極材料，及研發固態鋰電池；
- 廢舊鋰電池的二次利用及回收；
- 提升生產工藝及提高現有產品的自動化水平；
- 為來自不同類型的鹽湖鹵水的鋰原材料制定流程及提取方法；及
- 生產鋰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透過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擬透過形成戰略聯盟、促進更頻繁的溝通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如經改良的技術支援)以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將自身定位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以突出我們於開發及生產客戶成品過程中的角色。作為垂直整合供應商，我們擬利用不同業務線間的協同效應及透過產業價值鏈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確保鋰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提供優質鋰化合物、供應先進的鋰電池及提供鋰電池回收服務，該等舉措有助於客戶優化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加快產品上市及促進可持續發展。通過深化與優質客戶的關係，我們亦將產品及／或服務整合至更大量的客戶產品，從而提高來自各客戶的收益。

加強業務運營及管理

實施增長策略的同時，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業務運營及管理。我們在這方面的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優化全面質量監控政策、加強現場管理及促進遵守工作安全守則；
- 培養管理人才、充實技工及熟練工人的人才儲備以及加強僱員技能培訓；
- 加強營銷、物流及銷售服務系統，以協調生產、計劃、倉儲及分銷，從而優化物流、削減運輸成本、提升回應顧客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我們的效率及服務質素；及
- 節約資源及減少碳足跡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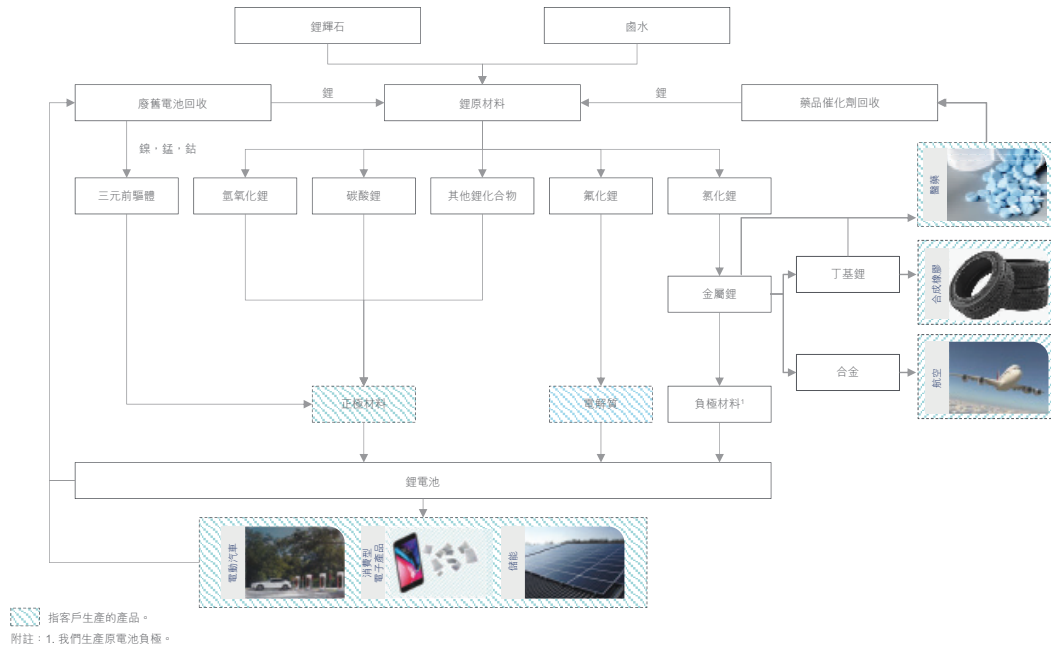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營運

根據CR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產能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和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並於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業鏈佔據重要位置。我們致力於上游鋰資源提取、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生產及加工、鋰電池生產及鋰電池回收。我們擁有五大類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在全球最優質的鋰資源中持有權益，可確保鋰原材料的長期供應。我們相信我們以低成本生產多元化優質鋰產品的能力令我們從全球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贛鋒生態系統

根據CRU，我們已建立全球所有鋰生產商中最完整的產業價值鏈。我們將之稱為「贛鋒生態系統」。贛鋒生態系統涵蓋鋰生產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i)上游鋰資源提取；(ii)鋰化合物的深層加工；(iii)金屬鋰生產；(iv)鋰電池生產；及(v)鋰二次利用及回收。通過打造穩定及不斷發展的鋰資源組合有關的贛鋒生態系統，我們認為，我們作好充分準備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透過贛鋒生態系統，我們能夠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享有不同業務線間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作為正極材料生產商的重要鋰化合物供應商，可讓我們輕易為鋰電池版塊自客戶取得正極材料。作為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當我們完成以金屬鋰生產固態電池負極材料的過程，我們可以在生產固態鋰電池的負極材料方面自給自足，而金屬鋰為固態鋰電池的關鍵原材料。我們的電池回收業務已充分準備，可與汽車OEM廠家合作，以環保且經濟的方式妥當處理廢舊電動汽車電池。當中提取的鋰及鈷等金屬可用於配合鋰化合物生產及三元前驅體製造。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利於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讓我們與客戶及終端用戶密切合作並鞏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下表列示我們的一體化供應和生產鏈以及生態系統內各業務線的職能及相互的關連。

業 務



上游鋰資源：我們擁有穩定且日益增長的鋰資源產品組合，確保中游業務線有穩定的鋰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位於澳洲、阿根廷、中國及愛爾蘭的共六個礦產資源中擁有股權，其中部分已與我們訂立長期承購協議，從而讓我們有權享有該等礦區特定百分比的產量。大部分礦產資源由第三方採礦公司營運。我們目前內部消耗自相關礦產資源開採的大部分鋰原材料。

鋰化合物：我們生態系統的核心為鋰化合物業務線，根據CRU，2017年我們的產能在中國及全球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分別佔其各自的產能的27%及14%。於2017年，我們的產能亦於鋰行業內的若干市場版塊佔踞領先地位。例如，根據CRU報告，2017年我們的碳酸鋰產能排名全球第四，佔全球產能10%。根據CRU報告，2017年我們氫氧化鋰的產能於全球及中國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一，佔全球產能的11%。我們用自上游鋰資源業務線採購的鋰原材料生產鋰化合物。我們主要生產四種鋰化合物，即(i)電池級碳酸鋰，(ii)電池級氫氧化鋰，(iii)氯化鋰，及(iv)氟化鋰。我們的鋰化合物主要用作電動汽車、便攜式電子設備等鋰電池材料以及用於化學及製藥應用。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池正極材料製造商。

金屬鋰：根據CRU，於2017年，按金屬鋰產能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佔全球產能的47%。我們用自鋰化合物業務線採購及從鋰電池回收業務線中回收的氯化鋰生產金屬鋰。我們生產若干不同大小及厚度的金屬鋰錠、鋰箔及鋰棒以及鋰合金粉及鋰合金箔。我們的金屬鋰(i)用作鋰電池負極材料；(ii)用作生產藥品介質的催化劑及(iii)用於製造合金及其他用於飛機的輕質材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池製造商及醫藥公司。我們亦代客戶回收藥品催化劑及提取金屬鋰。

鋰電池：於2015年，由於高性能電子設備及儲能設備使用的鋰電池的需求爆發性增長，我們擴展至下游鋰電池生產行業，以把握其他增長機遇。我們用自第三方（其中若干亦為我們鋰化合物業務線的客戶）採購的負極材料、正極材料及電解質溶液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型電池。我們亦開始從生產固態鋰電池方面尋求突破，固態電池為預期將大幅提高現有鋰離子電池安全性及能源密度的新一代鋰電池。我們旨在於2019年進行商業化生產及推出高性能固態電池。我們的鋰動力電池可用於電動汽車；我們的儲能鋰電池可用於各種儲能設備；及我們的消費型鋰電池可用於各種消費型電子設備，包括移動電話、攝錄機、筆記本電腦等。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動汽車製造商、消費型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儲能設施運營商。

鋰電池回收：我們剛於2017年推出鋰電池回收業務，以滿足隨着電動汽車銷售增加而對廢舊電池管理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使用環境合規的不同工序回收及提取廢舊電池中的鋰材料及其他金屬。目前，我們內部消耗大部分回收鋰材料。我們認為，我們回收鋰電池的能力可應付電池生產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的廢物管理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與來自電池生產業務的客戶的關係及創造其他收益來源。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鋰礦資源、研發設施以及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電池回收生產基地。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游鋰加工及下游電池製造業務線內部消耗由鋰電池回收業務線生產的全部產品，且自2017年2月起，我們亦內部消耗由我們持有權益的上游鋰資源生

業 務

產的大部分產品。我們對外銷售的產品主要分為三類，即鋰化合物、金屬鋰及鋰電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按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645,563	48.0	1,734,604	65.9	2,879,700	69.0	384,505	61.7	658,927	63.1		
金屬鋰.....	421,650	31.4	493,459	18.7	818,404	19.6	130,632	20.9	259,308	24.8		
鋰電池.....	201,154	15.0	333,113	12.6	283,821	6.8	34,006	5.5	74,728	7.2		
其他 ⁽¹⁾	75,812	5.6	72,280	2.8	189,276	4.6	74,489	11.9	51,471	4.9		
總收益.....	1,344,179	100.0	2,633,456	100.0	4,171,201	100.0	623,632	100.0	1,044,434	100.0		

附註：

(1)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產品組合

鋰化合物

我們生產各種鋰化合物，主要包括(i)電池級碳酸鋰，(ii)電池級氫氧化鋰，(iii)氯化鋰，(iv)氟化鋰及其他含鋰化學品及鋰鹽。具體而言，碳酸鋰主要用於電池正極材料生產。

金屬鋰

我們生產不同大小及厚薄的各種工業級及電池級金屬鋰錠、鋰箔及鋰棒。金屬鋰(i)用於製造電池負極材料(如原電池負極)；(ii)用作製造藥品介質的催化劑及(iii)用於製造合金及其他用於飛機的輕質材料。我們亦生產不同的鋰合金，包括鋰鋁合金錠、鋰硅合金錠及鋰鎂合金錠以及鋰鋁合金箔、鋰硅合金箔及鋰鎂合金箔。

鋰電池

我們於2015年首次啟動鋰電池業務，以把握鋰行業供應鏈的其他增長機遇。我們的鋰電池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型電池。我們亦正對固態鋰電池進行廣泛研究，以推動電池技術的發展。固態鋰電池是使用固體電解質代替現今鋰離子電池使用的易燃液態電解質的新一代鋰電池。固態鋰電池將能夠大幅減少鋰離子電池的安全問題及擁有較高的能量密度。我們認為，固態鋰電池是電動汽車的主要解決方案，並希望於2019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大規模生產固態鋰電池並將其推出市場。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研發計劃，專注於在單電池容量、儲能密度及容量保持率三個方面提升第一代固態鋰電池的性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固態鋰電池研發團隊有49名

僱員。我們亦計劃加強提升固態電池安全性方面的研發活動及我們的部分試製品已於2018年6月及7月通過第三方安全測試。

為於2018年底前後交付第一代固態鋰電池的樣品及於2019年將產品推向市場，我們計劃投入更大力度為我們的第一代固態鋰電池開發產能達上百兆瓦時的目前在建試產線，並於2018年底前投運，惟須及時取得規定的政府批文(包括環境及安全證書)。

同時，我們亦擬開展更多有關性能水平較我們第一代固態鋰電池優越的固態鋰電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生產

我們的生產工藝旨在確保質量上乘，同時擁有於短期內快速增加鋰產品的產量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優秀的生產流程反映我們將近20年的行業經驗，令我們可以快速擴產、修改產品規格要求，並維持較低的瑕疵率。

鋰資源

我們目前於全球六個礦產資源中持有股權，包括鋰輝石礦及含鋰鹵水。在該等礦產資源中，已投運的Mount Marion項目及Pilgangoora鉍鋰礦山以及開發中的Cauchari-Olaroz鹽湖均屬優質。CRU界定的優質礦山為與其他鋰礦山擁有相對高的資源品位(按氧化鋰百分比或毫克／升計算)及較大的資源規模的礦山。特別是，優質鋰輝石礦要求礦山的品位高於平均品位1.2%及平均資源儲量高於2.5百萬噸LCE。優質鹵水礦要求鹵水資源的平均品位高於645毫克／升及平均資源儲量高於9.5百萬噸。鑒於Silver Peak及Hombre Muerto等其他項目的資源儲量較小及品位較低，Cauchari-Olaroz被視為於投產鹽湖項目中擁有優質資源。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礦產資源及其各自收購日期、鋰儲量及品位或濃度。下表所列鋰資源量乃根據目前勘探力度計算的經證實及概算資源量或指示及推斷資源量(視情況而定)及倘日後加大勘探力度，鋰資源量可能增加。

礦產資源	採礦權 所有人的 收購日期	採礦/ 探礦權 所有人的 股權 ⁽⁶⁾	地點	資源類別	鋰資源數量 (百萬噸LCE)	品位(平均 氧化鋰含量) /鋰離子濃度 (毫克/升) ⁽⁸⁾
投產						
Mount Marion	2015年	43.1%	澳洲Kalgoorlie	鋰輝石	2.7 ⁽¹⁾	1.37%
寧都河源.	2015年	100.0%	中國江西	鋰輝石	0.1 ⁽²⁾	1.03%
Pilgangoora鋰	2017年	4.30%	澳洲皮爾巴拉	鋰輝石	4.9 ⁽⁴⁾	1.25%
開發中						
Mariana	2014年	82.754%	阿根廷薩爾塔省	鹵水	1.9 ⁽³⁾	306毫克/升
Cauchari-Olaroz	2017年	16.92% ⁽⁷⁾	阿根廷胡胡伊省	鹵水	11.8 ⁽³⁾	585毫克/升
Avalonia	2012年	55.0%	愛爾蘭Carlow 及Wicklow	鋰輝石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⁶⁾

附註：

- (1) 根據JORC標準計量。
- (2)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計量。
- (3) 根據CIM指引(NI43-101)計量。
- (4) 根據JORC標準計量。
- (5) Avalonia 目前處於勘探初期，因此並無其鋰資源的估計。
- (6) 按悉數攤銷基準。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美洲鋰業16.92%的股權，而美洲鋰業持有Cauchari-Olaroz鹽湖50%的股權。
- (8) 鋰輝石礦的品位按礦石包含的氧化鋰除以礦石的總重量計算，且結果以百分比(Li₂O%)呈列；含鋰鹵水的品位由鹵水中鋰離子濃度(Li毫克/升)釐定。

投運礦產

Mount Marion項目

Mount Marion項目位於西澳Kalgoorlie西南部約35公里。其於2016年作為露天礦投產及主要包含鋰輝石礦。Mount Marion項目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礦石資源為2.7百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含量為1.37%。根據CR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產能及產量計，Mount Marion項目為全球第二大投運的鋰輝石礦山。我們持有Mount Marion項目43.1%股權，而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及Neometals Ltd.分別持有43.1%及13.8%股權。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於澳洲提供採礦服務及加工的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MIN)。Neometals Lt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勘探及開發採礦項目，專注於勘探及開發鋰、鈦、釩及其他基礎礦產。Neometals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MT)及美國的場外交易市場(股票代碼：RDRUY)上市。根據固定價格採礦服務合約，Mount

Marion 項目由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營運。我們訂立一份長期承購協議，賦予我們權利於2017年至2020年可按不低於協定價格之基準市價(超出RIM產生的到岸成本的10%)包銷Mount Marion項目生產的全部鋰原材料，而其他兩名股東共同有權採購於2020年後生產的最多51%的鋰原材料。Mount Marion項目生產的原材料總量估計為每年400,000乾噸，現時包括每年各200,000乾噸4%及6%鋰輝石精礦(轉化後相當於每年約50,000噸LCE)。RIM亦計劃投資其他設備，以使生產的全部鋰輝石精礦的品位達6%。RIM無權終止或廢除承購協議，除非我們嚴重違反、無法支付或無力償債後則可予終止。於2017年2月，我們開始從Mount Marion項目採購鋰原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礦業顧問編製的資源估計報告，Mount Marion項目的礦石資源達77.8百萬噸，假設每年的提取率為2.39百萬噸礦石，預期該礦山將可再開採約30年。提取率由管理層通過按年計算根據Mount Marion項目於初期運營階段取得的實際提取量得出的現存提取量釐定。寧都河源及Mount Marion項目的當前提取量將用於為我們現有產能及計劃產能擴充供應我們所需的原材料。鑒於Pilgangoora鋁鋰礦項目及Cauchari-Olaroz項目的投產日期臨近，我們尚未制定有關進一步勘探Mount Marion項目的詳盡計劃。我們將根據隨後的產能擴充計劃及未來市場狀況設計Mount Marion項目第二階段勘探計劃。倘日後需要鋰原材料，我們計劃進行進一步勘探以擴大Mount Marion項目的鋰資源規模。下圖列示 Mount Marion 項目：



寧都河源

寧都河源礦山位於中國江西省寧都縣。我們於2015年收購寧都河源100%的股權並於同年重新開始寧都河源礦山的商業運營。寧都河源的鋰輝石礦資源為0.1百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含量約1.03%。基於其估值報告及最初設計，按寧都河源礦山總資源數量約3.7百萬噸，除以年產能0.4百萬噸並計及礦石攤薄率計算，寧都河源礦山的估計總開採年期自2014

業 務

年12月31日起計10.86年。因此，目前寧都河源礦山的剩餘開採年期約為七年。我們自行營運及開採寧都河源礦。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自我們持有股權的上游鋰資源(包括Mount Marion礦山項目及寧都河源礦山)提取的鋰原材料數量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鹵水及主要產品材料 ⁽³⁾	9,210	—	10,089	—	8,694	—	2,609	—	1,402	—
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 ⁽⁴⁾	6,712	—	10,611	389 ⁽¹⁾	1,610	35,399 ⁽²⁾	—	2,673 ⁽⁶⁾	—	11,852 ⁽⁷⁾
經回收材料 ⁽⁵⁾	2,166	—	2,392	—	3,180	—	688	—	742	—
總計	18,088	—	23,091	389	13,485	35,399	3,297	2,673	2,144	11,852

附註：

- (1) 自寧都河源礦山提取。
- (2) 自寧都河源提取378噸LCE及自Mount Marion項目提取35,021噸LCE。
- (3) 包括鹵水以及產自鹵水之含雜質的碳酸鋰、氯化鋰及氫氧化鋰等主要產品。
- (4) 包括鋰輝石及產自鋰輝石的粗氫氧化鋰。
- (5) 包括經回收製藥催化劑材料、經回收化學半成品及產自鋰電池材料回收流程的主要鋰產品。
- (6) 自寧都河源提取40.5噸LCE及自Mount Marion項目提取2,632噸LCE。
- (7) 自寧都河源提取142.6噸LCE及自Mount Marion項目提取11,709噸LCE。

儘管自上游鋰投資中採購鋰輝石的成本與自第三方採購的成本分別不大，因採購價一般以當時市價為基準，自上游鋰投資中採購鋰輝石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相對降低對其他類別鋰原材料的採購量，包括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而一般價格較昂貴的主要產品材料。因此，成本結構的變動令我們於某段期間鋰化合物版塊的生產單位成本下降。例如，於2017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於2017年2月自Mount Marion項目採購後，使用上游投資的鋰輝石生產碳酸鋰的單位成本為每噸人民幣55,274元，較使用第三方採購的其他類別鋰原材料生產碳酸鋰的單位成本每噸人民幣77,500元低28.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從上游鋰資源採購而節省成本合共人民幣211.6百萬元。此按2017年使用鋰輝石生產的總LCE量乘以鋰輝石與鹵水材料間的平均單位成本差額計算。僅供識別及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本節省總額已全部於同期確認為銷售成本，倘未有自上游鋰資源採購，若所有原材料自外部第三方購買，於2017年，鋰化合物版塊的銷售成本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750.5百萬元及每單位

業 務

鋰化合物版塊的銷售成本將為約每噸人民幣63,204元，而目前則確認為每噸人民幣57,042元。基於此每單位的假定銷售成本，鋰化合物版塊的利潤率將為39.2%，較我們目前確認的2017年的利潤率低5.9%。

然而，儘管改變採購來源產生成本縮減因素及碳酸鋰的平均售價上漲，我們使用碳酸鋰生產的產品於2017年的毛利率較2016年仍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於2017年我們生產中僅有一部分鹵水乃由自Mount Marion項目採購的鋰輝石替代，及(ii)於2017年鹵水及鋰輝石整體的平均購買成本均有所增加。因此，採購上游鋰資源的成本節約效應被抵銷。自2016年至2017年，鹵水及主要產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由每噸人民幣56,907元增加27.9%至每噸人民幣72,803元，而鋰輝石的平均採購價由每噸人民幣22,328元增加40.2%至每噸人民幣31,301元。因此，鋰化合物版塊的單位銷售成本由2016年每噸人民幣46,095元增加23.7%至2017年每噸人民幣57,042元。為更好地說明鹵水及主要產品材料及鋰輝石於2016年至2017年的平均購買價上漲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於2017年鋰輝石及鹵水攝取量相同，而應用自2016年以來的價格，我們鋰化合物版塊的單位銷售成本將為約每噸人民幣40,619元，較2017年我們的實際單位銷售成本低28.8%。總之，假設我們並未開始自Mount Marion項目進行採購並仍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的鹵水，碳酸鋰的毛利率或甚至較我們當前的水平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並未充分反映自上游鋰資源採購而節約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部消耗或售予外部客戶的鋰原材料數量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內部消耗 (噸LCE)	對外銷售 (噸LCE)	內部消耗 (噸LCE)	對外銷售 (噸LCE)	內部消耗 (噸LCE)	對外銷售 (噸LCE)	內部消耗 (噸LCE)	對外銷售 (噸LCE)	內部消耗 (噸LCE)	對外銷售 (噸LCE)
鹵水及主要產品材料 ⁽¹⁾ . . .	9,467	—	9,109	—	9,319	—	2,884	—	1,402	—
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 ⁽²⁾ . . .	6,822	—	9,619	1,850	18,481	3,095 ⁽⁴⁾	1,620	—	5,280	12.97
經回收材料 ⁽³⁾	2,139	—	2,097	—	4,777	—	463	—	742	—
總計	18,428	—	20,824	1,850	32,577	3,095	4,967	—	7,424	12.97

附註：

- (1) 包括鹵水以及產自鹵水之含雜質的碳酸鋰、氯化鋰及氫氧化鋰等主要產品。
- (2) 包括鋰輝石及產自鋰輝石的粗氫氧化鋰。
- (3) 包括經回收製藥催化劑材料、經回收化學半成品及產自鋰電池材料回收流程的主要鋰產品。
- (4) 鋰輝石的數量由乾噸換算為噸LCE，以便於通過採用4%品位鋰輝石精礦的1:10及6%品位鋰輝石精礦的1:8之概約轉換率計算並對比其他鋰原材料。

於2016年，我們於江鋰科技清盤時購買3,462噸LCE的粗氫氧化鋰，隨後因氫氧化鋰的需求上升而賣出1,850噸LCE的氫氧化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RIM購買35,021噸LCE及11,709噸LCE的鋰輝石。該鋰輝石數量加上我們的存貨超出了我們當時的實際生產能力。因此，鑒於因鋰原材料需求強勁形成的有利市況，我們隨後決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售出約3,110噸LCE的鋰輝石予其他第三方，以便更好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上述銷售所得款項計入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展望未來，除我們擬存置的若干鋰輝石存貨外，我們預期能夠最終消耗Mount Marion項目生產的絕大部分鋰輝石，原因為產能繼續按計劃擴充，且一旦於2018年完成擴產後，預計我們的鋰輝石生產線(包括現有8,000噸氫氧化鋰生產線及15,000噸碳酸鋰生產線、新建的20,000噸氫氧化鋰生產線及17,500噸碳酸鋰生產線)的總設計產能將達每年57,140噸LCE。

***Pilgangoora* 鋰鋰礦項目**

Pilgangoora 鋰鋰礦項目位於西澳黑德藍港外120公里，根據CRU報告，其為世界上最大的鋰輝石礦山之一。Pilgangoora 鋰鋰礦項目的鋰輝石礦資源為4.9百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含量為1.25%。我們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4.30% 股權，而後者持有 Pilgangoora 鋰鋰礦項目的全部股權。我們已與 Pilbara 簽訂項目第一生產期的長期承購協議，賦予我們權利根據以市價為基準預先釐定的程式每年獲供應0.16百萬噸鋰原材料，初始期限為十年，另有兩個五年期的選擇權，可合共再延長十年。我們近期又簽訂第二生產期的承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階段額外增加生產25%，根據以市價為基準預先釐定的程式每年上限為75,000噸。根據Pilbara Minerals 2017年6月的季度業務報告，假設每年的提取量為2百萬噸，Pilgangoora鋰鋰礦項目的估計開採年期約為40年。Pilgangoora 鋰鋰礦項目已於2018年6月開始運作。

開發中的礦產

我們擁有我們現時進行開發或勘探，或有潛力於未來進行進一步勘探的其他礦產。

- **Mariana** 是一個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安第斯山脈的鋰鉀鹽湖。根據澳洲地質諮詢公司Geos礦業編製的首份資源估計報告，Mariana項目的控制及推斷富鋰鹵水的實際儲量為1,127百萬立方米，控制及推斷鋰資源為1,866千噸LCE。由於Mariana項目仍處於早期勘探階段，故無法估計項目壽命。我們持有 Mariana 項目82.754%股權。下圖為 Mariana 鹽湖：



- **Cauchari-Olaroz** 為位於阿根廷西北部胡胡伊省(Jujuy)的鋰鹽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攤薄後股本計算持有美洲鋰業16.92%股權並為其最大股東，而美洲鋰業則持有 Cauchari-Olaroz 鹽湖50%股權。於2018年8月13日，我們就收購Cauchari-Olaroz鹽湖股權與美洲鋰業及SQM訂立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後，我們與美洲鋰業將分別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37.5%及62.5%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Cauchari-Olaroz 項目的富鋰鹵水資源為11.8百萬噸LCE。我們已訂立承購協議，賦予我們權利按市價包銷美洲鋰業分佔50%的 Cauchari-Olaroz 鹽湖項目一期實際產量最多80%的產品。Cauchari-Olaroz 鹽湖項目於第一期生產的計劃生產量為每年25千噸LCE及預期項目壽命為40年。Cauchari-Olaroz 礦產計劃於2019年底或2020年初投產。
- **Avalonia** 為愛爾蘭的鋰輝石礦山。我們持有 Blackstairs Lithium Ltd. (其擁有 Avalonia 礦山)55%股權。Avalonia 目前處於勘探初期，故我們無法估計其鋰資源。倘我們於首次收購有關礦山股權後十年內所產生的礦山勘探開支超過10百萬加拿大元，我們於Avalonia礦山的股權或再增加24%。由於Avalonia礦山仍處於勘探初期，故無法估計開

採壽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礦山勘探開支合共2.93百萬加拿大元。

我們收購上述礦產資源的權益主要為確保原材料的穩定充足供應。上述鋰資源中，我們自行營運寧都河源並聘請一支顧問團隊代我們經營Avalonia及Mariana。我們無意經營Mount Marion項目、Cauchari-Olaroz項目及Pilgangoora鉍鋰礦項目，原因是我們僅持有該等礦產的少數權益。

上市後，倘完成涉及收購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8.01條)導致我們被視為礦業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8.01條)，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8.01條)及估值報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8.01條)及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礦山勘探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於收購Mount Marion項目的股權後，Mount Marion項目的礦山勘探開支為7.62百萬澳元，基於Mount Marion項目已實施的勘探程度，我們預期於2018年Mount Marion項目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勘探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Mariana已產生的礦山勘探開支為15.4百萬美元及於2018年Mariana的勘探開支預算為17.7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Avalonia已產生的礦山勘探開支為2.93百萬加拿大元，且於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我們將Avalonia的勘探開支預算定為0.7百萬歐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Avalonia產生勘探開支59,000加拿大元及Mariana產生勘探開支68,200美元。

由於寧都河源礦山於我們收購時已開發，故不會產生勘探開支。此外，由於我們僅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及Pilgangoora鉍鋰礦項目的少數權益，並無主導其經營，我們並不直接負責其勘探成本。

礦產開採及選礦

我們為中國唯一具備鋰輝石開採及含鋰鹵水提取技術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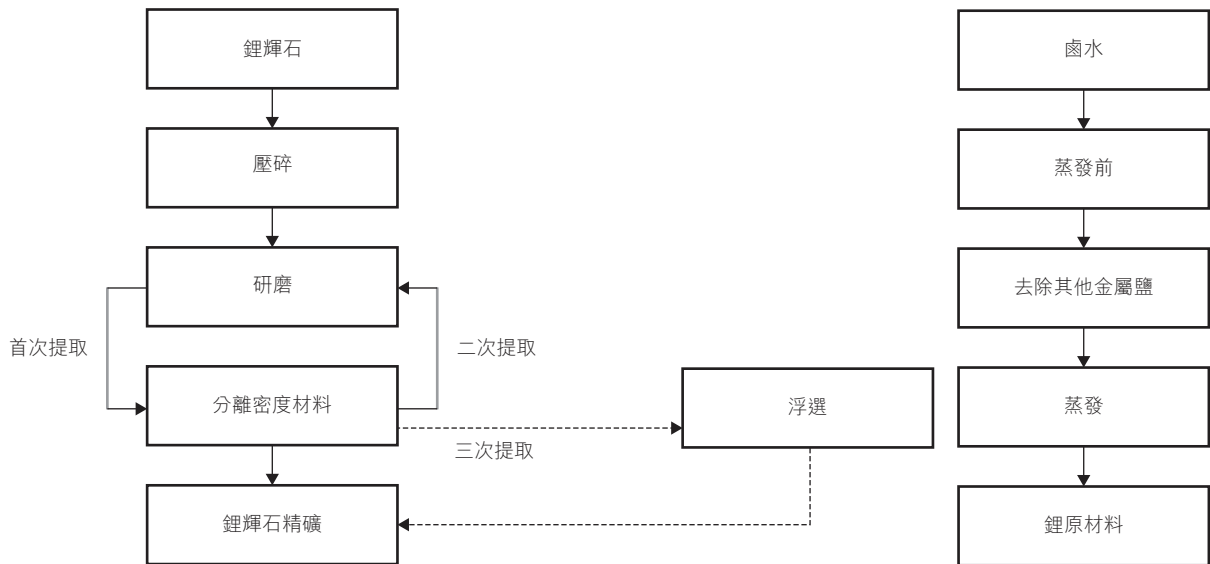
就鋰輝石開採而言，鋰輝石乃使用傳統的採礦技術從露天礦坑或地下開採系統開採。已開採的鋰輝石塊乃經機械粉碎以減少其體積。碎礦經進一步碾磨以生產出更精細的產品，從而更適合通過分離密度材料或於懸浮載體中進一步分離。在該等載體中，各種其他礦物(包括石英、長石及雲母)被剔除，從而形成鋰輝石精礦，並可加工生產鋰化合物。

就鹵水提取而言，利用抽氣井從鹵水含水層中抽取含高濃度鋰的鹵水。鹵水從井口被轉移至蒸發池系統。通過曝曬蒸發，鋰鹽被濃縮在鹵水中，最終移至下一個系統池。該步驟

業 務

重複多次，直至鋰濃度達致足以轉化為鋰化合物的高濃度。於蒸發過程中，通常含有鈉、鉀及鎂等其他礦物從鹵水中沉澱，留下較高濃度的氯化鋰。從系統的終端池中產生的濃縮氯化鋰鹵水隨後移至加工廠，於加工廠再被轉化為碳酸鋰、氫氧化鋰或氯化鋰。

下圖闡明鋰輝石及鹵水的鋰原材料的提取選礦流程：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主要客戶提供的生產預測及預期市場趨勢定期籌備生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以及現有存貨水平及我們接獲的採購訂單，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籌備每月生產計劃。

業 務

現有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營運合共七個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每個主要生產設施的位置、產品類別及初步興建或收購年份：

<u>設施名稱</u>	<u>位置</u>	<u>所生產的主要產品</u>	<u>初步施工 年份/ 收購年份</u>
鋰化合物			
特種鋰廠	中國江西	碳酸鋰、氟化鋰	2007年
新余基礎鋰廠	中國江西	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 丁基鋰	2014年
金屬鋰			
奉新贛鋒鋰廠	中國江西	金屬鋰	2011年
宜春贛鋒鋰廠	中國江西	金屬鋰	2013年
鋰電池			
東莞贛鋒電池廠	中國廣東	消費型電池	2016年
贛鋒動力電池廠	中國江西	鋰離子動力電池、 儲能電池及消費型電池	2016年
鋰電池回收			
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回收鋰溶液	2017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待生產項目的性質及我們現有能力和經驗，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外包部分生產。該名外包商處理包裝電池及包裝成品電池等技術較簡單的生產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有關外包安排。

產能及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保持高利用率。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生產線按設計產能及利用率呈列的年度產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設計 年產能	實際 產能 ⁽¹⁾ 產出	利用率 ⁽¹⁾	設計 年產能	實際 產能 ⁽¹⁾ 產出	利用率 ⁽¹⁾	設計 年產能	實際 產能 ⁽¹⁾ 產出	利用率 ⁽¹⁾
碳酸鋰 ⁽²⁾	8,000	7,943	99.3%	14,000	10,275	97.9%	23,000	18,298	98.9%
氫氧化鋰 ⁽²⁾	5,000	4,517	90.3%	8,000	7,978	99.7%	8,000	6,917	86.5%
金屬鋰 ⁽²⁾	1,500	1,341	89.4%	1,500	1,126	75.1%	1,500	1,384	92.3%
消費型鋰電池 ⁽³⁾	—	—	—	—	—	—	36,000,000	36,000,000	76.3%
鋰動力及儲能電池 ⁽⁴⁾	—	—	—	—	—	—	300	100	56.9%
鋰電池回收 ⁽⁵⁾	—	—	—	—	—	—	3,000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56.9	不適用 ⁽⁶⁾
								3,000	不適用 ⁽⁶⁾
								75	不適用 ⁽⁶⁾
								4,243	73.8%
								5,750	86.5%
								2,000	121.8
								375	457 ⁽⁷⁾
								13,500,000	11,960,973
								75	88.6%
								54	72.1%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附註：

- (1) 有效產能指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每月設計產能。利用率乃根據相關期間的實際產出除以有關期間的有效產能計算。
- (2) 按每年噸數計量。
- (3) 按每年安時計量。
- (4) 按每年兆瓦時計量。
- (5) 按每年噸數計量。
- (6) 該等生產線正處於起步期，於相關期間的實際產出有限。
- (7) 由於溫度及濕度影響電解過程且冬天的生產高於平均水平，故實際產出較實際產能高。

* 我們亦生產其他鋰化合物，包括氯化鋰、氟化鋰及丁基鋰。除氯化鋰化合物（主要於生產金屬鋰時消耗）外，其他鋰化合物佔整體產能一小部分。

** 我們的部分實際產能包括受託加工。

業 務

生產擴充計劃

為滿足鋰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提升現有生產線的產能及在多個地區新建生產線進一步擴充產能。我們認為，我們的擴充項目將有助於我們擴大全球市場份額。下表載列預計資本開支、計劃新增產能及預期時間的詳情。

生產線	主要產品	計劃新增產能	估計資本開支	預期投運時間
20,000噸氫氧化鋰 生產線 ⁽¹⁾	電池級氫氧化鋰	約每年20,000噸	人民幣366百萬元	2018年7月底前 ⁽²⁾
17,500噸碳酸鋰 生產線 ⁽¹⁾	電池級碳酸鋰	約每年17,500噸	人民幣503百萬元	2018年第四季度 ⁽³⁾
全自動消費型電池 生產線 ⁽¹⁾	消費級電池	約每日600,000 安時	人民幣228百萬元	預期於2017年至 2018年分階段投產 ⁽⁴⁾
高容量鋰動力電池 生產線 ⁽¹⁾	鋰動力電池	約每年0.6吉瓦時	人民幣500百萬元	預期於2017年至 2018年分階段投產 ⁽⁵⁾
鋰電池回收生產線 ⁽¹⁾	回收鋰材料	每年約34,000噸 廢舊電池	人民幣36百萬元	預期於2018年 分階段投產 ⁽⁶⁾
固態電池試產線	固態電池	每年上百兆瓦時	人民幣250百萬元	2018年第四季度 ⁽⁷⁾

附註：

- (1) 該等項目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
- (2) 已開始運營。
- (3) 估計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
- (4) 一期擴充工程自2017年1月投運且估計於2018年第四季度達到設計產能。
- (5) 一期擴充工程自2017年9月投運且目前已達到設計產能。
- (6) 該回收生產線仍處於試產階段。
- (7) 惟須及時取得規定的政府批文(包括環境及安全證書)。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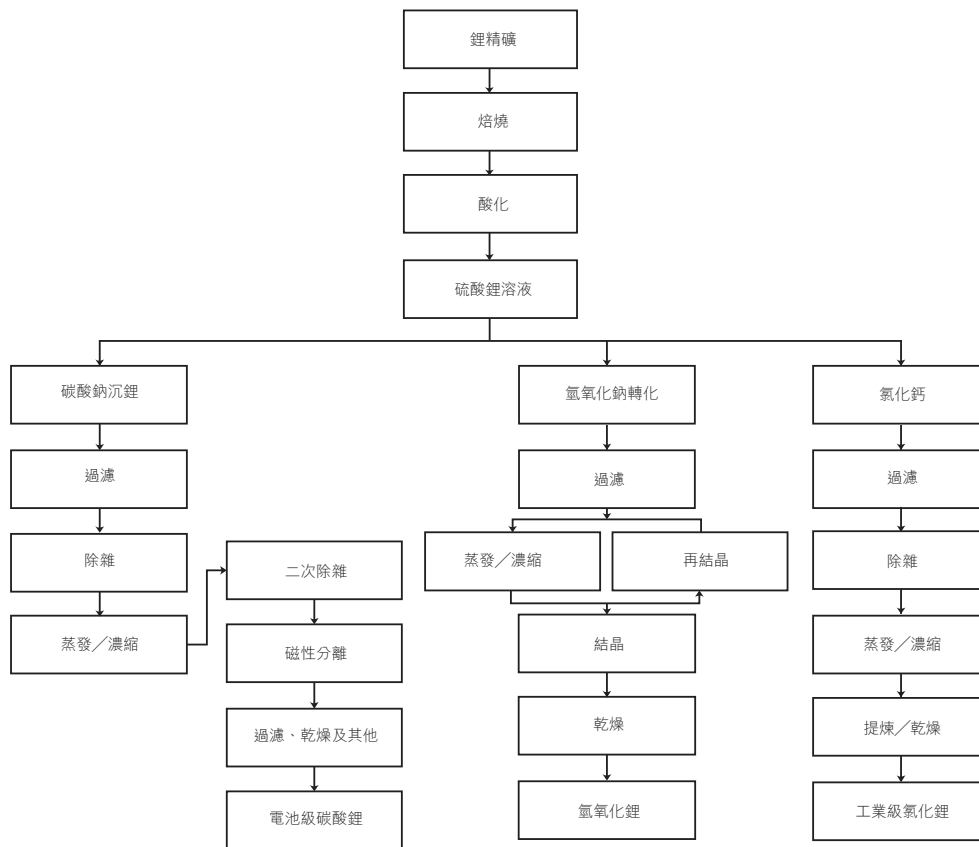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乃基於(其中包括)(i)相關產品的估計市場供求；(ii)相關產品的現時及預期價格；(iii)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iv)估計開發成本；及(v)可否取得充足資本資源及其成本。概不保證任何擴充計劃將會如期進行。經考慮現行市況、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日後可能會認定推遲項目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隨着我們不斷於世界各地增長，我們亦可能投資其他擴充項目。

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各種主要產品的製造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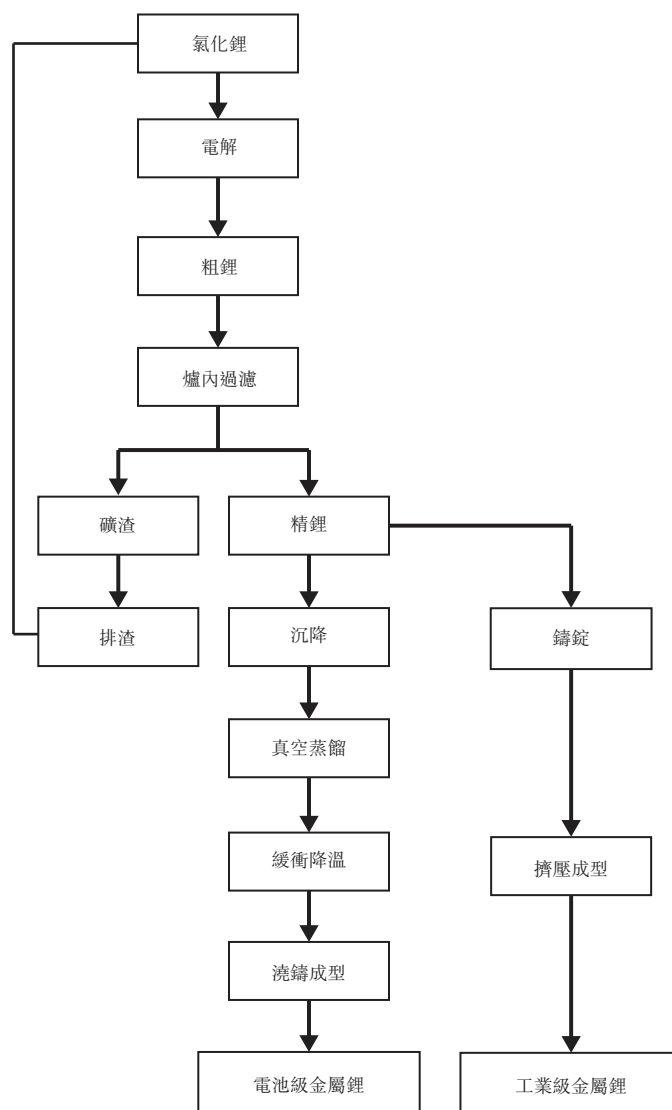
鋰化合物

下圖闡述電池級及工業級碳酸鋰及氫氧化鋰(我們的三種最具代表性的化合物)的生產流程。



金屬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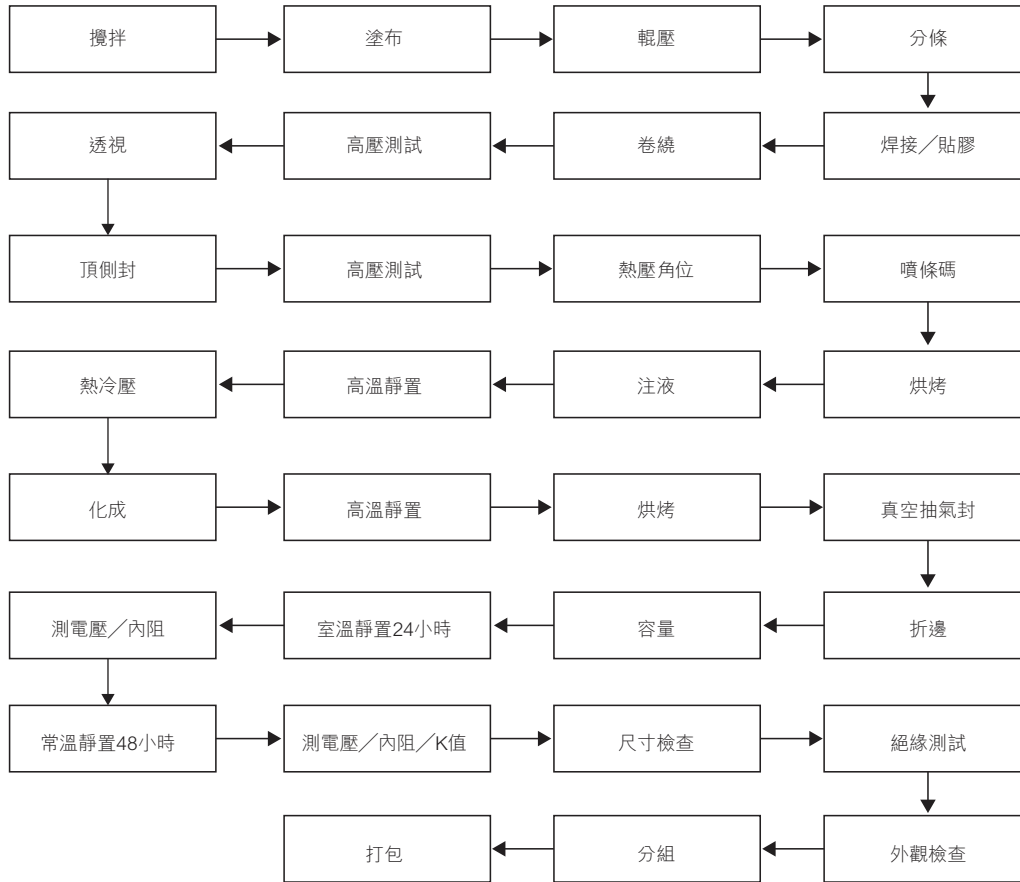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工業級金屬鋰及電池級金屬鋰(我們的兩種最具代表性的金屬鋰)的生產流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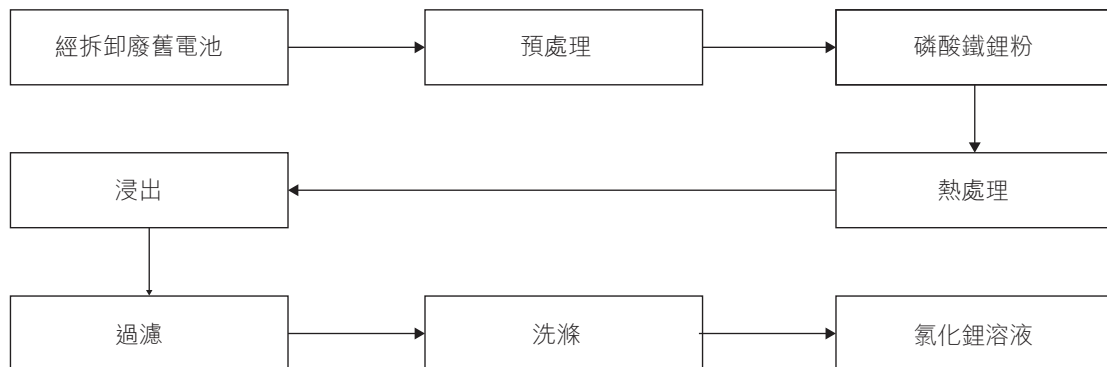
鋰電池

我們目前生產三種鋰離子電池，即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型電池。下圖展示鋰離子電池電芯的常用核心生產流程。



鋰電池回收

我們使用多項工序及工藝從不同類型的經拆卸鋰電池中回收鋰化合物。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廢舊鋰電池並以加熱、浸出、過濾及洗滌等多項處理方式進行處理。下圖展示從磷酸鐵鋰蓄電池廢物(我們具代表性的回收產品之一)收回氯化鋰溶液的回收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少量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受託加工，佔有關期間的總收益不到5%。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為生產設施配備最先進設備不遺餘力，我們認為這對提高自動化、確保可靠性及成本競爭力十分重要。我們使用的許多機器需要極少人工操作，令我們降低勞工成本及生產設施的人員並以維護及監督人員為主。我們設計及定制多項先進技術並整合至生產流程。我們的部分主要生產及檢測設備自日本、德國及美國等海外國家進口。我們亦已自行開發生產及測試過程所用的大量生產技術及設備。我們生產過程中應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載列如下：

- RFID解決方案，其改善生產管理、實時生產狀況及數據收集，令生產計劃及控制以及內部物流安排更為有效；
- 機械式蒸汽再壓縮系統(「MVR系統」)，讓蒸汽流於傳統壓縮流程中經二次壓縮後不斷循環，令壓力升高，從而提高能量含量，大幅減少鋰化合物熱分離過程的能耗；
- 自主開發的各種電解池，包括多陽極電解槽、溫控電解池，以滿足客戶對鋰箔產品不同的規格及要求；
- 一套自日本進口的金屬鋰製造設備；及
- 各種最先進的測試設備(包括掃描電子顯微鏡、分析產品中微量金屬的電子耦合等離子機及測量粒子屬性的顆粒大小分析儀)。

維護

我們於生產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並一般不時在特定地點對整個生產設施進行大修。我們每年對部分配備大型設備的生產設施進行平均三至四周的檢修維護。我們根據特定設備及機器之特徵及要求，定期對生產設施制定及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設備及機器正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運營中斷。

交付及運輸

我們通常將成品直接交付至客戶的倉庫或其指定地點。客戶一經於其倉庫確認收貨或成品裝運至客戶的貨船時，有關該等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即轉移至客戶。我們擁有自己的

危險化學品物流公司安排成品交付，及有時於旺季時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補充我們的運輸能力。

研發

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研發部組建了一支有245名僱員的團隊，致力於產品開發及技術改進。我們的大部分研發團隊成員駐於不同的製造設施，以在研發過程中融入生產設計，並促進研發知識有效轉化為商業化生產。我們於江西新余總部營運一個研發中心，負責鋰化合物、金屬鋰及鋰電池的創新研發。我們亦於寧波電池製造廠設立一個專門的研發中心，以尋求在固態鋰電池方面取得突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研發的主要重點

- **基礎技術突破** — 我們躋身於鋰電池研發的最前沿，並一直對下一代固態鋰電池的商業化進行深入研究。固態鋰電池是使用固體電解質的新一代電池，代替現今使用液態電解質的鋰離子電池。預期固態鋰電池將更安全、更小巧、儲能量更高，其被認為是電動汽車的主要解決方案。我們目前正在對固態電池進行廣泛的試驗工作，並於中國寧波興建一家試驗工廠，以加快我們的固態鋰電池技術的商業化。於試驗階段生產的固態鋰電池已通過多項第三方安全測試。我們擬於2019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大規模生產固態鋰電池並將其推向市場。
- **持續推出新產品** — 由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持續開發及推出行業領先的創新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五大類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我們種類齊全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有效解決客戶的獨特及多樣化需求。我們的許多客戶來自電池相關市場且其需求及規格要求各不相同。
- **優化生產技術及流程** — 我們不斷尋求突破鋰產品的傳統生產流程及技術，並努力增強產品質量、確保成本效益、加速產品推出市場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已成功開發一系列創新生產技術及安裝先進設備以優化生產流程。例如，我們使用多項毒氣防護及垂直擠壓技術生產厚度小於0.1毫米的超薄鋰箔。該等鋰箔

用於生產鋰電池負極，使我們的客戶大幅減少其生產的鋰電池的大小及重量。此外，生產我們已開發出一種低溫真空技術以提煉及提純電池級金屬鋰，而傳統製造流程要求高達攝氏1,000度的極高溫度。該技術將我們的能源消耗大幅降低50%以上，並大幅降低其他生產成本，亦提高我們的生產安全。此外，我們採用獨特的氯化鋰技術徹底改變了基鋰的生產流程，大幅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透過一種特別的固液自動分離機器提高丁基鋰產品的純度及安全性。

我們的研發工作成果豐碩，我們於生產中產生我們使用的大量知識產權及行業專業知識的往績良好。我們於業內取得技術突破及創新產品的持續投入得到多家組織及機構的認證及認可。例如，我們已成立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與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江西省鋰電新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江西省企業技術中心及江西省重點實驗室，作為研究及創新平台。我們亦獲認可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國家鋰材料及應用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龍頭企業、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此外，我們與研究機構聯合進行研發，我們相信此合作能夠讓我們洞察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令我們更有效地專注於當前及未來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六所大學及研發機構就八個項目進行合作。具體而言，我們與南昌大學合作並推出若干項目，包括成立「南昌大學與贛鋒鋰材料研究中心」及「贛鋒鋰博士後研究站」。為使我們的技術人員緊貼鋰材料的最新技術發展，我們與宜春學院化學與生物工程學院訂立人才培養及技術合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07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授權專利。詳情參閱「一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對自主開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

原材料、能源及供應商

原材料

鋰化合物業務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鋰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國際供應商採購鋰原材料。自2017年2月以來，我們開始從上游鋰資源營運商（主要來自Mount Marion項目以及獨立第三方）採購大部分鋰原材料。金屬鋰業務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自我們的鋰化

合物業務及鋰電池回收業務採購的氯化鋰。鋰電池業務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我們自第三方（其中若干亦為鋰化合物業務線的客戶）採購的負極、正極及電解質溶液。鋰電池回收業務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廢舊電池。此外，我們的業務消耗多種輔助材料，包括各類試劑。我們從當地知名供應商採購該等輔助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價格漲跌不定。我們並未使用衍生工具對沖所面臨與原材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產品定價時會考慮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除鋰原材料外，大部分其他原材料為可以透明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即時購買的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鋰原材料供應短缺，導致鋰輝石生產於2016年中斷，原因為其中一名競爭對手收購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的控股權益，自此不再向我們供應鋰原材料。我們與該名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分歧或爭議。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供應的全部鋰輝石均向該供應商採購。於2016年，我們自寧都河源採購389噸LCE的鋰輝石，及自另一名供應商採購7,149噸LCE的鋰輝石，佔該年鋰輝石總供應量94.8%。於該年，此名其他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此安排於2017年3月結束，期間我們向該客戶供應商供應由客戶供應商提供的鋰輝石轉化而成的電池級氫氧化鋰及氯化鋰。鑒於我們成功訂立該安排及自該客戶供應商獲得的鋰輝石稍微多於過往供應商，該事故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的影響有限。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 — 客戶」。自此，我們增加鋰資源投資且我們自2017年2月起主要自我們擁有股權並已與我們訂立100%承購協議的Mount Marion項目採購鋰原材料。我們認為，增加對上游資源的投資及近期Mount Marion項目投運將確保日後充足及穩定的鋰原材料供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嚴重影響經營的其他原材料短缺或任何質量問題。根據長期承購協議，我們經參考其時現行的市價按基準價自RIM採購鋰原材料，因此，自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鋰原材料轉變為自上游鋰資源提取原材料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成本架構的影響有限。

然而，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須購買Mount Marion項目生產的所有鋰原材料，且因我們的產能於該階段並未獲完全動用，或會暫時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長期承購協議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影響及將繼續影響2018年上半年的流動資金。然而，我們主動訂立承購協議。協議確保原材料的充足穩定供應以滿足日後生產線擴產的需求，我們認為此舉長遠而言最終對我們有利。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大部分主要原材料。未能取得有關原材料或有關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源

電力

我們所有業務線均消耗大量電力。隨着我們的產能增加及業務增長，預期電力消耗將相應增長。我們主要自當地電力供應商採購電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電力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8.9%、4.4%、4.8%、5.6%及5.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導致生產營運持續中斷的重大電力供應短缺。

煤炭

煤炭於鋰化合物設施生產流程中被用作燃料。作為持續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透過江西總部為大多數生產線集中採購煤炭，以自煤炭供應商獲得更優惠定價條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煤炭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2.2%、1.8%、2.0%、2.8%及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導致生產營運持續中斷的重大煤炭供應短缺。

供應商

我們審慎選擇外部供應商並要求其符合若干評價及評估標準。於委聘新供應商前，我們的團隊會多方面評估供應商，包括滿足我們要求的能力、生產能力、質量控制及創新能力。我們極為重視供應商提供指定材料及滿足我們特定研發需求的能力。

就鋰原材料而言，我們與我們持有股權的若干礦山訂立主承購協議，賦予我們權利可包銷有關礦山的若干比例鋰原材料。有關鋰原材料採購額、定價及鋰的質量之具體信息載於我們與相關礦山於有關季度訂立的各銷售合約。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不與外部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其他原材料採購根據採購訂單進行，且我們會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每個採購訂單中列明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期限及其他項目。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交易量及所採購原材料的類型。儘管部分供應商要求我們預先付款或不授予我們信貸，其他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不超過18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通過信用證與海外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與國內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密切監控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符合我們的嚴格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採購訂單下達階段到交付前檢查及到實驗室檢驗。此外，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有效及高效管理資源計劃。我們定期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質量

業 務

及按時交貨情況)評估供應商。此外，我們就原材料採取其他質量控制措施。更多詳情參閱「— 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18.0%、26.3%、36.2%及44.9%，而同年／同期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48.2%、64.9%、60.8%及58.1%。五大供應商為位於澳洲、智利、日本及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保持一至八年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關係良好。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大部分主要原材料。未能取得有關原材料或有關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依賴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穩定、及時及充足的供應能源、電力及原材料」。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考慮到鈷的供應有限及需求高以及我們計劃確保鎳鈷錳前驅體生產的有關原材料的供應，我們於2018年7月30日與獨立第三方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鈷原材購買協議，其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向我們供應鈷原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我們於2018年8月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各自的業務概況、業務關係年數、信貸期、付款方式及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概況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鹵水	9年以上	90天	信用證	18.0
2	供應商H	鋰輝石	7年	協議中並無訂明	即期信用證	16.5
3	供應商I	於格爾木勘探及開發一個礦產源；碳酸鋰的生產及加工；多種化合物的銷售；鋰電池相關開發	8年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4.8
4	供應商J	出售電力	9年以上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4.5
5	供應商K	新材料研發； 鋰電池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2年	60天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4.4
總計						48.2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概況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鹵水	9年以上	90天	信用證	26.3
2	供應商F	已破產並在進行清盤	一次性交易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21.5
3	供應商D	化學材料批發以及生產及相關服務	2年	30天	銀行付款	10.9
4	供應商G	鋰化合物及氫氧化鉀批發；礦物及煤炭銷售；企業管理諮詢	6年	無信貸期	銀行承兌匯票	3.4
5	供應商C	鋰	2年	協議中並無訂明	即期信用證	2.8
總計						6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概況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B	鋰輝石	1年	協議中並無訂明	即期信用證	36.2
2	供應商A	鹵水	9年以上	發出信用證後90天	信用證	18.2
3	供應商D	化學材料批發以及生產及相關服務	2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協議中並無訂明	2.3
4	供應商E	離子膜燒碱；聚氯乙炔；鹽酸；液態氯；水合肼	9年以上	收到發票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付款	2.1
5	供應商C	鋰	2年	協議中並無訂明	即期信用證	2.0
總計						60.8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概況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B	鋰輝石	1年	協議 並無訂明	即期信用證	44.9
2	供應商A	鹵水	9年以上	發出信用證 後90天	信用證	8.6
3	供應商E	離子膜燒城；聚氯乙烯； 鹽酸；液態氯；水合肼	9年以上	收到發票後 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付款	1.7
4	供應商D	化學材料批發以及生產及 相關服務	2年	收到發票後 30天	協議中並無訂明	1.7
5	供應商L	生產及銷售液城、鹽酸、 液態氯、空調發泡劑及其他 化學品；開發、轉讓及提供 化學品技術有關的服務； 銷售有關上述化學品的設備及 原材料；出口公司業務有關的 設備及原材料	3年以上	收到貨物及 發票後 1個月內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付款	1.2
總計						58.1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游鋰加工及下游電池製造業務線內部耗用所有由鋰電池回收業務線生產的產品，且自2017年2月起，我們亦內部耗用大部份由我們持有權益的上游鋰資源生產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內外市場的外部人士推廣及銷售來自鋰化合物、金屬鋰及鋰電池業務線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64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開發、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我們的鋰化合物、金屬鋰及鋰電池業務線各自設有銷售團隊，負責國內外市場的銷售工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析現有客戶的動態及主要市場的趨勢以確定存在商機的地方，而我們的區域營銷團隊在其各自區域實行策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就現有產品及開發計劃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彼等亦會收集客戶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協助我們了解產品設計及其他需求並作出回應。除與我們現

業 務

有客戶保持頻密溝通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透過向其本身的現有聯絡人及潛在客戶展現我們的實力以及展示產品及服務，尋求擴大客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及同期收益2.6%、1.9%、1.3%、1.6%及0.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國內	1,033,656	76.9	2,054,135	78.0	3,488,049	83.6	478,099	76.7	799,674	76.6		
國外	310,523	23.1	579,321	22.0	683,152	16.4	145,533	23.3	244,760	23.4		
總收益	1,344,179	100.0	2,633,456	100.0	4,171,201	100.0	623,632	100.0	1,044,434	100.0		

終端市場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加入主要售予多個終端市場的成品，包括電池相關產品、化學品、藥品、新材料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池相關.....	856,133	63.7	1,745,143	66.3	3,075,047	73.7	388,732	62.3	769,666	73.7		
化學品	205,365	15.3	544,665	20.7	528,410	12.7	124,233	19.9	118,701	11.4		
藥品	233,059	17.3	272,017	10.3	333,654	8.0	64,775	10.4	95,407	9.1		
新材料	16,083	1.2	36,734	1.4	110,554	2.7	20,439	3.3	20,234	1.9		
其他	33,539	2.5	34,897	1.3	123,536	2.9	25,453	4.1	40,426	3.9		
總計	1,344,179	100.0	2,633,456	100.0	4,171,201	100.0	623,632	100.0	1,044,434	100.0		

定價策略

我們根據鋰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現行市況及客戶所要求的產品規格等多項因素為供外銷之產品定價。我們的產品價格亦受到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對鋰產品的需求以及鋰行業的市場競爭的影響。

客戶

我們的外部客戶主要包括電池材料公司、電池製造商、化學品製造商、製藥公司及電子器件製造商。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十多

個國家出售。客戶對研發實力、優質生產、產品推出市場的速度與可靠交付的要求十分嚴格。多年來，我們一直可以滿足甚至超出客戶對優良品質及複雜要求的能力讓我們與彼等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同時吸引更多的全球領先客戶。

我們主要直接向中國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一般並無來自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客戶框架協議，列出每個採購訂單中將使用的一般條款。彼等可能要求我們擁有所需的設備、設施及其他資源，以支持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我們客戶在特定時期間的生產需求，或於其他方面制定應急計劃。客戶亦通常要求我們在產品的生產流程中就質量及環境管理提供契諾。客戶框架協議通常並無固定期限。

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客戶框架協議的條款定期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當中載列產品訂單的具體條款。每份採購訂單載列特定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將予提供的產品規格、數量及交貨日期。我們與客戶合作開發產品，並協調我們的生產計劃。一般而言，客戶會在提供預測後與我們磋商售價及確認產品規格，該預測會列示彼等於預測所涉具體期間內預期會向我們訂購的產品預計總量。該等預測不具約束力，但我們能根據該等預測以及客戶可能作出的任何上調或下調修改獲取及分配內部資源以制訂生產計劃及管理存貨水平。我們一般不就產品提供保修。一般情況下，我們就金屬鋰及鋰電池產品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但由於鋰化合物產品於市場上的需求甚大，我們要求客戶就該等產品預付款項，以確保其取得所需數量的產品。

除直接客戶外，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少量產品，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4.2%、2.5%、2.4%及1.9%，而於同年／期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我們(i)按分銷商的特定訂單要求；或(ii)因有關分銷商於若干地區(如歐洲)建立的關係，就該等地區的銷售向分銷商作出銷售。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賣方與買方，而非委託者與代理。我們對任何分銷商並無所有權及管理控制權。除一名武漢的分銷商(「**武漢分銷商**」)外，我們通常不會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商通常按訂單基準進行採購，而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根據接獲的書面訂單進行。我們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為最終銷售，我們不允許分銷商退回或替換其存貨。我們大致按對待直接客戶的相同方式對待分銷商，且並無提供任何銷售價格或數量的優惠安排。我們與武漢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年期 三年，可於雙方同意後續訂

地區或其他獨家經營權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鋰箔獨家分銷商。除獲得我們以書面形式的許可外，分銷商不得於其授權區域以外地區拓展業務。

業 務

	分銷商亦不得出售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的任何其他產品
銷售及定價政策	於個別採購訂單中指明
銷售及拓展目標	分銷商須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維持不低於60%的市場份額
付款及信貸限制	我們為分銷商提供人民幣3百萬元的信貸額，倘分銷商的採購額低於每月人民幣1.5百萬元，信貸額調整至相等於分銷商兩個月的採購額。我們亦提供兩個月的信貸期，倘分銷商連續兩個月的採購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分銷商須立即結清所有未繳付款項
市場報告及估計	有關其法定領域的季度市場報告及有關終端客戶的定期更新
終止及續訂協議的情況	倘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倘分銷商欲續訂協議，須於協議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發出通知
擔保	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分銷商的潛在債務負債為其提供財務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5.2%、6.5%、4.4%及7.7%，而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17.5%、18.7%、18.0%及2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遭遇鋰原材料不足及訂立安排以確保鋰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於該安排中，我們向該客戶供應商供應由該客戶供應商供應的鋰輝石轉化的電池級氫氧化鋰及氯化鋰。此為一次性安排，並於2017年3月結束。我們與擁有充足鋰輝石供應但產能不足的客戶訂立安排，以解決我們面臨的鋰輝石供應暫時不足的問題，故並非鋰行業公司的行業慣例。由於我們增加對鋰資源(包括Mount Marion項目)的投資，以確保供應鏈，我們預期日後將不會與鋰行業公司訂立任何類似安排。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8百萬元；於同年，該客戶有關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82.7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的業務概況、業務關係年數、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J	動力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4年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2	客戶F	鋰離子電池、其他電池及相關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8年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3	客戶K	醫藥中間體化合物	9年以上	90天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4	客戶L	基本藥物、醫藥中間體	9年以上	90天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5	客戶M	鋰應急電源供應、電動工具、運輸及鋰電池充電器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租賃	7年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排名</u>	<u>客戶</u>	<u>業務概況</u>	<u>業務關係年數</u>	<u>信貸期</u>	<u>付款方式</u>
1	客戶B	化學材料及產品批發 以及相關服務	2年	30天	銀行付款
2	客戶F	鋰離子電池、其他電池 及相關配件生產及銷售	8年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3	客戶G	被客戶A收購	2年	協議中並 未訂明	銀行付款
4	客戶H	氫氟酸；氟化物及其他化 學物	5年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5	客戶I	鋰離子電池及材料研發及 銷售；其他化學物生產	8年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A	移動電話生產、投資	6年	60天	電匯銀行付款
2	客戶C	鎳鈷錳、鈷鋰氧化物、 鋰錳氧化物及磷酸鐵鋰	8年	無信貸期	銀行承兌匯票
3	客戶B	化學材料及產品批發 以及相關服務	2年	30天	銀行付款
4	客戶D	碳酸鋰、冰晶石、 二氧化硅、混合硫酸鹽、 硫酸鈉、無水硫酸鈉 生產及銷售以及在法律 法規的限制下進行 相關材料的進出口	1年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5	客戶E	新能源、新材料、 電池材料及配件的研發、 製造、加工及銷售以及 相關服務	2年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N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正極材料及相關前驅體材料	不足1年	收到發票後 30天內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2	客戶O	生產鋰離子正極材料	3年	裝運後 30天內	電匯
3	客戶P	國際貿易、金屬及金屬製品轉口貿易、電池及電池材料以及其他設備及配件	1年	裝運後 60天內	電匯
4	客戶M	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新能源、新材料、電池材料及配件以及相關服務	2年	無信貸期	銀行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5	客戶Q	一次性鋰電池鹼性電池	3年	裝運後 90天內	電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客戶發生重大糾紛。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協助計劃及管理存貨控制。我們的存貨系統軟件能夠生成實時存貨資料，並為管理團隊提供清晰可見的存貨數據。我們的團隊及時監控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存貨組成及存貨周轉率。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實物盤點。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2天、95天、106天及166天。為確保鋰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一般於不同地點（包括裝運港及生產設施的倉庫）保留合共供三個月使用的鋰原材料。

質量控制

我們對優質產品及可靠性的承諾有助增強客戶的認可及信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2名質量控制人員。由於我們貫徹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並未發生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失誤事件。我們實施內部質量控制系統，對整個生產流程進行各項檢查。我們須遵守客戶產品售往的司法權區適用的國際產品安全及受限制危險材料法律及規例的具體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全面遵守客戶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

我們全面採取質量控制方法並在從採購、生產、倉儲及存貨儲存到交貨的業務各個方面實施嚴格標準，以確保全面符合客戶及我們自身的嚴格標準及規格。我們在生產設施實施完善的質量控制計劃。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質量控制系統及生產檢查指引，而我們生產設施的各團隊負責落實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定期對生產設施開展系統審核、進行表現檢討及統計分析以及提供有關質量理念及檢查技術的培訓，以確保整個系統的有效性。

採購

我們通常向已通過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原材料質量及可達至我們交付時間要求的能力等一系列因素定期評估供應商。我們於交付後會對入庫原材料進行隨機抽樣檢測，以確保高質量、低成本且快速的供應鏈。我們在內部實驗室檢測原材料，並會退回未能通過檢測的原材料。

生產

於生產產品時，我們嚴格遵循客戶高質量及精細的要求及規格以及所有相關行業標準，包括國家標準及內部質量標準。在我們生產線的指定檢查環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內部設計的質量控制流程，對半成品進行定期測試及檢測。該等測試之目的是確保於生產流程各環節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及合規要求。就生產安全而言，我們採用三級安全檢測政策，規定各生產經理至少每天檢查一次生產線，各設施經理至少每週檢查一次生產線及我們的生產管理部門至少每月檢查一次生產車間，以確保生產安全。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每月編製質量分析報告，將其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生產團隊，以維持或於必要時改進我們的生產過程。

我們已獲得政府機關或認可機構的多項認證。舉例而言，我們的生產設施通過ISO 9001:2008 及 ISO/TS16949 質量管理標準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與國際慣例相符。我們亦獲江西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倉儲

我們的製成品於運輸及交付前先包裝及於倉庫儲存。製成品按類別及生產日期儲放於我們倉庫的指定區域。此外，我們採取安全措施，盡量降低產品面對的火災隱患、水災隱患及其他類似風險。

交付

交付產品前，我們對各批製成品進行樣品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與相關生產團隊協作，確保我們的包裝設計完善，可充分保障製成品在運輸過程中的無損。因此，包裝會因各產品之數量及敏感度不同而各不相同。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認為，高度自動化及先進技術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支持我們的策略目標十分重要。我們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使我們能計劃及管理銷售管理、材料採購、生產、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從而提高整體經營效率及保持業務增長。在我們全面整合資訊系統內，以下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成功最為重要，即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製造執行系統。

-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檢索及分析經營數據，以協助更快決策和提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提供出色的行業解決方案，涵蓋我們營運的方方面面，包括生產、財務會計處理、企業表現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 **製造執行系統** — 我們於鋰電池生產應用先進的製造執行系統。該系統實時記錄各生產線的生產流程及使用射頻識別技術向數據庫傳輸生產相關數據（包括生產量、時間及人工），以確保準確監控工序流程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亦允許生產規劃部門及時監控生產負荷及產能、訂單安排及生產調度計劃。此外，我們利用該系統提升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包括質量管理、能源管理及環境及廢物管理。生產流程收集的所有數據與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高度整合，以作進一步數據整合、分析及資訊報告。

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進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相信，改進後的系統將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提高開發滿足客戶喜好產品的能力。

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存貨管理、研發管理、投

業 務

資管理、信貸風險、關連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管理以及其他各項財務及營運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我們營運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競爭

我們與少數國內及國際鋰化合物公司(尤其是擁有龐大營銷及銷售網絡及豐富鋰資源儲量的公司)競爭。根據CR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產能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更多資料參閱「行業概覽」。

根據CRU，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其中包括)(i)鋰原材料供應充足且穩定渠道；(ii)大量技術專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實力；(iii)初始資本開支巨大及開發週期長；(iv)與大量優質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及(v)管理經驗及人才儲備。

我們認為，最重要的競爭要素為價格、產品質量、研發實力、交付計劃及客戶服務。我們認為，憑藉優質的鋰資源、雄厚的研發實力、全球分銷網絡及連通上下游的綜合業務模式，我們在與業內同行競爭時處於有利位置。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該等物業主要包括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事處及宿舍的物業。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要求我們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自有土地及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三個地點擁有物業，總面積為242,099.9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辦事處及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有關自有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事處.....	219,880.1
其他	22,219.9
總計	242,099.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中國江西省的若干自有物業自當地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的擁有權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62,064.8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5.6%。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庫及宿舍。根據相關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確認函，(i)我們將能繼續使用上述設施；(ii)我們將不會因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被處以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發出確認函的政府官員獲授權作出相關確認及上述中國政府機構為主管機構。根據相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未能取得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自有物業可能在法律上不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中國的重要生產設施取得所有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四座城市租用物業，總面積為49,824.98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辦事處、宿舍及倉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上海、東莞、蘇州及寧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出租人已取得相關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事處.....	36,833.54
其他	12,991.44
總計	49,824.98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各方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六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註冊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07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授權專利。

此外，部分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有資料協議。該等協議解決知識產權保護問題，要求僱員向我們轉讓其於受僱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

有關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概無遭重大侵犯或侵權，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威脅提起的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此外，儘管我們竭盡全力，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將不會因知識產權侵權而遭起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的其他索償，倘成功，或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保險

我們為業務營運投購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員工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償。與我們認為屬行業慣例的做法一致，我們一般不會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保單通常每年檢討。我們相信業務的現有保險範圍屬充分及合乎行業標準。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並無就我們面臨的多種經營風險及危險引致的損失及責任得到足夠保障。」

業 務

僱員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大力投資僱員培訓及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世界擁有4,315名全職僱員。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管理	9	0.2
研發	245	5.7
銷售及營銷	70	1.6
採購及供應鏈	125	2.9
生產	3,390	78.6
質量控制	162	3.8
其他 ⁽¹⁾	314	7.3
總計	4,315	100

附註：

(1) 包括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行政及其他人員。

我們重視培訓僱員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促進其個人發展、工作挑戰性及滿足度、成就度、改善工作環境、工作安全及促進職業發展。我們向僱員提供於大學及研究機構持續進修的機會。我們採納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薪酬架構及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取得的股份計算，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我們約35.1%的股份，而本公司多名員工(包括主要技術僱員及管理團隊成員及若干董事)通過行使的股份獎勵計劃認購本公司的限制性A股，我們相信此舉將僱員目標與我們的成功掛鈎。

我們現時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會及招聘網站廣告招聘僱員。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工會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重視僱員福利並與僱員保持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已指定一隊人員專責處理環境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我們遵照適用環境標準處理產生的廢物。此外，我們制訂程序並已指定專人處理及處置任何有害廢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環境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9.6

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環保方面取得重大進步並獲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多項安全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落實由相關生產團隊及行政人員遵照相關內部政策執行的適當的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我們獲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與國際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事故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

於2016年3月，我們於深圳的一處鋰離子電池製造基地深圳美拜於非辦公時間發生一宗火災事故，原因為若干我們預備盡快退貨的有瑕疵原材料發生自燃。於2016年7月，深圳美拜於非辦公時間發生一次爆炸事故，原因為若干半成品電池產品於老化過程中自燃。我們因兩宗事故被相關監管機構就安全標準、監控及應急計劃不達標而分別罰款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我們亦就兩宗事故分別蒙受損失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兩宗事故均於我們於2015年自先前管理團隊收購深圳美拜後的過渡期間發生。事故發生時，深圳美拜作為系統外的獨立實體營運並根據收購協議由其先前管理團隊管理。根據收購協議，儘管我們於收購後取得深圳美拜的控制權，但根據與先前管理團隊訂立的保證深圳美拜於利潤補償期間盈利的補償協議，先前管理團隊仍負責該設施的日常營運。因此，鑒於先前管理團隊於事故發生時執行該設施的日常營運，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購的其他公司並無發生類似事故，董事認為，於深圳美拜發生的事故及有關我們於深圳美拜的投資在收購後短期內大幅受損之事實並不表明我們有關整合及監督所收購公司的政策及措施不足或無效。此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其跟進審查中已檢討本公司有關外部投資管理的最新內部控制政策，及並未於有關政策中識別任何重大缺陷。該等政策涵蓋外部投資管理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初步調研及盡職調查、項目的環境影響以及於投資完成後對項目的檢查及監督。事故後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自深圳美拜先前管理團隊尋求人民幣5百萬元的現金賠償。此外，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自李萬春先生購回632,018股限制性A股，作為有關深圳美拜火災事件的損失補償。儘管有關事故並無造成重大傷亡，我們決定永久關閉該廠房，並將我們的消費型鋰電池生產遷至東莞贛鋒電池廠。為防止再次發生火災事故，我們已就安全生產及存儲鋰離子電池設立一系列程序及流程。有關經完善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律及合規 — 違規事項」。此外，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及我們自身運營的收購業務並無發生類似事件。

於2017年7月，我們其中一處安全設施發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事故乃由於工人違反作業守則、我們未能識別營運風險及安全培訓不足。我們被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罰款人民幣200,000元。事故後，本公司檢討化學品生產單位特殊作業安全規範(GB30871-2014)、理順吊裝作業安全管理的措施及改善特殊作業的審批程序。本公司亦安排工人培訓，以幫助其識別日常營運中存在的有害危險因素並採取措施加強工人間的相互監督。生產基地職能部門亦須每天抽查各車間發出的驗收作業許可。

除該等補救措施外，我們委聘獨立的內部監控顧問於2017年11月及12月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於2018年初跟進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在初步檢討中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在後續檢討中糾正，有關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初步檢討中的重大發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法律及合規」。經考慮安全事故的性質及原因、相關政府主管當局的書面確認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備並無發生其他類似事故以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結果，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經改善後，安全措施足以有效防範於日後發生類似事故。此外，於問詢本公司管理層、檢討經改善安全措施及就經改善安全措施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不認同董事認為有關經完善措施屬充足及有效之意見。

基於(i)當地主管當局將該事件列為一般生產安全事故及本公司被處以的罰款金額為一般生產安全事故的法定罰金範圍中較低者，(ii)本公司已悉數結算罰款及該事件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於2014年至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業務活動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事故並不構成嚴重不合規事件，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努力確保僱員安全及避免該等事故再次發生，我們進一步加強生產流程執行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火災安全、倉庫安全、工傷、電氣安全以及應急及撤離程序。我們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其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其平穩及安全地運行。

董事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安全相關事故。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產品、研發能力方面獲得大量獎項及認可，包括：

獲獎項目	獲獎類型	獲獎機構／機關	獲獎日期
鋰礦石提鋰製備高純鋰鹽技術及產業化應用	江西省技術發明獎 (三等獎)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
高功率鋰電池專用銅鋰複合帶製備技術及產業化應用	江西省科學技術 進步獎(三等獎)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
高濃度均相晶析法製備電池級磷酸二氫鋰技術及產業化應用	江西省科學技術 進步獎(三等獎)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5年
回收鋰鈉合金製備高鈉金屬鋰粒子技術及產業化應用	江西省技術發明獎 (三等獎)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5年
含鋰製藥廢水製備高功率鋰電池專用電池級金屬鋰及其合金技術開發與應用	江西省技術發明獎 (二等獎)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4年
鹵水提鋰直接製備高純超細鋰鹽技術及產業化	江西省技術發明獎 (二等獎)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3年
鋰雲母礦提鋰製備系列鋰鹽新工藝	江西省技術發明獎 (二等獎)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1年
鋰雲母礦提鋰製備電池級碳酸鋰及資源綜合化利用項目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 協會江西省科學 技術進步獎 (二等獎)	中國有色金屬 工業協會	2011年
低溫真空蒸餾製備電池級金屬鋰技術開發與應用	中華全國工商業 聯合會(二等獎)	中華全國工商業 聯合會	2011年

業 務

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確認，除「一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就我們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重大業務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其相應的到期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牌照／批文／許可證／證書的名稱／類別	編號	屆滿日期
江西鋰業	採礦許可證	2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6月27日
Blackstairs Lithium	勘探許可證	8	2021年8月7日
LITIO MINERA	勘探許可證	13	不適用 ⁽¹⁾
	環保證書	1	屆滿 ⁽²⁾
贛鋒鋰業	安全生產許可證	3	2018年12月28日* 屆滿 ⁽³⁾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4	2019年1月10日 2021年1月2日 2021年3月29日 2019年12月19日
	全國工業品生產許可證	1	2021年5月15日
	排污許可證	1	2018年11月8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1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1	無固定屆滿日期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	1	不適用
奉新贛鋒	安全生產許可證	1	2018年12月22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1	2020年10月8日
	排污許可證	1	2018年10月18日 ⁽⁴⁾
	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證書	1	2020年2月5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1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1	無固定屆滿日期
宜春贛鋒	安全生產許可證	1	2019年10月20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1	2019年6月29日
	排污許可證	1	2018年8月31日 ⁽⁴⁾
	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證書	1	2020年2月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1	無固定屆滿日期

業 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牌照／批文／許可證／證書的名稱／類別	編號	屆滿日期
贛鋒運輸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1	不適用
	《出入境檢驗檢疫企業報檢企業備案表》	1	不適用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1	2020年3月22日
	交通運輸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1	2021年3月21日
贛鋒電池	排污許可證	1	2018年11月9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1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1	無固定屆滿日期
江西鋰業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	1	不適用
	安全生產許可證	1	2019年1月17日
	排污許可證	1	2019年12月9日 (自2016年12月9日起計3年)
	《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非營業性)	1	2020年3月6日
贛鋒檢測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1	2023年12月3日
奉新贛鋒再生	再生資源回收經營備案登記證	1	不適用
東莞贛鋒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1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1	無固定屆滿日期
深圳美拜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1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1	無固定屆滿日期

附註：

* 就將於2018年內屆滿之該等證書或許可證而言，我們將於屆滿前向相關政府機構續新或計劃續新有關許可證。我們預期，續新該等證書及許可證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1) 根據阿根廷的法律，只要礦山仍然活躍，且LITIO MINERA根據阿根廷法律履行其責任，使礦山處於良好狀態，則開採權將永遠有效。
- (2) LITIO MINERA已提交續延許可證的申請文件。
- (3) 持有該到期牌照的廠房已搬遷。本公司將於試產完成後申請新工作安全牌照。
- (4) 我們已獲主管部門告知，該排污許可證的續新程序已暫停，直至生態環境部正式發佈及頒佈有關排放標準的新行政法規。於2018年7月17日，當地環境保護局同意，我們可能延遲續新申請，直至新行政法規發佈及頒佈。此外，於2018年8月6日，宜春贛鋒排污許可證的原頒發機構已向我們頒發合規證書，表明我們可繼續經營業務及彼等不會要求本公司暫停業務營運，且不會於該排污許可證到期時及新法規續新申請期間發出任何行政處罰，直至新行政法規發佈及頒佈。我們將於新行政法規實施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申請續新。

法律及合規

除本節「物業」及「違規事項」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或會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違規事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未能遵守(i)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證券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ii)有關安全生產的監管規定而涉及之違規事件。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我們於2014年3月3日就股價異常波動作出的公告闡明當時我們並未著手計劃收購，與2014年時事實不符。</p>	<p>相關違規事項主要由於時任董事會秘書誤認為與深圳美拜簽署不披露協議及進行的過往磋商不構成影響股價並須予披露的計劃收購。</p>	<p>於2015年2月10日，深圳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本公司、董事長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長王曉申先生及時任董事會秘書並將該事件記入誠信檔案。公開公告上述違規事件。</p>	<p>於2014年9月，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及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指引：</p>
<p>於該事件發生前，董事長李良彬先生與副董事長王曉申先生正就在收購機會與包括深圳美拜在內的若干電池製造商進行磋商。彼等於2013年11月21日與深圳美拜管理層訂立合約並於同日訂立保密協議。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規定，公司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格偏離達士20%時須就異常價格波動刊發</p>	<p>(i) 我們已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證券部僱員安排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報告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的《公司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指引》)有關的培訓；及</p> <p>(ii) 我們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已有的運營程序、持續提升專</p>	<p>(i) 我們已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證券部僱員安排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報告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的《公司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指引》)有關的培訓；及</p> <p>(ii) 我們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已有的運營程序、持續提升專</p>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公告，但由於我們與潛在收購目標(包括深圳美拜)的磋商因未能協定收購價等多項因素而於2014年1月結束，時任董事會秘書認為，我們於2014年3月3日就股價異常波動刊發公告時，該磋商並不構成影響股價並須予披露的計劃收購。相反，時任董事會秘書認為我們的股價異常波動乃由於有利的市場狀況，當時，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及相關供應商的股價於2014年2月底至2015年3月初經歷大幅上漲。

於該期間，我們的股價於2014年2月28日及3月4日兩次達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價格限制，較前一日的最低點分別錄得波動13.1%及15.1%。

法律後果

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業能力及對其分內之事盡職盡責，以保證完全、準確及及時披露所有須予披露資料。

此外，時任董事會秘書及其後的新董事會秘書均須與董事維持頻繁及持續聯絡，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及監管代理密切監控及確保準確及完全了解有關資料披露的立法、司法及監管發展動態。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具體就深圳美拜而言，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與深圳美拜的管埋層已就意向書的基本框架以及大部分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但由於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認為我們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不在我們的考慮範圍內，故於2014年1月終止磋商。鑒於該等事實、當行業市場狀況及彼對披露規定的誤解(倘公司的股價經歷異常波動，則要求披露可能對公司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事項的計劃)，我們的時任董事會秘書並無於在2014年3月3日刊發之有關股價異常波動的公告內披露與深圳美拜簽署的保密協議及過往磋商。

鑒於股價上漲大幅減少我們就收購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於2014年3月9日，王曉申先生要求

法律後果

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時任財務顧問提交基於直至2014年1月我們與深圳美拜賣方的討論編製的意向書草擬本。於2014年3月10日，我們的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及鄧招男女士進行內部討論並重新評估收購深圳美拜的可能性。在內部討論後，副董事長王曉申先生與時任董事會秘書聯繫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並於2014年3月10日就收購與彼等訂立意向書。於2014年3月11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規定，我們就暫停A股買賣及籌備收購刊發公告。

於2014年，證券部負責登記及管理內幕消息的證券事務代表及僱員在非公開發行股份以收購深圳美拜的過程中未能全面實施內幕消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法律後果

江西證監局向董事長李良彬先生及時任董事會秘書出具警示函並將該事件記入證券及期貨市場誠信檔案。除李良彬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涉及或被發現須對該違規事件負責。

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於2014年9月，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我們已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證券部安排規則及規例(關於內幕消息及資料披露的登記及管理)方面的培

訓，於此期間，我們亦再次強調有關登記及管理獲悉內幕消息的人士的詳細內部指引及政策的懲罰性條文在內的範圍及內容；

- (ii) 我們要求僱員真誠地登記及披露彼等獲悉的內幕消息；
- (iii) 我們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各級其他管理層人員監督僱員履行登記及披露責任；
- (iv) 我們已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控制政策的水平納入考評僱員年度考核的指標；及
- (v) 我們亦規定，倘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可能會採取懲戒措施讓相關責任人負責並要求相關人員就任何損失或損害對公司進行賠償。

違規事項

2016年盈利預測中的純利披露與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純利不一致，且財務總監兼副總裁楊滿英女士與財務部僱員未能在規定期間內修正。

違規原因

2016年盈利的披露與經審核財務報告對純利的披露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為我們就經審核財務報告重估深圳美拜的高譽減值虧損。財務部的僱員並無於規定的期間內修改盈利預測，主要由於核數師、物業估值師與我們就合適的減值評估方式進行持久討論。

法律後果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我們違反深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良彬先生及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楊滿英女士對該違規事件負主要責任。除李良彬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涉及或被發現須對該違規事件負責。

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除安排有關盈利預測及期間報告的披露規則及指引培訓外，我們已於2017年7月實施各項措施，預防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及確保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時準確編製以履行披露責任：

- (i) 我們已透過向財務部人員提供培訓及優化其工作過程改善本公司不同層面的財務管理及審核質量及效率；
- (ii) 我們要求管理層建立及嚴格控制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時間表；及
- (iii) 我們亦加強內部溝通渠道及與會計及評估公司的外部溝通渠道，以確保及時發現及解決會計問題。

違規事項

本公司作為「深證100」指數成分股，證券部僱員及證券事務代表未能發佈社會責任報告並及時刊發2017年半年度報告。

違規原因

證券部僱員及證券事務代表因疏忽而並未發佈社會責任報告，且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我們擁有股權但並未持有控制權的海外公司的財務資料，我們並無及時發佈2017年半年度報告。概無董事涉及或被發現須對該等違規事件負責。

法律後果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我們違反深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於2017年7月或之後實施各項措施，以預防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 (i) 我們已就該等事件安排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證券部僱員進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的相關規則方面的培訓；
- (ii) 我們已向財務部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解決海外相關公司財務資料數量及複雜程度增加的培訓；
- (iii) 我們已打通內部溝通渠道並強化執行與信息披露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
- (iv) 我們已加強內部審核監督，並讓證券部門及人員對該等事件負責。亦訂明倘對本公

司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將尋求賠償並採取處罰措施以有效實施有關信息披露的內部問責機制。

- (v) 我們亦擁有專職人員審慎實施上述糾正措施及監督全面遵守信息披露規定。

深圳美拜分別於2016年3月及7月在非營業時段發生一場火災及一次爆炸。

火災因若干我們擬立即退回的瑕疵原材料自燃引起，而爆炸事故因若干半成品電池產品在老化過程中自燃引起。

此外，火災事故及爆炸發生在深圳美拜先前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期間。

概無董事涉及或須對該等事件負責。

我們因兩起事故而被相關監管機關就安全標準、監管及緊急計劃不充充分別罰款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我們亦就兩起事故分別蒙受損失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2016年7月，我們永久關停此設施並將消費型鋰電池生產搬遷至東莞贛鋒電池廠。

於2016年，於建設東莞贛鋒電池廠期間及之後，我們制定有關鋰離子電池的安全生產及存儲的多項程序及流程：

- (i) 我們已在所有主要生產及存儲區域安裝24小時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噴淋系統、煙霧及火災探測警報系統；
- (ii) 我們已增加於生產設施的非營業時間巡查及檢查；

- (iii) 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並安排安保部及環境部負責執行該計劃；
- (iv) 我們已進一步加強作業程序的生產過程的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安全、倉儲安全、工傷、用電安全及緊急疏散程序；
- (v) 我們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 (vi) 我們定期進行並將繼續進行設備維護，確保設備順利安全運行；
- (vii) 於2018年2月1日，我們亦與一間消防工程公司訂立合約，以加強消防系統維護工作及幫助我們進行消防培訓；
- (viii) 我們已提交記錄消防系統／設備位置的清單及我們的應急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計劃亦於當地公安局登記，
並須每三年續新一次；及

(ix) 我們亦須於每年6月及12月進
行應急演習。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違規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實行的措施並非重大行政處分及將不會影響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我們亦已採納並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增強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遵守各項適用規則及法規：

-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委員會，以每年監管內部監察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合規政策及程序，從而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為最新政策及程序並符合監管規定。該委員會大多由來自主要生產設施及經營部門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經理組成。我們的主席李良彬先生獲委任為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
- 我們亦在內部監控委員會轄下設有一間執行辦公室，以監察持續合規、監管實施任何必要措施及定期匯報其調查結果，以及(如必要)與我們的外部財務顧問討論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 我們定期提醒並向僱員持續提供培訓，以確保恰當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分別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我們業務營運及董事職責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有關之持續培訓開發課程及／或更新資料，以主動識別任何有關潛在違規的問題及事宜；及
- 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須及時向董事匯報及／或告知任何違規或潛在違規事件。

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國際內部監控顧問，於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協定的範圍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於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進行後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在初始檢討中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1)資料披露管理，包括關連交易披露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管理，(2)合約管理，(3)利益衝突管理，(4)現金管理，及(5)防詐騙管理，(6)銷售及應收款項(包括銷售截止)以及(7)危機管理及(8)保險管理，相關缺陷並於後續檢討中糾正。

經計及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顧問報告、彼等檢討的結果以及我們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我們的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防止違反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證券法規及披露規定。經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詢問、檢討本集團強化內部監控程序及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會談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與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防止違反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證券法規及披露規定的意見相左的理由。

業 務

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有能力按以下基準以合法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根據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 (1)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監管本集團各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的當地政府機關簽發的有關工商、質量監督、工作安全、稅項、環境保護、社會保障、公積金、土地資源及物業、外匯及海關的合規證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調查及本公司提供的確認書，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 (2) 由於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遵守深圳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提升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的內部審核及監督；(ii)於業務及營運部門、合規及信息披露部門及第三方專業顧問間設立常規溝通機制；(iii)為負責人員安排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持續責任有關的培訓；及(iv)對被因任何違規事件追責的負責人員處以罰款。
- (3) 於籌備香港聯交所的上市申請期間，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優化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i)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ii)頒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權變動管理辦法；及(iii)建立由大部分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生產設施及營運部門經理組成的內部控制委員會。
- (4) 發生第183至187頁所載違規事件主要由於負責人員(即時任董事會秘書及證券部負責登記及管理內幕消息的證券事務代表及僱員)對披露規定的理解不準確或疏忽，並不涉及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行為，因此不會損害彼等的品格、行業經驗及誠信。深圳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李良彬先生及王先生，主要由於彼等作為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信息披露，而非其個人不誠實行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並無因該等違規事件而質疑李良彬先生及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違規事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措施並非重大行政處罰及不會影響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發

生該等違規事件後，董事促使本公司積極實施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及於發生違規事件及實施第183至187頁所載的監控措施後並無發生類似事件。

- (5)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獨家保薦人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於誠信檔案記錄通報批評本公司、李良彬先生(作為董事長)、王曉申先生(作為副董事長)及時任董事會秘書的決定為公開披露的程序記錄事件。該記錄並不(i)構成一種處罰措施；(ii)承擔任何直接法律後果；及(iii)影響涉事人員職位的合適性。
- (6) 董事已參加香港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以熟悉香港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持續責任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主要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準備及將能夠遵循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 (7) 內部監控顧問在有關(1)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信息披露程序制度(包括須予披露重大事宜的定義、主席、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將予考慮的事宜的類型及內容、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財務申報信息披露)；(2)監督及披露關連交易；(3)信息披露職責部門及日常監督總部及附屬公司各部門的須予披露信息的初步檢討中發現的所有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由本公司在後續檢討中糾正。
- (8)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委聘專業及有經驗的律師事務所協助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信息披露及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李良彬先生基於以下理由為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的合適人選：

- (1) 發生於第183至187頁披露的違規事件主要由於負責人員(即時任董事會秘書及證券部負責登記及管理內幕消息的證券事務代表及僱員)對披露規定的理解不準確或疏忽，將不會損害李良彬先生的品質、行業經驗及誠信。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業 務

告知，(i)違規事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措施並非重大行政處罰及不會影響李良彬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 (2) 李良彬先生已接受香港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上述培訓，瞭解香港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持續責任的主要規則及規定；
- (3) 作為本公司的主席兼總裁，李良彬先生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倘李良彬先生能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一職，本集團的合規意識將大大提升且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實施；及
- (4) 負責合規、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直接向李良彬先生報告。由於李良彬先生監督的不同部門協調合作，有關內部控制的問題能有效解決。

財務資料

閣下務請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於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招股章程附錄—A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本節所呈列並非摘錄自或來源於會計師報告的資料(尤其是有關「—營運資金」及「—債務」兩節的資料)乃摘錄自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於2018年7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根據CRU，按於2017年12月31日的產能計算，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我們提供五大類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為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中產品品種最齊全的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多個應用領域，具體而言，包括電動汽車、化學品及藥品製造。我們品種齊全的產品供應組合能夠有效滿足客戶獨特且多元化的需求。許多客戶為各自行業的全球領軍者，並要求滿足不同要求的各種規格的產品。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業務涵蓋上游鋰提取、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加工以及下游鋰電池生產及回收等價值鏈的各重要環節。我們從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製造商起步，成功擴大至產業價值鏈的上游及下游，以取得具競爭力的鋰原材料供應、確保成本及營運效益、於各個業務版塊間發揮協同效應、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及發展尖端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錄得大量收益及溢利大幅增長。我們錄得95.9%的收益增長率，而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4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3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71.2百萬元，增長率為58.4%。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23.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1,044.4百萬元，增長67.5%。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1,118.1百萬元，增長率為413.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95.1百萬元，增長率為87.4%。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36.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242.5百萬元，減少44.4%，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Pilbara Minerals股價下跌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及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與僱員股份計劃有關的開支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有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306.4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即就若干項目(包括上述與深圳美拜火災事故有關的虧損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加255.1%至2016年人民幣95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7.4%至2017年人民幣2,073.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93.7百萬元增加84.2%至2018年

同期人民幣352.9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釋義及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波動；
- 我們產能的管理及擴張；
-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 策略性投資及收購；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增長。

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波動

由於鋰的物理及化學特性，我們的鋰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加入主要售予多個終端市場（包括電池相關、化學品、藥品、新材料及其他市場）的成品。因此，我們鋰產品的需求間接受該等終端市場的增長及波動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收益增長很大程度上受電動車以及電子產品，例如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的電池用量增加所推動。根據CRU報告，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全球需求由2012年的134千噸LCE增至2017年的229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1%，並預計於2022年達526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8%。來自電池相關市場的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856.1百萬元增加103.8%至2016年人民幣1,74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2%至2017年人民幣3,075.0百萬元。倘鋰電池的需求未能持續增長，或倘一種更具成本效益的鋰電池替代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的經營及銷售通常隨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尤其是電動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波動。該等終端市場的公司通常於推出新產品時要求我們於短時期供應大量產品，以把握初始需求高的機會。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因而通常隨指定期間使用我們鋰產品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而波動。此外，隨著銷量因我們努力提高產能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提高，利潤率一般有所提高。因此，我們與客戶合作的能力為維持或提高我們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我們產能的管理及擴張

我們收益及市場份額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擴張產能的能力。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經營由七處生產設施組成的生產網絡。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於過去幾年我們已增加產能及產量，並擴大、培訓及管理員工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有設施維持高的利用率。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生產線的年產能(按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及利用率計)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設計年產能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¹⁾	設計年產能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¹⁾	設計年產能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¹⁾	設計年產能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¹⁾
碳酸鋰 ⁽²⁾	8,000	7,943	99.3%	14,000	10,500	75.0%	23,000	18,500	80.4%	23,000	5,750	24.6%
氟氧化鋰 ⁽²⁾	5,000	4,517	90.3%	8,000	7,978	99.7%	8,000	8,000	100.0%	8,000	2,000	25.0%
金屬鋰 ⁽²⁾	1,500	1,341	89.4%	1,500	1,126	75.1%	1,500	1,500	100.0%	1,500	375	25.0%
消費型鋰電池 ⁽³⁾	—	—	—	—	—	—	36,000,000	36,000,000	100.0%	54,000,000	13,500,000	25.0%
鋰動力及儲能電池 ⁽⁴⁾	—	—	—	—	—	—	300	100	33.3%	300	75	25.0%
鋰電池回收 ⁽⁵⁾	—	—	—	—	—	—	3,000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3,000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附註：

- (1) 實際產能指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每月設計產能。利用率乃根據相關期間的實際產出除以有關期間的實際產能計算。
- (2) 按每年噸計量。
- (3) 按每年安時計量。
- (4) 按每年兆瓦時計量。
- (5) 按每年噸計量。

(6) 該等生產線現時處於產能提升期，於相關期間的實際產出有限。

(7) 由於溫度及濕度影響電解過程且冬天的生產高於平均水平，故實際產出較實際產能高。

* 我們亦生產其他鋰化合物，包括氯化鋰、氟化鋰及丁基鋰。除氯化鋰化合物(主要於生產金屬鋰時消耗)外，其他鋰化合物佔整體產能一小部分。

** 我們的部分實際產能包括受託加工。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探索及把握增長中的鋰產品行業的增長機遇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擴充計劃包括擴充現有生產線的產能及於多個地區興建額外生產線。同時，我們擬透過於現有生產設施配置較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支持下藉助數據分析，確定生產瓶頸及改良機會而精簡生產程序，進一步提高生產力。

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高效運營的能力。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鋰精礦。我們主要自上游鋰資源業務(主要來自Mount Marion 項目)採購鋰精礦，以應付我們生產的設計產能。我們生產所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i)採購自我們的鋰化合物業務及鋰電池回收業務的氯化鋰；(ii)自第三方採購的負極、正極及電解質溶液；及(iii)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廢舊電池。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政府政策變動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任何原材料成本較目前水平的大幅上漲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鋰產品的價格，或向客戶轉嫁該價格升幅，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對原材料採購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上升的衝擊，包括優化生產程序以監控原材料的使用及減少浪費。

我們維持及改善生產效率的能力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我們近年已採取多項舉措提高生產效率，包括發展新生產技術、安裝先進設備及機器，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我們快速應用新技術及改善製造流程的能力令我們能靈活地優化生產線的使用。我們能夠協調生產設備的生產及／或變更生產計劃以應對需求變動。此外，我們能夠於短期內快速增加產量及開始技術複雜產品的大規模生產，使我們能夠優化資產分配及確定重要資源以快速實現大規模生產。

策略性投資及收購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鞏固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或擴展至我們確定為快速增長及配合我們的現有業務的行業。例如，自2015年起，我們已開始策略性地加快投資世界各地的鋰資源，以確保將來鋰原材料供應穩定。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包括融資、經營及過渡成本增加，而收益及／或溢利不會即時增加。收購利潤率構成與我們的利潤率不同的實體亦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此外，所收購實體和業務的表現可能不及預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任何

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我們會審慎評估能夠為我們股東帶來長期價值的合適及互補性收購良機。

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

鋰產品的工業用途廣泛，其市場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及國際貿易的穩定性。近年來，中國已成為重要市場，而其對全球鋰產品行業的影響力一直上升。根據CRU報告，由2012年至2017年，中國經濟增長，而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需求亦按複合年增長率11%增長。於2017年，我們收益的83.6%來自向中國內地的銷售。我們預期隨着中國經濟繼續增長，鋰產品需求亦會增長。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為要求管理層於應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行使判斷的會計政策，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會導致結果有重大差別。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重新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行業慣例及於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我們並無改變過往所作的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假設及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於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假設或估計不大可能於未來發生重大變化。我們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的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列明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集團於以下業務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客戶對產品擁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承諾貨品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支付款項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因貨幣時間價值而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加工服務收入於生產服務完成及加工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服務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支付款項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因貨幣時間價值而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資料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性費用之適當部分。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產業行業週期導致客戶需求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測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經計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我們定期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市況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商譽減值

我們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我們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代替先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自2018年1月1日起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實體不再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進行分類。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很大程度上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金融負債分類方面的現有規定。

我們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我們已評估相關應用對我們財務資料已造成的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計量我們的投資，而其抵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差異。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貿易活動而購買或主要作賺取短期利潤而獲發行或構成整體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模式，我們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及計量。而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亦計入在首次確認時由管理層指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純利(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零、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3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6年及2017年的純利大幅減少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將大幅增加，原因為於往

財務資料

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非即期部分，及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倘將出售投資，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由於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於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我們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採取資料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按所示年度及期間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下所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44,179	2,633,456	4,171,201	623,632	1,044,434
銷售成本.....	(1,043,892)	(1,628,199)	(2,496,146)	(403,161)	(558,672)
毛利	300,287	1,005,257	1,675,055	220,471	485,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182	893,702	1,122,730	310,743	66,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551)	(50,870)	(53,207)	(9,950)	(8,488)
行政開支.....	(82,341)	(109,349)	(192,878)	(29,372)	(95,880)
其他開支.....	(49,186)	(527,914)	(153,522)	(16,434)	(94,622)
融資成本.....	(18,742)	(21,000)	(56,897)	(10,354)	(18,552)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677)	(771)	25,153	(234)	(24,936)
一間合營公司.....	—	99	806	—	154
除稅前溢利.....	242,972	1,189,154	2,367,240	464,870	309,466
所得稅開支.....	(25,102)	(71,093)	(272,190)	(28,494)	(67,003)
年／期內溢利.....	217,870	1,118,061	2,095,050	436,376	242,463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其他產品產生絕大部分收益。收益指銷售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於扣除折扣、回扣、退貨及增值稅，並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入賬。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

財 務 資 料

受託加工服務，佔各自期間的總收益不足5%。收益總額由2015年人民幣1,344.2百萬元大幅增加95.9%至2016年人民幣2,63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8.4%至2017年人民幣4,171.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23.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1,044.4百萬元，增長67.5%。收益總額強勁增長主要由於鋰產品市場需求強勁以及產能擴張，使得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18年3月31日收益大幅增長與由來自Mount Marion項目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支持的產能持續釋放有關。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鋰化合物.....	645,563	48.0	1,734,604	65.9	2,879,700	69.0	384,505	61.7	658,927	63.1		
金屬鋰.....	421,650	31.4	493,459	18.7	818,404	19.6	130,632	20.9	259,308	24.8		
鋰電池.....	201,154	15.0	333,113	12.6	283,821	6.8	34,006	5.5	74,728	7.2		
其他 ⁽¹⁾	75,812	5.6	72,280	2.8	189,276	4.6	74,489	11.9	51,471	4.9		
收益總額.....	1,344,179	100.0	2,633,456	100.0	4,171,201	100.0	623,632	100.0	1,044,434	100.0		

附註：

(1)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主要因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強勁市場需求令鋰化合物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大幅上升以及金屬鋰的平均售價上升。鋰化合物業務線構成我們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並為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的主要收益增長推動力。銷售鋰化合物所得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645.6百萬元增加168.7%至2016年人民幣1,73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0%至2017年人民幣2,879.7百萬元。銷售鋰化合物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84.5百萬元增加71.4%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658.9百萬元，主要由於(i)Mount Marion項目於2017年2月開工，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充足，令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得銷量增加；(ii)鋰化合物的市場需求增加，令鋰化合物的平均售價上漲。銷售鋰電池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人民幣333.1百萬元減少14.8%至2017年的人人民幣2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美拜火災爆炸事故後自2016年下半年起停產。銷售鋰電池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119.7%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莞贛鋒電池廠的生產線仍處於組裝、安裝及調試階段。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向不同客戶分部提供多元化鋰產品組合，並預期鋰化合物的銷售將繼續為日後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同時，我們相信我們的鋰電池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且我們預期該等產品的銷售日後亦會增加。

財 務 資 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033,656	76.9	2,054,135	78.0	3,488,049	83.6	478,099	76.7	799,674	76.6		
海外.....	310,523	23.1	579,321	22.0	683,152	16.4	145,533	23.3	244,760	23.4		
收益總額.....	<u>1,344,179</u>	<u>100.0</u>	<u>2,633,456</u>	<u>100.0</u>	<u>4,171,201</u>	<u>100.0</u>	<u>623,632</u>	<u>100.0</u>	<u>1,044,434</u>	<u>100.0</u>		

中國內地為我們主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最大，分別總計貢獻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76.9%、78.0%、83.6%、76.7%及76.6%。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市場的收益貢獻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

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益

由於產品用於生產或加入主要售予若干終端市場(包括電池相關、化學品、藥品、新材料及其他)的成品，故我們將收益按終端市場分類。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池相關.....	856,133	63.7	1,745,143	66.3	3,075,047	73.7	388,732	62.3	769,666	73.7		
化學品.....	205,365	15.3	544,665	20.7	528,410	12.7	124,233	19.9	118,701	11.4		
藥品.....	233,059	17.3	272,017	10.3	333,654	8.0	64,775	10.4	95,407	9.1		
新材料.....	16,083	1.2	36,734	1.4	110,554	2.7	20,439	3.3	20,234	1.9		
其他.....	33,539	2.5	34,897	1.3	123,536	2.9	25,453	4.1	40,426	3.9		
總計.....	<u>1,344,179</u>	<u>100.0</u>	<u>2,633,456</u>	<u>100.0</u>	<u>4,171,201</u>	<u>100.0</u>	<u>623,632</u>	<u>100.0</u>	<u>1,044,434</u>	<u>100.0</u>		

電池相關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最大，分別合共貢獻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63.7%、66.3%、73.7%、62.3%及73.7%。電池相關市場產生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電動汽車市場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13,765	47	20,937	83	27,695	104	4,593	84	5,815	113
金屬鋰.....	1,226	344	1,013	487	1,383	592	265	494	379	684
鋰電池 ⁽¹⁾⁽²⁾	4,904	39	5,717	51	3,441	57	394	53	646	84
其他 ⁽³⁾	163,159	0.5	57,420	1.3	153,733	1.2	112,415	0.7	71,121	0.7

附註：

- (1) 按10,000安時計量。
- (2) 不包括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電池組件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 (3)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碳酸鋰為我們的主要收益增長驅動因素之一，碳酸鋰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43,000元增加146.5%至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106,000元。碳酸鋰的平均售價進一步於2017年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22,000元，且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7噸增加17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37噸。碳酸鋰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噸人民幣104,000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每噸人民幣136,000元，且銷量亦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264噸增加81.6%至2018年同期2,296噸。我們的碳酸鋰業務於全球整體市場的優異表現乃主要歸因於2015年至2017年碳酸鋰銷量因產能快速提高及碳酸鋰生產線始終如一的高利用率而大幅增加。根據CRU，現有碳酸鋰生產線的實際產出由2015年7,943噸增加29.4%至2016年10,275噸，並進一步增加78.1%至2017年18,298噸，而全球碳酸鋰產能於2015年至2016年僅增加26.2%，及於2016年至2017年僅增加24.6%。儘管產能快速增加，但我們能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高利用率，主要原因為我們鋰原材料供應充足並及時由依賴第三方供應轉為主要自我們持有股權的上游資源獲取原材料。

此外，由於全球市場產品需求旺盛，全球鋰產品(尤其是電池級碳酸鋰及氯化鋰)需求持續增長，促進碳酸鋰平均售價上漲，亦推動我們的碳酸鋰業務表現出色。

收益增長的另一個主要驅動因素為金屬鋰，從金屬鋰的銷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6.6%及平均售價上漲21.5%可見。同時，鋰電池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57.2百萬安時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4.4百萬安時，主要原因為深圳美拜於2016年上半年仍生產鋰電池，但自2016年7月起停產。鋰電池的銷售額主要來自銷售贛鋒電池生產的電池及第三方所生產的部分電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水電及其他成本。銷售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1,043.9百萬元增加56.0%至2016年人民幣1,628.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部分被水電成本下降所抵銷。銷售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1,628.2百萬元增加53.3%至2017年人民幣2,496.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水電成本增加。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03.2百萬元增加38.6%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558.7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757,372	72.6	1,333,553	81.9	2,065,441	82.7	316,445	78.5	439,456	78.7		
勞工	83,937	8.0	107,219	6.6	118,003	4.7	27,319	6.8	37,599	6.7		
折舊及攤銷.....	56,933	5.5	49,998	3.1	72,592	2.9	14,702	3.6	22,003	3.9		
水電	116,927	11.2	102,267	6.3	172,139	6.9	34,322	8.5	47,499	8.5		
其他 ⁽¹⁾	28,723	2.7	35,162	2.1	67,971	2.8	10,373	2.6	12,115	2.2		
銷售成本總額.....	1,043,892	100.0	1,628,199	100.0	2,496,146	100.0	403,161	100.0	558,67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維護成本。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鋰輝石及鹵水的成本。原材料成本並不包括廢棄原材料的撇銷，其於其他開支入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72.6%、81.9%、82.7%、78.5%及78.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收益約56.3%、50.6%、49.5%、50.7%及42.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鹵水及主要產品材料 ⁽¹⁾	269,025	480,477	709,383	197,893	111,918
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 ⁽²⁾	143,831	326,604	649,108	40,799	185,146
經回收材料 ⁽³⁾	37,512	60,724	215,669	14,703	34,734
電池材料	150,834	257,393	236,831	24,902	53,633
其他材料及配件	156,170	208,355	254,450	38,148	54,025
總計	<u>757,372</u>	<u>1,333,553</u>	<u>2,065,441</u>	<u>316,445</u>	<u>439,456</u>

附註：

- (1) 包括鹵水以及產自鹵水之含雜質的碳酸鋰、氯化鋰及氫氧化鋰等主要產品。
- (2) 包括鋰輝石及產自鋰輝石的粗氫氧化鋰。
- (3) 包括經回收製藥催化劑材料、經回收化學半成品及產自鋰電池材料回收流程的主要鋰產品。

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總額增加主要與產能擴張有關。鹵水及主要產品材料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鋰原材料的市價上漲。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的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於2016年清盤的江鋰科技購買氫氧化鋰。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的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RIM購買大量鋰輝石。電池材料成本由人民幣257.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美拜於火災及爆炸事故後自2016年7月起停產。經回收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回收業務的發展。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加38.9%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439.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能擴充，特別是由於自Mount Marion項目採購大量鋰輝石所致。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指我們本身生產作業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勞工成本取決於薪酬水平及所僱用生產員工的數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8.0%、6.6%、4.7%、6.8%及6.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約6.2%、4.1%、2.8%、4.4%及3.6%。

財務資料

水電成本

水電成本指我們生產作業的能源及電力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水電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11.2%、6.3%、6.9%、8.5%及8.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水電成本分別佔收益約8.7%、3.9%、4.1%、5.5%及4.5%。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條件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原材料成本減少／增加5%、8%、10%及67%的影響，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增減情況：

	減少／ 增加5%	減少／ 增加8%	減少／ 增加10%	減少／ 增加67%*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869	+/-60,590	+/-75,737	+/-507,4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678	+/-106,684	+/-133,355	+/-893,4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3,272	+/-165,235	+/-206,544	+/-1,383,84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15,822	+/-25,316	+/-31,645	+/-212,01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1,973	+/-35,156	+/-43,946	+/-294,436

附註：

* 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波幅。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條件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勞工成本減少／增加5%、8%及10%的影響，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增減情況：

	減少／增加5%	減少／增加8%	減少／增加10%*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97	+/-6,715	+/-8,3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61	+/-8,578	+/-10,7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00	+/-9,440	+/-11,8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1,366	+/-2,186	+/-2,73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880	+/-3,008	+/-3,760

附註：

* 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波幅。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509,283	48.8	965,101	59.3	1,579,778	63.3	239,103	59.3	333,598	59.7		
金屬鋰.....	322,756	30.9	299,345	18.4	453,373	18.2	80,751	20.0	117,215	21.0		
鋰電池.....	161,215	15.4	299,396	18.4	306,103	12.3	31,499	7.8	68,292	12.2		
其他.....	50,638	4.9	64,357	3.9	156,892	6.2	51,808	12.9	39,567	7.1		
銷售成本總額.....	1,043,892	100.0	1,628,199	100.0	2,496,146	100.0	403,161	100.0	558,672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822,204	78.8	1,292,390	79.4	2,149,277	86.1	284,168	70.5	338,677	60.6		
海外.....	221,688	21.2	335,809	20.6	346,869	13.9	118,993	29.5	219,995	39.4		
銷售成本總額.....	1,043,892	100.0	1,628,199	100.0	2,496,146	100.0	403,161	100.0	558,67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人民幣1,0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於同年分別為22.3%、38.2%及40.2%。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及人民幣485.8百萬元。於同期，毛利率分別為35.4%及46.5%。

財 務 資 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136,280	21.1	769,503	44.4	1,299,922	45.1	145,402	37.8	325,329	49.4
金屬鋰.....	98,894	23.5	194,114	39.3	365,031	44.6	49,881	38.2	142,093	54.8
鋰電池.....	39,939	19.9	33,717	10.1	(22,282)	(7.9)	2,507	7.4	6,436	8.6
其他.....	25,174	33.2	7,923	11.0	32,384	17.1	22,681	30.4	11,904	23.1
毛利總額.....	300,287	22.3	1,005,257	38.2	1,675,055	40.2	220,471	35.4	485,762	46.5

於2015年至2016年，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毛利率分別由21.1%及23.5%增加至44.4%及39.3%，但於2016年至2017年僅進一步增加至45.1%及44.6%，主要原因為2016年及2017年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漲幅超過2015年至2016年該等產品平均售價的漲幅。鋰電池的毛利率減少49.2%亦與原材料成本上漲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鋰電池業務線負毛利人民幣22.3百萬元及負毛利率7.9%，主要由於(i)東莞電池設施的產量增加；及(ii)其次由於虧本銷售深圳美拜存貨。於2016年向深圳美拜下訂單的若干客戶其後於深圳美拜發生火災事故後取消其訂單，且於2017年，我們銷售原先為該等訂單生產的產品，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毛利率分別由37.8%及38.2%增加至49.4%及54.8%，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18年3月31日金屬鋰的價格上漲及鋰化合物價格上漲。此外，鋰電池業務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7.4%增加至2018年同期8.6%。

財 務 資 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11,452	20.5	761,745	37.1	1,338,772	38.4	193,931	40.6	460,997	57.6
海外.....	88,835	28.6	243,512	42.0	336,283	49.2	26,540	18.2	24,765	10.1
總計.....	300,287	22.3	1,005,257	38.2	1,675,055	40.2	220,471	35.4	485,762	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息及利息、原材料銷售、外匯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人民幣893.7百萬元、人民幣1,122.7百萬元、人民幣310.7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¹⁾	92,296	72.0	634,019	71.0	485,805	43.3	306,424	98.6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	42,855	4.8	382,170	34.0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										
收益.....	—	—	—	—	—	—	—	—	4,106	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										
股息及利息.....	1,729	1.3	87	—	5,669	0.5	1,331	0.4	1,677	2.5
銷售原材料.....	3,832	3.0	195,124	21.8	173,733	15.5	918	0.3	2,783	4.2
政府補助.....	22,317	17.4	15,425	1.7	61,885	5.5	1,601	0.5	53,724	81.4
外匯收益.....	—	—	4,229	0.5	7,593	0.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	—	3	—	131	—	56	—	80	0.1
銀行利息收入.....	7,845	6.1	1,147	0.1	2,216	0.2	335	0.1	3,496	5.3
其他.....	115	0.2	813	0.1	3,528	0.3	78	0.1	162	0.3
總計.....	128,182	100.0	893,702	100.0	1,122,730	100.0	310,743	100.0	66,028	100.0

財 務 資 料

附註：

(1) 指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訂立的補償協議的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自銷售原材料產生的收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入賬，主要指原材料交易，包括輔助材料交易、我們自於2016年清盤的江鋰科技購買的氫氧化鋰的交易以及於2017年我們根據承購協議自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購買的鋰輝石原材料的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列賬的原材料銷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數量 (噸LCE)	人民幣千元	數量 (噸LCE)	人民幣千元	數量 (噸LCE)	人民幣千元	數量 (噸LCE)	人民幣千元	數量 (噸LCE)	人民幣千元
氫氧化鋰.....	—	—	1,850	192,231	—	—	—	—	—	—
鋰輝石.....	—	—	—	—	3,095	167,445	—	—	13	716
輔助材料及其他 (包括鹽酸及碳酸鋰).....	—	3,832	—	2,893	—	6,288	—	918	—	2,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原材料銷售..	—	3,832	1,850	195,124	3,095	173,733	—	918	13	2,783

於2016年，我們自清盤的江鋰科技購買3,462噸LCE的氫氧化鋰，隨後因氫氧化鋰的需求上升而賣出1,850噸LCE的氫氧化鋰。於2017年，我們自RIM購買35,021噸LCE的鋰輝石。該鋰輝石數量加上我們的存貨超出了我們當時的實際生產能力。因此，鑒於鋰原材料需求強勁形成的有利市況，我們隨後決定出售3,095噸LCE鋰輝石予其他第三方，以便更好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展望未來，除我們擬保留的鋰輝石存貨外，我們預期能夠最終消耗Mount Marion項目生產的絕大部分鋰輝石，原因為產能繼續按計劃擴充，且一旦於2018年完成擴充後，預計我們的鋰輝石生產線(包括現有8,000噸氫氧化鋰生產線及15,000噸碳酸鋰生產線、新建的20,000噸氫氧化鋰生產線及17,500噸碳酸鋰生產線)的總設計產能將達每年57,140噸LCE。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開支、倉儲及港口費用、租金開支、銷售佣金、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537	13.1	6,036	11.9	5,035	9.5	1,116	11.2	1,578	18.6		
運輸開支.....	17,915	51.9	22,281	43.8	28,629	53.8	5,987	60.2	2,834	33.4		
倉儲及港口費用.....	2,613	7.6	3,675	7.2	7,112	13.4	1,580	15.9	1,339	15.8		
租金開支.....	306	0.9	379	0.7	—	—	—	—	—	—		
銷售佣金.....	6,033	17.5	13,615	26.8	8,497	16.0	715	7.2	1,208	14.2		
差旅開支.....	1,152	3.3	863	1.7	1,020	1.9	219	2.2	349	4.1		
其他.....	1,995	5.7	4,021	7.9	2,914	5.4	333	3.3	1,180	13.9		
總計.....	34,551	100.0	50,870	100.0	53,207	100.0	9,950	100.0	8,488	100.0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開支、差旅費、中介費、研發開支、銀行服務及其他開支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95.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僱員福利開支.....	31,201	37.9	40,537	37.1	92,249	47.8	4,755	16.2	48,647	50.7		
折舊.....	9,564	11.6	10,162	9.3	8,536	4.4	2,425	8.3	2,120	2.2		
無形資產攤銷.....	3,364	4.1	4,569	4.2	8,090	4.2	1,931	6.6	1,968	2.1		
辦公開支.....	2,456	2.9	11,472	10.5	12,963	6.7	3,209	10.9	8,676	9.0		
差旅費.....	792	1.0	1,214	1.0	1,775	0.9	271	0.9	364	0.4		
中介費.....	6,587	8.0	4,115	3.8	10,563	5.5	1,908	6.5	15,182	15.8		
稅項開支.....	5,729	7.0	7,730	7.1	11,489	6.0	2,322	7.9	3,388	3.5		
研發開支.....	17,064	20.7	23,459	21.5	37,968	19.7	10,070	34.3	14,120	14.7		
銀行服務費.....	1,332	1.6	1,700	1.5	6,448	3.3	1,555	5.3	431	0.4		
其他.....	4,252	5.2	4,391	4.0	2,797	1.5	926	3.1	984	1.2		
總計	82,341	100.0	109,349	100.0	192,878	100.0	29,372	100.0	95,880	100.0		

財 務 資 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及其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5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92	3.2	7,271	1.4	12,644	8.2	—	—	2	—	—	—
外匯虧損	6,494	13.2	—	—	—	—	1	—	1,645	1.7	—	—
原材料成本	4,193	8.5	191,132	36.2	103,600	67.5	970	5.9	2,135	2.3	—	—
勘探成本	10,097	20.5	40,852	7.7	3,026	2.0	614	3.7	725	0.8	—	—
減值虧損 ⁽¹⁾	26,337	53.5	238,413	45.2	29,530	19.2	35	0.2	1,118	1.2	—	—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	—	—	—	—	12,365	75.2	88,932	94.0	—	—
其他	473	1.1	50,246	9.5	4,722	3.1	2,449	15.0	65	—	—	—
總計	49,186	100.0	527,914	100.0	153,522	100.0	16,434	100.0	94,622	100.0	—	—

附註：

(1) 主要指深圳美拜因其於2016年的火災事故而產生的商譽減值。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其他開支入賬，指我們交易原材料的成本，包括輔助原材料、我們自清盤的江鋰科技購買的氫氧化鋰以及我們自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購買的鋰輝石原材料。我們的其他開支亦包括勘探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勘探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為數人民幣88.9百萬元乃由於Pilbara Minerals的股價下跌。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融資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5,828	84.5	20,062	95.5	46,858	82.4	6,860	66.3	14,033	75.6		
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	2,914	15.5	938	4.5	8,559	15.0	3,494	33.7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	—	—	1,480	2.6	—	—	4,519	24.4		
總計	18,742	100.0	21,000	100.0	56,897	100.0	10,354	100.0	18,552	100.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損益

應佔損益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於2015年及2016年，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損益的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損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聯營公司	(677)	100.0	(771)	114.7	25,153	96.9	(234)	100.0	(24,936)	100.6		
一間合營公司	—	0.0	99	(14.7)	806	3.1	—	—	154	(0.6)		
總計	(677)	100.0	(672)	100.0	25,959	100.0	(234)	100.0	(24,782)	100.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應繳納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定為25.0%，並由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利

財務資料

得稅稅率16.5%繳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0.3%、6.0%、11.5%及21.7%，較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低。有關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由政府支持的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惟本公司須符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23.6百萬元增加67.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44.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產能持續擴充及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生的收益增加。

鋰化合物

銷售鋰化合物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84.5百萬元增加71.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58.9百萬元，主要由於(i)Mount Marion項目於2017年2月開工，原材料供應充足，令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得銷量增加；及(ii)鋰化合物的市場需求增加，令鋰化合物的平均售價上漲。

金屬鋰

銷售金屬鋰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98.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59.3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池相關市場對金屬鋰的需求增加及Mount Marion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充足，令銷量增加；及(ii)金屬鋰的市場需求增加，令金屬鋰的市場價格於2017年底上漲，從而使金屬鋰的平均售價上漲。

鋰電池

銷售鋰電池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119.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與東莞贛鋒電池廠穩定生產有關。

其他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4.5百萬元減少30.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鎳及鈷的價格波動，故我們為若干客戶提供三元前驅體加工服務而非自行生產三元前驅體。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03.2百萬元增加38.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58.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水電成本增加。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39.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鋰原材料市價上升。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0.7%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2.1%。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37.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投產的生產線相關的員工人數增加。勞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4%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6%。

水電成本

水電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產量增加。水電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5%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5%。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20.5百萬元增加120.3%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485.8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5.4%增加至2018年同期46.5%，主要由於(i)自2017年2月Mount Marion項目投產以來，原材料供應穩定，使得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上升；及(ii)金屬鋰價格於2017年底大幅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10.7百萬元減少78.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306.4百萬元，主要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訂立的補償協議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有關，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新余市根據行業政策授出人民幣43.9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鋰電池業務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9.8%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3%。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14.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交通運輸開支減少，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及銷售佣金增加所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6%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0.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226.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由於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的分配成本及上市開支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7%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9.2%。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475.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由於Pilbara Minerals股價下跌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其他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6%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9.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79.2%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業務增長，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短期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融資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1.7%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1.8%。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損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2018年同期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游採購RIM(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原材料有關的集團內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64.9百萬元減少33.4%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135.1%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此外，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6.1%及21.7%，較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25%低。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Pilbara Minerals股價下跌導致不可扣減性質的虧損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訂立的補償協議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毋須課稅。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36.4百萬元減少44.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42.5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70.0%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33.5百萬元增加58.4%至2017年人民幣4,171.2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所產生收益增加。

鋰化合物

銷售鋰化合物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34.6百萬元增加6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79.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因2017年新增電池級碳酸鋰生產線投運而增加；及(ii)鋰化合物平均售價因主要來自電池相關市場對鋰化合物的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

金屬鋰

銷售金屬鋰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93.5百萬元增加65.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18.4百萬元，主要由於(i)金屬鋰的平均售價因主要來自電池相關市場對金屬鋰的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及(ii)由於Mount Marion項目於2017年2月投產以來，我們的鋰原材料供應充足，令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得銷量增加。

鋰電池

銷售鋰電池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3.1百萬元減少14.8%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美拜於火災爆炸事故後自2016年下半年起停產，部分被消費級電池產品銷售額因東莞電池生產線產量增加而增加所抵銷。

其他

其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16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9.3百萬元，主要由於三元前驅體銷售增加，原因為我們的三元前驅體生產線於2016年8月投產。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28.2百萬元增加5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96.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水電成本增加。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33.6百萬元增加5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65.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鋰原材料市價上漲。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16年50.6%下降至2017年49.5%。

水電成本

水電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6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由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產量增加。尤其是，金屬鋰產量增加，而金屬鋰一般需要較多電力投入。水電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1%。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5.3百萬元增加6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75.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8.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0.2%，主要由於(i)自2017年2月Mount Marion項目投產後，原材料供應穩定，使得產能利用率上升；及(ii)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93.7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22.7百萬元，主要由於Pilbara Minerals股價於2017年上漲，令按公允價值計算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60.6百萬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

財務資料

具的總收益減少淨額人民幣148.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訂立的補償協議及隨後註銷我們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購回的限制性A股。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3.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9百萬元輕微增加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有關的交通開支增加，部分被銷售佣金因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降低海外銷售的銷售佣金及我們並無產生銷售佣金的國內市場的收益貢獻增加而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7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2.9百萬元，主要由於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的分配成本約人民幣9.2百萬元以及業務增長，員工人數及研發開支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並根據於2017年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且經董事會批准的獎勵基金管理辦法就管理層紅利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達成業績目標（即於2017年取得不低於2016年純利150%的純利增長率，且年產量不低於35,000噸LCE）。獎勵基金的規模為2017年純利超出2016年純利部分的百分比（取決於純利的增長率）。此外，於2017年，上市開支人民幣3.3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而2016年並無產生相關開支。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7.9百萬元減少70.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並無像2016年般從事氫氧化鋰貿易導致原材料交易成本於2017年下降；(ii)Mariana的礦山勘探開支被資本化，勘探開支減少；及(iii)我們就深圳美拜於2016年的火災事故產生一次性開支人民幣49.7百萬元，以及與深圳美拜有關的商譽減值。其他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170.9%至2017年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業務增長，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融資

財務資料

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0.8%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4%。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損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於2017年錄得溢利。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89.2百萬元增加9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67.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28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2.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6.0%及11.5%，較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低。實際稅率較低由於(i)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及其相關裨益；及(ii)根據補償協議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購回限制性A股的非應課稅性質的部分收入。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95.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2.5%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1,344.2百萬元增加95.9%至2016年人民幣2,633.5百萬元，主要由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生的收益增加。

鋰化合物

銷售鋰化合物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645.6百萬元增加168.7%至2016年人民幣1,734.6百萬元，主要受(i)銷量因電池相關市場對鋰化合物的市場需求上升以及產能擴張而增加；及(ii)平均售價因鋰化合物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所推動。

金屬鋰

銷售金屬鋰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增加17.0%至2016年的人民幣493.5百萬元，主要受平均售價因金屬鋰市場需求上升而上漲所推動，部分被銷量輕微下跌所抵銷。銷量輕微下跌的主要因為我們於2016年遭遇鋰原材料短缺及因鋰化合物產品的毛利率較高而策略性地將鋰原材料分配至鋰化合物生產。有關短缺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能源及供應商」。

鋰電池

銷售鋰電池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加65.6%至2016年人民幣33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5年下半年收購深圳美拜，因此深圳美拜於2015年僅有部分收益於我們的總收益綜合入賬；及(ii)深圳美拜在2016年下半年停產後繼續出售其存貨。

其他

其他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輕微減少4.7%至2016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1,043.9百萬元增加56.0%至2016年人民幣1,628.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757.4百萬元增加76.1%至2016年人民幣1,333.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收益增加；及(ii)鋰原材料的市價上升。於同期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56.3%輕微下降至50.6%，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售價增速超過原材料成本的漲幅。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27.7%至2016年人民幣107.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新增生產線有關的員工人數增加。勞工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6.2%減少至2016年的4.1%，主要由於總收益大幅增加而產生規模經濟效應。

水電成本

水電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116.9百萬元減少12.5%至2016年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由於通常須大量電力投入的金屬鋰的產量減少。水電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8.7%減少至2016年的3.9%。

財務資料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人民幣300.3百萬元增加234.8%至2016年人民幣1,005.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22.3%增加至2016年38.2%，主要由於市場對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需求強勁，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等主要產品平均售價的增速超過銷售成本的漲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加597.1%至2016年人民幣893.7百萬元，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生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原因為我們根據補償協議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購回的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與我們於2016年自清盤的江鋰科技購買的氫氧化鋰銷售有關的原材料交易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47.1%至2016年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5年下半年收購深圳美拜，因此僅將深圳美拜的部分成本及開支綜合入賬；(ii)銷售收益增加使銷售佣金相應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15年2.6%減少至2016年1.9%，乃由於總收益大幅增長，產生規模經濟效應。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32.8%至2016年人民幣109.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下半年收購深圳美拜，因此僅將深圳美拜的部分成本及開支綜合入賬。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15年6.1%減少至2016年4.2%，乃由於總收益大幅增長，產生規模經濟效應。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973.0%至2016年人民幣5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交易的氫氧化鋰的成本；及(ii)與深圳美拜因其於2016年的火災事故而產生的商譽減值有關的減值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12.3%至2016年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生產擴張計劃有關的銀行借貸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損益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保持穩定，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佔國際鋰業的虧損，部分被我們應佔大連伊科的溢利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243.0百萬元增加389.4%至2016年人民幣1,189.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183.3%至2016年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大幅增長。此外，於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3%及6.0%，較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低。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i)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及其有關裨益；及(ii)於2016年根據補償協議購回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所持有限制性A股的非應課稅性質的部分收入。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1,118.1百萬元。純利率由2015年16.2%增加至2016年42.5%。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指扣除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減值虧損、有關深圳美拜火災事故的損失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前的年內溢利。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方式。

儘管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投資者提供另外金融計量方式以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由於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並不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營運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使用存在若干限制。經調整的項目可能於我們的業務中持續產生，且應於整體理解及評估我們的業績時加以考慮。此外，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並不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變動，且不應被視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的計量方式。

財 務 資 料

作為對我們營運表現的計量方式，我們相信，最直接可與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作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為年內或期內溢利。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內或期內溢利與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調節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17,870	1,118,061	2,095,050	436,376	242,463
經下列調整：					
所得稅開支.....	25,102	71,093	272,190	28,494	67,003
融資成本.....	18,742	21,000	56,897	10,354	18,552
銀行利息收入.....	(7,845)	(1,147)	(2,216)	(335)	(3,496)
折舊.....	74,676	83,329	96,534	22,296	28,3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05	2,150	2,536	580	776
無形資產攤銷.....	3,246	5,365	9,203	2,330	2,015
減值虧損／(收益) ⁽¹⁾	27,104	238,413	29,463	35	(2,738)
有關深圳美拜火災事故的損失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²⁾	(92,296)	(634,019)	(485,805)	(306,424)	—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268,604	953,865	2,073,852	193,706	352,885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深圳美拜有關的商譽減值

(2) 有關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該等限制性A股其後根據補償協議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購回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被理解為代替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經營溢利或年內溢利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計量方式的分析。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故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式作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銀行借貸以及股權及債務籌資撥付營運所需。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04.7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5,965	658,473	503,866	(56,659)	(135,6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0,224)	(884,262)	(840,192)	(300,106)	(675,8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6,852)	230,917	2,336,662	572,490	(119,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1,111)	5,128	2,000,336	215,725	(930,9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951	162,871	169,183	169,183	2,165,352
外匯匯率的影響	2,031	1,184	4,167	(546)	(16,95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2,871	169,183	2,165,352	384,362	1,217,4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09.5百萬元中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i)存貨增加人民幣274.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RIM的鋰輝石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4.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與預付一名鹵水供應商的款項及尚未收取政府補助有關，加回(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4.8百萬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亦與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3.9百萬元，主要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67.2百萬元中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7.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採購原材料及我們預期於2018年增加產能而儲備原材料；(i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其他收益人民幣48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隨後根據補償協議向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購回限制性A股；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非現金變動人民幣36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Pilbara Minerals的股價上漲)，加回(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5.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因市場需求迫切而預先為鋰化合物付款及銷售增長；及(vi)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6.5百萬元。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8.5百萬元，主要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89.2百萬元中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3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我們隨後根據補償協議向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購回的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存貨增加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量採購可供使用至2016年年底的鋰原材料；(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長；加回(iv)商譽減值人民幣2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美拜因火災事故而產生商譽減值；(v)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vi)有關產能擴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9.5百萬元。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6.0百萬元，主要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3.0百萬元中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隨後根據補償協議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購回的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5.3百萬元；加回(iii)存貨減少人民幣66.2百萬元；及(iv)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4.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5.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800.4百萬元，包括購買金融產品、結構性存款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部分被(ii)金融產品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0.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297.1百萬元，主要與產能擴充有關；及(ii)購買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人民幣316.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美洲鋰業的股權投資。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4.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06.2百萬元，主要與產能擴充有關；及(ii)購買聯營公司股權人民幣177.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增加於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的股權，被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20.2百萬元輕微抵銷。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收購深圳美拜及江西鋰業；(ii)主要出於投資目的購買金融工具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iii)購買聯營公司股權人民幣16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的股權；部分被銷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28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75.9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7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6.7百萬元，乃由於(i)為採購原材料而產生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413.0百萬元；(ii)新發行可換股債券人民幣916.7百萬元；及(iii)就我們的新獎勵計劃收到人民幣588.1百萬元的付款，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448.0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7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乃由於(i)主要就擴大產能而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668.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60.3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人民幣5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乃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32.3百萬元，部分被(i)取代自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以使自有資金可進一步用作擴大產能的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459.4百萬元及(ii)主要與收購深圳美拜的私募配售有關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11.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由2015年人民幣526.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68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人民幣688.9百萬元。資本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45.8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8.1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產能，包括興建額外生產設施及改造現有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土地租金.....	131,048	24.9	506,200	74.0	297,133	43.1	128,917	88.4	126,031	98.4
無形資產.....	289	0.1	5	—	55,783	8.1	16,854	11.6	2,080	1.6
於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2,607	44.2	—	—	19,151	2.8	—	—	—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2,340	30.8	177,418	26.0	316,807	46.0	—	—	—	—
總計	526,284	100.0	683,623	100.0	688,874	100.0	145,771	100.0	128,111	100.0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

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354.4百萬元、人民幣5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82.5百萬元。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協定租期為三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一年內	143	143	150	116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	143	—	5
三年以上	—	—	—	—
總計	429	286	150	121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土地及廠房樓宇，協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24	9,164	7,884	7,434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3	25,803	25,125	25,054
五年以上	4,157	23,965	17,713	16,150
總計	8,314	58,932	50,722	48,638

營運資金

我們將自購買原材料的現金開支起直至銷售產品後收回現金的時長視為營運資金週期，一般涉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率。因此，於指定期間的整體營運資金週期使用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總額，減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計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營運資金週期分別為約179日、116日、129日、161日及197日。我們的營運資金週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2016年的整體營運資金週期較2015年改善，主要由於(i)2016年的產品需求增加，導致存貨週轉天數因產量增加而改善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因應強勁市場需求而改善款項結算方法及縮短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而改善；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於同年收購深圳美拜而處於較高水平；

財務資料

- 2017年的整體營運資金週期較2016年增加，主要由於存貨週轉天數因向我們擁有100%承購權的RIM採購鋰原材料而增加，此為滿足增加的生產需求而獲取可靠鋰原材料來源的舉措的一部分；及
-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整體營運資金週期較2017年同期長，主要由於為應付兩條預期將分別於2018年7月及第四季度開始商業營運的新鋰化合物生產線的需求而根據現有承購協議自RIM採購鋰原材料，導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15.7百萬元、人民幣914.4百萬元、人民幣1,753.4百萬元、人民幣1,8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3,146	534,354	914,835	1,148,348	1,503,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8,703	576,895	945,436	990,296	1,018,125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	122,702	111,0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288	114,265	156,358	329,561	425,9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¹⁾	1,432	51,304	191,151	791,605	121,446
衍生金融工具	92,296	630,690	—	—	—
已抵押存款	17,862	28,568	71,848	81,977	152,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71	169,183	2,165,352	1,217,403	1,204,680
流動資產總值	1,098,598	2,105,259	4,567,682	4,670,286	4,425,70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8,697	538,635	1,210,873	1,067,919	699,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7,641	297,807	299,771	359,971	535,866
應付關連方款項 ⁽²⁾	—	—	6,464	3,669	1,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470	246,305	497,567	529,214	554,123
應付所得稅	21,030	108,131	211,526	271,232	137,247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9,043	—	588,128	588,128	685,174
流動負債總額	482,881	1,190,878	2,814,329	2,820,133	2,613,089
流動資產淨值	615,717	914,381	1,753,353	1,850,153	1,812,613

附註：

(1) 包括購買理財產品及二級市場公司股票的短期投資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2) 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屬貿易性質。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85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5百萬元至2018年7月31日人民幣1,81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到期之金融產品有關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減少人民幣670.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與購買鹵水原材料有關的應

財務資料

付票據而增加人民幣175.9百萬元，部分被(i)與購買Mount Marion項目鋰輝石有關的存貨增加人民幣355.1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已於2018年5月付清2017年的所得稅，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34.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850.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購買金融產品、結構性存款及認購與本公司進行策略交易的獨立第三方前途汽車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增加人民幣600.5百萬元；(ii)自2017年2月起自Mount Marion項目採購原材料令存貨增加人民幣233.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3.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鹵水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政府退款；部分被(iv)與金融產品投資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47.9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9.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3.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根據新獎勵計劃及新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的付款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96.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8.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部分被(i)用於採購原材料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672.2百萬元；及(ii)完成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回購限制性A股後，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630.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8.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因大量採購可供使用至2016年年底的鋰原材料而增加人民幣221.3百萬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因我們根據補償協議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其後購回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538.4百萬元，部分被用於為擴大產能撥資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359.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不時投資於二級市場買賣的股票及購買理財產品以及可換股債券，以妥善使用我們的閒置現金，所有投資均計入我們流動資產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理財產品分別為零、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二級市場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此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就與前途汽車的策略交易認購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00.0百萬元。

大部分二級市場投資向於礦產業經營的公司或電動汽車相關公司作出，同時考慮把握實現戰略協同作用的潛在機會。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投資產品，其中大部分為短期及低風險／保本型或具保底投資收益的產品。

我們已設立外部投資及風險投資管理政策，以監察及控制與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一般而言，我們可能僅作出適合我們的發展策略及資產架構的投資。此外，僅當我們手頭有

財務資料

足夠的閒置現金，始可能會從事投資活動，且投資不會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則上，任何建議投資活動須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可行性研究乃由總經理根據投資發展部對市場前景、未來發展潛力、監管限制及其他因素進行的研究及盡職調查編製。可行性研究的提案隨後將提交予董事會審查，如有必要，亦可諮詢外部機構或專家。我們亦僅授權董事在一個設定的投資限額內批准投資。對於超出該等限額的投資，提案亦須提交予股東大會。此外，任何可能導致投資失敗的重大不利波動或重大遺漏須報告予董事會。我們的獨立董事亦有權審查及檢查我們的投資活動。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自全球發售取得的可動用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需求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04.7百萬元。

日後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納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日後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日後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倘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自貸款機構借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需要注入大量資金，日後融資來源或不明朗及我們的營運資金於個別季度可能不穩定」。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30	68	27,904	27,053
樓宇.....	185,162	198,046	233,413	246,670
廠房及機器.....	262,613	268,291	356,566	350,020
辦公設備.....	138,089	174,634	199,890	198,215
汽車.....	3,735	5,200	5,392	5,278
在建工程.....	154,403	519,761	797,039	1,108,157
總計	744,032	1,166,000	1,620,204	1,935,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44.0百萬元增加5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鋰化合物及鋰電池產能擴張有關的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0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生產線增加產能，導致廠房及機器增加；及(ii)鋰化合物產能擴充，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2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93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鋰化合物及鋰電池產能擴張有關的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為擁有的若干樓宇辦理申領物業所有權證的手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詳情請參閱「—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盡量減低存貨積壓的風險，我們定期審視存貨水平。我們認為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更好計劃原材料採購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以滿足其需求，而不會對流動資金造成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28.5%、25.4%、20.0%及24.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9,961	259,921	553,844	710,783
在製品	87,968	103,086	124,587	127,657
製成品	133,430	188,066	242,253	311,901
減：減值.....	(8,213)	(16,719)	(5,849)	(1,993)
總計	313,146	534,354	914,835	1,148,348

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1百萬元增加7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量採購可供使用至2016年年底的鋰原材料導致原材料增加。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根據承購協議自Reed Industrial Minerals購買鋰原材料；及(ii)若干新生產線預計投產，我們因應產能增加而儲備原材料，導致原材料增加。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14.8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14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

財務資料

們根據承購協議自 RIM 購買鋰原材料令原材料增加。我們的存貨減值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103.6%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百萬元，並減少65.0%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8百萬元，隨後，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少65.9%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NMC材料的可變現淨值因鎳及鈷價波動而變動。截至2018年7月31日，人民幣903.9百萬元或78.7%的存貨已於2018年3月31日後使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貨周轉日數.....	112	95	106	166

附註：

- (1) 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日。

存貨周轉日數自2015年的112日減少至2016年的95日，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使存貨周轉加快。存貨周轉日數於2017年增加至106日，主要由於若干新生產線預計將於2018年投產，我們因應產能增加而策略性地儲備鋰原材料。存貨周轉日數自2017年的106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6日，主要由於來自Mount Marion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充足。我們擬於日後繼續積極管理存貨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371	443,727	507,581	554,214
應收票據.....	117,332	133,168	437,855	436,082
總計	478,703	576,895	945,436	990,2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8.7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6.9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6.9百萬元增加63.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45.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增加，原因為我們因銀行貸款利率較貼現率低而並無選擇貼現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45.4百萬元輕微增加4.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99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 ⁽¹⁾	77	56	42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5年的77日減少至2016年的56日，減少至2017年的42日及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6日，主要由於改善款項結算做法及因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而縮短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且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5,156	403,652	476,069	541,377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41,794	17,309	23,758	10,128
一至兩年	14,333	29,016	31,980	22,211
兩至三年	1,962	4,495	2,343	7,103
超過三年	1,517	1,604	5,358	6,317
減：減值	(3,391)	(12,349)	(31,927)	(32,922)
總計	361,371	443,727	507,581	554,21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158	3,391	12,349	31,927
(已確認)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347)	10,446	19,613	1,118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420)	(1,488)	(35)	(123)
總計	3,391	12,349	31,927	32,92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5,156	403,652	469,538	537,789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41,248	15,521	14,592	8,431
一至兩年.....	14,100	23,655	23,041	6,632
兩至三年.....	867	899	410	1,362
總計	361,371	443,727	507,581	554,214

我們視未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按時支付的款項為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主要由於客戶逾期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概無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以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18年7月31日，人民幣394.5百萬元或71.2%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8年3月31日後結清。此外，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72.8百萬元或62.6%已於2018年3月31日後結清。

我們不時將國內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已建立監督票據背書的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會計人員須每月對手頭票據進行實物盤點。對於利用票據背書的任何建議付款，應由相關部門填妥以指定建議付款方式的申請表格。申請應由指定管理人員審批，且將訂明每筆付款所用票據詳情，例如票據編號。該付款僅於審批後本公司法定代表蓋章及出具財務發票後方可處理。此外，我們的財務部應每月編製一份銀行承兌匯票月度結算摘要，並提交予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席及總裁審閱。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809	192,538	219,761	198,215
應付票據.....	32,832	105,269	80,010	161,756
總計	167,641	297,807	299,771	359,971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於180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加7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8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量採購可供使用至2016年年底的鋰原材料。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8百萬元輕微增加0.7%至截

財務資料

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8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銀行承兌票據向其中一名鹵水相關原材料供應商預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32	37	30	3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5年的32日增加至2016年的37日，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的30日及隨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363	95,059	178,173	126,610
三至六個月	53,938	96,230	19,151	52,118
六至12個月	12,508	1,249	13,355	12,070
一至兩年	—	—	9,082	7,417
總計	134,809	192,538	219,761	198,2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8年7月31日，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54.6百萬元或78.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38	103,449	219,232	279,307
客戶墊款	23,629	62,705	101,026	157,383
其他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22,477	58,073	119,352	38,65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899	21,587	54,744	47,863
應付股息	722	—	1,764	1,764
應付利息	305	491	1,449	4,246
總計	106,470	246,305	497,567	529,214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與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應付工資及福利、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利息有關。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13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深圳美拜2016年的火災事故產生的潛在開支撥備有關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因市場需求迫切，客戶為鋰化合物預付款項，導致客戶墊款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增加10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需求迫切，客戶就鋰化合物預付款項，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以及銷售增長；(ii)與20,000噸氫氧化鋰生產線及鋰電池回收生產線有關的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i)應付增值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6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529.2百萬元，主要與尚未收取的政府補助、可抵扣進項稅及客戶墊款增加有關。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4.7百萬元、人民幣594.6百萬元、人民幣2,2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9.0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7百萬元增加10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94.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取代自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以使自有資金可進一步用作擴大產能而新造銀行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94.6百萬元增加27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9.2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以幫助我們向Reed Industrial Minerals採購鋰原材料，其需要即時或現金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9.2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109.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用銀行貸款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撥付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	171,697	438,635	748,736	505,251	486,221
有抵押	113,000	156,000	813,279	924,896	678,836
可換股債券	—	—	667,231	678,809	694,236
總計	<u>284,697</u>	<u>594,635</u>	<u>2,229,246</u>	<u>2,108,956</u>	<u>1,859,293</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78,697	538,635	1,210,873	1,067,919	699,219
第二年	100,000	56,000	35,227	35,030	171,783
第三年	6,000	—	35,227	77,668	79,993
三年以上.....	—	—	947,919	928,339	908,298
總計	284,697	594,635	2,229,246	2,108,956	1,859,29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浮息借貸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00%至5.46%、0.00%至4.99%、0.00%至7.27%、0.00%至5.95%及0.00%至5.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江西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得免息貸款，以支持我們提升及擴充產能。大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若干未償還銀行借貸以質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零及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零及零的預付土地租金、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的投資物業及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0.0百萬元、零及零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作抵押。

李良彬先生向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質押其持有的24百萬股A股，以為該商業銀行向本公司發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4年到期的貸款作擔保。李良彬先生亦向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投資實體質押其持有的600,000股A股，以為該實體發放予本公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1年到期之貸款作擔保。該質押於上市前將不會解除。然而，我們在並無獲得李良彬先生擔保或質押的情況下就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獲得一間中國主要銀行的確認。該確認於2016年11月獲得，為期兩年。本公司將於屆滿時申請再重續兩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將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情況。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4,382.9百萬元及人民幣6,409.8百萬元。

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

限制性A股為A股上市公司通常使用的一種獎勵措施，據此，該等公司根據預先設定的條件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若干數量的限制性股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

財務資料

括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上市公司股份獎勵方式的實施章程)，獎勵計劃參與者須於獲授限制性股份前提前履行相關認購股款責任。我們已採納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激勵僱員。該計劃的獎勵計劃參與者僅可於其績效目標符合該計劃的歸屬規定時出售及從出售限制性股份中獲益。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需於獲授限制性A股時預先履行上述認購股款責任。根據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出讓價每股人民幣45.71元將12,866,500股A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而我們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588,128,000元。於我們接納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認購股款時，我們確認股本人民幣12,866,000元(根據股份面值收取的總額)及股份溢價人民幣575,262,000元(根據初始出讓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收取的總額)。

我們的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規定鎖定期(如歸屬期)。於鎖定期內，相關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一經達致歸屬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A股可解鎖。倘限制性股份未解鎖或合資格參與者於鎖定期內自本公司離職，我們將立即按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45.71元購回限制性股份。有關購回股份將予註銷。因此，我們承擔根據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的購回責任。因此，我們於自合資格參與者收取全部認購款項時確認其他流動負債及庫存股份人民幣588,128,000元(計入其他流動負債及於庫存股份扣除)。一般而言，倘若若干部分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要求未獲達成，本公司將於我們以現金購回有關限制性股份時按每股人民幣45.71元購回股份(計入其他流動負債及於庫存股份扣除)。先前確認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亦將相應按佔未履行限制性股份的比例撥回。倘歸屬獲達成，其將直接記入其他流動負債及計入庫存股份。

債務

於2018年7月31日(即就下文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人民幣1,859.3百萬元的債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					
— 無抵押	171,697	438,635	748,736	505,251	486,221
— 有抵押	113,000	156,000	813,279	924,896	678,836
可換股債券	—	—	667,231	678,809	694,236
總計	284,697	594,635	2,229,246	2,108,956	1,859,293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中人民幣486.2百萬元為無抵押、人民幣678.8百萬元由集團公司作擔保。2018年3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債務總額輕微減少人民幣249.7百萬元，主要因為長期借款增加。於2017年12月，我們公開發行人民幣928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我們截至2018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自2018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於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本權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2.3%	38.2%	40.2%	46.5%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 溢利 ⁽¹⁾	20.0%	36.2%	49.7%	33.8%
純利率	16.2%	42.5%	50.2%	23.2%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²⁾	8.4%	26.1%	26.2%	11.9%
權益回報率 ⁽³⁾	11.2%	37.7%	51.8%	22.8%
流動資金：				
債務權益比率 ⁽⁴⁾	0.1	0.2	0.4	0.3
流動比率 ⁽⁵⁾	2.3	1.8	1.6	1.7
速動比率 ⁽⁶⁾	1.6	1.3	1.3	1.2

附註：

- (1)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乃按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方式。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的定義，參閱「—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財務資料

- (2) 資產回報率乃以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以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權益比率乃以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資產回報率。資產總值回報率由2015年8.4%增加至2016年26.1%，並於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為26.2%，且隨後減少至截至2018年止三個月11.9%。自2015年至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部分被資產總值增加所抵銷。

權益回報率。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11.2%增加至2016年37.7%，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51.8%，且隨後減少至截至2018年止三個月22.8%，主要由於純利增加，部分被權益增加所抵銷。

債務權益比率。債務權益比率由2015年0.1增加至2016年0.2，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0.4，且隨後減少至截至2018年止三個月0.3，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以應付向Reed Industrial Minerals採購鋰原材料的資金需求。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2.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1.8，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1.6，且隨後增至截至2018年止三個月1.7，主要由於計息短期銀行借貸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1.6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並於2017年12月31日維持在1.3，且隨後減少至截至2018年止三個月1.2，主要由於計息短期銀行借貸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及存貨亦增加。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所有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並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中國內地進行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826)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82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5,024)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5,0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32,019)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32,01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1,465)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1,465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欠代價有關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及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利率風險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浮息借貸令我們承擔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我們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我們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展示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070)
人民幣	(50)	1,0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645)
人民幣	(50)	6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2,142)
人民幣	(50)	12,14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	50	(7,610)
人民幣	(50)	7,610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有關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提供予聯營公司RIM及國際鋰業的貸款)之詳情，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2(a)。我們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相關貸款用於與國際鋰業的合作項目Mariana Property及與RIM的Mount Marion項目。透過核准前調查及其後監控，管理層認為我們提供予聯營公司的尚未償還貸款的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制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乃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方訂立及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進行評估。我們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我們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適當減值虧損。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相關信貸涉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預期虧損撥備。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載有前瞻性資料。

財務資料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結算往績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付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將下列情況視為構成需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為不可收回。

- 對手交易方違反財務承諾；或
- 內部形成或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我們)悉數付款(並不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我們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0天即屬違約，惟我們有合理且可佐證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條件更加合適。

我們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基於應收賬款逾期狀況的信貸虧損往績進行估計，可經調整(如適合)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估計。因此，依照撥備矩陣，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概況根據其逾期狀況呈列。

於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損失。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損失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若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如交易對方面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我們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法律意見(如適合)，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須根據我們收款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所作收款於損益確認。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到期情況，以及經營預計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1,735	125,906	—	—	167,6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2,223	109,896	115,054	—	297,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866	29,599	—	—	43,465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	—	9,043	—	—	9,043
總計	—	127,824	274,444	115,054	—	517,3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1,782	226,025	—	—	297,8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1,964	388,432	58,230	—	608,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595	74,345	—	—	103,940
總計	—	263,341	688,802	58,230	—	1,010,3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3,693	196,078	—	—	299,7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6,464	—	—	—	6,4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90,800	934,411	92,698	358,261	1,676,170
可換股債券	—	696	2,088	35,264	944,704	982,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195	203,250	—	—	222,445
其他負債	588,128	—	—	—	—	588,128
總計	588,128	420,848	1,335,827	127,962	1,302,965	3,775,730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2,203	217,768	—	—	359,9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669	—	—	—	3,6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41,007	761,797	344,277	58,989	1,506,070
可換股債券	—	—	2,784	35,264	944,704	982,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948	271,369	—	—	285,317
其他負債	588,128	—	—	—	—	588,128
	<u>588,128</u>	<u>500,827</u>	<u>1,253,718</u>	<u>379,541</u>	<u>1,003,693</u>	<u>3,725,907</u>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由於股權指數增減和個別證券價值變化導致股權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的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面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個別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的上市公司投資包括在澳洲、中國深圳及上海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及不計及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面對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並無考慮可能影響損益表的因素，例如減值。

	投資的 賬面價值	權益價格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市投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	446	5	22
		(5)	(22)
— 衍生金融工具	92,296	5	4,615
		(5)	(4,615)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	986	5	49
		(5)	(4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市投資：			
澳洲證券交易所			
— 非買賣	90,404	5	4,520
		(5)	(4,520)
深圳證券交易所			
— 非買賣	95,959	5	4,798
		(5)	(4,798)
— 持作買賣	382	5	19
		(5)	(19)
— 衍生金融工具	630,690	5	31,534
		(5)	(31,534)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	922	5	46
		(5)	(46)

財務資料

	投資的 賬面價值	權益價格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市投資：			
澳洲證券交易所			
— 非買賣	471,522	5	23,576
		(5)	(23,576)
— 持作買賣	39,128	5	1,956
		(5)	(1,956)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 非買賣	4,835	5	242
		(5)	(242)
深圳證券交易所			
— 非買賣	101,485	5	5,074
		(5)	(5,074)
— 持作買賣	485	5	24
		(5)	(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	498	5	25
		(5)	(2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市投資：			
澳洲證券交易所			
— 非買賣	298,777	5	14,939
		(5)	(14,939)
— 持作買賣	40,645	5	2,032
		(5)	(2,032)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 非買賣	5,184	5	259
		(5)	(259)
深圳證券交易所			
— 非買賣	123,590	5	6,180
		(5)	(6,180)
— 持作買賣	520	5	26
		(5)	(26)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	441	5	22
		(5)	(2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於其他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連方。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緊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連方。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期後事項

於2018年5月2日，我們按每股價格人民幣45.71元向5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123,080股限制性A股。

以下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重大進展：

為深化我們擴大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的渠道的發展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就自SQM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的直接股權與美洲鋰業及SQM訂立收購協議，交割時應付

財務資料

初始代價87.5百萬美元及於Cauchari-Olaroz項目達致若干銷售里程碑後額外支付50百萬美元。緊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直接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37.5%股權，及美洲鋰業於Cauchari-Olaroz項目的股權將由50.0%增加至6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美洲鋰業16.92%股權。有關更多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將每年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的特定金額撥入法定公積金。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派付，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再減去上述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的保留盈利。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目前的目標為於任何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不少於10%的可供分派溢利，惟若干情況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以於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亦不保證我們能分派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制。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所有有關股息已悉數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97.3百萬元。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1,438.0百萬元、人民幣2,950.1百萬元及人民幣3,188.0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

於2017年，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2百萬港元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1.8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我們預計於2018年3月31日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0百萬元預期於2018年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75.2百萬元預期予以資本化。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2018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載列於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3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已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附錄一A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50港元計算...	4,057,675	2,540,331	6,598,006	5.02	6.2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6.50港元計算...	4,057,675	4,112,117	8,169,792	6.21	7.75

附註：

- 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28,072,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8,302,000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母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04,049,000元。
- 經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16.5港元及2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內的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惟未計及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發行；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沒收後註銷的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00,185,800股股份及其後發行在外的1,315,081,160股股份(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及ii)發行五股新股份兌換每十股現有股份的資本儲備轉增股本事件(已於2018年5月2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25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

財務資料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2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向股東於2018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A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97.3百萬元。倘計及現金股息，猶如現金股息於2018年3月31日派付，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人民幣4.79元或5.98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50港元計算)或每股人民幣5.99元或7.47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並不存在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會導致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我們的最大股東

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最大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李良彬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0%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李良彬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1%)附帶的投票權。由於李良彬先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低於30%的尚未發行股份，其將不會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李良彬先生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自2010年起，五名人士(均為李良彬先生的親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表決權時遵循李良彬先生的決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該等五名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合計低於3%。

獨立於最大股東

各董事確認，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確信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亦為最大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致作出，彼等大多數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進一步詳情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其次，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儘管李良彬先生於上市後仍將於本公司具重大權益並將為單一最大股東，我們可就本身的業務獨立營運作出全權決定及經營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公司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最大股東營運其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設有特定負責範疇。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體制，以促進有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而我們會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此外，我們獨立使用第三方融資且本集團並不因最大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李良彬先生以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的24百萬股A股，以為自該商業銀行向本公司發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4年到期的貸款款項作擔保。李良彬先生亦以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投資實體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的600,000股A股，以為該實體發放予本公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1年到期之貸款款項作擔保。該抵押於上市前將不會解除。然而，本公司在並無獲得李良彬先生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就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獲得一間中國主要銀行的確認。該確認於2016年11月獲得，為期兩年。本公司將於屆滿時申請再重續兩年。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其他現存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最大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部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就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並且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李良彬先生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本身有責任本著股東身份及我們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時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行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取得平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無可能對彼等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在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最大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最大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建議及指引。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229.8百萬美元(約1,803.9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6.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9,325,0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31%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54.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23%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51.3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3,900,8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38%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41.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32%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39.3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6.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68,070,2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18%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34.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13%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31.9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H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派任代表任董事會成員，且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基石投資者的持股量將會計入H股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股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發生超額認購，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將不會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任何H股重新分配影響。

基石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2018年10月10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基於發售價21.5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³⁾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³⁾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³⁾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³⁾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70,000,000美元 ⁽¹⁾	1.94%	1.92%	12.76%	11.99%
LG Chem	50,000,000美元 ⁽¹⁾	1.39%	1.37%	9.12%	8.57%
Samsung SDI	50,000,000美元 ⁽¹⁾	1.39%	1.37%	9.12%	8.57%
Dongfeng Asset Management	30,000,000美元 ⁽¹⁾	0.83%	0.82%	5.47%	5.14%
一汽集團	人民幣146,000,000元 ⁽²⁾	0.59%	0.59%	3.88%	3.65%
霍爾果斯海邦財智	人民幣58,652,100元 ⁽¹⁾	0.24%	0.24%	1.56%	1.47%
總計	229,846,155美元	6.38%	6.32%	41.91%	39.38%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2)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3) 採納1.00美元兌7.8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上述匯率僅供說明。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用於計算各相關基石投資者有權享有的投資者股份數目的匯率，須為緊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釐定發售價當日前營業日的營業結束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相關匯率。

基石投資者的簡要說明如下：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70百萬美元（不包括基石投資者須就H股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供認購的該等數目H股（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將認購約25,552,0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94%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12.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92%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11.9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多家國有企業持有。其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非公開募集基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就是項基石投資而言，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委聘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屬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以華夏基金—中國結構調整基金QDII 3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酌情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LG Chem, Ltd.

LG Chem, Ltd. (「**LG Chem**」)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不包括基石投資者須就H股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LG Chem將認購約18,251,6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9%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9.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7%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8.5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1947年成立，為韓國最大的多元化化學企業，經營四個主要業務單位：基礎材料及化學、能源解決方案、IT及電子材料及生命科學。化學業務製造包括化工產品至高附加值塑料在內的各種產品。其亦將其化學專業知識擴大至充電型電池、電子材料及藥物及疫苗等高科技領域。憑藉20多年於電池開發及生產方面的經驗，LG Chem已打造成世界最大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之一，在手機、混合動力／電動車行業及儲能系統方面佔據世界市場重要份額。

LG Chem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我們主要向LG Chem供應用於製造電池的核心材料之一碳酸鋰及氫氧化鋰。於2018年8月，本公司與LG Chem訂立採購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至2022年向LG Chem供應合共不低於約47,600噸氫氧化鋰。訂約方同意及准許各財政年度的年度目標採購量出現一定程度的波動，惟倘LG Chem於任一特定年度未能採購至少最低協定目標採購量，LG Chem則應根據實際採購量與最低目標採購量之間的差額的每公斤特定金額補償本公司。同樣，倘我們於任一特定年度未能供應最低目標量，本公司應根據每公斤的相同特定金額補償LG Chem。根據框架採購協議，並無預先釐定採購價。然而，訂約方同意，採購價應根據預先協定的定價公式每季度釐定。此外，由於LG Chem下遊客戶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於2018年9月18日與LG Chem訂立補充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2021年至2025年向LG Chem增加供應38,000噸氫氧化鋰及根據相同定價公式於2019年至2021年增加供應7,000噸碳酸鋰。採購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與LG Chem並無就收購股份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安排。

Samsung SDI Co., Ltd.

Samsung SDI Co., Ltd. (「**Samsung SDI**」)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不包括基石投資者須就H股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供認購的該等數目H股(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50港元(即本招股章

基石投資者

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Samsung SDI將認購約18,251,6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1%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9.1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7%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8.57%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Samsung SDI為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6400)。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的製造及分銷。Samsung SDI透過四個業務版塊經營業務：小型鋰離子電池、汽車電池、儲能系統(ESS)及電子材料。Samsung SDI為小型鋰離子電池的全球市場領先者，為手機、IT設備、電動工具及電動自行車等產品提供便攜式電源。其汽車電池業務繼續迅速擴張，為新能源汽車革命提供動力。Samsung SDI的固定式儲能系統(ESS)產品確保可再生能源的綜合利用以及持續為四大洲的各式大型公用事業設施至個人住宅提供動力。電子材料版塊從事半導體及顯示材料製造。

Dongfe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Dongfe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Dongfeng Asset Management**」)已同意透過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不包括基石投資者須就H股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H股(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Dongfeng Asset Management將認購約10,950,8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3%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5.4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2%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5.1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Dongfeng Asset Management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實業投資、風險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土地及房地產開發、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及售後服務。Dongfeng Asset Management為東風汽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風汽車公司為大型國有企業，從事商用車、乘用車、汽車零部件及裝備的製造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一汽集團

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汽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人民幣146百萬元(包括基石投資者須就H股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50港元(即

基石投資者

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一汽投資將認購約7,772,4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9%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3.8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9%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3.65%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一汽投資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目前，一汽天津管理的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憑藉雄厚的行業及資本資源，一汽投資進行有關汽車行業(包括名牌汽車製造商、領先汽車部件製造商、汽車相關高端技術及多元化汽車行業金融及服務公司)的境內及跨境私募股權投資。

霍爾果斯海邦財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霍爾果斯海邦財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海邦財智**」)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人民幣58.65百萬元(不包括基石投資者須就H股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H股(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霍爾果斯海邦財智將認購約3,122,2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1.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1.4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霍爾果斯海邦財智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海邦財智為GSR Capital為認購本公司H股而成立的特別基金。GSR Capital為專注於透過私募股權投資及全球併購發展新興產業(特別是新能源領域)的知名私募股權投資機構。GSR Capital於新能源行業進行廣泛佈局，致力於透過推動成熟技術工業化打造世界領先的企業。

同意分配發售股份予中金香港的一名關連客戶

關於霍爾果斯海邦財智作出的基石投資，霍爾果斯海邦財智已委聘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屬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以非全權基準代表霍爾果斯海邦財智認購並持有其H股。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根據霍爾果斯海邦財智的指示行事，以便霍爾果斯海邦財智參與全球發售。除為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的客戶外，霍爾果斯海邦財智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獨立第三方。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中金香港為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為中金香港的「關連客戶」。因此，霍爾果斯海邦財智經由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參與作為一名基石投資者，須從香港聯交所獲得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確認與霍爾果斯海邦財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對霍爾果斯海邦財智或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此外，除該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a)本公司及中金香港以及各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優惠待遇已經或將會因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與中金香港的關係而給予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b)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且將不會因其與中金香港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過程中代表霍爾果斯海邦財智(作為基石投資者)受到優惠待遇；及(c)獨家保薦人確認，基於與本公司、中金香港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上述(a)及(b)的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認為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因其與中金香港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過程中代表霍爾果斯海邦財智(作為基石投資者)受到任何優惠待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請求，而聯交所已經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中金香港「關連客戶」的中金QDII管理人(代表霍爾果斯海邦財智持有)。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在相關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根據彼等各自的原訂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定豁免或修訂)，以及任何前述協議均未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批准或豁免，且有關批准或豁免並無在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且主管法院或政府機關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及

基石投資者

- (e) 基石投資者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確準真實及並無誤導成份，而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惟轉讓予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條件是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對相關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股 本

截至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14,895,360元，分成1,114,895,3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2018年9月10日後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114,895,360	已發行A股	84.78%
200,185,8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5.22%
<u>1,315,081,160</u>	<u>總計</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於2018年9月10日後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114,895,360	已發行A股	83.95%
213,077,4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6.05%
<u>1,327,972,760</u>	<u>總計</u>	<u>100.00%</u>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9月10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7,918,800元，每份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可換股債券」。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將為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深港通啟動後，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的A股自2016年12月5日起獲准為根據深港通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在香港與海外投資者之間限額買賣的深股交易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A股亦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的H股將為獲准根據深港通規定的規則及規例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限額買賣的合資格證券。H股亦可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A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之區別、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股份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載列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

另行召開股東會議予以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的A股及H股；
-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或
- (iii)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A股轉換為H股」。

然而，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獲得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全球發售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有所不同。

將A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我們的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包括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A股及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遵守相關方法及程序。據本公司所深知，相關轉換可能涉及以下步驟：

- (i)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ii) 我們須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A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轉換而成的H股方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A股持有人須向我們申請註銷A股股東名冊內將予轉換的A股數目及隨附的相關所有權文件；
- (iv) 經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其後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將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v) 該等將轉換成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發出H股股票；及
 - (b) 由A股所轉換而成的H股獲准在香港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vi) 轉換完成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本及於A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A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會相應計入H股數目；及
- (vii)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轉換而成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無須取得A股及H股持有人的獨立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就全球發售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發售量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H股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15%。

(2) 發售方式

發售方式為對機構投資者進行的國際發售及於香港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3) 目標投資者

H股的發行對象為境外專業機構、企業、個人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其中包括)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接受程

度及發售相關風險等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及參考同類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確定。

(5) 有效期

發行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18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的發售計劃。

須經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以下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i)增加或減少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i)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公司形式；(iii)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iv)修改公司章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及決議案」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良彬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269,770,452	24.20%	24.20%	269,770,452	20.51%	24.20%
黃蓉女士 ⁽²⁾	配偶權益	A股	269,770,452	24.20%	24.20%	269,770,452	20.51%	24.20%
王曉申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00,898,904	9.05%	9.05%	100,898,904	7.67%	9.05%
肖璇女士 ⁽³⁾	配偶權益	A股	100,898,904	9.05%	9.05%	100,898,904	7.67%	9.05%

附註：

- (1)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1,315,081,160股股份總數計算。
- (2) 黃蓉女士為李良彬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良彬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肖璇女士為王曉申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曉申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之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李良彬	51歲	2000年3月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7年 12月6日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營運之整體管理
王曉申	49歲	2006年7月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7年 12月6日	監督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投資及海外業務
沈海博	50歲	2005年6月	執行董事	2007年 12月6日	負責監督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
鄧招男	50歲	2004年4月	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3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產品質量監控、生產及日常營運
許曉雄	38歲	2017年4月	執行董事	2017年 4月6日	負責監督固態鋰電池產品研發
黃代放	55歲	2013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3日	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郭華平	55歲	2013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3日	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華生	49歲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8日	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駿	55歲	2016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3月31日	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斯穎	39歲	2018年 7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7月29日	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之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龔勇	34歲	2011年7月	監事會主席	2017年 3月18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湯小強	45歲	2017年5月	監事	2017年 5月25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鄒健	53歲	2017年4月	監事	2017年 4月6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重新加入本公司之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當前職務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李良彬	51歲	2000年3月	總裁	2010年 12月27日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營運之整體管理
王曉申	49歲	2006年7月	副總裁	2010年 12月27日	監督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投資及海外業務
沈海博	50歲	2005年6月	副總裁	2010年 12月27日	負責監督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
鄧招男	50歲	2004年4月	副總裁	2011年 8月12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產品質量監控、生產及日常營運
徐建華	48歲	2008年2月	副總裁	2012年 6月2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設備管理及工程建設
劉明	38歲	2007年5月	副總裁	2010年 12月27日	監督本公司之生產安全及研發
楊滿英	53歲	2006年1月	副總裁及 財務總監	2014年 4月11日	監督本公司之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
歐陽明	42歲	2002年1月	副總裁及 董事會秘書	2014年 6月5日	監督行政、董事會、監事會、股東會議及工會事宜

董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 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通過本公司有關本公司之合併、分拆、解散、清盤或轉型的決議案；
- 於股東大會的授權下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及決定薪酬事項，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及決定彼等之薪酬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管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事項；
- 制定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的方案；
- 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各董事的業務經驗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51歲，於200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其後，彼分別於2017年12月29日及於2010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李良彬先生為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創辦人，並於2018年9月10日於以每份面額人民幣100.00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07,380,100元中擁有權益。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李良彬先生於鋰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彼現時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公司成立前，李良彬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職於國有企業江西鋰廠的研究所，及於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創辦並擔任新余市贛鋒金屬鋰廠總經理。李良彬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副會長。自2016年10月及2017年6月起，彼亦分別為江西省新余市第九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及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自2017年1月起，李良彬先生因其技術專長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彼亦於201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紫荊花杯科技創新獎。此外，於2013年4月及2011年3月，李良彬先生分別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入選中共江西省委推出的「贛鄱英才555工程」。李良彬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宜春學院(前稱為宜春師範專科學校)化學專業大專文憑。

王曉申先生，49歲，於200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後分別於2010年12月3日及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27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8年9月10日，王先生為我們9.05%股份的持有人，並於2018年8月20日於以每份面額人民幣100.00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75,915,000元中擁有權益。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投資及海外業務，並於鋰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自此，王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自2011年3月、2014年7月、2015年9月及2017年6月起，彼分別擔任 GFL International、Mariana Lithium、RIM 及美洲鋰業(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LAC；及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代號為LACDF)的董事，及彼曾於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國際鋰業(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ILC)、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IAH)、美國場外交易市場(ILHMF)、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A1JAZU)及柏林證券交易所(A1JAZU)上市)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職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鋰鹽廠。彼隨後於1992年4月至2002年7月為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一家主要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從事有色金屬進出口貿易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鋰業務。於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彼為蘇州太湖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動工具及五金工具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北方工業大學的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沈海博先生，50歲，分別於2007年12月6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0日，沈先生持有14,273,568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8%。彼自2010年12月27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沈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銷檢核專員。彼主要負責監督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沈先生於鋰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北京辦事處鋰產品經理。沈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亦為天津開發區禦海商貿有限公司經理。沈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鄧招男女士，50歲，分別於2013年12月3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0日，鄧女士持有2,852,928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6%。彼自2011年8月12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控制、生產及日常營運。鄧女士於鋰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於2004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此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數職。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彼為新余贛鋒有機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隨後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及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的技術中心總監及基礎鋰廠總經理。於2017年12月，鄧女士獲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江西省人社廳」)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湘潭大學化工學院，並取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

許曉雄先生，38歲，分別於2017年4月6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科學家。彼主要負責監督固態鋰電池產品的研發工作。許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力賽康的總經理。彼現時亦擔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固態離子學分會會員及中國化工學會儲能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許先生於材料科學方面擁有逾10年的研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日本國立物質材料研究機構(「國立物質材料研究機構」)科學研究員。其後，彼於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成為中國科學院(「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的博士生導師及研究員。許先生於2014年12月獲新能源技術研究所認可為專業技術職務四級研究員。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2015年12月獲中國硅酸鹽學會授予青年科技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已於科學引文索引所列之刊物上發表逾50篇有關工業技術的論文，取得11項材料技術專利並提交10項專利申請。許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2007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硅酸鹽研究所理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55歲，分別於2013年12月3日及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戰略諮詢及建議。黃先生於工程技術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自1988年7月起，黃先生於泰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清華科技開發部，乃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歷任數職，其中，於1988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總經理、於1997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於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彼亦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及高科技產品開發、生產、銷售及維修的公司)總裁。自2015年5月起，彼獲一家主要從事電視零售及廣告設計的公司江西風尚電視購物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834446)委任為董事。於2003年3月，彼獲江西省人社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黃先生亦於2006年5月獲中國江西省委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同認可為江西省突出貢獻人才、於2007年6月獲江西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江西省工業十佳創業能人之一及於2009年11月獲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共同認可為全國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此外，彼於2012年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並因其對工程技術的貢獻而自2005年8月起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黃先生於1986年7月及2006年1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內燃機學士學位及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華平先生，55歲，分別於2013年12月3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郭先生擁有逾16年的會計經驗。自2001年12月起，彼於江西財經大學(「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省立商業學校)歷任數職，包括(其中包括)會計系教授及碩士生導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郭先生現時擔任或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票代碼	職位及時限
江西恒大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恒大」)	提供有關防護材料、 特種防護計劃及 工程技術的技術服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2591)	於2008年7月至 2014年8月為 獨立董事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藥業」)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相關產品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0650)	自2013年2月起為 獨立董事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萬年青」)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0789)	自2015年9月起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5年6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華生先生，49歲，分別於2014年5月8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於法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為江西財經大學法學副教授，自2009年11月起，目前一直於同一大學擔任法學教授。黃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前稱西北政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及隨後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

劉駿先生，55歲，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劉駿先生擁有逾16年的會計經驗。自2001年起，彼於江西財經大學歷任數職，包括自2001年、2006年及2010年起分別擔任江西財經大學的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博士後導師。彼於2001年3月至2001年9月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及於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江西財經大學審計處副主任。於2004年10月，劉駿先生獲江西省教育科學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江西省教育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劉駿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的商業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6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斯穎女士，39歲，於2018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黃女士於工業界擁有逾十年的會計經驗。其工作履歷包括以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離職前職位	時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審計服務	經理	2001年9月至 2006年12月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橙天娛樂集團」)	音樂及音樂劇 製作、藝人管理 及廣告業務	首席財務官	2007年1月至 2008年1月
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 (一間初始由橙天娛樂集團與Avex Group Holdings Inc.(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為78600) 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音樂及音樂劇製作	首席財務官	2007年1月至 2008年7月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 (一間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為2168)，並為恒生綜合 指數成分股)	生產及銷售工業 氣體產品	首席財務官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0年7月起 2009年2月至 2017年3月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132)	電影展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4月起

於2004年2月，黃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係。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所述任何事項，以及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ii)我們的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恰如其分履行彼等的職責，理由如下：

郭華平先生及黃華生先生已擔任董事約四年。郭華平先生及黃華生先生長期服務於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熟悉本公司業務營運，並亦對鋰行業有一定認識。

此外，黃斯穎女士已擔任盈德氣體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約八年，而郭華平先生已分別擔任江西恒大、仁和藥業及江西萬年青的董事逾六年、五年及兩年。而盈德氣體、江西恒大、仁和藥業及江西萬年青均為曾經或現時主要從事生產活動的上市公司。彼等在該等製造公司的工作經驗令彼等更熟悉製造行業在企業方面的業務經營及合規事宜，從而有助於彼等在本公司發揮彼等的職責。

另外，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及劉駿先生均為江西財經大學享負盛名的教授。彼等在會計或法律方面的學術經驗令彼等具備必要知識以瞭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企業合規事宜並就此等方面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已研習有關鋰行業的資料。彼等將繼續研習並提高彼等的行業知識。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事項及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和管理人員的行動。我們的監事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員工選舉的員工代表。其中一名監事乃由我們的員工選舉，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委任。由員工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其中包括)：

- 檢查本公司財務事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監督，並監察其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公司章程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審有關財務資料；
- 提議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代表本公司根據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與董事或總經理交涉或者對彼等提出起訴；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行使法律、行政規定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務。

各監事的業務經驗概述如下。

龔勇，34歲，於2017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監事及隨後於2017年12月5日當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彼擁有約10年的會計經驗。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會計師，直至2012年12月為止。自201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加入本公司前，龔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紡織業新余市星光紡織廠的會計師。於2007年6月，彼獲江西省財政廳授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5年6月，龔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持有會計電算化大專文憑。

湯小強，45歲，於2017年5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湯先生於2018年9月10日於本公司3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彼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彼於環境監測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湯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昌航大節能環保服務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彼亦擔任江西省坤盛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於1995年7月，湯先生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大專文憑。於2007年1月，湯先生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鄒健，53歲，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彼於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衡陽衡冶重型機械有限公司任職。彼亦於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擔任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部部長。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彼為北京賽西認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辦事分處總經理。於1999年11月，鄒先生獲得高級工程師的資格。於1998年7月，彼修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我們的監事概無與任何董事、其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係。我們的監事概無牽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我們的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經驗概述如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良彬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並於2010年12月27日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銷、投資及海外業務，並於2010年12月27日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並於2010年12月27日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 沈海博先生」。

鄧招男女士，50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控制、生產及日常營運，並於2011年8月12日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 鄧招男女士」。

徐建華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設備管理及工程建設。徐先生於礦產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於1990年9月至2008年1月擔任江西鹽礦一間分廠的工程師。徐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彼隨後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基礎鋰廠副廠長。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彼為本公司的製造中心總監，其後為本公司的物資保障中心總監，直至2012年6月。於2013年4月，彼獲江西省人社廳認證為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於1990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華東化工學院，持有化工機械設備學士學位。

劉明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2月27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生產安全及研發。劉明先生於鋰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於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的不同部門任職。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公司設計部部長；並於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為基礎鋰廠廠長。其後，彼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奉新贛鋒總經理助理。彼亦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於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總監。於2017年3月，彼獲江西省人社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7月，劉明先生畢業於中國安慶師範大學(前稱安慶師範學院)，持有環境科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劉明先生取得中國南昌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楊滿英女士，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4月11日獲委任。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彼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200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公司歷任數職，其中，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財務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擔任審計部經理及於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經營中心總監。於加入本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前，於1995年至1998年及2004年至2005年，楊女士分別於中美合資企業江西健力士製藥有限公司及江西歐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於1995年11月，楊女士獲國家統計局認可為統計師。於2011年7月，彼修畢江西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歐陽明女士，4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14年6月5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監督行政、董事會及工會事宜。歐陽女士於行政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及自此歷任數職。於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贛鋒電池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彼為大連伊科董事。於2013年12月，歐陽女士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證書。彼主修會計及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與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個人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任宇塵先生，27歲，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起生效。任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事務，以及管理及維持與海外投資者的策略關係。任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兩年的專業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任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持有國際商務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於2014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史碩士學位。

張啟昌先生，43歲，於2018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方面有超過19年的專業經驗。自2017年4月起，彼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471)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及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富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自2009年1月及2008年10月起，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6年6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榮譽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4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參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郭華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任及罷免提供建議；(ii)審閱本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申報程序；(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監控架構；及(iv)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4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參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駿先生、郭華平先生及鄧招男女士)組成。劉駿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監督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4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參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李良彬先生)組成。黃華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及評估董事的能力及經驗；(ii)就董事及總裁之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4月26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黃代放先生、劉駿先生及許曉雄先生)組成。李良彬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及業務目標並就此提供建議；(ii)審閱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策略並就此提供意見；及(iii)審閱本公司的資本及資產營運並就此提供建議。

遵守上市規則

為確保於上市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已指派王曉申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監督本集團於上市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事宜。王曉申先生為我們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熟識本

集團的企業事務。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盈德氣體(股份代號216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彼於盈德氣體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獲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事宜的經驗，以及於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13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結合王先生對本集團企業事務的了解及黃女士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事宜的經驗，令彼等適合擔當該角色。王先生及黃女士將於每季檢討本公司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事宜相關的內部程序。彼等每年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事宜的訓練。本公司的財務部、合規部及證券部將於採取任何可能影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行動前與王先生及黃女士商討所有遵守重大香港上市規則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李良彬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我們認為，彼自我們於2000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着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兩職對本公司管理有利。我們認為，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良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若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有關股價或交投量異常波動情況。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僱員身份，並以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計劃供款)收取本公司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於上市後聽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金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擁有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建議。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更多詳情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就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151.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401.0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58%，其中30%擬用於上游業務、14%用於中游業務及14%用於下游業務）擬用於(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我們於收購上游鋰資源前考慮多項因素。我們主要鎖定位於北美、南美及澳洲的項目，有關資源量均超過2百萬噸LCE。我們亦將考慮資源所在地的現有基礎設施、交通及物流，其表明未來開發的便易程度及潛在成本。具體而言，我們就鋰輝石資源鎖定達平均資源品位約1.2%以上的項目，而對於鹵水資源，我們亦考慮水流量、蒸發率、抽運率（抽運率愈高，鹵水的提取率愈高，則生產量愈高）、原鹵水濃度以及鹵水資源中其他化學物的百分比及組成。此外，我們亦計及收購成本（包括估計開發成本）、可資比較資源價格及預計回收期。然而，處於勘探初期的上游資源的投資之預計投資回收期可能無法計算，因此，預計投資回收期有時並非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
- 約920.0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2%）擬用作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而美洲鋰業將使用該等資金支付建造Cauchari-Olaroz項目的資本開支；
- 約415.1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加大研發力度，尤其是固態鋰電池的研發；
- 約415.1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除用於償還貸款的部分所得款項外）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80.8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80.8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15.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6.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72.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而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批准，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本公司因多種原因尋求H股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於過去18個月，由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A股市場的二次資本募集的政策變動，審批程序日益漫長，限制了本公司就資本開支尋求股權集資的能力。此外，中國中央政府為維持人民幣匯率穩定實施的限制資金流出政策亦影響本公司將其人民幣現金轉出及將其轉換為外幣以為阿根廷上游資源項目撥資以及滿足自澳洲採購鋰原材料的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第三，由於本公司承諾進一步擴充境內外項目的資金，擁有H股上市平台可令本公司管理層於需要時通過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群體靈活地以港元進行股權集資，且不會出現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就A股市場的二次股權資本募集及人民幣外匯匯率進行的不可預測的政策調整所造成的潛在問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H股上市是為本公司增長計劃撥資的重要舉措，以把握電動汽車及儲能應用推動的快速增長的鋰電池市場商機。

就企業融資策略而言，本公司旨在建立進入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能力，以籌集所需股權及債務資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綜合動用可獲得的資金來源及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債券、股權以及混合證券)，以確保其足夠靈活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資金，同時維持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20,018,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現所提呈而未獲包銷的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i)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於或影響香港、新加坡、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大規模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

包 銷

-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或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命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層級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命令)、倫敦、中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有關機關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於或影響香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發展而涉及可能變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予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申請表格或就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所用的其他相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 本公司總裁、首席財務官或任何董事離職；

包 銷

-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或喪失於某公司擔任管理層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以其上述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及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例；或
-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2)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夠順利進行或推廣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或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將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任何載於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

包 銷

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如適用)對本公司(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除外)所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到嚴重違反；
-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償債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融資、經營業績、業績、前景、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會出現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份；
-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H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者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除(i)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ii)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A股；(iii)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A股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

- (i)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供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出售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附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附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

間內完成)結算。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訂明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禁售承諾向香港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之承諾

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於禁售承諾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彼等將不會：
 -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彼等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附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包括於禁售期自由彼等於禁售承諾日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的股份(禁售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禁售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 於禁售期前，倘彼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訂明的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承諾並不：

- 適用於李良彬先生或王曉申先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購買的股份(不包括李良彬先生或王曉申先生於截至禁售承諾日期轉換彼等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購買的股份)；

包 銷

- 適用於李良彬先生或王曉申先生於截至禁售承諾日期出售彼等所持的可換股債券，或
- 妨礙李良彬先生或王曉申先生使用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就真誠商業貸款作為以在中國註冊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經紀人為受益人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惟(i)彼等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如彼等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質押或押記股份將會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將在其所載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促使本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891,6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6.44%)，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1.5%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原因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與該等發售股份有關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應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一名或所有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各自賬戶合共支付不多於全部香港

包 銷

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相關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0.5%的獎勵費。

預期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91.6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2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2.7百萬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經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容許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並無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及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按個別基準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

包 銷

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有關，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於公開市場的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20,018,8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合共180,167,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倘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假設於2018年9月10日後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A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5.22%。假設於2018年9月10日後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A股，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按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獲行使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6.0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20,018,8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10,009,4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0,009,4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

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09,4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50%的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論甲組或乙組)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不同，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特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定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a)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b)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055,800股發售股份(於(a)所述情況下)、80,074,400股發售股份(於(b)所述情況下)及100,093,200股發售股份(於(c)所述情況下)，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乃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或根據上述回補機制以外的情況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應超過40,037,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6.5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有關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特定情況下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彼等本身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價格26.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價格26.5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提呈的合共180,167,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依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通過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有關申請。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12,891,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6.44%，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9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26.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16.50港元。有關公佈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調低發售價的通告一經刊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作出。**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彼等須確認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確認，其申請符合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如無刊發調減發售價的通知，則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總數10%。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5,132.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6.50港元)，或約3,170.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50港元)，而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5,466.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6.50港元)，或約3,378.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50港元)。

全球發售下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公佈。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中所用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使其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擬作出此種行動；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1)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便為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便將因購買有關股份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或
- (D)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價格行動中保持發售股份的好倉，但無法確定持有相關好倉的數量和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倘將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發售股份有影響，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為支持發售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屆滿。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令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在穩定價格行動中，穩定價格的競購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至多但不超過合共12,891,600股額外H股，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將為200股H股及股份代號將為1772。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而且聯名申請人不得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部份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贛鋒鋳業公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10月3日(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則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

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付款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該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申索，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透過仲裁解決；
 - (b) 有關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仲裁庭可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裁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因此本分節所列時間或會變更。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10月3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且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單獨或共同)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如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並未懸掛上述任何警告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0月3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則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期間，於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無權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生效。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假設(1)全球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H股股票將僅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須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則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IA-4頁至IA-92頁的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A-4頁至IA-92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與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礎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標準，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過往財務資料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反映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

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申報的事項

調整事項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A-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有關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7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基於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所審計。

除非另外說明，過往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1. 綜合損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1,344,179	2,633,456	4,171,201	623,632	1,044,434
銷售成本.....	6(b)	(1,043,892)	(1,628,199)	(2,496,146)	(403,161)	(558,672)
毛利		300,287	1,005,257	1,675,055	220,471	485,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c)	128,182	893,702	1,122,730	310,743	66,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551)	(50,870)	(53,207)	(9,950)	(8,488)
行政開支.....		(82,341)	(109,349)	(192,878)	(29,372)	(95,880)
其他開支.....		(49,186)	(527,914)	(153,522)	(16,434)	(94,622)
融資成本.....	7	(18,742)	(21,000)	(56,897)	(10,354)	(18,552)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677)	(771)	25,153	(234)	(24,936)
合營公司.....		—	99	806	—	154
除稅前溢利.....	6	242,972	1,189,154	2,367,240	464,870	309,466
所得稅開支.....	10	(25,102)	(71,093)	(272,190)	(28,494)	(67,003)
年／期內溢利.....		217,870	1,118,061	2,095,050	436,376	242,463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18,227	1,117,007	2,095,548	436,498	242,611
非控股權益.....		(357)	1,054	(498)	(122)	(148)
		217,870	1,118,061	2,095,050	436,376	242,46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一年／期內溢利 (人民幣).....		<u>0.20</u>	<u>0.99</u>	<u>1.89</u>	<u>0.39</u>	<u>0.22</u>
攤薄						
一年／期內溢利 (人民幣).....		<u>0.20</u>	<u>0.99</u>	<u>1.89</u>	<u>0.39</u>	<u>0.22</u>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u>217,870</u>	<u>1,118,061</u>	<u>2,095,050</u>	<u>436,376</u>	<u>242,463</u>
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u>7,813</u>	<u>34,308</u>	<u>(52,797)</u>	<u>(547)</u>	<u>(34,435)</u>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除稅.....	<u>7,813</u>	<u>34,308</u>	<u>(52,797)</u>	<u>(547)</u>	<u>(34,435)</u>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除稅.....	<u>225,683</u>	<u>1,152,369</u>	<u>2,042,253</u>	<u>435,829</u>	<u>208,028</u>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26,040	1,151,315	2,045,134	435,875	211,276
非控股權益.....	<u>(357)</u>	<u>1,054</u>	<u>(2,881)</u>	<u>(46)</u>	<u>(3,248)</u>
	<u>225,683</u>	<u>1,152,369</u>	<u>2,042,253</u>	<u>435,829</u>	<u>208,028</u>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4,032	1,166,000	1,620,204
投資物業	15	249	221	194
預付土地租金	16	92,881	111,783	135,407
無形資產	18	139,099	140,946	227,175
商譽	17	235,011	17,580	18,3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68,927	369,398	744,13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1	—	50,099	50,9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2	4,200	190,563	592,051
遞延稅項資產	33	6,155	50,130	9,980
其他長期資產	23	107,860	80,024	33,0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8,414	2,176,744	3,431,41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13,146	534,354	914,8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478,703	576,895	945,4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42	—	—	122,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2,288	114,265	156,3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2	1,432	51,304	191,151
衍生金融工具	27	92,296	630,690	—
已抵押存款	28	17,862	28,568	71,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62,871	169,183	2,165,352
流動資產總值		1,098,598	2,105,259	4,567,682
資產總值		2,597,012	4,282,003	7,999,10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78,697	538,635	1,210,8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67,641	297,807	299,7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	—	—	6,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06,470	246,305	497,567
應付所得稅		21,030	108,131	211,526
其他負債	37	9,043	—	588,128
流動負債總額		482,881	1,190,878	2,814,329
流動資產淨值		615,717	914,381	1,753,3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4,131	3,091,125	5,464,00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06,000	56,000	351,142
可換股債券	32	—	—	667,231
遞延收入	34	52,438	66,541	59,383
遞延稅項負債	33	3,048	4,817	63,8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1,486	127,358	1,141,601
負債總額		644,367	1,318,236	3,955,930
資產淨值		1,952,645	2,963,767	4,043,17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5	377,814	752,696	741,7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2	—	—	205,699
庫存股份	37	(9,043)	—	(588,128)
儲備	36	1,583,210	2,208,853	3,677,862
		1,951,981	2,961,549	4,037,204
非控股權益		664	2,218	5,966
權益總額		1,952,645	2,963,767	4,043,170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66,500	755,166	(18,180)	270	31,770	9,029	(1,783)	253,777	1,386,549	1,228	1,387,777
年內溢利.....	—	—	—	—	—	—	—	218,227	218,227	(357)	217,8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7,813	—	7,813	—	7,8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813	218,227	226,040	(357)	225,683
轉撥至儲備.....	—	—	—	9,054	6,775	—	—	(15,829)	—	—	—
動用安全基金.....	—	—	—	(8,277)	—	—	—	8,277	—	—	—
發行限制性A股.....	21,329	344,417	—	—	—	—	—	—	365,746	—	365,746
股份發行費用.....	—	(3,287)	—	—	—	—	—	—	(3,287)	—	(3,287)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	(15)	(79)	94	—	—	—	—	—	—	—	—
股份獎勵歸屬.....	—	6,822	9,043	—	—	(6,822)	—	—	9,043	—	9,043
分佔全面收益以外的權益變動.....	—	—	—	—	—	598	—	—	598	—	59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	—	3,361	—	—	3,361	—	3,36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419)	—	—	(419)	(207)	(626)
股息.....	—	—	—	—	—	—	—	(35,650)	(35,650)	—	(35,650)
於2015年12月31日.....	377,814	1,103,039	(9,043)	1,047	38,545	5,747	6,030	428,802	1,951,981	664	1,952,6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77,814	1,103,039	(9,043)	1,047	38,545	5,747	6,030	428,802	1,951,981	664	1,952,645
年內溢利.....	—	—	—	—	—	—	—	1,117,007	1,117,007	1,054	1,118,0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4,308	—	34,308	—	34,3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4,308	1,117,007	1,151,315	1,054	1,152,369
儲備轉增股本.....	376,348	(376,348)	—	—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10,590	50,621	—	—	(61,211)	—	—	—
動用安全基金.....	—	—	—	(9,897)	—	—	—	9,897	—	—	—
補償及註銷限制性A股.....	(1,466)	(94,159)	—	—	—	—	—	—	(95,625)	—	(95,625)
股份獎勵歸屬.....	—	6,826	9,043	—	—	(6,826)	—	—	9,043	—	9,0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	—	1,287	—	—	1,287	—	1,287
新設附屬公司.....	—	—	—	—	—	—	—	—	—	500	500
股息.....	—	—	—	—	—	—	—	(56,452)	(56,452)	—	(56,452)
於2016年12月31日.....	752,696	639,358	—	1,740	89,166	208	40,338	1,438,043	2,961,549	2,218	2,963,7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52,696	639,358	—	1,740	89,166	208	—	1,438,043	2,961,549	2,218	2,963,767
年內溢利.....	—	—	—	—	—	—	—	2,095,548	2,095,548	(498)	2,095,0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2,383)	(52,79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0,414)	—	(50,414)	(2,881)	2,042,2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0,414)	2,095,548	2,045,134	—	5,000
視作非控股股東供款.....	—	—	—	—	—	5,000	—	—	5,000	—	—
發行限制性A股.....	12,866	575,262	(588,128)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50,870	—	250,870	—	250,870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稅項.....	—	—	—	—	—	—	(45,171)	—	(45,171)	—	(45,17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	—	9,206	—	—	9,206	—	9,206
非控股股東供款.....	—	—	—	—	—	—	—	—	—	6,379	6,379
轉撥至儲備.....	—	—	—	16,300	140,790	—	—	(157,090)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250	250
動用安全基金.....	—	—	—	(10,679)	—	—	—	10,679	—	—	—
補償及註銷限制性A股.....	(23,791)	(639,358)	—	—	(89,166)	—	—	(364,179)	(1,116,494)	—	(1,116,494)
股息.....	—	—	—	—	—	—	—	(72,890)	(72,890)	—	(72,890)
於2017年12月31日.....	741,771	575,262	(588,128)	7,361	140,790	14,414	205,699	2,950,111	4,037,204	5,966	4,043,17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價券 之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41,771	575,262	(588,128)	7,361	140,790	14,414	205,699	(10,076)	2,950,111	4,037,204	5,966	4,043,170
期內溢利.....	—	—	—	—	—	—	—	242,611	242,611	242,611	(148)	242,4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1,335)	—	(31,335)	(3,100)	(34,4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1,335)	242,611	211,276	(3,248)	208,0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	—	55,569	—	—	—	55,569	—	55,569
轉撥至儲備.....	—	—	—	6,757	—	—	—	(6,757)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50	50
動用安全基金.....	—	—	—	(2,066)	—	—	—	2,066	—	—	—	—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	(632)	(49,449)	—	—	—	50,081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741,139	525,813	(588,128)	12,052	140,790	120,064	205,699	(41,411)	3,188,031	4,304,049	2,768	4,306,81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52,696	639,358	1,740	89,166	208	40,338	1,438,043	2,961,549	2,218	2,963,767
期內溢利	—	—	—	—	—	—	436,498	436,498	(122)	436,3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623)	—	(623)	76	(5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3)	436,498	435,875	(46)	435,829
視作非控股股東供款	—	—	—	—	5,000	—	—	5,000	—	5,000
非控股股東供款	—	—	—	—	—	—	—	—	6,379	6,37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50	250
轉撥至儲備	—	—	5,189	—	—	—	(5,189)	—	—	—
動用安全基金	—	—	(2,979)	—	—	—	2,979	—	—	—
於2017年3月31日	752,696	639,358	3,950	89,166	5,208	39,715	1,872,331	3,402,424	8,801	3,411,22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儲備人民幣1,583,210,000元、人民幣2,208,853,000元、人民幣3,677,862,000元及人民幣3,945,339,000元。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2,972	1,189,154	2,367,240	464,870	309,466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7	18,742	21,000	56,897	10,354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損益.....		677	672	(25,959)	234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淨值.....	5(c)	(92,296)	(634,019)	(485,805)	(306,424)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	6(c)	—	(42,855)	(382,170)	12,356
與遞延收入相關之 政府補助.....	34	(5,633)	(6,053)	(7,158)	(1,4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之股息及利息 .	5(c)	(1,729)	(87)	(5,669)	(1,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淨額.....	6(c)	1,544	7,268	12,591	(56)
折舊	6(c)	74,676	83,329	96,534	22,29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c)	2,005	2,150	2,536	580
無形資產攤銷.....	6(c)	3,246	5,365	9,203	2,330
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	6(c)	(63)	10,527	20,095	35
存貨減值/(撥回)...	6(c)	5,294	10,455	(8,212)	—
商譽減值.....	6(c)	21,873	217,431	17,580	—
其他		—	—	—	1,637
銀行借貸匯兌虧損/ (收益).....		8,166	1,971	(30,809)	23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的付款.....		—	—	9,206	—
		279,474	866,308	1,646,100	204,008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減少		—	—	(122,702)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減少).....		—	—	6,464	2,439
存貨減少/(增加).....		66,172	(229,724)	(401,431)	(129,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626	(108,638)	(397,195)	(26,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38,784	(82,206)	(75,495)	(56,562)
					(173,693)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3,470	(10,706)	9,220	(18,325)	(10,1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85,329)	130,167	(241,665)	63,493	60,2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53,882	119,470	195,362	(91,631)	(39,982)
	<u>383,079</u>	<u>684,671</u>	<u>618,658</u>	<u>(52,832)</u>	<u>(121,753)</u>
已付所得稅.....	(17,114)	(26,198)	(114,792)	(3,827)	(13,9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365,965</u>	<u>658,473</u>	<u>503,866</u>	<u>(56,659)</u>	<u>(135,686)</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29	—	5,567	1,331	1,677
自上市投資收取股息...	157	154	10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土地租金.....	(131,048)	(506,200)	(297,133)	(128,917)	(126,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613	3,305	2,832	56	39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投資.....	(54,878)	(92,682)	(156,528)	—	(1,207)
購買金融產品.....	(220,000)	(50,000)	(253,500)	(100,000)	(800,350)
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280,000	—	152,460	—	201,390
接受政府補助款項.....	700	20,156	—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89)	(5)	(55,783)	(16,854)	(2,080)
收購附屬公司..... 38	(232,607)	—	(19,151)	—	—
股權預付款項.....	—	—	—	(55,722)	—
購買聯營公司之股權...	(162,340)	(177,418)	(316,807)	—	—
購買合營公司之股權...	—	(50,000)	—	—	—
聯營公司貸款墊款.....	(2,601)	(19,572)	—	—	—
股權投資款項(按金)／ 撤離.....	—	(12,000)	12,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	—	85,749	—	50,362
其他.....	(30,66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u>(550,224)</u>	<u>(884,262)</u>	<u>(840,192)</u>	<u>(300,106)</u>	<u>(675,848)</u>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990	—	588,128	—	—
股份發行開支.....	(3,287)	—	—	—	—
新增銀行貸款.....	39	459,372	668,310	3,412,979	706,443
償還銀行貸款.....	39	(532,320)	(360,343)	(2,448,043)	(160,963)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所得款項.....	—	—	916,705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 股東的款項增加.....	39	—	—	31,253	—
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存款 .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 ..	—	—	(52,500)	—	—
已付股息.....	(35,386)	(57,174)	(71,126)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250	250	50
已付利息.....	39	(16,127)	(19,876)	(9,493)	(11,932)
視作非控股股東供款... 其他	—	—	5,000	5,000	—
	—	—	—	—	(1,6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6,852)	230,917	2,336,662	572,490	(119,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01,111)	5,128	2,000,336	215,725	(930,994)
外匯差額淨額.....	2,031	1,184	(4,167)	(546)	(16,9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61,951	162,871	169,183	169,183	2,165,35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8	162,871	169,183	384,362	1,217,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80,733	197,751	2,237,200	431,255
減：已抵押存款.....	28	(17,862)	(28,568)	(71,848)	(46,893)
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71	169,183	2,165,352	384,362
		1,217,403	1,217,403	1,217,403	1,217,403

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有關的資料列示如下：

第二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2,912	581,205	727,112	811,213
投資物業	15	249	221	194	187
預付土地租金	16	64,325	62,936	72,149	71,749
無形資產	18	6,318	5,432	5,277	5,0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165,262	1,390,852	1,955,618	2,550,5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2	4,200	100,159	115,694	136,546
遞延稅項資產	33	2,883	31,453	—	—
其他長期資產	23	69,860	20,000	125,146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6,009	2,192,258	3,001,190	3,595,27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75,096	334,346	536,248	816,8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13,942	212,023	513,136	538,8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5,69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364	44,619	37,631	185,5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268	331,516	1,088,019	902,9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2	1,432	1,304	150,983	600,961
衍生金融工具	27	92,296	630,690	—	—
已抵押存款	28	10,252	20,591	69,899	80,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0,625	71,066	1,468,378	632,827
流動資產總值		588,275	1,646,155	3,869,993	3,758,051
資產總值		2,394,284	3,838,413	6,871,183	7,353,3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00,000	50,000	319,889	330,975
可換股債券	32	—	—	667,231	678,809
遞延稅項負債	33	—	—	12,896	7,197
遞延收入	34	30,109	26,414	22,720	21,7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109	76,414	1,022,736	1,038,77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68,697	488,635	788,531	799,0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9,579	154,031	184,896	214,78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51,442	104,417	285,000	285,222
應付稅項		18,156	129,593	180,230	232,8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3,793	124,377	311,690	341,972
其他負債	37	9,043	—	588,128	588,128
流動負債總額		490,710	1,001,053	2,338,475	2,462,029
流動資產淨值		97,565	645,102	1,531,518	1,296,0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3,574	2,837,360	4,532,708	4,891,301
資產淨值		1,773,465	2,760,946	3,509,972	3,852,523
權益					
股本	35	377,814	752,696	741,771	741,13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2	—	—	205,699	205,699
庫存股份	37	(9,043)	—	(588,128)	(588,128)
儲備	36	1,404,694	2,008,250	3,150,630	3,493,813
權益總額		1,773,465	2,760,946	3,509,972	3,852,523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江西省新余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8月1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A股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深加工鋰產品、鋰電新材料系列產品、鋰電池及儲能電池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資源、鋰電池回收等。

附屬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ii)	中國江西省奉新市	註冊股本： 人民幣135,000,000元	100	—	鋰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ii)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鋰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	(ii)	香港	已發行股本： 88,748,200美元	100	—	鋰產品的銷售
深圳市美拜電子有限公司	(ii)	中國深圳	註冊股本： 人民幣33,280,000元	100	—	鋰電池的生產和銷售
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	(i)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鋰產品探礦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i)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鋰電池的生產及銷售
新余贛鋒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iii)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995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要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編製法定賬目，因此並無為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深圳市美拜電子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無編製深圳市美拜電子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江西金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無編製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贛鋒國際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分別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眾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TC-Professional CPA Limited審計。
- iii) 基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解釋的因素，儘管貴集團僅享有新余贛鋒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9.995%的股權，但仍將其作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上表載述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有關期間的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組成貴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礎

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全部準則及詮釋）編製。在編製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採用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款。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計量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過往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結果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安排 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於2017年6月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列明如何就即期及遞延稅項入賬，但並無列明如何反映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以外加入了新規定，列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因素。管理層仍在評估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截至目前，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經營租賃 — 獎勵」和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確認為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金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該準則可以提前應用，但不得早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應用日期。承租人在選擇應用該準則時可以選擇完整的追溯法或修訂的追溯法。該準則的交易條款允許某些緩解。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0所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14,000元、人民幣58,932,000元、人民幣50,722,000元及人民幣48,638,000元。基於初步評估，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到期的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被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含結構實體)。倘貴集團在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者簽訂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的損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不被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乃一種合營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可分佔該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共同控制指通過訂約協議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調整是為了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部份。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時，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移代價以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公允價值指貴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承擔收購企業原先所有者的負債和貴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業務合併中，處於清算階段且目前存在擁有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貴集團可選擇採用按公允價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任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然代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確認為一項用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損益。確認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需要重新計量，日後的結算記入在權益內。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測試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測試。 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 貴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該被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被出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部分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益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過往財務資料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確定，層級如下：

- | | | |
|------|---|-------------------------------------|
| 第一層級 | —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 第二層級 | —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 第三層級 | —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在財務報表持續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需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的層級之間在每個報告期末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 貴集團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計入該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

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方能轉回，但是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後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攤銷／折舊）。該減值虧損的轉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及其家庭成員的近親屬：

- (i) 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或

(b) 對方為下述情況下的任何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企業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對方受上述(a)中提及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核算，於「非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可達成有關確認標準，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折舊乃於扣除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19%
辦公及其他設備*	63.33%, 9.5%–19%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9%

* 辦公及其他設備中的電子元件按1.5年計提折舊。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年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於需要時做出調整。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設施折舊利用生產單位計算，按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舊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期間有關借貸資金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初始以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以及減值撥備後的淨額列示。

投資物業廢舊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廢舊或出售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當前狀態必須可供實時出售，出售該等資產需符合一般及慣常條款，並且其出售極為可能。附屬公司所有之資產及負債將重分類至持作至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不管 貴集團是否在出售之後保留之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至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複核。

專利

購入的專利乃按取得時成本扣減減值撥備計量，並在估計使用年限(10至16年)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非專利技術

購入的專利技術乃按成本扣減減值撥備計量，並在估計使用年限(5至10年)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商標

對於使用壽命有限期的商標，乃按成本扣減減值撥備計量，並在不超過10年的各自的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發生的支出，只有當 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並有使用或出售他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這一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滿足上述要求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的市場壽命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限不超過4年。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牌照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可投入商業生產時自勘探及資產轉撥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財產採礦儲量的成本。採礦權按根據有關企業的生產計劃及以生產單位法計算的經核證及潛在礦場儲量而估計的礦場的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倘棄用採礦財產，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核銷採礦權。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包括獲取採礦權的成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支出。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之法定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當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估值成本將轉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勘探活動達到可進行商業生產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之勘探成本應轉撥至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將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權會於損益內撇銷。

軟件

購入的軟件乃按成本扣減減值撥備計量，並在5至1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其他

歐盟化學品註冊許可證乃按成本扣減減值撥備計量，並在3至5年的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租賃

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 貴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購買合同購得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但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 貴集團是出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如果 貴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工具

貴集團根據按下列其中一項計量的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合約條款分類其所有金融工具：

- 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其衍生工具及買賣組合。倘 貴集團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定金融工具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差異，則 貴集團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定金融工具。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及衍生工具或當公允價值指定獲應用時，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達成下列兩項條件，則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採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導致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為擁有下列全部三種特徵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約：

- 其價值因應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外幣匯率、物價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數的變動而改變，惟倘為非金融變數，須並非針對某訂約方(即為「相關」)。
- 其不需前期淨投資或需要在相若市場因素變動下其他合約種類所需較少的前期淨投資。
- 其於未來日期結算。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記錄，且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其獲確認為資產；而其公允價值為負數，則其獲確認為負債。除應用對沖會計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表。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因透過買賣活動短期牟利或構成一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且有證據表明近期模式為短期牟利的用途而已獲購買或發行，則 貴集團分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並非持作買賣且已於初步確認後由管理層指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下列其中一項條件達成後，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後僅指定一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有關指定乃以工具為基準釐定。

- 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資產或負債或以不同基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另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

或

- 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根據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且其表現按公允價值評估。

或

- 負債載有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並無大幅變更合約另行要求的現金流量，或當類似工具首先被視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清晰表明缺乏或並無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記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記錄，惟因 貴集團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除外。有關公允價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本身信貸儲備記錄，且並不回流至損益中。經計及任何折扣／溢價及使交易成本成為工具的一整部分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定的工具所賺取或產生的利息分別按實際利率累計於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須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所賺取利息按合約利率記錄。當付款權利成立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於損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入。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除 貴集團收購、出售或終止業務線等例外情況外， 貴集團並無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其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從不作重新分類。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重新分類任何其金融資產或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

當來自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該金融資產遭終止確認。倘 貴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且該轉移符合終止確認,則 貴集團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且僅當下列任何一項發生, 貴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

- 貴集團已轉移其合約權利以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
- 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獲保留,惟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不得嚴重延緩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

過手安排為 貴集團保留收取金融資產(「原有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的交易,惟當下列全部三個條件達成時,須承擔向一個或多個實體(「最終接收者」)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

-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最終接收者付款,除 貴集團已自原有資產收取同等款項(不包括擁有收回全部借出款項加按市價累計利息的權利的短期墊款)
- 貴集團不能出售或抵押原有資產,惟作為向最終接收者的擔保除外
- 貴集團須匯寄其代表最終接收者於並無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現金流量。此外, 貴集團並無權將該現金流量用於再投資,惟於收取日期至規定向最終接收者匯寄日期之間投資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賺取利息)除外。

轉移僅會於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予以終止確認:

- 貴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或僅倘承接方能夠單獨將轉移資產整體出售予不存在關連關係的第三方,且並無額外條件對此項出售加以限制,則 貴集團認為該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當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該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轉移資產並僅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為限。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須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以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礎。持續參與(採取已轉移資產擔保的形式)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大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倘以售出或收購期權(或兩者)的形式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則持續參與以 貴集團於購回時須支付的價值計量。於就一項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訂立的書面認沽期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規定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因金融工具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概率的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自資產賬面值總額扣除所得。

撤銷

倘收回的機會渺茫,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會被(部分或全數)撤銷。當 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須予撤減的金額時,便會出現這種常見情況。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受執法活動所限,以遵守 貴集團收回欠款的程序。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另一金融負債替代，而該項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的條款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改動，有關替代或改動被認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原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成份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庫存股份

由貴集團或貴集團回購並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買入、賣出、發行或取消該貴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小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就產品或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並扣除即期銀行承兌匯票。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截至各相關期間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支付給其的金額計量。採用之稅率為於各相關期間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制訂之稅率(及稅法)，且需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解釋條款及實務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做出撥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確認：

- (a)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a)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對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轉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有關期間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有關期間末再次評價，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基於期間應用之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若有合法可執行權利確保以抵銷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稅收實體及主管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須按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以有系統方式確認。

當政府補助與某個資產相關聯時，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

若 貴集團就興建合資格資產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上述「金融負債」中的會計政策所詳述方式釐定。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之差額，會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轉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列明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貴集團於以下業務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客戶對產品擁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貴集團預期不會訂立承諾貨品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支付款項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 貴集團不會因貨幣時間價值而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b) 加工服務收入於生產服務完成及加工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預期不會訂立服務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支付款項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 貴集團不會因貨幣時間價值而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c) 租金收入，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7。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所需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表於一段期間之費用或收入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計量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評定為 貴集團對於最終歸屬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有關部分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並無責任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範圍的退休福利。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貴集團對住房公積金的責任限於每期應付的出資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購入、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組成部份。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別借款的暫時投資所獲得之投資收入在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外幣換算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實用匯率換算。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當年之平均匯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具體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相關部份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產生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連續發生之現金流量按本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負債的呈報金額和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執行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以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與各出租人訂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基於對這些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貴集團已判定出租人保留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持有低於多數表決權之實體的合併

貴集團認為，儘管其透過 貴公司直接擁有少於50%的表決權，但仍控制新余贛鋒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合夥)(「新余有限合夥」)。這是因為 貴集團是唯一有限合夥人，可自參與新余有限合夥取得可變回報。在向優先股股東分配固定回報後，餘下98%的收益將歸屬於 貴集團。新余有限合夥的所有投資均由 貴集團及一般合夥人選擇，惟一般合夥人僅持有新余有限合夥的0.01%直接權益，且收取相當於承諾資本0.2%的費用，並在分配回報予優先股股東後賺取2%額外回報，而其確定為 貴集團代理人。因此，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其對新余有限合夥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所有此等因素均足以斷定 貴公司及 貴集團控制新余有限合夥。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很大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需要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做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算現金產出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5,011,000元、人民幣17,580,000元、人民幣18,302,000元及人民幣18,302,000元。詳情載於過往財務報表附註17。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二者之中的

較高者，則該資產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之淨額應基於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及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資產的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來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對該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此類資料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本質上不準確且僅代表近似數額。在估計礦山儲量可被確定為「證實」和「概略」儲量之前，貴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經考慮每個礦山的最新產量和技術資料，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算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和成本水平每年都在變化，所以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也會發生變化。這種變化被認為是會計目的的估計變化，反映在相關折舊率的前瞻基礎上。折舊率詳情載於附註2.3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的減值是根據其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應收款項減值的確認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差額將會影響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同類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需求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產品行業週期做出相應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或會因技術革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做出相應行為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核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只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應基於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的時點及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

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活動中，多項交易及事項之最終報稅金額存在不確定性。計算所得稅開支時，貴集團需要作出估計。倘稅務機關接納的最終報稅結果與初始會計記錄不同，則永久性差異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

未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未上市金融工具基於按適用於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該估值要求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和貼現率作出估計，故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未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54,200,000元、人民幣165,249,000元及人民幣762,95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

補償安排的計量

補償安排按取得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未來事件的日後結果的最佳估計估值。當補償安排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且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疇，其在其後重新計量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乃基於已付代價的預期調整釐定。主要假設計及實現各溢利目標的可能性。估計每個盈利目標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

4. 經營版塊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版塊：

- (a)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版塊：鋰製品製造、銷售和提供加工服務；
- (b) 鋰電池版塊：鋰電池製造和銷售；及
- (c) 鋰礦資源及其他版塊：鋰礦石及其他鋰產品的勘探和銷售。

管理層對其下各經營版塊的經營業績分開管理，以此決定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版塊業績基於各項須予呈報的版塊溢利／虧損進行評價，該版塊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該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利息收入和融資成本排除在外。除此以外，其計量與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相一致。

各版塊間的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售價制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鋰電池	鋰礦資源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版塊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1,143,025	201,154	—	1,344,179
收益.....				1,344,179
客戶合約收入 — 外部客戶				
銷售貨物.....	1,136,828	201,154	—	1,337,982
提供服務.....	6,197	—	—	6,19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143,025	201,154	—	1,344,179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	1,143,025	201,154	—	1,344,179
版塊業績.....	259,655	5,055	(10,841)	253,869
對賬：				
利息收入.....	7,549	294	2	7,845
融資成本.....	(17,826)	(916)	—	(18,742)
除稅前溢利.....	249,378	4,433	(10,839)	242,972
版塊資產.....	2,266,361	295,953	137,794	2,700,108
對賬：				
版塊間應收款項對銷.....				(103,096)
資產總值.....				2,597,012
版塊負債.....	484,801	259,147	3,515	747,463
對賬：				
版塊間應付款項對銷.....				(103,096)
負債總額.....				644,367
其他版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8,820	18,284	—	27,104
折舊及攤銷.....	70,436	8,785	706	79,9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8,927	—	—	168,927
資產開支*.....	79,047	3,863	368	83,278

* 不計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預付土地租金及新增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鋰電池	鋰礦資源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版塊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300,343	333,113	—	2,633,456
版塊間銷售.....	—	—	8,299	8,299
	<u>2,300,343</u>	<u>333,113</u>	<u>8,299</u>	<u>2,641,755</u>
對賬：				
版塊間銷售抵銷.....				(8,299)
收益.....				<u>2,633,456</u>
客戶合約收入 — 外部客戶				
銷售貨物.....	2,191,090	333,113	—	2,524,203
提供服務.....	109,253	—	—	109,25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300,343</u>	<u>333,113</u>	<u>—</u>	<u>2,633,456</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	<u>2,300,343</u>	<u>333,113</u>	<u>—</u>	<u>2,633,456</u>
版塊業績.....				
	1,541,187	(285,025)	(47,155)	1,209,007
對賬：				
版塊間業績抵銷				
利息收入.....	792	352	3	1,147
融資成本.....	(21,000)	—	—	(21,000)
除稅前溢利.....	1,520,979	(284,673)	(47,152)	1,189,154
版塊資產.....				
	4,037,926	350,476	172,946	4,561,348
對賬：				
版塊間應收款項對銷.....				(279,345)
資產總值.....				<u>4,282,003</u>
分部負債.....				
	1,106,924	475,081	15,576	1,597,581
對賬：				
版塊間應付款項對銷.....				(279,345)
負債總額.....				<u>1,318,236</u>
其他版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7,483	230,647	283	238,413
折舊及攤銷.....	71,145	17,082	2,617	90,8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9,398	—	—	369,39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0,099	—	—	50,099
資產開支*.....	203,023	317,187	24,255	544,465

* 不計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預付土地租金及新增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鋰電池	鋰礦資源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版塊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3,886,513	283,821	867	4,171,201
版塊間銷售.....	262	969	19,378	20,609
	<u>3,886,775</u>	<u>284,790</u>	<u>20,245</u>	<u>4,191,810</u>
對賬：				
版塊間銷售抵銷.....				(20,609)
收益.....				<u>4,171,201</u>
客戶合約收入 — 外部客戶				
銷售貨物.....	3,822,811	283,821	867	4,107,499
提供服務.....	63,702	—	—	63,70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886,513</u>	<u>283,821</u>	<u>867</u>	<u>4,171,201</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	<u>3,886,513</u>	<u>283,821</u>	<u>867</u>	<u>4,171,201</u>
版塊業績.....				
	2,506,246	(113,838)	29,513	2,421,921
對賬：				
版塊間業績抵銷				
利息收入.....	2,015	197	4	2,216
融資成本.....	(55,412)	(1,485)	—	(56,897)
除稅前溢利.....	2,452,849	(115,126)	29,517	<u>2,367,240</u>
版塊資產.....				
	7,079,763	1,398,104	330,295	8,808,162
對賬：				
版塊間應收款項對銷.....				(809,062)
資產總值.....				<u>7,999,100</u>
分部負債.....				
	3,629,848	1,056,082	79,062	4,764,992
對賬：				
版塊間應付款項對銷.....				(809,062)
負債總額.....				<u>3,955,930</u>
其他版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8,190)	37,856	(203)	29,463
折舊及攤銷.....	90,514	14,618	3,141	108,2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44,132	—	—	744,13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0,905	—	—	50,905
資產開支*.....	389,155	226,359	71,815	687,329

* 不計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預付土地租金及新增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鋰電池	鋰礦資源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版塊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969,196	75,238	—	1,044,434
版塊間銷售.....	14	4	—	18
	969,210	75,242	—	1,044,452
對賬：				
版塊間銷售抵銷.....				(18)
收益.....				1,044,434
客戶合約收入 — 外部客戶				
銷售貨物.....	952,717	75,238	—	1,027,955
提供服務.....	16,479	—	—	16,47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969,196	75,238	—	1,044,434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	969,196	75,238	—	1,044,434
版塊業績：	336,546	(7,218)	(4,806)	324,522
對賬：				
版塊間業績對銷				
利息收入.....	3,374	120	2	3,496
融資成本.....	(18,081)	(471)	—	(18,552)
除稅前溢利.....	321,839	(7,569)	(4,804)	309,466
版塊資產.....	6,984,967	1,387,473	338,585	8,711,025
對賬：				
版塊間應收款項對銷.....				(426,884)
資產總值.....				8,284,141
版塊負債.....	3,636,829	686,092	81,287	4,404,208
對賬：				
版塊間應付款項對銷.....				(426,884)
負債總額.....				3,977,324
其他版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3,347)	489	120	(2,738)
折舊及攤銷.....	22,430	7,274	1,397	31,1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2,113	—	—	762,11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1,059	—	—	51,059
資產開支*.....	195,842	146,881	4,196	346,919

* 不計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預付土地租金及新增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鋰電池	鋰礦資源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版塊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589,337	34,295	—	623,632
版塊間銷售.....	56	—	—	56
	589,393	34,295	—	623,688
對賬：				
版塊間銷售抵銷.....				(56)
收益.....				623,632
客戶合約收入 — 外部客戶				
銷售貨物.....	568,586	34,295	—	602,881
提供服務.....	20,751	—	—	20,75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89,337	34,295	—	623,632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	589,337	34,295	—	623,632
版塊業績.....				
	491,416	(14,474)	(2,053)	474,889
對賬：				
版塊間業績對銷				
利息收入.....	226	108	1	335
融資成本.....	(10,354)	—	—	(10,354)
稅前利潤.....	481,288	(14,366)	(2,052)	464,870
其他版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35	—	—	35
折舊及攤銷.....	19,458	4,231	1,517	25,206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33,656	2,054,135	3,533,482	478,098	797,676
香港.....	310,523	579,321	637,719	145,534	246,758
	1,344,179	2,633,456	4,171,201	623,632	1,044,434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67,916	1,495,310	1,997,263	2,311,631	
香港.....	207,429	408,632	754,934	772,090	
海外國家及地區.....	4,513	3,844	64,122	66,036	
	1,479,858	1,907,786	2,816,319	3,149,757	

上述收益地理位置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以上非流動資產信息乃根據資產所處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信息

由於各相關期間內來源於某一單個客戶之營業收入均不等於或超過 貴集團之營業收入的10%，無需披露主要客戶信息。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關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1,337,982	2,524,203	4,107,499	602,881	1,027,955
提供服務.....	6,197	109,253	63,702	20,751	16,479
	<u>1,344,179</u>	<u>2,633,456</u>	<u>4,171,201</u>	<u>623,632</u>	<u>1,044,434</u>

(b) 合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入賬的 客戶墊款(附註30).....	<u>23,629</u>	<u>62,705</u>	<u>101,026</u>	<u>157,383</u>

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公司

貴公司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入賬的 客戶墊款(附註30).....	<u>20,390</u>	<u>46,634</u>	<u>87,370</u>	<u>135,308</u>

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合約資產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售價及銷量因業務增長而增加。

(ii) 確認合約負債收益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與合約負債結轉有關的 貴集團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 貴集團收益.....	<u>9,203</u>	<u>23,629</u>	<u>62,705</u>	<u>62,705</u>	<u>101,026</u>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92,296	634,019	485,805	306,42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	—	42,855	382,170	—	4,1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之股息及利息.....	1,729	87	5,669	1,331	1,677
銷售原材料.....	3,832	195,124	173,733	918	2,783
政府補助.....	22,317	15,425	61,885	1,601	53,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48	3	131	56	80
銀行利息收入.....	7,845	1,147	2,216	335	3,496
匯兌收益.....	—	4,229	7,593	—	—
其他.....	115	813	3,528	78	162
	<u>128,182</u>	<u>893,702</u>	<u>1,122,730</u>	<u>310,743</u>	<u>66,028</u>

政府補助主要與公司於中國江西省經濟開發區內設立的研究相關的工程建設活動相關。相關資產尚未開始建設，其相關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以上補助均已滿足相關確認條件，無異常發現。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附註8))：					
基本薪金及福利.....	95,882	136,225	124,450	31,120	44,233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獎勵 費用(附註37).....	3,361	1,287	9,206	—	45,569
其他福利.....	18,983	28,288	19,377	4,850	6,688
	<u>118,226</u>	<u>165,800</u>	<u>153,033</u>	<u>35,970</u>	<u>96,490</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存貨成本.....	1,014,165	1,518,246	2,393,010	369,047	525,531
提供服務成本.....	5,669	46,261	33,551	7,218	7,168
其他.....	24,058	63,692	69,585	26,896	25,973
	<u>1,043,892</u>	<u>1,628,199</u>	<u>2,496,146</u>	<u>403,161</u>	<u>558,672</u>
(c) 其他事項：					
銷售原材料成本***.....	4,193	191,132	103,600	970	2,135
商譽減值*(附註17).....	21,873	217,431	17,580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3)	10,527	20,095	35	1,118
與深圳美拜火災事件有關的 損失**.....	—	49,620	—	—	—
存貨減值／(撥回).....	5,294	10,455	(8,212)	—	(3,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74,676	83,329	96,534	22,296	28,31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6)...	2,005	2,150	2,536	580	7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246	5,365	9,203	2,330	2,015
研發成本：					
本年度支出.....	17,064	23,459	37,962	10,070	14,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93	(4,229)	(7,310)	1	1,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淨虧損／(收益).....	1,544	7,268	12,591	(56)	(78)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707	8,698	9,832	2,928	1,318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42,855)	(382,170)	12,356	84,826
核數師酬金.....	950	1,112	1,295	—	—
銀行手續費.....	1,332	1,701	6,448	1,555	431
	<u>1,332</u>	<u>1,701</u>	<u>6,448</u>	<u>1,555</u>	<u>431</u>

* 商譽減值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有關深圳美拜火災的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中入賬。於2016年9月22日，深圳美拜及其法律代表及總經理李萬春就賠償深圳美拜的虧損簽署協議。李萬春同意使用其自有資金或其持有貴公司的股份賠償兩宗火災造成的所有經濟虧損。於2017年1月19日，貴集團接獲李萬春先生的第一筆賠償人民幣5,000,000元，而令貴集團「其他儲備」增加。

*** 出售原材料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中入賬。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5,828	20,062	46,858	6,860	14,033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2,914	938	8,559	3,494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	1,480	—	12,274
利息開支總額	18,742	21,000	56,897	10,354	26,307
減：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資本化利息 ..	—	—	—	—	(7,755)
	18,742	21,000	56,897	10,354	18,552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04	204	231	51	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7	2,216	2,451	454	659
退休計劃供款	182	215	215	44	55
	1,973	2,635	2,897	549	77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李良智先生*	60	15	—	—	—
黃華生先生	60	60	60	15	15
劉駿先生*	—	45	60	15	15
郭華平先生	60	60	60	15	15
	180	180	180	45	45

* 李良智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擔任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曉申先生	—	400	43	—	443
沈海博先生	—	270	43	—	313
鄧招男女士	—	273	43	—	316
範宇先生*	—	—	—	—	—
李萬春先生*	—	140	10	—	150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	24	—	—	—	24
行政總裁					
李良彬先生	—	504	43	—	547
	24	1,587	182	—	1,793

* 範宇先生於2015年3月3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萬春先生已於2015年12月1日被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曉申先生.....	—	447	43	—	490
沈海博先生.....	—	354	43	—	397
鄧招男女士.....	—	333	43	—	376
李萬春先生*.....	—	557	43	—	600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	24	—	—	—	24
行政總裁：					
李良彬先生.....	—	525	43	—	568
	24	2,216	215	—	2,455

* 李萬春先生已於2016年9月22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曉申先生.....	—	556	43	—	599
沈海博先生.....	—	463	43	—	506
鄧招男女士.....	—	405	43	—	448
許曉雄先生*.....	—	432	43	—	475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	51	—	—	—	51
行政總裁：					
李良彬先生.....	—	595	43	—	638
	51	2,451	215	—	2,717

* 許曉雄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曉申先生.....	—	142	11	—	153
沈海博先生.....	—	119	11	—	130
鄧招男女士.....	—	102	11	—	113
許曉雄先生*.....	—	145	11	—	156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	15	—	—	—	15
行政總裁：					
李良彬先生.....	—	151	11	—	162
	15	659	55	—	72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曉申先生.....	—	124	11	—	135
沈海博先生.....	—	101	11	—	112
鄧招男女士.....	—	90	11	—	101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	6	—	—	—	6
行政總裁：					
李良彬先生.....	—	139	11	—	150
	6	454	44	—	504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資料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呈列的分析。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實體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28,004	113,299	218,183	2,542	73,639
遞延稅項(附註33).....	(2,902)	(42,206)	54,007	25,952	(6,636)
	25,102	71,093	272,190	28,494	67,003

於相關期間內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所有溢利均為離岸經營產生(毋須在香港納稅)，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 貴集團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 貴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除外。

貴公司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從2015年9月25日到2018年9月24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及相關規定，倘 貴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 貴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及獲政府支持後，其適用稅率為15%。以下附屬公司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效期如下：

名稱	有效期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深圳市美拜電子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3日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所在地適用的稅率所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2,972	1,189,154	2,367,240	464,870	309,46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15%)	36,446	178,373	355,086	69,731	46,420
因按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 較低稅率計算的稅項影響	(1,581)	(16,325)	(25,960)	(644)	(1,329)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86	—	—	—	—
不可扣稅開支	290	5,361	6,133	167	17,62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859)	(95,115)	(118,940)	(45,964)	(70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利潤	(102)	(101)	(3,894)	35	3,71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6,434	6,889	34,114	5,899	2,245
動用之稅項虧損	(4)	(1,236)	(1,498)	—	(160)
以前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552)	(5,520)	(19,331)	(80)	(80)
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按25%的 稅率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	—	48,543	—	—
研發費用額外稅項扣減的影響	(1,056)	(1,233)	(2,063)	(650)	(728)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25,102	71,093	272,190	28,494	67,003

* 主要指：

- 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簽訂的補償協議所產生的無須課稅收益或公允價值變動；及
- GFL International Co., Ltd. (「GFL」) 的股權投資的收益或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溢利無須課稅。GFL位於香港，惟GFL賺取的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

11. 股息

擬派現金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2016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 及2017年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40元	56,452	72,890	297,304	—	—

於2015年及2016年的建議末期股息已經由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及2017年5月10日召開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並批准。於2016年5月10日，就每十股現有股份發行十股新股的股票股息建議已由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8年3月30日， 貴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並透過於年度利潤分派登記日期就每持有的十股現有股份發行五股新股份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其於2018年5月2日獲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218,227	1,117,007	2,097,028*	436,498	247,164*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1,480)	—	(4,553)
減：分派至股份獎勵計劃的現金股息..	(277)	(207)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217,950	1,116,800	2,095,548	436,498	242,611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90,545,441	1,127,399,939	1,110,564,800	1,129,043,289	1,112,456,930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股份獎勵計劃.....	4,626,210	2,906,103	—**	—	—**
— 可換股債券.....	—	—	583,541	—	19,362,91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95,171,651	1,130,306,042	1,111,148,341*	1,129,043,289	1,131,819,84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20	0.99	1.89	0.39	0.2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20	0.99	1.89	0.39	0.22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2,095,548,000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2,611,000元以及2017年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0,564,800股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1,112,456,930股。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調整，猶如其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預期將於未來解除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東應佔現金股息(附註37))及已發行普通股1,090,545,441股、1,127,399,939股、1,110,564,800股、1,129,043,289股及1,112,456,93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5年及2016年，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依據而計算。於2015年及2016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數，且假設由於2015年及2016年視同歸屬獎勵股份而帶來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6年6月24日，貴公司實施轉換資本儲備為股本，以使貴公司就每十股現有股份發行十股新股。有關轉換完成後，股份數目由376,347,763股增加至752,695,526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按比例變動調整，猶如該轉換已於所呈列最早期初發生。

於2018年5月29日，貴公司實施轉換資本儲備為股本，以使貴公司就每十股現有股份發行五股新股。有關轉換完成後，於2018年5月29日的股份數目由743,262,441股增加至1,114,893,661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按比例變動調整，猶如該轉換已於所呈列最早期初發生。

13. 資產抵押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抵押資產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15、16、22、25及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99	211,812	285,810	233,585	7,101	94,104	832,511
添置.....	—	1,128	8,975	1,103	789	70,994	82,98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	352	35,775	2,892	32	30,430	69,481
處置.....	—	(661)	(4,574)	(3,305)	(149)	—	(8,689)
轉撥.....	—	10,373	25,017	5,588	147	(41,125)	—
匯率波動.....	—	—	—	577	—	—	577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99	223,004	351,003	240,440	7,920	154,403	976,869
添置.....	67	560	10,205	2,450	2,125	521,936	537,343
處置.....	—	(5,785)	(18,009)	(9,227)	(1,525)	(21,131)	(55,677)
轉撥.....	—	27,352	42,254	65,076	765	(135,447)	—
匯率波動.....	—	—	—	690	—	—	690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66	245,131	385,453	299,429	9,285	519,761	1,459,225
添置.....	439	—	3,354	4,027	575	557,535	565,93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371	—	1,782	194	—	—	2,347
處置.....	—	(6,134)	(27,659)	(18,265)	(295)	(251)	(52,604)
轉撥.....	29,155	51,150	137,968	60,633	1,100	(280,006)	—
匯率波動.....	—	—	—	(628)	—	—	(628)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30,131	290,147	500,898	345,390	10,665	797,039	1,974,270
添置.....	—	153	68	1,971	227	341,579	343,998
處置.....	—	—	(208)	(142)	—	—	(350)
轉撥.....	123	16,518	6,942	6,809	69	(30,461)	—
匯率波動.....	—	—	—	(386)	—	—	(386)
於2018年3月31日....	30,254	306,818	507,700	353,642	10,961	1,108,157	2,317,532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9)	(28,016)	(57,969)	(74,193)	(3,146)	—	(163,373)
年內計提折舊.....	(20)	(10,087)	(33,074)	(30,352)	(1,143)	—	(74,676)
處置.....	—	261	2,653	2,349	104	—	5,367
匯率波動.....	—	—	—	(155)	—	—	(155)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69)	(37,842)	(88,390)	(102,351)	(4,185)	—	(232,837)
年內計提折舊.....	(29)	(10,950)	(42,423)	(28,581)	(1,346)	—	(83,329)
處置.....	—	1,707	13,651	6,386	1,446	—	23,190
匯率波動.....	—	—	—	(249)	—	—	(249)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98)	(47,085)	(117,162)	(124,795)	(4,085)	—	(293,225)
年內計提折舊.....	(2,129)	(12,196)	(46,115)	(34,615)	(1,479)	—	(96,534)
處置.....	—	2,547	18,945	13,654	291	—	35,437
匯率波動.....	—	—	—	256	—	—	256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2,227)	(56,734)	(144,332)	(145,500)	(5,273)	—	(354,066)
期內計提折舊.....	(974)	(3,414)	(13,348)	(10,164)	(410)	—	(28,310)
處置.....	—	—	—	37	—	—	37
匯率波動.....	—	—	—	200	—	—	200
於2018年3月31日....	(3,201)	(60,148)	(157,680)	(155,427)	(5,683)	—	(382,13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0	185,162	262,613	138,089	3,735	154,403	744,032
於2016年12月31日...	68	198,046	268,291	174,634	5,200	519,761	1,166,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7,904	233,413	356,566	199,890	5,392	797,039	1,620,204
於2018年3月31日....	27,053	246,670	350,020	198,215	5,278	1,108,157	1,935,39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1,468,000元、人民幣107,817,000元、人民幣91,675,000元及人民幣44,541,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房產證。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若干樓宇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840,000元、人民幣10,336,000元、零及零，作為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附註31)。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7,052	220,631	164,798	3,202	66,343	602,026
添置	1,128	2,295	315	—	38,430	42,168
處置	—	(4,176)	(1,294)	(60)	(266)	(5,796)
轉撥	6,787	17,751	3,068	93	(27,699)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4,967	236,501	166,887	3,235	76,808	638,398
添置	558	414	748	572	142,920	145,212
處置	(3,044)	(7,948)	(2,217)	(1,171)	(710)	(15,090)
轉撥	15,999	37,756	42,570	668	(96,993)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68,480	266,723	207,988	3,304	122,025	768,520
添置	—	2,816	1,168	—	232,641	236,625
處置	(2,727)	(20,004)	(24,181)	(303)	(16)	(47,231)
轉撥	9,980	42,482	27,637	448	(80,547)	—
於2017年12月31日	175,733	292,017	212,612	3,449	274,103	957,91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75,733	292,017	212,612	3,449	274,103	957,914
添置	152	28	1,562	—	99,317	101,059
處置	—	(2,504)	—	—	—	(2,504)
轉撥	2,345	5,313	6,305	59	(14,022)	—
於2018年3月31日	178,230	294,854	220,479	3,508	359,398	1,056,469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8,064)	(32,967)	(46,637)	(1,821)	—	(99,489)
年內計提折舊	(6,975)	(21,584)	(18,301)	(403)	—	(47,263)
處置	—	643	566	57	—	1,26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5,039)	(53,908)	(64,372)	(2,167)	—	(145,486)
年內計提折舊	(7,406)	(23,385)	(19,590)	(434)	—	(50,815)
處置	1,096	5,460	1,321	1,109	—	8,98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1,349)	(71,833)	(82,641)	(1,492)	—	(187,315)
年內計提折舊	(8,072)	(27,093)	(22,043)	(471)	—	(57,679)
處置	254	5,229	8,651	58	—	14,19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9,167)	(93,697)	(96,033)	(1,905)	—	(230,802)
期內計提折舊	(2,059)	(6,810)	(5,475)	(110)	—	(14,454)
於2018年3月31日	(41,226)	(100,507)	(101,508)	(2,015)	—	(245,25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29,928	182,593	102,515	1,068	76,808	492,9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7,131	194,890	125,347	1,812	122,025	581,205
於2017年12月31日	136,566	198,320	116,579	1,544	274,103	727,112
於2018年3月31日	137,004	194,347	118,971	1,493	359,398	811,21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正申請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7,145,000元、人民幣38,428,000元、人民幣44,849,000元及人民幣28,564,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房產證。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840,000元、人民幣10,336,000元、零及零，作為授予貴公司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1)。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以及2018年3月31日.....	557	61	618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32)	(9)	(341)
本年計提.....	(27)	(1)	(2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59)	(10)	(369)
本年計提.....	(27)	(1)	(2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86)	(11)	(397)
本年計提.....	(26)	(1)	(27)
於2017年12月31日.....	(412)	(12)	(42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12)	(12)	(424)
本期計提.....	(7)	—	(7)
於2018年3月31日.....	(419)	(12)	(43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98	51	249
於2016年12月31日.....	171	50	221
於2017年12月31日.....	145	49	194
於2018年3月31日.....	138	49	18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若干物業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98,000元、人民幣171,000元、零及零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擔保(附註31)。

該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方，進一步租賃匯總載於過往財務報表附註40。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活躍市場標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變量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變量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558	1,558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活躍市場標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變量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變量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562	1,562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活躍市場標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變量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變量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570	1,570
	=====	=====	=====	=====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活躍市場標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變量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變量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572	1,572

相關期間內，公允價值計量沒有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發生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16. 預付土地租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99,924	100,577	121,629	147,7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653	—	—	—
添置.....	—	21,052	26,160	—
年／期末.....	100,577	121,629	147,789	147,789
累計攤薄				
年／期初.....	(5,691)	(7,696)	(9,846)	(12,382)
年／期內攤銷.....	(2,005)	(2,150)	(2,536)	(776)
年／期末.....	(7,696)	(9,846)	(12,382)	(13,158)
賬面淨值：	92,881	111,783	135,407	134,63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部分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4,324,000元、人民幣62,935,000元、零及零，以作為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69,443	69,443	69,443	80,063
添置.....	—	—	10,620	—
年／期末.....	69,443	69,443	80,063	80,063
累計攤薄				
年／期初.....	(3,728)	(5,118)	(6,507)	(7,914)
年／期內攤銷.....	(1,390)	(1,389)	(1,407)	(400)
年／期末.....	(5,118)	(6,507)	(7,914)	(8,314)
賬面淨值：	64,325	62,936	72,149	71,749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部分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4,324,000元、人民幣62,935,000元、零及零，以作為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31)。

17. 商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的淨值).....	2,503	235,011	17,580	18,3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54,381	—	18,302	—
清算附屬公司.....	—	(976)	—	—
年／期內計提減值.....	(21,873)	(217,431)	(17,580)	—
因清算而註銷的減值.....	—	976	—	—
年／期末成本(扣除累計減值的淨值).....	235,011	17,580	18,302	18,302
成本.....	263,284	262,308	280,610	280,610
累計減值.....	(28,273)	(244,728)	(262,308)	(262,308)
賬面淨值：.....	235,011	17,580	18,302	18,302

2015年 貴集團新增商譽為收購深圳美拜產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ii)。如附註38(iii)所載，貴集團於2017年的商譽增加乃由於收購寧波力賽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主要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美拜
- 江蘇優派
- 無錫新能
- 寧波力賽康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美拜.....	235,011	17,580	—
江蘇優派.....	—	—	—
無錫新能.....	—	—	—
寧波力賽康.....	—	—	18,302
	235,011	17,580	18,302

深圳美拜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深圳美拜，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分別確認了人民幣19,370,000元、人民幣217,431,000元及人民幣17,580,000元的商譽減值虧損。在減值測試中，深圳美拜被認定為一個單獨現金產出單元。

2015年，深圳美拜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確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5%及稅前折現率為20.6%。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為3%。所用的預算毛利率介乎15%至25%。

於2016年，深圳美拜因發生兩場火災而減產，而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預測及預測期有所改變，深圳美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七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稅後折現率為15%及稅前折現率為19.7%。推算七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為3%。所用的預算毛利率介乎10%至24%。

於2017年，深圳美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稅後折現率為15%及稅前折現率為19.6%。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為3%。所用的預算毛利率介乎14%至17%。

寧波力賽康

於2017年，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寧波力賽康導致的商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寧波力賽康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稅後折現率為15%及稅前折現率為19.6%。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為3%。所用的預算毛利率介乎28%至36%。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假設，寧波力賽康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3,504,000元。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就寧波力賽康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就深圳美拜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收回金額；毛利率減少1%至2%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至人民幣39.6百萬元，以及可收回金額所根據的其他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可收回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深圳美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實體須按年度基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同時，管理層並無發現2018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管理層並未進行減值測試。

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了關鍵假設。以下內容描述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管理層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基準為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調整。

折現率 — 使用之折現率為稅後之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鋰產品和鋰工業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非專利技術	商標	軟件	勘探權	探礦權	其他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2,000	133	4,435	5,850	—	3,777	—	16,195
添置	—	—	—	289	—	—	—	—	28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	16,082	—	335	—	115,783	—	—	132,200
匯率調整	—	—	—	—	—	—	219	—	219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	18,082	133	5,059	5,850	115,783	3,996	—	148,903
添置	5,000	—	—	122	—	—	—	2,000	7,122
處置	—	—	—	(60)	—	—	—	—	(60)
匯率調整	—	—	—	—	—	—	260	—	260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	5,000	18,082	133	5,121	5,850	115,783	4,256	2,000	156,225
添置	2,500	30,000	—	1,226	60,947	—	—	566	95,239
轉撥	2,000	—	—	—	—	—	—	(2,000)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	—	—	—	—	—	—	232	232
匯率調整	—	—	—	—	—	—	(236)	—	(236)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	9,500	48,082	133	6,347	66,797	115,783	4,020	798	251,460
添置	—	—	—	—	2,080	—	—	841	2,921
匯率調整	—	—	—	—	—	—	(144)	—	(144)
於2018年3月31日 ...	9,500	48,082	133	6,347	68,877	115,783	3,876	1,639	254,237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1,500)	(63)	(2,936)	(669)	—	(1,295)	—	(6,463)
本年攤銷	—	(1,204)	(15)	(564)	(668)	—	(795)	—	(3,246)
匯率調整	—	—	—	—	—	—	(95)	—	(95)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	(2,704)	(78)	(3,500)	(1,337)	—	(2,185)	—	(9,804)
本年攤銷	(26)	(2,008)	(15)	(619)	(669)	(1,215)	(813)	—	(5,365)
因處置攤銷轉移	—	—	—	55	—	—	—	—	55
匯率調整	—	—	—	—	—	—	(165)	—	(165)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	(26)	(4,712)	(93)	(4,064)	(2,006)	(1,215)	(3,163)	—	(15,279)
本年攤銷	(623)	(4,319)	(15)	(670)	(669)	(2,106)	(801)	—	(9,203)
匯率調整	—	—	—	—	—	—	197	—	197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	(649)	(9,031)	(108)	(4,734)	(2,675)	(3,321)	(3,767)	—	(24,285)
期內攤銷	(498)	(825)	(4)	(125)	(167)	(209)	(187)	—	(2,015)
匯率調整	—	—	—	—	—	—	135	—	135
於2018年3月31日 ...	(1,147)	(9,856)	(112)	(4,859)	(2,842)	(3,530)	(3,819)	—	(26,16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5,378	55	1,559	4,513	115,783	1,811	—	139,099
於2016年12月31日 ..	4,974	13,370	40	1,057	3,844	114,568	1,093	2,000	140,946
於2017年12月31日 ..	8,851	39,051	25	1,613	64,122	112,462	253	798	227,175
於2018年3月31日 ...	8,353	38,226	21	1,488	66,035	112,253	57	1,639	228,072

貴公司

	非專利技術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660	133	3,644	130	9,567
添置	—	—	165	—	165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5,660	133	3,809	130	9,732
添置	—	—	75	—	75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5,660	133	3,884	130	9,807
添置	—	—	746	—	746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3月31日	5,660	133	4,630	130	10,553
	非專利技術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63)	(2,247)	(72)	(2,382)
本年攤銷	(566)	(15)	(408)	(43)	(1,032)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566)	(78)	(2,655)	(115)	(3,414)
本年攤銷	(566)	(16)	(364)	(15)	(961)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132)	(94)	(3,019)	(130)	(4,375)
本年攤銷	(566)	(15)	(320)	—	(901)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1,698)	(109)	(3,339)	(130)	(5,276)
本期攤銷	(142)	(4)	(91)	—	(237)
於2018年3月31日	(1,840)	(113)	(3,430)	(130)	(5,513)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094	55	1,154	15	6,318
於2016年12月31日	4,528	39	865	—	5,432
於2017年12月31日	3,962	24	1,291	—	5,277
於2018年3月31日	3,820	20	1,200	—	5,040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示	人民幣千元 1,165,262	人民幣千元 1,390,852	人民幣千元 1,955,618	人民幣千元 2,550,544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佔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64,402	人民幣千元 364,314	人民幣千元 739,072	人民幣千元 757,307
收購產生之商譽	4,525	5,084	5,060	4,806
	168,927	369,398	744,132	762,113

貴集團屬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	投票權	利潤分配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 〔ILC〕	14,464	加拿大	17.41	17.41	17.41	稀有金屬探礦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RIM〕	162,340	澳洲	25	25	25	稀有金屬探礦

於2016年12月31日

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	投票權	利潤分配	
ILC*	16,046	加拿大	18.06	18.06	18.06	稀有金屬探礦
RIM	338,176	澳洲	43.10	43.10	43.10	稀有金屬探礦

於2017年12月31日

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	投票權	利潤分配	
ILC*	16,046	加拿大	17.15	17.15	17.15	稀有金屬探礦
RIM	338,368	澳洲	43.10	43.10	43.10	稀有金屬探礦
Lithium Americas Corp., * 〔美洲鋰業〕	316,807	加拿大	17.05	17.05	17.05	開發鋰項目

於2018年3月31日

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	投票權	利潤分配	
ILC*	16,046	加拿大	16.29	16.29	16.29	稀有金屬探礦
RIM	338,368	澳洲	43.10	43.10	43.10	稀有金屬探礦
美洲鋰業*	316,807	加拿大	16.95	16.95	16.95	開發鋰項目

* 貴集團通過派出董事並參與ILC決策制定以對該聯營公司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儘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對ILC的間接持股比例低於20%，貴集團仍採用權益法核算對ILC的投資。同樣的狀況適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美洲鋰業。

貴集團

貴集團下屬主要聯營公司ILC、RIM及美洲鋰業，是貴集團在稀有金屬探礦及鋰開發項目方面的戰略合作夥伴。貴集團對其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

ILC、RIM及美洲鋰業之匯總財務資料如下表所列，其中已對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且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調節一致。

2015年12月31日

	ILC 人民幣千元	RIM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44	393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20,312	655,503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25,992	—
流動負債.....	(3,243)	(4,307)
非流動負債.....	(7,612)	(2,268)
資產淨值.....	37,893	649,321
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1,901	649,321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17.41%	25.0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含商譽).....	2,072	162,330
收購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4,525	—
該投資的賬面值.....	6,597	162,330
收入.....	357	—
本年虧損.....	(3,602)	(40)
其他全面溢利.....	285	—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3,317)	(40)
貴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4,716	—

2016年12月31日

	ILC 人民幣千元	RIM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06	2,436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29,062	1,120,153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28,151	—
流動負債.....	(473)	(251,651)
非流動負債.....	(15,302)	(31,736)
資產淨值.....	42,644	839,202
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4,493	839,20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18.06%	43.1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含商譽).....	2,618	361,696
收購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5,084	—
該投資的賬面值.....	7,702	361,696
收入.....	774	—
本年(虧損)/溢利.....	(5,072)	283
其他全面虧損.....	(324)	—
本年度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5,396)	283
貴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12,296	—

2017年12月31日

	ILC	RIM	*美洲鋁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36	442,524	511,388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38,096	1,129,548	1,243,263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29,505	—	—
流動負債.....	(12,575)	(449,878)	(29,143)
非流動負債.....	(15,385)	(92,083)	(6,194)
資產淨值.....	40,877	1,030,111	1,719,314
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1,372	1,030,111	1,719,314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17.15%	43.10%	17.05%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含商譽).....	1,950	443,978	293,144
收購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5,060	—	—
該投資的賬面值.....	7,010	443,978	293,144
收入.....	869	1,136,059	7,133
本年(虧損)/溢利.....	(6,051)	190,465	(85,940)
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715)	—	14,899
本年度綜合(虧損)/溢利總額.....	(6,766)	190,465	(71,041)
貴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14,446	—	872,191

2018年3月31日

	ILC	RIM	*美洲鋁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2	460,148	313,712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37,298	1,105,456	1,386,441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29,505	—	—
流動負債.....	(9,427)	(422,887)	(13,306)
非流動負債.....	(14,816)	(51,591)	(6,144)
資產淨值.....	43,042	1,091,126	1,680,703
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3,537	1,091,126	1,680,70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16.29%	43.10%	16.95%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含商譽).....	2,205	470,275	284,827
收購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4,806	—	—
該投資的賬面值.....	7,011	470,275	284,827
收入.....	212	355,030	7,027
期內(虧損)/溢利.....	(7,855)	62,641	(29,280)
其他全面虧損.....	(288)	—	(10,040)
期內綜合(虧損)/溢利總額.....	(8,143)	62,641	(39,320)
貴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6,776	—	510,810

* 美洲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仍在進行。公允價值乃由暫定基準釐定且受限於最終估值的變動。

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2,007	22,813	22,967
收購產生之商譽.....	—	28,092	28,092	28,092
	—	50,099	50,905	51,059

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持股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利潤分配	
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大連	20	20	20	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

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連伊科」)，投資於2016年，被認為貴集團之一間重要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大連伊科之匯總財務資料如下表所列，其中已對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且與過往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調節一致：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91	3,390	839
其他流動資產	39,489	58,827	50,567
流動資產	84,880	62,217	51,406
非流動資產，不含商譽	35,277	57,083	68,647
收購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140,459	140,459	140,459
金融負債，不含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000)	—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6,120)	(5,234)	(3,217)
流動負債	(10,120)	(5,234)	(5,217)
非流動負債	—	—	—
資產淨值	250,496	254,525	255,295
資產淨值，不含商譽	110,037	114,066	114,836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20%	20%	2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含商譽	22,007	22,813	22,967
收購產生之商譽(減減值累計)	28,092	28,092	28,092
該投資的賬面值	50,099	50,905	51,059
收入	15,294	25,504	5,797
利息收入	21	15	—
折舊與攤銷	4,265	5,082	1,396
利息費用	282	—	—
稅項	(69)	405	(66)
本年／本期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87	4,030	772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上市	1,432	1,304	40,111	41,606
非買賣				
上市	—	186,363	577,842	427,551
非上市	4,200	54,200	165,249	762,955
	4,200	240,563	743,091	1,190,506
減：流動性投資	1,432	51,304	191,151	791,605
非流動性投資	4,200	190,563	592,051	440,507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零元、人民幣50,000,000元、零元及零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持作買賣</u>				
上市	1,432	1,304	983	961
<u>非買賣</u>				
上市	—	95,959	101,484	123,590
非上市	4,200	4,200	164,210	612,956
	4,200	100,159	265,694	736,546
減：流動性投資	1,432	1,304	150,983	600,961
非流動性投資	4,200	100,159	115,694	136,546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城華冠股權投資預付款	49,860	—	—	—
阿根廷Mariana鋰 — 鉀鹵水礦80%權益*	23,884	25,516	—	—
土地徵用及拆遷賠償預付款項**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ILC貸款(附註42(d))	8,201	13,874	13,068	12,576
預付阿根廷礦山勘探支出*	5,915	6,243	—	—
RIM貸款(附註42(d))	—	14,391	—	—
	107,860	80,024	33,068	32,576

* 於2014年3月，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贛鋒國際有限公司(「贛鋒」)與ILC訂立一系列債轉股及投資協議，轉讓應收貸款用於收購阿根廷鋰 — 鉀鹵水礦項目(「Mariana物業」)的權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預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884,000元及人民幣25,516,000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用於探礦礦場的預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15,000元及人民幣6,243,000元。

** 於2015年7月，貴集團與新余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訂合同書，貴集團預付徵地、拆遷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白水塘鎮的土地使用權徵收和拆遷，並將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後沖抵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截至2018年3月31日，土地使用權徵收和拆遷工作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尚未簽訂。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城華冠股權投資預付款	49,860	—	—	—
就注資至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	105,146	—
土地徵用及拆遷賠償預付款項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69,860	20,000	125,146	20,000

2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9,961	259,921	553,844	710,783
在產品	87,968	103,086	124,587	127,657
產成品	133,430	188,066	242,253	311,901
減：減值	(8,213)	(16,719)	(5,849)	(1,993)
	313,146	534,354	914,835	1,148,3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989	185,732	410,614	640,288
在產品	42,361	55,079	50,809	57,656
產成品	68,840	104,250	78,780	119,030
減：減值	(6,094)	(10,715)	(3,955)	(99)
	175,096	334,346	536,248	816,875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371	443,727	507,581	554,214
應收票據	117,332	133,168	437,855	436,082
	478,703	576,895	945,436	990,296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一至三月不等。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5,156	403,652	476,069	541,377
六個月到一年	41,794	17,309	23,758	10,128
一至兩年	14,333	29,016	31,980	22,211
兩至三年	1,962	4,495	2,343	7,103
三年以上	1,517	1,604	5,358	6,317
減：減值	(3,391)	(12,349)	(31,927)	(32,922)
	361,371	443,727	507,581	554,2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該等減值虧損均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158	3,391	12,349	31,927
減值虧損(轉回)／確認	(347)	10,446	19,613	1,118
核銷金額不可收回	(420)	(1,488)	(35)	(123)
年／期末	3,391	12,349	31,927	32,922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5,156	403,652	469,538	537,789
六個月到一年.....	41,248	15,521	14,592	8,431
一至兩年.....	14,100	23,655	23,041	6,632
兩至三年.....	867	899	410	1,362
	<u>361,371</u>	<u>443,727</u>	<u>507,581</u>	<u>554,214</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87,338	356,847	416,121	464,92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232	19,183	16,798	14,3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6,360	25,305	35,137	9,820
逾期三個月以上.....	226	2,317	1,482	48,662
	<u>305,156</u>	<u>403,652</u>	<u>469,538</u>	<u>537,78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到很多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的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用情況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須作減值撥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397,000元、人民幣19,667,000元、人民幣281,437,000元及人民幣288,632,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信用函及銀行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與票據背書及貼現有相關的金融資產轉讓載於附註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644	107,553	100,738	127,641
應收票據.....	70,298	104,470	412,398	411,170
	<u>113,942</u>	<u>212,023</u>	<u>513,136</u>	<u>538,811</u>

貴公司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不等。貴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貴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8,129	105,586	97,617	127,233
六個月到一年.....	3,842	1,787	2,378	60
一至兩年.....	3,427	403	1,635	63
兩至三年.....	132	588	231	1,581
三年以上.....	—	132	720	902
減：減值.....	(1,886)	(943)	(1,843)	(2,198)
	<u>43,644</u>	<u>107,553</u>	<u>100,738</u>	<u>127,64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該等減值虧損均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24	1,886	943	1,843
減值虧損(轉回)／確認.....	862	(943)	900	355
年／期末.....	1,886	943	1,843	2,198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8,129	105,584	97,615	127,233
六個月到一年.....	3,458	1,609	2,140	54
一至兩年.....	2,057	242	981	38
兩至三年.....	—	118	2	316
	43,644	107,553	100,738	127,641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7,045	103,588	97,615	119,859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996	—	4,00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84	—	—	1,583
逾期三個月以上.....	—	—	—	1,787
	38,129	105,584	97,615	127,23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到很多與 貴公司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的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用情況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須作減值撥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397,000元、人民幣19,667,000元、人民幣281,437,000元及人民幣288,632,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信用函及銀行借款的抵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與票據背書及貼現有關係的金融資產轉讓載於附註44。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20,571	82,004	67,408	175,085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7,799	22,631	22,716	60,735
可收回增值稅.....	4,304	10,097	67,183	94,437
減：減值.....	(386)	(467)	(949)	(696)
	32,288	114,265	156,358	329,561

並無已逾期或減值之重大結餘。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2	386	467	949
減值虧損確認.....	284	81	482	—
核銷金額不可收回.....	—	—	—	(253)
年／期末.....	386	467	949	696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081	20,453	19,278	56,91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10	51
逾期三個月以上.....	—	—	49	1,074
	<u>7,081</u>	<u>20,453</u>	<u>19,337</u>	<u>58,0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給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3,650	29,778	34,098	135,6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	15,064	3,771	50,156
減：減值.....	(232)	(223)	(238)	(238)
	<u>14,364</u>	<u>44,619</u>	<u>37,631</u>	<u>185,598</u>

並無已逾期或減值之重大結餘。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	232	223	238
減值虧損確認／(轉回).....	221	(9)	15	—
年末.....	<u>232</u>	<u>223</u>	<u>238</u>	<u>238</u>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23	5,214	3,189	49,274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10	216
	<u>623</u>	<u>5,214</u>	<u>3,199</u>	<u>49,4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補償安排.....	<u>92,296</u>	<u>630,690</u>	<u>—</u>	<u>—</u>

在收購深圳市美拜電子有限公司(「深圳美拜」)(附註38(ii))時，貴公司與深圳美拜的原始股東(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簽訂補償協議，同意深圳美拜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經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經審計的純利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和人民幣56百萬元(「業績目標」)。否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須就表現目標與實際純利之間的差額(「差額」)作出補償。向貴公司作出的補償是以貴公司作為先前收購代價的一部分發行的3年鎖定的A股，補償股份是按照與差額有關的公式計算的。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深圳美拜經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純利均低於業績目標，而2015年及2016年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須歸還的相應股份分別為1,466,639股及23,790,647股。此等三年鎖定A股的回購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296,000元、人民幣634,019,000元、人民幣485,80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並分別計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三年鎖定期A股，並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註銷1,466,639股及23,790,647股股份。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180,733	197,751	2,237,200	1,299,380
減：已抵押存款				
— 應付票據質押	(10,004)	(11,983)	—	—
— 擔保函質押	—	—	(62,998)	(62,650)
— 信用證質押	(7,858)	(16,585)	(8,850)	(19,327)
	<u>162,871</u>	<u>169,183</u>	<u>2,165,352</u>	<u>1,217,403</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132,197	121,771	2,017,335	812,748
以美元計值	26,601	45,539	80,943	300,252
以歐元計值	3,930	1,357	376	682
以加拿大元計值	141	160	—	—
以日圓計值	2	1	1	4,520
以澳元計值	—	232	60,328	98,570
以港元計值	—	123	20	15
以披索計值	—	—	6,349	616
	<u>162,871</u>	<u>169,183</u>	<u>2,165,352</u>	<u>1,217,4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70,877	91,657	1,538,277	712,854
減：已抵押存款				
— 應付票據質押	(2,394)	(5,956)	—	—
— 擔保函質押	—	—	(61,049)	(60,700)
— 信用證質押	(7,858)	(14,635)	(8,850)	(19,327)
	<u>60,625</u>	<u>71,066</u>	<u>1,468,378</u>	<u>632,82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59,260	71,066	1,466,802	627,088
以美元計值	1,365	—	1,576	5,739
	<u>60,625</u>	<u>71,066</u>	<u>1,468,378</u>	<u>632,82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售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以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利息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算。銀行結餘存置於最近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在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809	192,538	219,761	198,215
應付票據.....	32,832	105,269	80,010	161,7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7,641	297,807	299,771	359,971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8,363	95,059	178,173	126,610
3到6個月.....	53,938	96,230	19,151	52,118
6到12個月.....	12,508	1,249	13,355	12,070
1至2年.....	—	—	9,082	7,417
	134,809	192,538	219,761	198,21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以180日內期限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649	77,762	104,026	56,276
應付票據.....	10,930	76,269	80,870	158,5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579	154,031	184,896	214,782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32	32,739	80,561	33,616
3到6個月.....	4,294	44,840	14,023	14,846
6到12個月.....	9,323	183	5,281	4,036
1至2年.....	—	—	4,161	3,778
	18,649	77,762	104,026	56,27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以180日內期限結算。

30.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42,438	103,449	219,232	279,307
預收客戶貨款.....	23,629	62,705	101,026	157,383
其他應付稅款(除所得稅).....	22,477	58,073	119,352	38,651
應付工資和應付福利費.....	16,899	21,587	54,744	47,863
應付股息.....	722	—	1,764	1,764
應付利息.....	305	491	1,449	4,246
	106,470	246,305	497,567	529,214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78,697	538,635	1,204,873	1,061,919
第二年.....	100,000	50,000	35,227	35,030
第三年.....	—	—	35,227	57,668
第四年.....	—	—	82,274	80,305
五年及五年以上.....	—	—	167,161	137,972
	<u>278,697</u>	<u>588,635</u>	<u>1,524,762</u>	<u>1,372,894</u>
應償還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	—	—	6,000	6,000
第二年.....	—	6,000	—	—
第三年.....	6,000	—	—	20,000
第四年.....	—	—	31,253	31,253
五年及五年以上.....	—	—	667,231	678,809
	<u>6,000</u>	<u>6,000</u>	<u>704,484</u>	<u>736,062</u>
	<u>284,697</u>	<u>594,635</u>	<u>2,229,246</u>	<u>2,108,956</u>

附註：

- (a) 貴集團銀行貸款受以下資產抵押或股權質押擔保：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以 貴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10,840,000元、人民幣10,336,000元、零及零的樓宇(附註14)作抵押擔保；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以 貴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198,000元、人民幣171,000元、零及零的國內投資物業(附註15)作抵押擔保；
- (i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以 貴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64,324,000元、人民幣62,935,000元、零及零的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6)作抵押擔保；
- (iv)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以 貴集團金額為零、人民幣50,0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投資(附註22)做質押擔保。
- (v)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以 貴集團金額為零、零、人民幣189,207,000元及人民幣193,68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 (vi) 以 貴公司股東李良彬先生持有的 貴公司高管限制性股份作抵押；及
- (v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以 貴集團金額為零、零、人民幣52,500,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0元的若干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貴集團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自江西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政府免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2016年，已償還人民幣7,000,000元，其由 貴集團股東李良彬先生以其持有的 貴公司高管限制性股份作擔保。人民幣6,000,000元的借款由附屬公司部分股權作擔保。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江西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另一項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免息貸款，其由 貴集團股東李良彬先生以持有 貴公司高管限制性股份作擔保。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來自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借貸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1,253,000元及人民幣31,253,000元，按5.95%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 (c) 貴集團的若干信託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於2015年按年利率介於3.09%至5.46%計息、於2016年介於2%至4.57%、於2017年介乎2.10%至4.35%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介乎2.09%至4.80%。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c)	3.09 – 5.46	2016	161,697	2 – 4.57	2017	388,635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銀行借款 — 有擔保 ^(a)	—	—	—	3.35 – 4.99	2017	100,000
其他借款 — 有擔保 ^(b)	—	2016	7,000	—	—	—
			<u>168,697</u>			<u>488,635</u>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a)	3.35 – 4.99	2017	100,000	3.35	2017	50,000
			<u>268,697</u>			<u>538,63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c)	2.1 – 4.35	2018	578,847	2.65 – 4.55	2018	341,761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a)	2.1 – 4.35	2018	184,684	2.1 – 4.35	2018	429,762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銀行借款 — 無擔保 ^(c)	—	—	—	4.80	2019	2,515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銀行借款 — 有擔保 ^(a)	2.65	2018	25,000	2.65	2018	25,000
			<u>788,531</u>			<u>799,038</u>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a)	2.65	2019 – 2023	150,000	2.65	2019 – 2023	150,000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c)	3.85	2019 – 2024	169,889	4.80	2019 – 2024	160,975
其他借款 — 有擔保 ^(b)	—	—	—	—	2021	20,000
			<u>319,889</u>			<u>330,975</u>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7.27	2023	667,231	7.27	2023	678,809
			<u>987,120</u>			<u>1,009,784</u>
			<u>1,775,651</u>			<u>1,808,822</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	168,697	488,635	788,531	799,038
第二年	100,000	50,000	35,227	35,030
第三年	—	—	35,227	57,668
第四年	—	—	82,274	80,305
五年及五年以上	—	—	167,161	137,972
	<u>268,697</u>	<u>538,635</u>	<u>1,108,420</u>	<u>1,110,013</u>
應償還其他借款				
第三年	—	—	—	20,000
五年及五年以上	—	—	667,231	678,809
	<u>268,697</u>	<u>538,635</u>	<u>1,775,651</u>	<u>1,808,822</u>

附註：

(a) 貴公司銀行借款受以下資產抵押或股權質押擔保：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以 貴公司賬面總值人民幣10,840,000元、人民幣10,336,000元、零及零的樓宇(附註14)作抵押擔保；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以 貴公司賬面總值人民幣198,000元、人民幣171,000元、零及零的國內投資物業(附註15)作抵押擔保；
- (i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以 貴公司賬面總值人民幣64,324,000元、人民幣62,935,000元、零及零的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6)作抵押擔保；
- (iv)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以 貴集團金額為零、零、人民幣189,207,000元及人民幣193,68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款項作抵押；及
- (v) 以 貴公司股東李良彬先生所持有 貴公司的高管限制性股份作抵押。

- (b) 貴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自江西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政府免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零元。於2016年，已償還人民幣7,000,000元，其由貴公司股東李良彬先生持有的貴公司高管限制性股份作擔保。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江西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另一項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免息貸款，其由貴集團股東李良彬先生持有的貴公司高管限制性股份作為擔保。
- (c) 貴公司的若干信用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於2015年按年利率介於3.09%至5.46%計息、於2016年介於2%至4.57%及於2017年介乎2.1%至4.35%計息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介乎2.65%至4.80%。

32.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2月21日，貴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928,000,000元的A股可換股債券，每份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為期六年，第一年的年利率為0.3%、第二年為0.5%、第三年為0.8%，第四年為1.0%，第五年為1.5%及第六年為1.8%。利息應自2017年12月21日起開始計算，須每年予以支付。於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間，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71.89元，可因(其中包括)現金股息、股份分拆或合併、派發紅利、新股發行、供股或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調整(「換股選擇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轉換價可予以下調，倘貴公司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任何十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當行轉換價的80%，董事會有權建議下調轉換價，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調整轉換價不得低於(a) 貴公司A股於股東批准前二十個交易日內的平均成交價，(b) 貴公司A股於緊接股東批准前當日的平均成交價。

可換股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五個交易日內，貴公司須按等於面值106%的價格(包括該年的利息)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b) 於發行結束日期後滿六個月起計至可換股債券到期的期間，貴公司有權於發生下列其中一項情況下於贖回日期前按等於面值加當時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貴公司A股的收市價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不低於當時現行轉換價的130%；
 - 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c)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計第五年及第六年內，倘貴公司A股的收市價低於當時連續30個交易日的股份轉換價的70%，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等於面值加當時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轉售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d) 於可換股債券的存續期間內，倘所籌得資金的用途在任何重大方面偏離貴公司於發售章程所載明的承諾，上述者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資金用途變動或被中國證監會視為資金用途變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等於面值加當時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額外回售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2017年內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928,000
權益部分	(250,870)
負債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11,295)
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665,835
利息開支	1,480
應付利息	(8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667,231
利息開支	12,274
應付利息	(696)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負債部分	678,809

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7.27%。

33.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期間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撥備	折舊及攤銷	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	可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 獎勵安排	未實現 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遞延稅項資產.....	658	1,265	86	921	—	—	—	484	3,414
於年內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414	(27)	(40)	233	88	—	—	73	2,74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3,072	1,238	46	1,154	88	—	—	557	6,155
於年內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4,783	(108)	28	(87)	18	6,631	—	2,710	43,97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37,855	1,130	74	1,067	106	6,631	—	3,267	50,130
於年內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025)	(653)	30	2,366	48	(6,631)	1,381	1,028	(3,45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36,830	477	104	3,433	154	—	1,381	4,295	46,674

有關期間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撥備	折舊及攤銷	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	可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 獎勵安排	未實 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36,830	477	104	3,433	154	—	1,381	4,295	46,674
於期內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04)	123	201	364	3	—	6,836	715	7,738
於2018年3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36,326	600	305	3,797	157	—	8,217	5,010	54,412

貴集團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項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41,035	148,989	251,584	261,445

上述暫時性差異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國內產生的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用作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上項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期間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公允價值 調整	可換股債券	預扣稅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計入年內損益表(附註10).....	—	(161)	—	—	(1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3,209	—	—	3,20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3,048	—	—	3,048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0).....	2,089	(320)	—	—	1,76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089	2,728	—	—	4,817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0).....	2,330	(322)	—	48,543	50,551
初始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45,171	—	45,171
於2017年12月31日.....	4,419	2,406	45,171	48,543	100,539

有關期間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公允價值 調整	可換股債券	預扣稅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419	2,406	45,171	48,543	100,539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0).....	3,128	(80)	(1,946)	—	1,102
於2018年3月31日.....	7,547	2,326	43,225	48,543	101,64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申報而言作出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遞延稅項.....	—	—	36,694	43,39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155	50,130	9,980	11,0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048	4,817	63,845	58,244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於相關期間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撥備	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按公允價值 計入 損益的投資 之公允價值 變動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獎勵 安排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1,618	86	393	—	—	2,097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抵免／(支出).....	748	(40)	(10)	88	—	78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	2,366	46	383	88	—	2,883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抵免／(支出).....	28,535	28	(10)	17	—	28,57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	30,901	74	373	105	—	31,453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213	30	2,569	48	1,381	5,24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32,114	104	2,942	153	1,381	36,694
計入期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26)	201	367	3	6,836	6,881
於2018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31,588	305	3,309	156	8,217	43,57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就貴公司可攤薄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	—	—	—
計入年內損益表	4,419	—	4,419
初始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45,171	45,17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419	45,171	49,590
計入期內損益表	3,128	(1,946)	1,182
於2018年3月31日	7,547	43,225	50,772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申報而言作出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遞延稅項	—	—	36,694	43,575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883	31,453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12,896	7,197

34.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7,371	52,438	66,541	59,383
年／期內收取	700	20,156	—	—
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5,633)	(6,053)	(7,158)	(1,473)
年／期末	52,438	66,541	59,383	57,9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3,803	30,109	26,414	22,720
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3,694)	(3,695)	(3,694)	(923)
年／期末	30,109	26,414	22,720	21,797

3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A股	123,623	123,623	231,944	231,944	218,120	218,120	216,854	216,854
非限制性A股	254,191	254,191	520,752	520,752	523,651	523,651	524,285	524,285
年末	377,814	377,814	752,696	752,696	741,771	741,771	741,139	741,139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56,500	356,500
定向配售(附註(a))	21,466	21,466
回購股份(附註(b))	(152)	(15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77,814	377,814
轉撥自儲備(附註(c))	376,348	376,348
回購股份(附註(b))	(1,466)	(1,46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52,696	752,696
發行限制性A股(附註(d))	12,866	12,866
回購股份(附註(b))	(23,791)	(23,79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741,771	741,771
回購股份(附註(b))	(632)	(632)
於2018年3月31日	741,139	741,139

附註：

- (a)(i) 於2015年12月8日，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15.57元的價格分別向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分別發行11,549,775股股份及4,949,903股股份，以收購深圳美拜100%股權。發行的對價為人民幣256,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499,000元入賬至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餘下結餘人民幣240,400,000元入賬至股份溢價。
- (ii) 於2015年8月27日，貴集團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21.68元向四名現有股東發行其他股份進行投資，發行4,966,887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703,000元，其中人民幣4,967,000元於股本入賬及餘下結餘人民幣102,736,000元於股份溢價入賬。
- (b)(i) 貴公司於參與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的僱員辭職時向彼等購回15,0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已於2015年註銷。
- (ii) 由於深圳美拜賺取的純利並無達致業績目標，貴集團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按人民幣1元的價格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分別回購137,713股、1,466,639股及23,790,647股股份，導致股本減少約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1,466,000元及人民幣23,791,000元。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人民幣2,006,000元及人民幣94,159,000元於股份溢價扣除。於2017年，人民幣639,358,000元、人民幣89,166,000元及人民幣364,179,000元分別於股份溢價、盈餘公積金及保留溢利扣除。
- (iii)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之632,018股限制性A股已由李萬春先生退還予貴公司，作為對有關深圳美拜火災事件的損失之賠償，相關股份已由貴公司於3月註銷，因此，人民幣49,449,000元於股份溢價扣除，合共增加其他儲備人民幣50,081,000元。
- (c) 於2016年6月24日，人民幣376,348,000元由儲備轉換為股本，以使每十股現有股份發行十股新股。有關轉換(附註12披露的轉換)後，股份數目由376,347,763股增加至752,695,526股。
- (d) 於2017年12月13日，貴集團根據一項新獎勵計劃向339名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貴公司限制性A股，現金代價為每股人民幣45.71元。

3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相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變動於過往財務資料第IA-7至IA-1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貴公司於中國的公司章程，貴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按股權擁有人現有權益的比例轉換成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除清盤外，該儲備不可分派。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安 全基金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55,166	—	6,338	31,770	142,615	935,889
年內溢利.....	—	—	—	—	160,043	160,043
轉撥至儲備.....	—	3,315	—	6,775	(10,090)	—
動用安全基金.....	—	(3,315)	—	—	3,315	—
發行限制性A股.....	344,417	—	—	—	—	344,417
股份發行開支.....	(3,287)	—	—	—	—	(3,287)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	(79)	—	—	—	—	(79)
股份獎勵歸屬.....	6,822	—	(6,822)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3,361	—	—	3,361
股息.....	—	—	—	—	(35,650)	(35,65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1,103,039</u>	<u>—</u>	<u>2,877</u>	<u>38,545</u>	<u>260,233</u>	<u>1,404,694</u>
年內溢利.....	—	—	—	—	1,129,228	1,129,228
轉撥至儲備.....	—	4,029	—	50,621	(54,650)	—
動用安全基金.....	—	(4,029)	—	—	4,029	—
股本儲備兌換為股本.....	(376,348)	—	—	—	—	(376,348)
補償及註銷限制性A股.....	(94,159)	—	—	—	—	(94,159)
股份獎勵歸屬.....	6,826	—	(6,826)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1,287	—	—	1,287
股息.....	—	—	—	—	(56,452)	(56,45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639,358</u>	<u>—</u>	<u>(2,662)</u>	<u>89,166</u>	<u>1,282,388</u>	<u>2,008,250</u>
年內溢利.....	—	—	—	—	1,723,505	1,723,505
發行限制性A股.....	575,262	—	—	—	—	575,262
轉撥至儲備.....	—	6,999	—	140,790	(147,789)	—
動用安全基金.....	—	(5,191)	—	—	5,191	—
補償及註銷限制性A股.....	(639,358)	—	—	(89,166)	(364,179)	(1,092,70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9,206	—	—	9,206
股息.....	—	—	—	—	(72,890)	(72,89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u>575,262</u>	<u>1,808</u>	<u>6,544</u>	<u>140,790</u>	<u>2,426,226</u>	<u>3,150,630</u>
期內溢利.....	—	—	—	—	296,982	296,982
轉撥至儲備.....	—	1,675	—	—	(1,675)	—
動用安全基金.....	—	(910)	—	—	910	—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	(49,449)	—	50,081	—	—	63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45,569	—	—	45,569
於2018年3月31日.....	<u>525,813</u>	<u>2,573</u>	<u>102,194</u>	<u>140,790</u>	<u>2,722,443</u>	<u>3,493,813</u>

37. 股份獎勵計劃

為了進一步優化 貴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建立限制性激勵機制及充分激勵 貴公司管理層人員及關鍵人員， 貴公司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於2012年， 貴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2012年」）及向139名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合共2,801,0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 貴公司採納另一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2017年」），以進一步激勵其僱員及向339名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12,866,500股股份。

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2012年

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由 貴公司股東（「股東」）於2012年8月17日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於2012年9月14日及2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及第十八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相關決議案，據此， 貴公司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的授出日期期定於2012年9月14日及20日。

於2012年11月5日及16日，根據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 貴公司2,747,000股A股及54,000股A股分別按授出價每股人民幣13.11元及人民幣11.50元授予113名及26名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參與者」）。股份獎勵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

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自限制性股份授出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份解鎖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四年內有效。

限制性股份授予後即行鎖定。股份獎勵參與者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份的鎖定期不同，由授出日期起介乎一至四年。股份獎勵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分四次解鎖，即各個鎖定期滿後股份獎勵參與者可分別解鎖（或由 貴公司回購及註銷）佔其獲授總數的25%、25%、25%及25%。解鎖期及解鎖條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解鎖期	業績目標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與2011年比較，2012年的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加逾15%及18%。	25%
第二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與2011年比較，2013年的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加逾32%及40%。	25%
第三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與2011年比較，2014年的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加逾52%及65%。	25%
第四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與2011年比較，2015年的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加逾75%及95%。	25%

* 純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年內溢利(扣除非經常性利潤或虧損後)計算。

在 貴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 貴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股份獎勵參與者只有在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獲得解鎖的資格。

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4,299,000元，其中人民幣27,665,000元作為自授出日期至股票解鎖條件滿足之日止的股份支付成本確認為費用及其他儲備。扣除發行限制性股票所收到的總代價人民幣36,634,000元後，根據相關法律，該限制性股票可能被回購。 貴集團於2012年分別在其他長期負債及庫存股中確認人民幣36,634,000元，該回購義務於解鎖期終止後停止確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金額人民幣3,361,000元和人民幣1,287,000元為開支。

貴公司僱員辭職後， 貴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回購並註銷22,000股金額為人民幣285,000元的股份及15,000股金額為人民幣94,000元的股份。

於2013年，共計694,750股金額為人民幣9,087,000元的限制性A股解鎖。於2014年，按照2013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基於截至2013年底的股份總數178,250,275股， 貴公司按照10:10的比例，將儲備轉增股本，轉增後，限制性股份的數量為4,168,500股。於2014年10月，1,388,500股金額為人民幣9,081,000元的限制性A股解鎖。截至2014年底，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780,000股，庫存股金額為人民幣18,180,000元。2015年，1,382,500股金額為人民幣9,043,000元的限制性A股解鎖。截至2015年底，限制性股份數目為1,382,500股，庫存股金額為人民幣9,043,000元，相應的因回購義務而確認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9,043,000元。於2016年，餘下所有的限制性A股已全部解鎖。

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2017年

於2017年12月13日，根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 貴公司A股根據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39名合資格參與者12,866,500股A股，現金代價為每股人民幣45.71元。股份獎勵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核心技術及管理層人員。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登記日期起計四年，直至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獲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註銷。

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時即時鎖定。授予股票獎勵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受限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介乎一年至四年的鎖定期。股票獎勵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須於各鎖定期屆滿後，分四批解鎖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5%、25%、25%及25%（或由 貴公司回購註銷）。解鎖期及解鎖條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解鎖期	業績目標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a) 以2016年度的純利為基準，2017年的純利(*)增長率不低於150%； b) 2017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碳酸鋰當量(「LCE」))不低於35,000噸；	25%
第二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a) 以2016年度的純利為基準，2018年的純利增長率不低於330%； b) 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50,000噸；	25%
第三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a) 以2016年度的純利為基準，2019年的純利增長率不低於460%； b) 2019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70,000噸；	25%
第四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a) 以2016年度的純利為基準，2020年的純利增長率不低於570%； b) 2020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90,000噸；	25%

* 純利及純利增長率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年內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溢利)計算。

** 倘未達到上述業績目標，解鎖期涉及的相應限制性A股將會被回購及註銷。

除於 貴集團層面上達成業績目標外，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層面上的評估結果以及股份獎勵參與者亦應滿足以下條件：

貴公司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應達成以下業績考核目標(「P」)：

考核結果	實際業績	解鎖金額
達標	P ≥ 100%	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授予股票全部解鎖。
達標	80% ≤ P < 100%	解鎖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80%授予股票，其餘部分由 貴公司回購註銷。
不達標	P < 80%	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所有授予股票均不得解鎖，應由 貴公司回購或註銷。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考評結果，參與者應完成以下績效考核目標：

考評結果(「S」)	S ≥ 80	80 > S ≥ 70	70 > S ≥ 60	S < 60
標準系數	1.0	0.9	0.8	0

參與者實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標準系數 × 參與者計劃解除的最高限售額度。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收取合共人民幣588,128,000元的現金代價，其中人民幣12,866,000元及人民幣575,262,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由於 貴公司於解鎖期結束前有限制性股票回購責任，故 貴公司已將人民幣588,128,000元確認至流動負債的其他負債並於庫存股份中扣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分別將人民幣9,206,000元及人民幣45,569,000元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8. 收購附屬公司

企業合併

相關期間重大的企業合併載列如下。

(i) 收購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

於2015年5月6日，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四川西部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西部資源」)的100%股權。西部資源主要從事鋰礦開採及相關鋰產品的生產。該收購是作為 貴集團擴大其原材料供應渠道的策略組

成部分。收購代價以現金人民幣126,460,000元支付。收購於2015年5月6日完成，貴集團獲取了西部資源經營決策和財務決策的控制權。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0,790
無形資產(附註18)	115,783
存貨	8,817
貿易應收款項	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6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辨認資產淨值總額	<u>126,460</u>
現金支付	<u>126,460</u>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6,460
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
包含在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25,952</u>

自收購之日起，西部資源由於其礦尚在探礦中，因此產生虧損人民幣623,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零。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44,179,000元及人民幣146,937,000元。

(ii) 收購深圳市美拜電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集團以對價人民幣364,855,000元收購深圳美拜100%的股權。深圳美拜主要從事鋰電池、鋰電池充電器等的生產和銷售。該收購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10,100,000，其餘部分通過定向發行三年期限限制性股票支付。貴集團以每股15.57元的發行價格分別向李萬春先生(「李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胡女士」)發行11,549,775股股份和4,949,903股貴公司A股。A股的初始對價為人民幣256,900,000元，該收購於2015年7月1日完成，該集團獲得了深圳美拜經營決策和財務決策的控制權。於收購後，根據收購協議，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獲貴集團提名為深圳美拜管理層。

由於深圳美拜2014年未能達到其業績目標，集團以名義價格1元自前股東處回購137,713股股票，因此股份對價調整為人民幣254,756,000元。

在收購當日深圳美拜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列示：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8,691
無形資產(附註18)	16,417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6)	653
存貨	47,425
貿易應收款項	187,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5
已抵押存款	9,50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7,0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138)
應付所得稅	(2,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3)	(3,209)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110,475</u>
收購之商譽(附註17)	<u>254,381</u>
支付：	
現金	110,100
股份代價	254,756
	<u>364,856</u>

截至收購當日，深圳美拜的應收賬款和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7,817,000元和人民幣11,634,000元。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總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520,000元和人民幣12,401,000元，其中，人民幣10,703,000元的應收賬款和人民幣767,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預期無法收回。

上述確認的商譽人民幣254,381,000元主要源於集團因為收購而進入一個新的市場以實現產品及經營的多樣化。上述因素無法單獨確認，因此不符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標準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0,100
所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5)
包含在投資活動現金流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06,655</u>

自收購之日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美拜為 貴集團實現人民幣184,576,000元的收入和人民幣23,741,000元的綜合純利。

如果合併發生在2015年年初，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和利潤將分別是人民幣1,507,799,000元和人民幣202,293,000元。

補償協議已於收購深圳美拜期間簽立，詳情披露於附註27。

(iii) 收購寧波力賽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7年4月13日，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寧波力賽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力賽康」）的100%權益。寧波力賽康主要從事鋰電池材料的開發、生產及營銷。該收購是作為 貴集團擴展至鋰電池研發領域的策略組成部分。該收購的購買對價以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支付。該收購已於2017年4月13日完成， 貴集團獲得寧波力賽康經營決策和財務決策的控制權。

寧波力賽康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347
無形資產(附註18).....	232
存貨.....	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
短期銀行借款.....	(2,000)
貿易應付款項.....	(67)
其他應付款項.....	(372)
按公允價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1,698</u>
商譽(附註17).....	<u>18,302</u>
現金支付.....	<u>20,000</u>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00
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
包含在投資活動現金流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9,151</u>

自收購之日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力賽康向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零及綜合利潤帶來虧損人民幣3,975,000元。倘該收購發生在2017年年初，則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171,513,000元和人民幣2,090,914,000元。

已確認商譽主要歸因於將寧波力賽康的資產及業務與 貴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作用及其他裨益。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流交易

如附註38所載，貴集團於2015年以人民幣364,855,000元之代價收購深圳美拜。代價以人民幣110,100,000元現金以及由通過貴公司發行16,499,678股限制性A股的方式結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於相關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如下：

	應付利息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04	334,47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127)	(72,94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15,000	—
銀行借款計息開支(附註7)	15,828	—	—
外匯變動	—	8,166	—
於2015年12月31日	305	284,69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876)	307,967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附註7)	20,062	—	—
外匯變動	—	1,971	—
於2016年12月31日	491	594,63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5,984)	996,189	916,705
可換股債券股權部分的初始確認	—	—	(250,8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2,000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附註7)	46,858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7)	—	—	1,480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84	—	(84)
外匯變動	—	(30,809)	—
於2017年12月31日	1,449	1,562,015	667,231
於2018年1月1日	1,449	1,562,015	667,2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932)	(105,941)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附註7)	14,033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	12,274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696	—	(696)
外匯變動	—	(25,927)	—
於2018年3月31日	4,246	1,430,147	678,809

4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所述，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協定為三年。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3	143	150	116
二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	143	—	5
	429	286	150	12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確認相關應收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商舖、辦公室設備及樓房，租用年期從一到十年不等。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年度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24	9,164	7,884	7,434
二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3	25,803	25,125	25,054
五年以上.....	4,157	23,965	17,713	16,150
	<u>8,314</u>	<u>58,932</u>	<u>50,722</u>	<u>48,638</u>

4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				
廠房及機器.....	50,181	354,383	513,723	582,495
	<u>50,181</u>	<u>354,383</u>	<u>513,723</u>	<u>582,495</u>

42. 關聯方交易

(a)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在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詳細列出的交易外，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給聯營公司						
ILC.....	(i)	8,201	13,874	—	—	
RIM.....	(ii)	—	14,391	—	—	
		<u>8,201</u>	<u>28,265</u>	<u>—</u>	<u>—</u>	
年/期內聯營公司貸款償還						
RIM.....	(ii)	—	—	14,391	14,391	
		<u>—</u>	<u>—</u>	<u>14,391</u>	<u>—</u>	
自聯營公司採購						
RIM.....		—	—	1,102,403	44,047	
		<u>—</u>	<u>—</u>	<u>1,102,403</u>	<u>44,047</u>	
自合營公司採購						
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9,733	567	
		<u>—</u>	<u>—</u>	<u>9,733</u>	<u>4,757</u>	

附註：

(i) ILC與GFL於2015年7月24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向ILC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及10%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24年3月14日。

(ii) 向RIM提供貸款為無抵押且免息。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零、零、157,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貴集團控股股東李良彬先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以其持有的貴公司的可高管理性股份作抵押，於附註31(b)進一步詳述。

(c) 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事項

(i) 於2014年10月14日，ILC與GFL訂立Mariana Property安排，並據此GFL擁有80%分成權益，而ILC擁有20%分成權益。任何時間及直至證明將Mariana Property或部分投入商業性生產可行性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的120日，ILC將擁有權利選擇以購回Mariana Property 10%分成權益(「購回權(Back-in Right)」)，惟須向GFL發出有關其行使購回權的書面通知。

倘ILC行使購回權(Back-in Right)，ILC須向GFL支付由2014年3月14日至GFL選擇行使購回權(Back-in Right)時探礦成本總額的10%。除支付該費用外，ILC亦須向GFL支付該費用的利息(每年按年利率10%以直線法計算及

計入每個預算年度)。該費用，連同利息金額，須於ILC向GFL發出有關其行使購回權(Back-in Right)的書面通知15日內支付。至今，仍未進行可行性研究。

ILC於Mariana Property的分成權益應自動轉增1%淨冶煉提成(「淨冶煉提成」)，猶如ILC於Mariana Property的分成益攤薄至少於5%。淨冶煉提成指付款人從所有礦物及礦物產品(包括於Mariana Property內或由其提煉的精礦所製造)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ii) 於2015年9月25日，貴集團附屬公司GFL與RIM訂立2017年開始生效的長期承購協議，以自Mount Marion項目(A)購買鋰輝石(「產品」)供貴集團日後生產。於合約年期首三年，所有自Mount Marion項目生產的產品(包括4%的粗製品，4%的優質產品和6%的產品(B))將以合理的市場價格出售予貴集團，隨後各合約年度(C)，至少49%的氧化鋰含量為6%的鋰輝石精礦產量(估計為98,000乾噸)，另加RIM期權交易量(D)將出售予GFL。自2017年3月起，Mount Marion項目已完成並開始採礦。

附註：

(A)： RIM為產品鋰輝石開採的一個採礦項目

(B)： %表示鋰輝石的LiO₂含量的百分比

(C)： 從2020年開始到供應期結束

(D)： 須在相關合約年度開始前不少於180天內通知GFL，通知中需載列上文所載年度合約產量以外的估計額外產量。

- (iii) 於2017年7月14日，GFL與GFL的聯營公司Lithium Americas Corp.訂立自2017年6月起生效的承購協議。LAC擁有Cauchari-Olaroz項目(「Cauchari項目」)一期50%的實際產量，根據協議，GFL有權選擇購買LAC所佔Cauchari項目實際產量份額的80%，即GFL擁有Cauchari項目40%的實際產量，定價與市場買方公平磋商的價格一致。LAC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接收Cauchari項目的實際產量份額。協議自Cauchari項目開始商業生產起計為期20年，可因任何暫停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長。Cauchari項目的商業生產預期將於2020年開始。該產品將至少滿足技術或電池級別規格。

根據GFL與LAC簽訂的投資協議，GFL將向LAC提供125,000,000美元的項目債務融資，用於為LAC分佔Cauchari-Olaroz建設成本的部分提供資金。項目債務融資的期限為六年，前三年的利率為8.0%，第四年增加至8.5%，第五年增加至9.0%及第六年為9.5%。LAC將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將LAC於Cauchari-Olaroz礦山的50%權益的70%轉讓予該附屬公司，惟其可按稅收中性基準進行。該附屬公司就LAC結欠GFL的債務向GFL提供有抵押擔保。截至報告日期，GFL並無向LAC提供貸款。

(d)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所持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加拿大國際鋰業公司.....	8,201	5,276	無
項目名稱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所持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加拿大國際鋰業公司.....	13,874	8,201	無
RIM.....	14,391	—	無
	28,265	8,201	
項目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所持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RIM.....	122,702	—	無
非貿易相關：			
加拿大國際鋰業公司.....	13,068	13,874	無
RIM.....	—	14,391	無
	13,068	28,265	
項目名稱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所持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RIM.....	111,096	122,702	無
非貿易相關：			
加拿大國際鋰業公司.....	12,576	13,068	無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所持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大連伊科.....	6,464	—	無
項目名稱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所持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大連伊科.....	3,669	6,464	無

(e)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福利.....	2,633	3,336	29,811*	1,205	1,242
離職後福利.....	448	460	447	113	13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401	154	429	—	3,772
	3,482	3,950	30,687	1,318	5,150

* 根據於2017年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獎勵基金管理辦法，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目標達成，於2017年12月31日，就管理層紅利計提撥備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向個人分配紅利的詳情尚未釐定。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內容參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各個相關期間末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u>持作買賣</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432	1,304	40,111	41,606
<u>非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	92,296	630,69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4,200	240,563	743,091	1,190,506
	<u>97,928</u>	<u>872,557</u>	<u>783,202</u>	<u>1,232,112</u>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8,703	576,895	945,436	990,296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8,201	28,265	13,068	12,576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7,799	22,631	22,716	60,735
已抵押存款	17,862	28,568	71,848	81,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71	169,183	2,165,352	1,217,403
	<u>675,436</u>	<u>825,542</u>	<u>3,218,420</u>	<u>2,362,987</u>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7,641	297,807	299,771	359,971
應付關連方賬款	—	—	6,464	3,669
計入其他預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43,465	103,940	222,445	285,3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4,697	594,635	1,562,015	1,430,147
可換股債券	—	—	667,231	678,809
其他負債	9,043	—	588,128	588,128
	<u>504,846</u>	<u>996,382</u>	<u>3,346,054</u>	<u>3,346,041</u>

貴公司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u>持作買賣</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432	1,304	983	961
<u>非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	92,296	630,69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4,200	100,159	265,694	736,546
	<u>97,928</u>	<u>732,153</u>	<u>266,677</u>	<u>737,507</u>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3,942	212,023	513,136	538,811
計入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946	15,064	3,771	50,1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268	331,516	1,088,019	902,952
已抵押存款	10,252	20,591	69,899	80,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25	71,066	1,468,378	632,827
	<u>306,033</u>	<u>650,260</u>	<u>3,143,203</u>	<u>2,204,773</u>

貴公司(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579	154,031	184,896	214,7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487	48,993	160,910	119,6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8,697	538,635	1,108,420	1,130,013
可換股債券	—	—	667,231	678,8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3,793	124,377	311,690	341,972
其他負債	9,043	—	588,128	588,128
	<u>545,599</u>	<u>866,036</u>	<u>3,021,275</u>	<u>3,073,327</u>

44. 金融資產的轉移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受中國的銀行認可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支付應付這些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共計人民幣179,574,000元、人民幣503,870,000元、人民幣590,674,000元及人民幣641,533,000元。此外，貴集團將若干受中國的銀行認可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給一些銀行，以支持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共計人民幣132,949,000元及人民幣50,200,000元、人民幣298,900,000元及零的經營現金流。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如果接受銀行違約(「持續參與」)，則背書票據和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償。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所承受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認購票據及貼現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在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於兌換背書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貼現票據轉讓日期，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虧損人民幣2,914,000元、人民幣938,000元、人民幣8,559,000元及零。持續參與無論於有關期間內還是累計都沒有確認收益或虧損。

貴公司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受中國的銀行認可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支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共計人民幣136,361,000元、人民幣161,937,000元及人民幣494,652,000元及人民幣516,572,000元。此外，貴公司將若干受中國的銀行認可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給若干銀行，以支持其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共計人民幣132,949,000元、人民幣50,200,000元、人民幣298,900,000元及零的經營現金流。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於各相關期間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倘接受銀行違約(「持續參與」)，則背書票據和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公司追償。董事認為，貴公司已轉讓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公司持續參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所承受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公司持續參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在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於轉讓背書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貼現票據轉讓日期，貴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虧損人民幣2,914,000元、人民幣2,317,000元、人民幣10,374,000元及零。持續參與無論於有關期間內還是累計都沒有確認收益或虧損。

45. 公允價值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除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632	241,867	783,202	1,232,112	5,632	241,867	783,202	1,232,112
衍生金融工具.....	92,296	630,690	—	—	92,296	630,690	—	—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8,201	28,265	13,068	12,576	11,684	32,835	17,759	15,101
	<u>106,129</u>	<u>900,822</u>	<u>796,270</u>	<u>1,244,688</u>	<u>109,612</u>	<u>905,392</u>	<u>800,961</u>	<u>1,247,213</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100,000	50,000	319,889	310,975	98,930	49,308	305,410	327,788
其他計息借款.....	6,000	6,000	31,253	51,253	6,100	6,062	34,371	49,746
可換股債券.....	—	—	667,231	678,809	—	—	674,038	685,616
	<u>106,000</u>	<u>56,000</u>	<u>1,018,373</u>	<u>1,041,037</u>	<u>105,030</u>	<u>55,370</u>	<u>1,013,819</u>	<u>1,063,150</u>

貴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632	101,463	266,677	737,507	5,632	101,463	266,677	737,507
衍生金融工具.....	92,296	630,690	—	—	92,296	630,690	—	—
	<u>97,928</u>	<u>732,153</u>	<u>266,677</u>	<u>737,507</u>	<u>97,928</u>	<u>732,153</u>	<u>266,677</u>	<u>737,507</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100,000	50,000	319,889	310,975	98,930	49,308	305,410	327,788
其他計息借款.....	—	—	—	20,000	—	—	—	17,326
可換股債券.....	—	—	667,231	678,809	—	—	674,038	685,616
	<u>100,000</u>	<u>50,000</u>	<u>987,120</u>	<u>1,009,784</u>	<u>98,930</u>	<u>49,308</u>	<u>979,448</u>	<u>1,030,730</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預付款項，儲蓄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大致與這些金融工具的短期到期賬面值一致。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投入。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核並批准。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在自願當事人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金額，而不是強迫或清算出售。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來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目前可供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本身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董事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使用估值技術計算的公允價值以及計入損益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均屬合理，且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最適當的價值。

就未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採用合理可行替代方式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之潛在影響，並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將其量化為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189,000元及人民幣328,000元(採用不利假設)及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171,000元、人民幣178,000元、人民幣181,000元及人民幣786,000元(採用有利假設)。

公允價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等級如下：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22).....	1,432	4,200	—	5,632
衍生金融工具.....	—	92,296	—	92,296
	1,432	96,496	—	97,928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22).....	187,667	54,200	—	241,867
衍生金融工具.....	—	630,690	—	630,690
	187,667	684,890	—	872,557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22).....	617,953	165,249	—	783,202

於2018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22).....	469,157	762,955	—	1,232,112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684	—	11,684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32,835	—	人民幣千元 32,835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17,759	—	人民幣千元 17,759

於2018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15,101	—	人民幣千元 15,101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98,930	—	98,930
其他計息借款	—	6,100	—	6,100
	—	105,030	—	105,030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49,308	—	49,308
其他計息借款	—	6,062	—	6,062
	—	55,370	—	55,370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305,410	—	305,410
其他計息借款	—	34,371	—	34,371
可換股債券	—	674,038	—	674,038
	—	1,013,819	—	1,013,819

於2018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327,788	—	327,788
其他計息借款	—	49,746	—	49,746
可換股債券	—	685,616	—	685,616
	—	1,063,150	—	1,063,150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22)	1,432	4,200	—	5,632
衍生金融工具	—	92,296	—	92,296
	1,432	96,496	—	97,928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22)	97,263	4,200	—	101,463
衍生金融工具	—	630,690	—	630,690
	97,263	634,890	—	732,153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22)	101,428	165,249	—	266,677

於2018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22)	124,551	612,956	—	737,507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98,930	—	98,930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49,308	—	49,308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305,410	—	305,410
可換股債券	—	674,038	—	674,038
	—	979,448	—	979,448

於2018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327,788	—	327,788
其他計息借款	—	17,326	—	17,326
可換股債券	—	685,616	—	685,616
	—	1,030,730	—	1,030,73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模式並未轉移，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這些都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請見附註31。浮息借貸使得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涉及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

下表展示當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50 (50)	(1,070) 1,070
2016年	50 (50)	(645) 645
2017年	50 (50)	(12,142) 12,14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50 (50)	(7,610) 7,610

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各個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的合理變動對於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清償或折算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 貴集團權益產生差額導致，不包括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境外附屬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導致的保留溢利影響)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提高/(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26)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26
2016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24)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24
2017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2,019)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2,019
2018年3月31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465)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465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中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賬面值代表了 貴集團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其他長期資產包括的金融資產，主要指借予聯營公司RIM及ILC的貸款，詳情載於附註42(a)。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貸款用於與ILC的合作項目Mariana Property及與RIM的合作項目Mount Marion項目。通過預先批准調查及隨後監察，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借予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的內在信貸風險並非重大。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乃與擁有妥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方訂立及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而獲評估。 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 貴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涉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預期虧損撥備。下文預期信貸虧損亦載有前瞻性資料。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結算往績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付結餘並無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將下列情況視為構成需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為不可收回。

- 對手交易方違反財務承諾；或
- 內部形成或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並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0天即屬違約，惟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佐證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條件顯更加合適。

貴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基於債務人逾期狀況的信貸虧損往績進行估計，可經調整(如適合)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估計。因此，依照撥備矩陣，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概況根據其逾期狀況呈列。

於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損失。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損失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若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如交易對方面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法律意見(如適合)，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須根據 貴集團的收款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所作收款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共同評估</i>				
即期	287,338	356,847	416,121	464,927
逾期120日內	17,818	46,805	53,417	72,862
逾期120日至一年	52,260	20,931	15,346	8,852
逾期多於一年	5,884	23,015	27,063	9,118
小計	363,300	447,598	511,947	555,759
<i>個別評估</i>				
全預期虧損	1,462	8,478	27,561	31,377
	364,762	456,076	539,508	587,136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計提撥備

	預期虧損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共同評估</i>					
即期	0%	—	—	—	—
逾期120日內	0%	—	—	—	—
逾期120日至一年	2%	1,045	419	307	177
逾期多於一年	15%	884	3,452	4,059	1,368
小計		1,929	3,871	4,366	1,545
<i>個別評估</i>					
全預期虧損	100%	1,462	8,478	27,561	31,377
		3,391	12,349	31,927	32,922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共同評估</i>				
即期	7,081	20,453	19,278	56,918
逾期120日內	—	—	59	1,125
逾期120日至一年	118	1,233	869	1,994
逾期多於一年	254	593	1,857	49
小計	7,453	22,279	22,063	60,086
<i>個別評估</i>				
全預期虧損	346	352	653	649
	7,799	22,631	22,716	60,735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計提撥備

	預期虧損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共同評估</i>					
即期	0%	—	—	—	—
逾期120日內	0%	—	—	—	—
逾期120日至一年	2%	2	25	17	40
逾期多於一年	15%	38	90	279	7
小計		40	115	296	47
<i>個別評估</i>					
全預期虧損	100%	346	352	653	649
		386	467	949	696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共同評估</i>				
即期	37,045	103,588	97,615	119,859
逾期120日內	1,084	1,998	—	7,374
逾期120日至一年	3,549	1,658	2,243	86
逾期多於一年	2,397	403	1,088	381
小計	44,075	107,647	100,946	127,700
<i>個別評估</i>				
全預期虧損	1,455	849	1,635	2,139
	45,530	108,496	102,581	129,839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計提撥備

	預期虧損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共同評估</i>					
即期	0%	—	—	—	—
逾期120日內	0%	—	—	—	—
逾期120日至一年	2%	71	34	45	2
逾期多於一年	15%	360	60	163	57
小計		431	94	208	59
<i>個別評估</i>					
全預期虧損	100%	1,455	849	1,635	2,139
		1,886	943	1,843	2,198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共同評估				
即期	623	5,214	3,189	49,274
逾期120日內	—	—	10	216
逾期120日至一年	24	9,720	102	178
逾期多於一年	79	119	275	299
小計	726	15,053	3,576	49,967
個別評估				
全預期虧損	220	11	195	189
	946	15,064	3,771	50,156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計提撥備

	預期虧損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共同評估					
即期	0%	—	—	—	—
逾期120日內	0%	—	—	—	—
逾期120日至一年	2%	—	194	2	4
逾期多於一年	15%	12	18	41	45
小計		12	212	43	49
個別評估					
全預期虧損	100%	220	11	195	189
		232	223	238	238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和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情況。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41,735	125,906	—	—	167,6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2,223	109,896	115,054	—	297,17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13,866	29,599	—	—	43,465
其他負債	—	—	9,043	—	—	9,043
	—	127,824	274,444	115,054	—	517,322
<hr/>						
2016年12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71,782	226,025	—	—	297,8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1,964	388,432	58,230	—	608,62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29,595	74,345	—	—	103,940
	—	263,341	688,802	58,230	—	1,010,373

2017年12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103,693	196,078	—	—	299,7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6,464	—	—	—	6,4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0,800	934,411	92,698	358,261	1,676,170
可換股債券	—	696	2,088	35,264	944,704	982,75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19,195	203,250	—	—	222,445
其他負債	588,128	—	—	—	—	588,128
	588,128	420,848	1,335,827	127,962	1,302,965	3,775,730
2018年3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142,203	217,768	—	—	359,9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669	—	—	—	3,6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41,007	761,797	344,277	58,989	1,506,070
可換股債券	—	—	2,784	35,264	944,704	982,75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13,948	271,369	—	—	285,317
其他負債	588,128	—	—	—	—	588,128
	588,128	500,827	1,253,718	379,541	1,003,693	3,725,907
貴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29,579	—	—	—	29,5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2,223	99,736	108,235	—	280,19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2,037	22,450	—	—	24,487
其他負債	—	—	9,043	—	—	9,043
	—	103,839	131,229	108,235	—	343,303
2016年12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154,031	—	—	—	154,0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1,964	337,057	51,739	—	550,76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30,537	18,456	—	—	48,993
	—	346,532	355,513	51,739	—	753,784
2017年12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56,628	128,268	—	—	184,8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5,454	551,069	55,867	358,261	1,200,651
可換股債券	—	696	2,088	35,264	944,704	982,75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3,953	50,881	—	—	54,834
其他負債	588,128	—	—	—	—	588,128
	588,128	296,731	732,306	91,131	1,302,965	3,011,261
2018年3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80,829	133,953	—	—	214,7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0,039	554,554	307,446	58,989	1,191,028
可換股債券	—	—	2,784	35,264	944,704	982,75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7,847	83,198	—	—	91,045
其他負債	588,128	—	—	—	—	588,128
	588,128	358,715	774,489	342,710	1,003,693	3,067,73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由於股權指數增減和個別證券價值變化導致股權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的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個別投資(附註22)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7)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的上市投資包括在澳洲、加拿大、中國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及未受稅項影響的情況下，上市投資公允價值面對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投資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權益價格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u>2015年</u>			
<u>上市投資：</u>			
深圳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持作買賣	446	5 (5)	22 (22)
— 衍生金融工具			
非買賣	92,296	5 (5)	4,615 (4,615)
上海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持作買賣	986	5 (5)	49 (49)
<u>2016年</u>			
<u>上市投資：</u>			
澳洲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買賣	90,404	5 (5)	4,520 (4,520)
深圳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買賣	95,959	5 (5)	4,798 (4,79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持作買賣	382	5 (5)	19 (19)
— 衍生金融工具			
非買賣	630,690	5 (5)	31,534 (31,534)
上海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持作買賣	922	5 (5)	46 (46)
<u>2017年</u>			
<u>上市投資：</u>			
澳洲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買賣	471,522	5 (5)	23,576 (23,57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持作買賣	39,128	5 (5)	1,956 (1,956)
加拿大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買賣	4,835	5 (5)	242 (242)
深圳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買賣	101,485	5 (5)	5,074 (5,07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持作買賣	485	5 (5)	24 (24)
<u>2018年3月31日</u>			
<u>上市投資：</u>			
澳洲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買賣	298,777	5 (5)	14,939 (14,93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持作買賣	40,645	5 (5)	2,032 (2,032)
加拿大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買賣	5,184	5 (5)	259 (259)
深圳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買賣	123,590	5 (5)	6,180 (6,18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持作買賣	520	5 (5)	26 (26)
上海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持作買賣	441	5 (5)	22 (22)

資本管理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向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在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4,697	594,635	1,562,015	1,430,14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	667,231	678,8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71)	(169,183)	(2,165,352)	(1,217,403)
債務淨額	121,826	425,452	63,894	891,55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1,951,981	2,961,549	4,037,204	4,304,049
資本和債務淨額	2,073,807	3,387,001	4,101,098	5,195,602
界定資產負債比率	6%	13%	2%	1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8,697	538,635	1,108,420	1,130,01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	667,231	678,8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25)	(71,066)	(1,468,378)	(632,827)
債務淨額	208,072	467,569	307,273	1,175,995
權益	1,773,465	2,760,946	3,509,972	3,852,523
資本和債務淨額	1,981,537	3,228,515	3,817,245	5,028,518
界定資產負債比率	11%	14%	8%	23%

47.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曾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於2018年8月13日，貴集團與LAC及SQM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初始代價60.3百萬美元自SQM收購Minera Exar的50%股權，於Minera Exar達致若干銷售里程碑後額外遞延支付50百萬美元，以及向LAC及Minera Exar提供一系列債務融資，其於附註42(c)披露。LAC現時持有Minera Exar的50%股權，其轉換Cauchari-Olaroz項目的若干貸款為Minera Exar的股權，將導致LAC及貴集團分別持有Minera Exar的62.5%及37.5%股權。除代價及債務融資外，LAC及貴集團將成立一間名為Netherlands Holding Corp. (「NHC」)的公司，其將向Minera Exar提供33.3百萬美元的貸款，而貴集團將向NHC提供24.5百萬美元作為資本注資。該交易須向阿根廷相關機關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48.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B-1至IB-28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包括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呈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IB-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IB-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IB-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IB-6 – IB-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IB-8 – IB-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IB-10 – IB-2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39,320	1,653,443
銷售成本		(1,246,630)	(1,052,800)
毛利		992,690	600,6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3,358	579,2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34)	(21,586)
行政開支		(187,596)	(67,038)
其他開支		(147,789)	(70,293)
融資成本		(34,963)	(22,080)
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9,574	(3,289)
合營公司		599	249
除稅前溢利	5	853,939	995,836
所得稅開支	6	(123,996)	(75,218)
期內溢利		729,943	920,6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30,217	920,851
非控股權益		(274)	(233)
		729,943	920,61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7	0.66	0.8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7	0.66	0.8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729,943	920,618
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129)	(10,8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	(17,129)	(10,8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	712,814	909,7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19,441	910,549
非控股權益.....	(6,627)	(823)
	712,814	909,7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69,256	1,620,204
投資物業		180	194
預付土地租金		162,686	135,407
無形資產		237,852	227,175
商譽		18,302	18,3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14,910	744,13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1,504	50,9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471,123	592,051
遞延稅項資產		28,098	9,980
其他長期資產		33,233	33,0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87,144	3,431,418
流動資產			
存貨	9	1,294,882	914,8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149,500	945,4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59,861	122,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430	156,3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32,922	191,151
已抵押存款	14	148,010	71,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20,650	2,165,352
流動資產總值		4,794,255	4,567,682
資產總值		8,781,399	7,999,10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938,803	1,210,8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479,112	299,7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60	6,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235	497,567
應付所得稅		136,680	211,526
其他負債		685,174	588,128
流動負債總額		2,723,464	2,814,329
流動資產淨值		2,070,791	1,753,3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57,935	5,184,77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655,221	351,142
可換股債券		690,377	667,231
遞延收入		59,281	59,383
遞延稅項負債		52,286	63,8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7,165	1,141,601
負債總額		4,180,629	3,955,930
資產淨值		4,600,770	4,043,17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114,894	741,7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05,696	205,699
庫存股份		(685,174)	(588,128)
儲備		3,954,515	3,677,862
		4,589,931	4,037,204
非控股權益		10,839	5,966
權益總額		4,600,770	4,043,17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匯率變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41,771	575,262	(588,128)	7,361	140,790	14,414	205,699	(10,076)	2,950,111	4,037,204	5,966	4,043,170
期內溢利.....	—	—	—	—	—	—	—	—	730,217	730,217	(274)	729,9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0,776)	—	(10,776)	(6,353)	(17,1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776)	730,217	719,441	(6,627)	712,814
發行限制性A股.....	2,123	94,923	(97,046)	—	—	—	—	—	—	—	—	—
資本儲備轉股本.....	371,631	(371,631)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轉增股本.....	1	13	—	—	—	—	(4)	—	—	10	—	10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稅項.....	—	—	—	—	—	—	1	—	—	1	—	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	—	130,580	—	—	—	130,580	—	130,580
轉撥至儲備.....	—	—	—	10,127	—	—	—	—	(10,127)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5,438)	—	—	—	—	—	—	11,500	11,500
動用安全基金.....	—	—	—	—	—	—	—	—	5,438	—	—	—
股息.....	—	—	—	—	—	—	—	—	(297,305)	(297,305)	—	(297,305)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	(632)	(49,449)	—	—	—	50,081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1,114,894	249,118	(685,174)	12,050	140,790	195,075	205,696	(20,852)	3,378,334	4,589,931	10,839	4,600,770

* 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人民幣3,954,515,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52,696	639,358	1,740	89,166	208	40,338	1,438,043	2,961,549	2,218	2,963,767
期內溢利.....	—	—	—	—	—	—	920,851	920,851	(233)	920,6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302)	—	(10,302)	(590)	(10,8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302)	920,851	910,549	(823)	909,726
視作非控股股東供款.....	—	—	—	—	5,000	—	—	5,000	—	5,000
非控股股東供款.....	—	—	—	—	—	—	—	—	6,379	6,37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50	250
補償及註銷限制性A股.....	(23,791)	(639,358)	—	(89,166)	—	—	(364,179)	(1,116,494)	—	(1,116,494)
轉撥至儲備.....	—	—	9,040	—	—	—	(9,040)	—	—	—
動用安全基金.....	—	—	(5,759)	—	—	—	5,759	—	—	—
於2017年6月30日.....	728,905	—	5,021	—	5,208	30,036	1,991,434	2,760,604	8,024	2,768,62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53,939	995,836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34,963	22,080
分佔損益：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0,173)	3,0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淨值.....	4	—	(485,8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5	81,354	20,957
與遞延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		(4,225)	(4,2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股息及利息....	4	(11,547)	(2,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	(127)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56,959	45,60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	1,573	1,215
無形資產攤銷.....	5	5,258	3,771
商譽減值.....	5	—	17,580
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5	(10,382)	50
存貨撥備撥回.....	5	(99)	(1)
銀行借貸匯兌虧損.....		6,915	2,968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90,580	—
		<u>1,094,988</u>	<u>620,273</u>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62,841	—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5,004)	2,042
存貨增加.....		(443,656)	(372,3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65,267)	(442,5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4,570)	(27,24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670	(86,5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9,341	(104,0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6,842)	105,849
		<u>195,501</u>	<u>(304,519)</u>
已付所得稅.....		(228,519)	(105,0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018)	(409,552)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		(435,807)	(221,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78	1,4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股息及利息.....		11,547	2,75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219)	(132,711)
購買金融產品.....		(800,350)	(100,000)
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651,390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944)	(52,181)
收購附屬公司.....		—	(19,151)
購買聯營公司之股權.....		—	(316,807)
接受政府補助款項.....		4,123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52,38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1,593)	(837,92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884,663	1,593,729
償還銀行貸款.....		(830,194)	(336,87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7,046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1,500	2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股東的款項 (減少)/增加.....		(31,253)	31,253
已付利息.....		(26,457)	(19,822)
視作非控股股東供款.....		—	5,000
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存款.....		(79,832)	—
已付股息.....		(293,073)	—
其他.....		(13,32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0,927)	1,273,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5,538)	26,066
外匯差額淨額.....		836	(1,7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352	169,1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20,650	193,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468,660	308,619
減：已抵押存款.....	14	(148,010)	(115,087)
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20,650	193,5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江西省新余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8月1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正式上市（「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深加工鋰產品、鋰電新材料系列產品、鋰電池及儲能電池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資源、鋰電池回收等。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2015年–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安排 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貴公司董事預期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太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入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3. 經營版塊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版塊：

- (a)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版塊：鋰製品製造、銷售和提供加工服務；
- (b) 鋰電池版塊：鋰電池製造和銷售；及
- (c) 鋰礦資源版塊：鋰礦石及其他鋰產品的勘探和銷售。

管理層對其下各經營版塊的經營業績分開管理，以此決定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版塊業績基於各項須予呈報的版塊溢利／虧損進行評價，該版塊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該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利息收入和融資成本排除在外。除此以外，其計量與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相一致。

各版塊間的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售價制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版塊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089,182	150,024	114	2,239,320
版塊間銷售.....	247	37	—	284
	2,089,429	150,061	114	2,239,604
對賬：				
版塊間銷售對銷.....				(284)
收益.....				2,239,320
客戶合約收益 — 外部客戶				
銷售貨物.....	2,056,725	150,024	114	2,206,863
提供服務.....	32,457	—	—	32,45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089,182	150,024	114	2,239,320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	2,089,182	150,024	114	2,239,320
版塊業績.....	899,297	(4,443)	(17,291)	877,563
對賬：				
版塊間業績對銷				
利息收入.....	11,034	302	3	11,339
融資成本.....	(34,041)	(918)	(4)	(34,9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6,290	(5,059)	(17,292)	853,939
2018年6月30日版塊資產.....	7,468,261	1,461,641	333,484	9,263,386
對賬：				
版塊間應收款項對銷.....				(481,987)
資產總值.....				8,781,399
版塊負債.....	3,842,647	725,744	94,225	4,662,616
對賬：				
版塊間應付款項對銷.....				(481,987)
負債總額.....				4,180,62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版塊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1,546,480	106,710	253	1,653,443
版塊間銷售.....	68	—	—	68
	1,546,548	106,710	253	1,653,511
對賬：				
版塊間銷售對銷.....				(68)
收益.....				1,653,443
客戶合約收益 — 外部客戶				
銷售貨物.....	1,507,157	106,710	253	1,614,120
提供服務.....	39,323	—	—	39,32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46,480	106,710	253	1,653,443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	1,546,480	106,710	253	1,653,443
版塊業績	1,072,025	(50,496)	(4,428)	1,017,101
對賬：				
版塊間業績對銷				
利息收入.....	657	156	2	815
融資成本.....	(22,047)	(33)	—	(22,0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0,635	(50,373)	(4,426)	995,836
2017年12月31日版塊資產	7,079,763	1,398,104	330,295	8,808,162
對賬：				
版塊間應收款項對銷.....				(809,062)
資產總值.....				7,999,100
版塊負債	3,629,848	1,056,082	79,062	4,764,992
對賬：				
版塊間應付款項對銷.....				(809,062)
負債總額.....				3,955,930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698,539	1,287,970
香港.....	540,781	365,473
	2,239,320	1,653,443

(b) 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588,334	1,997,263
香港.....	825,226	754,934
海外國家.....	61,130	64,122
	3,474,690	2,816,319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信息

由於在報告期內來源於某一單個客戶之收益均不等於或超過 貴集團之收益的10%，無需呈列主要客戶信息。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關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a)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2,206,863	1,614,120
提供服務.....	32,457	39,323
	<u>2,239,320</u>	<u>1,653,443</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485,80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收益.....	4,1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股息及利息.....	11,547	2,753
銷售原材料.....	86,603	40,547
政府補助.....	127,009	48,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7	57
銀行利息收入.....	11,339	815
應收款項撥回.....	10,382	—
存貨撥備撥回.....	99	—
其他.....	2,089	497
	<u>253,358</u>	<u>579,230</u>

政府補助主要與公司於中國江西省經濟開發區內設立的研究相關的工程建設活動相關。資產尚未開始建設，其相關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以上補助均已滿足相關確認條件，無異常發現。

5.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91,183	69,1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90,580	—
其他福利	6,069	4,393
	<u>187,832</u>	<u>73,493</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190,822	975,219
加工服務成本	14,787	20,728
其他	41,021	56,853
	<u>1,246,630</u>	<u>1,052,800</u>
(c) 其他項目：		
銷售原材料成本	48,956	26,390
商譽減值	—	17,580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382)	50
存貨撥備撥回	(99)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59	45,60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73	1,215
無形資產攤銷	5,258	3,771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81,354	20,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7)	(52)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27,493	18,740
租賃開支	2,630	4,439
銀行收費	843	3,150
	<u>843</u>	<u>3,150</u>

6.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實體於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企業所得稅	153,673	73,125
遞延稅項	(29,677)	2,093
	<u>123,996</u>	<u>75,218</u>

於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所有溢利均為離岸經營產生(毋須在香港納稅)，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貴集團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該稅率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惟貴公司及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則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從2015年9月25日到2018年9月24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倘貴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貴公司獲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及獲政府支持後，其適用稅率為15%。以下附屬公司也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效期如下：

名稱	有效期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30,217	920,851
減：分派至股份獎勵計劃的現金股息	(4,895)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725,322	920,851
分派至股份獎勵計劃的現金股息	4,895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03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739,255	920,851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2,783,237	1,128,057,489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股份獎勵計劃	11,218*	—
— 可換股債券	19,362,91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2,157,368	1,128,057,48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66	0.8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66	0.82

* 僅就於2018年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調整，於2017年12月授出的股份獎勵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

每股基本盈利按報告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不包括預期將於未來解鎖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東應佔現金股息)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倘適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且假設獎勵股份視作歸屬時普通股已發行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於2018年5月29日，貴公司實施轉換資本儲備為股本，以使就每十股現有股份發行五股新股。有關轉換完成後，於2018年5月29日的股份數目由743,262,441股增加至1,114,893,661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按比例變動調整，猶如該轉換已於所呈列最早期初發生。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斥資人民幣555,194,000元收購資產(不包括透過在建物業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5,924,000元，不包括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項在建物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51,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167,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127,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2,591,000元)。

9. 存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43,876	553,844
在產品	172,007	124,587
產成品	380,893	242,253
減：減值	(1,894)	(5,849)
	1,294,882	914,835

1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2,628	507,581
應收票據.....	506,872	437,855
	<u>1,149,500</u>	<u>945,436</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569,053	476,069
超過六個月少於一年.....	59,339	23,758
一至兩年.....	22,000	31,980
兩至三年.....	6,729	2,343
三年以上.....	6,366	5,358
減：減值.....	<u>(20,859)</u>	<u>(31,927)</u>
	<u>642,628</u>	<u>507,581</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到很多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的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97,536,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函的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81,437,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信用函及銀行借款的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	31,927	12,349
減值虧損(轉回)確認.....	(11,061)	19,613
核銷金額不可收回.....	(7)	(35)
期／(年)末.....	<u>20,859</u>	<u>31,927</u>

1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2,922	40,111
非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771,123	743,091
	<u>804,045</u>	<u>783,202</u>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49,500	945,436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13,233	13,0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7,930	22,716
已抵押存款.....	148,010	71,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650	2,165,352
	<u>2,659,323</u>	<u>3,218,420</u>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9,112	299,7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60	6,4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352,820	222,4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4,024	1,562,015
可換股債券	690,377	667,231
其他負債	685,174	588,128
	<u>3,802,967</u>	<u>3,346,054</u>

12. 金融資產的轉移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受中國的銀行認可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支付應付這些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共計人民幣638,501,000元及人民幣590,674,000元。此外，貴集團將若干受中國的銀行認可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給一些銀行，以支持其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共計人民幣98,086,000元及人民幣298,900,000元的經營現金流。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於報告期間末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如果接受銀行違約(「持續參與」)，則背書票據和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償。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所承受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在報告期內，貴集團並無於兌換背書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貼現票據轉讓日期，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虧損人民幣2,210,000元及人民幣4,953,000元。持續參與無論於有關期間內還是累計都沒有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貼現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均等作出。

13. 公允價值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除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804,045	804,045	783,202	783,202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13,233	15,840	13,068	17,759
	<u>817,278</u>	<u>819,885</u>	<u>796,270</u>	<u>800,961</u>
金融負債：				
下列各項的非流動部分				
— 計息銀行借款	635,215	614,906	319,889	305,410
— 其他計息借款	20,006	17,605	31,253	34,371
可換股債券	690,377	697,420	667,231	674,038
	<u>1,345,598</u>	<u>1,329,931</u>	<u>1,018,373</u>	<u>1,013,819</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這些工具的短期到期賬面值大致相若。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核並批准。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在自願當事人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金額，而不是強迫或清算出售。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來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份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目前可供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

來現金流量計算的。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本身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份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使用估值技術計算的公允價值以及計入損益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均屬合理，且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最適當的價值。

就未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採用合理可行替代方式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之潛在影響，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將其量化為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779,000元及人民幣189,000元（採用不利假設）及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326,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採用有利假設）。

公允價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等級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492,220	311,825	—	804,045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617,953	165,249	—	783,2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期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2017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15,840	—	15,840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 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17,759	—	17,759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614,906	—	614,906
其他計息借款	—	17,605	—	17,605
可換股債券	—	697,420	—	697,420
	—	1,329,931	—	1,329,931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從活躍市場中選取的價格 (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305,410	—	305,410
其他計息借款	—	34,371	—	34,371
可換股債券	—	674,038	—	674,038
	—	1,013,819	—	1,013,819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就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8,660	2,237,200
減：已抵押存款		
— 信用函質押	(8,960)	(8,850)
— 銀行貸款質押	(132,332)	—
— 擔保函質押	(6,718)	(62,998)
	1,320,650	2,165,352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611,715	2,017,335
以美元計值	602,660	80,943
以歐元計值	1,764	376
以日圓計值	9,044	1
以澳元計值	94,671	60,328
以港元計值	13	20
以披索計值	783	6,349
	1,320,650	2,165,352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i)	266,324	578,847
銀行貸款—有擔保	(ii)	636,332	601,02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擔保	(i)	2,647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ii)	27,500	25,000
其他貸款—有擔保	(iii)	6,000	6,000
		<u>938,803</u>	<u>1,210,873</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i)	500,215	169,889
銀行貸款—有擔保	(ii)	135,000	150,000
其他貸款—有擔保	(iii)	20,006	31,253
		<u>655,221</u>	<u>351,142</u>
		<u>1,594,024</u>	<u>1,562,015</u>
可換股債券	(iv)	690,377	667,231
		<u>2,284,401</u>	<u>2,229,246</u>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932,803	1,204,873
第二年		366,123	35,227
第三年		59,113	35,227
第四年		82,933	82,274
第五年及以後		127,046	167,161
		<u>1,568,018</u>	<u>1,524,762</u>
應償還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		6,000	6,000
第三年		20,000	—
第四年		6	31,253
第五年及以後		690,377	667,231
		<u>716,383</u>	<u>704,484</u>
		<u>2,284,401</u>	<u>2,229,246</u>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為無擔保及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65%至4.80%及2.10%至4.35%計息。
- (ii)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擔保：
-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以貴集團金額為零及人民幣189,207,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 以貴集團股東李良彬先生持有的貴公司高管限制性股份作抵押；及
 -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32,332,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貴集團於2016年自江西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政府免息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其由附屬公司部份股權作擔保。於2018年，江西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另一項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免息貸款，其由貴集團股東李良彬先生以持有貴公司高管限制性股份作擔保。
- 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借貸為人民幣31,253,000元，按5.95%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於2018年6月，貴集團提前償還借款，故於2018年6月30日，來自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為零。
- (iv) 於2017年12月21日，貴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928,000,000元的A股可換股債券，每份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為期六年，第一年的年利率為0.3%、第二年為0.5%、第三年為0.8%、第四年為1.0%、第五年為1.5%及第六年為1.8%。利息應自2017年12月21日起開始計算，須每年予以支付。於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間，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90,377,000元及人民幣667,231,000元。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4,443	219,761
應付票據.....	244,669	80,010
	<u>479,112</u>	<u>299,771</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85,201	178,173
三至六個月.....	27,445	19,151
六至12個月.....	13,234	13,355
一至兩年.....	7,667	9,082
兩年以上.....	896	—
	<u>234,443</u>	<u>219,76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以180日內期限結算。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之間存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之間存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聯營公司貸款償還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RIM」).....	(i)	—	14,391
自聯營公司採購			
RIM.....		841,521	304,658

附註：

(i) 向RIM提供貸款為無抵押且免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合營公司採購		
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40	1,136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貴集團股東李良彬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000,000元)以其持有的貴公司的高管限制性股份作抵押，於附註15(iii)進一步詳述。

(c) 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事項

(i) 於2014年10月14日，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 (「ILC」)及貴集團附屬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td. (「GFL」)訂立Mariana Property安排，並據此GFL擁有80%分成權益，而ILC擁有20%分成權益。任何時間及直至證明將Mariana Property或部分投入商業性生產可行性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的120日，ILC將擁有權利選擇「購回」Mariana Property 10%分成權益(「購回權(Back-in Right)」)，惟須向GFL發出有關其行使購回權(Back-in Right)的書面通知。

倘ILC行使購回權(Back-in Right)，ILC須向GFL支付由2014年3月14日至GFL選擇行使購回權(Back-in Right)時探礦成本總額的10%。除支付該費用外，ILC亦須向GFL支付該費用的利息(每年按年利率10%以直線法計算及

計入每個預算年度)。該費用，連同利息金額，須於ILC向GFL發出有關其行使購回權(Back-in Right)的書面通知15日內支付。至今，仍未進行可行性研究。

ILC於Mariana Property的分成權益應自動轉增1%淨冶煉提成(「淨冶煉提成」)，猶如ILC於Mariana Property的分成權益攤薄至少於5%。淨冶煉提成指付款人從所有礦物及礦物產品(包括於Mariana Property內或由其提煉的精礦所製造)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ii) 於2015年9月25日，GFL與RIM訂立2017年開始生效的長期承購協議，以自Mount Marion項目(A)購買鋰輝石(「產品J」)供 貴集團日後生產。於合約年期首三年，所有自Mount Marion項目生產的產品(包括4%的粗製品、4%的優質產品和6%的產品(B))將以合理的市場價格出售予 貴集團，隨後各合約年度(C)，至少49%的氧化鋰含量為6%的鋰輝石精礦產量(估計為98,000乾噸)，另加RIM期權交易量(D)將出售予GFL。自2017年3月起，Mount Marion項目已完成並開始採礦。

附註：

(A)： RIM為鋰輝石開採的一個採礦項目

(B)： %表示鋰輝石的LiO₂含量的百分比

(C)： 從2020年開始到供應期結束

(D)： 須在相關合約年度開始前不少於180天內通知GFL，通知中需載列上文所載年度合約產量以外的估計額外產量。

- (iii) 於2017年7月14日，GFL與GFL的聯營公司Lithium Americas Corp.(「LAC」)訂立自2017年6月起生效的承購協議。LAC擁有Cauchari-Olaroz項目(「Cauchari項目」)一期50%的實際產量，根據協議，GFL有權選擇購買LAC所佔Cauchari項目實際產量份額的80%，即GFL擁有Cauchari項目40%的實際產量，定價與市場買方公平磋商的價格一致。LAC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接收Cauchari項目的實際產量份額。協議自Cauchari項目開始商業生產起計為期20年，可因任何暫停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長。Cauchari項目的商業生產預期將於2020年開始。該產品將至少滿足技術或電池級別規格。

根據GFL與LAC簽訂的投資協議，GFL將向LAC提供125,000,000美元的項目債務融資，用於為LAC分佔Cauchari-Olaroz建設成本的部分提供資金。項目債務融資的期限為六年，前三年的利率為8.0%，第四年增加至8.5%，第五年增加至9.0%及第六年為9.5%。LAC將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將LAC於Cauchari-Olaroz礦山的50%權益的70%轉讓予該附屬公司，惟其可按稅收中性基準進行。

於2018年8月13日， 貴公司最終與LAC及Sociedad Quimicay Minera de Chile S.A.(「SQM」)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購買Cauchari-Olaroz Minera的股權，其詳情載於附註22。

於該協議中，GFL同意向LAC提供100百萬美元的債務融資，向Minera Exar S.A.(「Minera Exar」，一間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100%股權的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提供25百萬美元的債務融資及 貴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將提供25百萬美元，所有該等債務融資構成與LAC訂立的有關收購Minera Exar股權的協議中的一部分條件，並在2025年12月31日前根據貸款融資作出相關貸款。貸款融資將按等於六個月的倫敦同業拆息利率加5.5%的年利率計息，惟最高年利率不得超過10%。

- (d) 關與連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持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RIM	59,861	122,702	無
非貿易相關：			
ILC	13,233	13,068	無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持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60	6,464	無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565	2,169
離職後福利	232	22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7,544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0,341	2,392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		
廠房及機器	505,309	513,723

1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現金股息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2017年：每股人民幣0.40元		
(2016年：每股人民幣0.10元)	297,305	72,8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已經由股東於2017年5月10日召開的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並批准。

於2018年3月30日，貴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並透過於年度利潤分派登記日期就每持有的十股現有股份發行五股新股份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其於2018年5月2日獲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股份獎勵計劃

為了進一步優化貴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建立限制性獎勵機制及充分激勵貴公司管理層人員及關鍵人員，貴公司於2017年12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初步向339名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12,866,500股股份，同時預留3,000,000股股份。於2018年5月，3,000,000股預留股份中有2,865,000股已獲授出，惟僅2,123,080股股份由55名僱員認購，並已發行及列作繳足。

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

於2017年12月13日，根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貴公司之12,866,500股A股初步獲授予339名股份獎勵參與者（「初步授出A股」），及於2018年5月2日，2,123,080股預留股份獲授予55名股份獎勵參與者（「預留A股」）。每股A股（包括初步授出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授出價格為人民幣45.71元。股份獎勵參與者包括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貴公司核心技術及管理層人員。初步授出A股及預留A股的有效期自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登記日期起計直至所有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獲解鎖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及註銷當日分別為四年及三年。

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時即時鎖定。授予股份獎勵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受限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介乎一年至四年的鎖定期及條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a) 初步授出A股

解鎖期	業績目標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a) 以2016年的純利為基準，2017年的純利(*)增長率不低於150%； b) 2017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碳酸鋰當量(「LCE」))不低於35,000噸；	25%
第二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a) 以2016年的純利為基準，2018年的純利增長率不低於330%； b) 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50,000噸；	25%
第三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a) 以2016年的純利為基準，2019年的純利增長率不低於460%； b) 2019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70,000噸；	25%
第四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a) 以2016年的純利為基準，2020年的純利增長率不低於570%； b) 2020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90,000噸；	25%

(b) 預留A股

解鎖期	業績目標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a) 以2016年的純利為基準，2018年的純利增長率不低於330%； b) 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50,000噸；	30%
第二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a) 以2016年的純利為基準，2019年的純利增長率不低於460%； b) 2019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70,000噸；	30%
第三個解鎖期：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a) 以2016年的純利為基準，2020年的純利增長率不低於570%； b) 2020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90,000噸；	40%

* 純利及純利增長率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年內溢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計算。

** 倘未達到上述業績目標，解鎖期涉及的相應限制性A股將會被購回及註銷。

除於 貴集團層面上達成業績目標外，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層面上的評估結果以及股份獎勵參與者亦應滿足以下條件：

貴公司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應達成以下業績考核目標(「P」)：

考核結果	實際業績	解鎖金額
達標	$P \geq 100\%$	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授予股份全部解鎖。
達標	$80\% \leq P < 100\%$	解鎖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80%授予股份，其餘部分由 貴公司購回或註銷。
不達標	$P < 80\%$	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所有授予股份均不得解鎖，應由 貴公司購回或註銷。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考評結果，參與者應完成以下績效考核目標：

考評結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標準系數	1.0	0.9	0.8	0

參與者實際解鎖限制性股份 = 標準系數 × 參與者計劃解除的最高解鎖額度。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初步授出A股收取合共人民幣588,128,000元的現金代價，其中人民幣12,866,000元及人民幣575,262,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於2018年，貴公司就預留A股收取合共人民幣97,046,000元的現金代價，其中人民幣2,123,000元及人民幣94,923,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由於貴公司於解鎖期結束前有限制性股份購回責任，故貴公司已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將人民幣588,128,000元及人民幣685,174,000元確認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負債並於庫存股份中扣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將人民幣9,206,000元及人民幣90,580,000元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股份及現金獎勵計劃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鋒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鋒鋰」）的主要僱員，浙江鋒鋰為一間於2017年1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激勵浙江鋒鋰的研發及技術核心員工以及吸引並挽留技能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為完成及操作固態鋰電池試生產線而奮鬥，董事會於2017年12月5日議決，倘若干主要業績指標達標，則將浙江鋒鋰不超過48%的股權轉讓予浙江鋒鋰的研發及技術核心員工。如轉讓，該等股權將由相關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透過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考核及獎勵

貴公司將採取現金與浙江鋒鋰股權相結合的支付手段並進行定期評估，倘主要業績指標達標，貴公司將於考核期間後兩個月內支付現金及轉讓浙江鋒鋰的若干股權。獎勵的具體方式如下：

考核期間	現金(人民幣元)	浙江鋒鋰的股權(人民幣元)*
2018年6月30日.....	20,000,000	4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	4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0	40,000,000

* 股權的價值根據浙江鋒鋰成立時的股份價值計算。

業績指標

該項目的考核分為三期，每一期的考核指標如下：

考核期間	業績指標*
2018年6月30日	a) 第一代固態鋰電池技術指標達到：單體容量10安時，能量密度不低於240Wh/kg，1000次循環後容量保持率大於90%，電池單體具備5C倍率的充放電能力； b) 電池研製品通過第三方機構安全檢測；
2018年12月31日	a) 試製出單體容量大於30安時的第一代固態鋰電池系列電芯，綜合性能指標達到研製品水準； b) 年產10,000瓦時級的第一代固態鋰電池研發中試生產線建成投產，穩定運行，達到設計產能； c) 實現兩家以上的客戶送樣；
2019年12月31日	a) 第一代固態鋰電池銷售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扣除固定資產折舊及研發開支後，附屬公司實現收支平衡； b) 第二代固態鋰電池技術指標達到：能量密度不低於300Wh/kg；綜合性能指標達到國際領先水準； c) 初步完成第三代固態鋰電池的可行性預研工作。

* 上述考核指標在中國均無成功實踐先例，屬於國際領先型的技術突破。

於2018年6月30日，第一期考核期間的業績指標達成，及貴集團已將人民幣20,000,000元計入應付工資及將人民幣40,000,000元計入其他儲備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2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這些都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請見附註15。浮息借貸使得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涉及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

下表展示當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	(9,595)
	(50)	9,595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50	(12,142)
	(50)	12,142

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清償或折算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貴集團權益產生的差額導致，不包括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境外附屬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導致的保留溢利影響)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提高／(下降)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80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8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2,019)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2,019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中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賬面值代表了貴集團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指借予聯營公司RIM及ILC的貸款。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貸款用於與ILC的合作項目Mariana Property及與RIM的合作項目Mount Marion項目。通過預先批准調查及隨後監察，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借予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的內在信貸風險並非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和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情況。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按需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183,106	296,006	—	—	479,11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460	—	—	—	1,4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0,875	613,918	665,993	45,093	1,675,879
可換股債券	—	—	2,784	35,264	944,704	982,75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70,552	282,268	—	—	352,820
其他負債	685,174	—	—	—	—	685,174
	<u>685,174</u>	<u>605,993</u>	<u>1,194,976</u>	<u>701,257</u>	<u>989,797</u>	<u>4,177,197</u>
2017年12月31日	按需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103,693	196,078	—	—	299,7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6,464	—	—	—	6,4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0,800	934,411	92,698	358,261	1,676,170
可換股債券	—	696	2,088	35,264	944,704	982,75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19,195	203,250	—	—	222,445
其他負債	588,128	—	—	—	—	588,128
	<u>588,128</u>	<u>420,848</u>	<u>1,335,827</u>	<u>127,962</u>	<u>1,302,965</u>	<u>3,775,730</u>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由於股權指數增減和個別證券價值變化導致股權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的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個別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的上市投資包括在澳洲、加拿大、中國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下表表述了以報告期末賬面值為基礎，在保持其他變量不變且未考慮任何稅項影響的前提下，投資之公允價值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未計及可能影響損益表之減值等因素。

	投資的賬面值	權益價格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上市投資：			
澳洲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買賣	315,260	5	15,7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	(15,763)
持作買賣	32,087	5	1,604
加拿大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	(1,604)
非買賣	4,371	5	219
深圳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	(219)
非買賣	139,667	5	6,9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	(6,983)
持作買賣	462	5	23
上海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	(23)
持作買賣	373	5	19
		(5)	(19)

	投資的賬面值	權益價格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u>上市投資：</u>			
澳洲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買賣.....	471,522	5	23,57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	(23,576)
持作買賣.....	39,128	5	1,956
加拿大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	(1,956)
非買賣.....	4,835	5	242
深圳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	(242)
非買賣.....	101,485	5	5,07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	(5,074)
持作買賣.....	485	5	24
上海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	(24)
持作買賣.....	498	5	25
		(5)	(25)

資本管理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向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在報告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4,024	1,562,01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690,377	667,2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650)	(2,165,352)
債務淨額.....	963,751	63,894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4,589,931	4,037,204
資本和債務淨額.....	5,553,682	4,101,098
界定資產負債比率.....	17%	2%

22.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後曾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於2018年8月13日，貴集團與LAC及SQM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初始代價60.3百萬美元自SQM收購Minera Exar的50%股權，於Minera Exar達成若干銷售里程碑後額外遞延支付50百萬美元，以及向LAC及Minera Exar提供一系列債務融資，其於附註17(c)披露。LAC現時持有Minera Exar的50%股權，其轉換Cauchari-Olaroz項目的若干貸款為Minera Exar的股權，將導致LAC及貴集團分別持有Minera Exar的62.5%及37.5%股權。除代價及債務融資外，LAC及貴集團將成立一間名為Netherlands Holding Corp. (「NHC」)的公司，其將向Minera Exar提供33.3百萬美元的貸款，而貴集團將向NHC提供24.5百萬美元作為資本注資。該交易須向阿根廷相關機關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9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C-3至IC-27頁所載之Minera Exar Sociedad Anónima(「Minera Exar」)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Minera Exar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Minera Exar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C-3至IC-27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就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贛鋒」)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載入贛鋒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Minera Exar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

實公平反映Minera Exar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Minera Exar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Minera Exar之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Minera Exar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C-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明Minera Exar並無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此致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9月27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Minera Exar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美元)。

1. 損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美元
收益	—	—	—	—	—
銷售成本	—	—	—	—	—
毛利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527	682,818	376,969	376,969	—
行政開支	(835,804)	(900,533)	(2,373,400)	(709,391)	(406,992)
其他開支	(6,746,873)	(11,964,179)	(8,994,437)	(8,994,437)	—
融資成本	6 (208,081)	(13,856)	(459,080)	(139,125)	(609,433)
除稅前虧損	5 (7,782,231)	(12,195,750)	(11,449,948)	(9,465,984)	(1,016,425)
所得稅開支	8 —	—	—	—	—
年／期內虧損	<u>(7,782,231)</u>	<u>(12,195,750)</u>	<u>(11,449,948)</u>	<u>(9,465,984)</u>	<u>(1,016,42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 全面收益表

第二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美元
年／期內虧損.....	<u>(7,782,231)</u>	<u>(12,195,750)</u>	<u>(11,449,948)</u>	<u>(9,465,984)</u>	<u>(1,016,425)</u>
並未於其後期間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u>7,043,772</u>	<u>2,428,590</u>	<u>(255,145)</u>	<u>502,219</u>	<u>82,446</u>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7,043,772</u>	<u>2,428,590</u>	<u>(255,145)</u>	<u>502,219</u>	<u>82,446</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738,459)</u>	<u>(9,767,160)</u>	<u>(11,705,093)</u>	<u>(8,963,765)</u>	<u>(933,979)</u>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3.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8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0,333	1,062,897	17,087,641	33,646,699
無形資產	12	—	—	19,493,165	47,857,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3,296,190	7,536,374	1,751,0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333	4,359,087	44,117,180	83,255,40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07,913	252,060	2,118,600	332,9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	38,750	910,6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0,476	2,176,600	9,149,037	2,252,244
流動資產總值		1,897,139	3,339,309	11,267,637	2,585,162
資產總值		1,967,472	7,698,396	55,384,817	85,840,5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25,382	4,475,706	13,122,592	6,409,401
流動負債總額		125,382	4,475,706	13,122,592	6,409,40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71,757	(1,136,397)	(1,854,955)	(3,824,2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42,090	3,222,690	42,262,225	79,431,16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2	15,146,246	—	22,968,170	33,450,905
修復撥備	17	140,104	1,849,957	3,209,390	10,891,7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286,350	1,849,957	26,177,560	44,342,649
總負債		15,411,732	6,325,663	39,300,152	50,752,050
資產／(負債)淨額		(13,444,260)	1,372,733	16,084,665	35,088,518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18	42,890,640	57,463,021	57,463,021	57,463,021
儲備	19	(56,334,900)	(56,090,288)	(41,378,356)	(22,374,503)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3,444,260)	1,372,733	16,084,665	35,088,518

4.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美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外幣換算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權益/ (資產虧絀)總額 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40,654,028	—	—	(11,683,480)	(43,912,961)	(14,942,413)
年內虧損	—	—	—	—	(7,782,231)	(7,782,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7,043,772	—	7,043,7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043,772	(7,782,231)	(738,459)
發行股份	2,236,612	—	—	—	—	2,236,61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2,890,640	—	—	(4,639,708)	(51,695,192)	(13,444,260)
年內虧損	—	—	—	—	(12,195,750)	(12,195,7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428,590	—	2,428,5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28,590	(12,195,750)	(9,767,160)
發行股份	14,572,381	10,011,772	—	—	—	24,584,15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7,463,021	10,011,772	—	(2,211,118)	(63,890,942)	1,372,733
年內虧損	—	—	—	—	(11,449,948)	(11,449,9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55,145)	—	(255,1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5,145)	(11,449,948)	(11,705,093)
不可撤回供款	—	—	26,417,025	—	—	26,417,02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7,463,021	10,011,772	26,417,025	(2,466,263)	(75,340,890)	16,084,665
期內虧損	—	—	—	—	(1,016,425)	(1,016,4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82,446	—	82,4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2,446	(1,016,425)	(933,979)
不可撤回供款	—	—	19,937,832	—	—	19,937,832
於2018年6月30日	57,463,021	10,011,772	46,354,857	(2,383,817)	(76,357,315)	35,088,518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56,334,900)美元、(56,090,288)美元、(41,378,356)美元及(22,374,503)美元的儲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外幣 換算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權益/ (資產虧絀)總額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57,463,021	10,011,772	(2,211,118)	(63,890,942)	1,372,733
期內虧損	—	—	—	(9,465,984)	(9,465,9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02,219	—	502,2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02,219	(9,465,984)	(8,963,765)
於2017年6月30日	57,463,021	10,011,772	(1,708,899)	(73,356,926)	(7,591,032)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5. 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782,231)	(12,195,750)	(11,449,948)	(9,465,984)	(1,016,425)
以下項目經調整：					
融資成本..... 6	208,081	13,856	459,080	139,125	609,433
虧損／(收益)的匯兌差額	5,116,952	2,490,623	(785,949)	797,912	—
折舊..... 5(b)	154,909	80,295	137,297	137,297	—
	(2,302,289)	(9,610,976)	(11,639,520)	(8,391,650)	(406,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715,294	(1,072,287)	(8,521,016)	(1,162,1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39,126)	4,704,283	10,521,541	(152,264)	62,124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726,121)	(5,978,980)	(9,638,995)	(9,706,109)	(344,8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73)	(479,926)	(22,522,696)	(1,375,392)	(22,306,44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	(38,750)	(871,899)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	910,649	727,797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	(9,663,587)	—	(13,265,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123)	(1,351,825)	(31,275,634)	(647,595)	(35,572,2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2,236,612	24,584,153	26,600,000	—	19,937,832
向股東償還貸款.....	—	(15,160,102)	—	—	—
新股東貸款.....	—	—	22,000,000	10,000,000	9,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36,612	9,424,051	48,600,000	10,000,000	28,937,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52,368	2,093,246	7,685,371	(353,704)	(6,979,239)
外匯差額淨值.....	(473,160)	32,878	(712,934)	9,025	82,44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68	50,476	2,176,600	2,176,600	9,149,03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76	2,176,600	9,149,037	1,831,921	2,252,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76	2,176,600	9,149,037	1,831,921	2,252,244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Minera Exar是一家根據阿根廷法律首次於2006年6月6日於阿根廷門多薩合法成立並定期登記的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由於總部地址變更，該公司於胡胡伊省註冊。

Minera Exar主要業務為礦產的勘探及開採，礦物的提煉及加工及其產品商品化。Minera Exar正處於「Cauchari-Olaroz」礦產項目（「Cauchari-Olaroz項目」）的發展及建設階段。

2.1 編製基準

Minera Exar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136,397美元、1,854,955美元及3,824,239美元。鑒於該等流動負債狀況，董事在評估Minera Exar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慎重考慮Minera Exar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表現，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迄今，Minera Exar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依賴其股東Lithium Americas Corporation（「LAC」）及SQM Potasio S.A.（「SQM」）的權益及貸款。Minera Exar日後將繼續依賴其股東的未來權益及貸款，直至Cauchari-Olaroz項目投產，因此，董事信納Minera Exar於可預見未來能夠悉數償還其到期金融債務。故本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Minera Exar於編製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數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Minera Exar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 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共同安排 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借款成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用

Minera Exar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於2017年6月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列明如何就即期及遞延稅項入賬，但並無列明如何反映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以外加入了新規定，列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管理層仍在評估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對Minera Exar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迄今為止，Minera Exar的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可能對Minera Exar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功能貨幣的變更

實體的功能貨幣是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自2018年1月1日起，由於Minera Exar於2018年開始自LAC及SQM承接的重大建築項目主要以美元計值，採用建築預算及預計債務以美元計值，從而為建築撥資，故Minera Exar的功能貨幣由阿根廷披索變更為美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規定，功能貨幣變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未來適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Minera Exar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Minera Exar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可以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可以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Minera Exar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Minera Exar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惟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新評估金額列賬，該重新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Minera Exar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Minera Exar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Minera Exar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Minera Exar或Minera Exar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Minera Exar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Minera Exar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Minera Exar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Minera Exar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Minera Exar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礎設施除外)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使用年限</u>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採礦基礎設施	10年
汽車	5年

釐定採礦基礎設施折舊時將使用預計經濟可採儲量。此將導致折舊費用與礦山生產的預期剩餘年限的折耗成正比。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年限(至少每年評估一次)關乎其實質年限限制及資產所在礦山物業經濟可採儲量的現時評估。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及假設，包括可收回儲備金額及日後資本開支的預期值。倘日後實際產量與當前根據經濟可採儲量估計的預測產量存在差異，或日後資本開支預計值有變，則折舊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比率的計算將受影響。估計儲備因素或所用假設發生變動將導致經濟可採儲量變動，包括：

- 實際商品價格及商品價格假定值之間的差額對經濟可採儲量的影響
- 無法預料的運營問題

預期將考慮估計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項目的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各部分獨立減值。各財政年度末至少對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一次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任何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計其用途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溢利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基礎設施項目，該等項目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檢討。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探礦權包括獲取探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獲取現有探礦財產的探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探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經濟可採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探礦財產被廢棄，則探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探礦權包括獲取探礦權的成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支出。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之法定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當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估值成本將轉入探礦基礎設施或探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當勘探活動達到可進行商業生產階段時，與建設探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之勘探成本應轉撥至探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將撥入探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探礦權會於損益內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的探礦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可合理確定勘探及估值資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探礦基礎設施或探礦權，並利用基於推斷、顯示及探明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在損益中撇銷。

勘探及估值資產於重新分類至開發有形或無形資產時，或存在事實及情況顯示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為勘探及估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估值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進行測試的勘探及估值資產與同一地域生產區域現有現金產生單位分成一組。

金融工具

Minera Exar根據業務模式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以管理資產及資產合約條款，並按以下任何一者計量：

- 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Minera Exar將其衍生工具及買賣組合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若可以對銷或顯著減少計入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Minera Exar可以指定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當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及為衍生工具而持有或公允價值的指定適用時，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若以下兩個條件均符合，Minera Exar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當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主要為了經由買賣活動短期獲利或構成金融工具組合共同管理的部分，而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情況，Minera Exar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歸類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表按公允價值入賬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類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並非持作買賣，並且已於初始確認時由管理層指定類別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規定按公允價值計量。

只有符合以下一項規範時，管理層方會指定一項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有關指定就個別工具而決定。

- 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若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損益會產生的不一致處理。
- 或
- 根據有文本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負債為金融負債組別的部分，而有關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 或
- 負債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更改合約所要求的現金流量或毋須分析或稍作分析即已清楚顯明類似工具被認為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被禁止，則屬例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有由於Minera Exar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則例外。有關公允價值變動經由其他全面收益在本身信貸儲備入賬，且不會回收至損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賺取或產生的利息分別使用實際利率計入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同時計及屬於工具重要部分的任何折扣／溢價和合格交易成本。

強制規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所賺取利息使用合約利率入賬。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當付款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入賬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分類

除Minera Exar收購、出售或終止一項業務的特殊情況外，Minera Exar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並不將其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再重新分類。於有關期間，Minera Exar並無將其金融資產或負債重新分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Minera Exar亦在其已轉讓金融資產加上轉讓符合終止確認資格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有且僅有任何一個情況，則Minera Exar已經轉讓金融資產：

- Minera Exar已經轉讓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或
- 其保留對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嫁」安排向第三方並無重大拖延地支付已收全數現金流量。

轉嫁安排乃是Minera Exar保留收取一項金融資產(「原來資產」)現金流量，但在以下三項條件全部符合下，承擔合約責任向一個或以上實體(「最終收款方」)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交易：

- 除非已從原來資產中收取的等值金額(不包括有權收回全額並加上按市場利率應計利息的短期預付款)，否則Minera Exar無責任向最終收款方支付金額
- 除作為最終收款方的保證外，Minera Exar不可將原來資產出售或質押
- Minera Exar必須將其代表最終收款方收取的任何現金流量無重大延誤地進行匯款。此外，於收款日期至進行所需匯款予最終收款方當日期間，Minera Exar無權再將有關現金流量投資，惟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之投資(包括所賺取利息)除外。

只有在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轉讓才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

- Minera Exar已經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 Minera Exar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在有且僅有以下情況，Minera Exar方認為控制權將轉讓：承讓人具有將資產全部出售給無關的第三方的實際能力，並且能夠單方面行使該能力，且不對該轉讓施加額外限制。倘Minera Exar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資產僅基於Minera Exar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在該情況下，Minera Exar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Minera Exar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Minera Exar可能須支付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倘以售出或收購期權(或兩者)的形式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則持續參與以Minera Exar於購回時須支付的價值計量。於就一項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訂立的沽出認沽期權的情況下，Minera Exar的持續參與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金融資產減值

Minera Exar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Minera Exar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Minera Exar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規定須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之現金流量與Minera Exar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自資產賬面值總額扣除所得。

撤銷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Minera Exar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Minera Exar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Minera Exar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初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六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償還並構成Minera Exar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Minera Exar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阿根廷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Minera Exar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礎設施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損益中的「財務成本」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折舊，而有關責任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扣減。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Minera Exar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Minera Exar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客戶合約訂明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Minera Exar當下列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 (a) 貨品銷售收益，當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客戶全權酌情控制產品，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該等產品；Minera Exar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Minera Exar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獲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Minera Exar的僱員須參與阿根廷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Minera Exar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Minera Exar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美元為Minera Exar的功能貨幣，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月1日之前，Minera Exar的功能貨幣為阿根廷披索。以功能貨幣(美元除外)換算實體資產淨值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匯兌儲備中確認。該等交易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中列示。Minera Exar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Minera Exar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Cauchari-Olaroz項目之商業可行性及技術可行性

應用Minera Exar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會計政策須於評估何時釐定Cauchari-Olaroz項目之商業可行性及技術可行性方面作出判斷，據此相關資產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依照Minera Exar的判斷，Cauchari-Olaroz項目之商業可行性及技術可行性已於2017年7月1日獲證明有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存在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Minera Exar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復墾撥備賬面值分別為140,104美元、1,849,957美元、3,209,390美元及10,891,744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應基於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的時點及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將不可能容許吸收暫時性經營差異淨額及稅項虧損，故Minera Exa於管理層考慮遞延稅項產生的信貸於制定的期間的可收回性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產生的抵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6,769	113,265	72,580	72,580	—
匯兌收益.....	1,758	569,553	304,389	304,389	—
	<u>8,527</u>	<u>682,818</u>	<u>376,969</u>	<u>376,969</u>	<u>—</u>

5. 除稅前虧損

Minera Exar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a)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82,735	298,966	470,530	237,272	285,220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909	80,295	137,297	137,297	—
核數師酬金.....	398	19,409	19,360	9,527	—
勘探開支.....	6,746,873	11,964,179	8,994,437	8,994,437	—
銀行收費.....	14,847	16,672	33,695	16,046	16,000
	<u>7,199,762</u>	<u>12,379,521</u>	<u>10,655,219</u>	<u>10,393,579</u>	<u>16,000</u>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08,081	13,856	1,209,768	139,125	1,155,549
減：資本化利息.....	—	—	(750,688)	—	(1,155,549)
增值稅貼現成本.....	—	—	—	—	609,433
	<u>208,081</u>	<u>13,856</u>	<u>459,080</u>	<u>139,125</u>	<u>609,433</u>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各期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袍金	34,939	42,178	58,048	30,613	35,0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執行董事：					
Franco Mignacco先生	30,600	—	—	30,600	
Arturo Pfister先生	4,339	—	—	4,339	
	<u>34,939</u>	<u>—</u>	<u>—</u>	<u>34,93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執行董事：					
Franco Mignacco先生	41,465	—	—	41,465	
Arturo Pfister先生	713	—	—	713	
	<u>42,178</u>	<u>—</u>	<u>—</u>	<u>42,17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執行董事：					
Franco Mignacco先生	58,048	—	—	58,04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執行董事：					
Franco Mignacco先生	35,015	—	—	35,01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執行董事：					
Franco Mignacco先生	30,613	—	—	30,613	

五名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5,657	174,661	347,816	141,972	225,641

各人士於有關期間各期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

Minera Exar須就Minera Exar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a) 於損益表中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	—	—	—

阿根廷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Minera Exar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5%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0%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有關期間阿根廷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對賬：

Minera Exar以所在地適用的稅率所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虧損	(7,782,231)	(12,195,750)	(11,449,948)	(9,465,984)	(1,016,425)
按適用稅率徵收之稅項	(2,723,781)	(4,268,513)	(4,007,482)	(3,313,094)	(304,928)
不可扣稅支出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及暫時差額	2,723,781	4,268,513	4,007,482	3,313,094	304,928
按Minera Exar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資料屬不重要，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Minera Exar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採礦 基礎設施	在建工程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60,585	101,140	725,313	—	887,038
添置	7,659	—	1,005	—	8,66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8,244	101,140	726,318	—	895,702
添置	69,467	34,150	937,441	126,712	1,167,770
匯率波動	(15,084)	(20,725)	(203,625)	(9,589)	(249,02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2,627	114,565	1,460,134	117,123	1,814,449
添置	224,812	183,530	3,251,008	16,988,691	20,648,041
匯率波動	(149,010)	(136,103)	(1,841,654)	(2,110,815)	(4,237,58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98,429	161,992	2,869,488	14,994,999	18,224,908
添置	28,234	435	99,729	16,859,509	16,987,907
於2018年6月30日	226,663	162,427	2,969,217	31,854,508	35,212,81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54,327	101,140	514,993	—	670,460
年內計提	6,336	—	148,573	—	154,90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0,663	101,140	663,566	—	825,369
年內計提	7,665	4,743	67,887	—	80,295
匯率波動	(9,322)	(18,498)	(126,292)	—	(154,11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9,006	87,385	605,161	—	751,552
年內計提	41,044	16,234	505,690	—	562,968
匯率波動	(13,546)	(14,832)	(148,875)	—	(177,25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6,504	88,787	961,976	—	1,137,267
期內計提	29,189	18,269	381,391	—	428,849
於2018年6月30日	115,693	107,056	1,343,367	—	1,566,11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581	—	62,752	—	70,333
於2016年12月31日	63,621	27,180	854,973	117,123	1,062,8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925	73,205	1,907,512	14,994,999	17,087,641
於2018年6月30日	110,970	55,371	1,625,850	31,854,508	33,646,699

12. 無形資產

	採礦物業 美元	資產恢復責任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	—	—	—
添置	18,811,197	681,968	19,493,16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8,811,197	681,968	19,493,165
添置	20,004,705	8,359,819	28,364,524
於2018年6月30日	38,815,902	9,041,787	47,857,689
累計攤銷：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	—	—
賬面淨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8,811,197	681,968	19,493,165
於2018年6月30日	38,815,902	9,041,787	47,857,689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預付開支.....	10,529	1,152,604	1,692,354	226,053
應收稅項*.....	1,797,384	2,395,646	7,962,620	1,857,883
	1,807,913	3,548,250	9,654,974	2,083,936
減：減值.....	—	—	—	—
	1,807,913	3,548,250	9,654,974	2,083,936
減：即期部分.....	1,807,913	252,060	2,118,600	332,918
非即期部分.....	—	3,296,190	7,536,374	1,751,018

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應收稅項指應收可退稅長期增值稅(「增值稅」)。

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持作買賣報價.....	38,750	910,649	—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76	2,176,600	9,149,037	2,252,24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Minera Exar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加元計值.....	—	4,205	1,016	121,690
以美元計值.....	—	1,787,754	9,111,821	2,052,574
以阿根廷披索計值.....	50,476	384,641	36,200	77,980
	50,476	2,176,600	9,149,037	2,252,244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計開支.....	42,520	6,811	—	625,565
其他應付款項.....	82,860	4,361,696	12,795,381	5,394,501
應付工資及福利.....	2	107,199	327,211	389,335
	125,382	4,475,706	13,122,592	6,409,401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17. 復墾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年／期初.....	—	140,104	1,849,957	3,209,390
添置.....	140,104	1,709,853	1,359,433	7,682,354
於年／期末.....	140,104	1,849,957	3,209,390	10,891,744

復墾撥備主要就Minera Exar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貼現率0.5%–1%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目前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

18.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面值	面值	面值	面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42,890,640	57,463,021	57,463,021	57,463,02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年／期末.....	207,105,329	423,050,832	423,050,832	423,050,832

Minera Exar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7,939,908	40,654,028
股份發行 ^(a)	29,165,421	2,236,61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7,105,329	42,890,640
股份發行 ^(b)	2,173,248	162,183
股份發行 ^(b)	2,246,839	146,852
股份發行 ^(b)	211,525,416	14,263,34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423,050,832	57,463,021

附註：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Minera Exar向Lithium Americas Corporation發行29,165,421股股份，代價為2,236,612美元。

(b) 根據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2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之決議案，Minera Exar分別向LAC發行2,173,248股及2,246,839股股份，總代價為309,035美元。

於2016年3月28日，Minera Exar向SQM發行211,525,416股股份，代價為24,584,153美元，其中14,263,346美元加入股本，及10,011,772美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於2016年3月28日，協議達成，據此，智利公司SQM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收購Minera Exar 50%股權。因此，於該日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其決定：

- (i) 創設兩類 貴公司股份：A類股份及C類股份，將211,525,416股現有股份轉換成A類股份；
- (ii) 透過發行211,525,416股每股面值1披索、記名、禁止轉讓、普通、具一票投票權的C類股份藉法規改革將股本增加211,525,416披索；
- (iii) 就每股獲認購股份設立(約)0.70披索的發行溢價，從而確認股份發行溢價總額148,474,584披索。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股本金額為57,463,021美元（指211,525,416股A類股份及211,525,416股C類股份），該等股份均為普通、記名、禁止轉讓、具一票投票權的股份，每股面值1披索。

19. 儲備

Minera Exar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在過往財務資料的第IC-6至IC-7頁權益變動表呈列。

於2017年10月6日，股東大會批准股東LAC及SQM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注資13,300,000美元（相等於230,422,500披索），兩次注資合共為460,845,000披索。Minera Exar及股東之間的協議規定上述注資將保留至2018年9月30日，直至Minera Exar於規定期限進行資本化。倘資本化並未於規定期間進行，Minera Exar須遵照公司一般條例第204及83條第3項訂明的削減資本規定向股東退還注資。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東款項
	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451,8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附註6)	208,081
匯率變動	(2,513,675)
於2015年12月31日	15,146,2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160,102)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附註6)	13,856
於2016年12月31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000,000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附註6)	1,209,768
匯率變動	(241,598)
於2017年12月31日	22,968,1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000,000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附註6)	1,155,549
匯率變動	327,186
於2018年6月30日	33,450,905

2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Minera Exar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工程	—	—	47,657,230	41,112,236

JEMSE安排

2012年期間Minera Exar授予Jujuy Energia y Minería Sociedad del Estado（「JEMSE」，一間由阿根廷胡胡伊省政府擁有的礦業投資公司）一項附條件權利，以1美元收購Minera Exar的8.5%股權，提供開展該項目所需管理服務。倘條件滿足且Minera Exar行使權利，JEMSE將須就Cauchari-Olaroz項目建設按融資規定比例（8.5%）提供資金。該等資金將由Minera Exar的股東借予JEMSE，以JEMSE於未來數年將收取該項目股息的三分之一償還。項目債務相關所有年度承擔結清後方向JEMSE及其他股東分派項目股息。

Los Boros期權協議

於2016年3月28日，Minera Exar與Grupo Minero Los Boros（「Los Boros」）就將包括Cauchari-Olaroz項目部分的若干採礦物業轉讓至Minera Exar名下訂立一份採購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條款，Minera Exar已於簽訂後支付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100,000美元及於30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有權行使採購期權，總代價12,000,000美元將以每期200,000美元分60期支付。第一期於發生以下兩個條件之一時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採購期權行使日期的第三年或商業勘探初期，最低產量20,000噸碳酸鋰當量。作為根據期權協議轉讓採礦物業所有權的擔保，Los Boros授予Minera Exar價值12,000,000美元之抵押品。

倘Minera Exar行使採購期權，須向Los Boros支付下列專利權費：

- 商業廠房建設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300,000美元；及
- 持續40年以阿根廷披索支付3%的純利，於每個曆年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Minera Exar可取消前20年的純利，換作一次性支付7,000,000美元，後20年支付另外7,000,000美元。

22.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Minera Exar於年／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8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股東貸款						
LAC.....	(i)	15,146,246	—	11,478,725	5,078,632	5,246,727
SQM.....	(ii)	—	—	11,489,445	5,078,632	5,236,008
		<u>15,146,246</u>	<u>—</u>	<u>22,968,170</u>	<u>10,157,264</u>	<u>10,482,735</u>
償還股東貸款						
LAC.....		<u>—</u>	<u>15,146,246</u>	<u>—</u>	<u>—</u>	<u>—</u>

附註：

(i) 來自LAC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4.790%至11.314%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19年至2032年。

(ii) 來自SQM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4.790%至11.314%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19年至2032年。

(b) 與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Minera Exar向其董事長（行政總裁）（其亦為LAC之董事）支付33,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Minera Exar與Lithium Americas Corporation其中一名董事及Minera Exar董事長家族所控制的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與Grupo Minero Los Boros訂立Los Boros期權協議（附註21）；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Magna Construcciones S.R.L.為Cauchari-Olaroz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服務費為896,000美元。

(c)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5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8年 美元	持有擔保
非貿易相關：					
LAC.....	15,146,246	—	11,478,725	16,725,452	無
SQM.....	—	—	11,489,445	16,725,453	無
	<u>15,146,246</u>	<u>—</u>	<u>22,968,170</u>	<u>33,450,905</u>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d) Minera Exar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6,326	69,642	76,540	34,073	34,325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持作交易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38,750	910,649	—	—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76	2,176,600	9,149,037	2,289,484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5,380	4,368,507	12,795,381	6,020,066
應付股東款項	15,146,246	—	22,968,170	33,450,905
	15,271,626	4,368,507	35,763,551	39,470,971

2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Minera Exar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38,750	—	—	38,750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910,649	—	—	910,64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Minera Exar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Minera Exar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公允價值計量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且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並無被轉入或轉出。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Minera Exar的主要金融工具包含應付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Minera Exar的營運籌集資金。Minera Exar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等，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Minera Exar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之外，Minera Exar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Minera Exar的利率風險源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股東貸款。浮動利率借款令Minera Exar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Minera Exar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Minera Exar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Minera Exar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Minera Exar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準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美元
2015年	50 (50)	(75,731) 75,731
2016年	50 (50)	(3,431) 3,431
2017年	50 (50)	(110,000) 11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0 (50)	(155,000) 155,000

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Minera Exar除稅前虧損對各有關期間末美元合理可能變動(因結算或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Minera Exar權益產生之差額)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美元
2015年		
倘阿根廷披索兌美元貶值	5	198,863
倘阿根廷披索兌美元升值	(5)	(198,863)
2016年		
倘阿根廷披索兌美元貶值	5	119,750
倘阿根廷披索兌美元升值	(5)	(119,750)
2017年		
倘阿根廷披索兌美元貶值	5	1,015,874
倘阿根廷披索兌美元升值	(5)	(1,015,874)
2018年6月30日		
倘阿根廷披索兌美元貶值	5	(212,374)
倘阿根廷披索兌美元升值	(5)	212,374

信貸風險

Minera Exar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代表Minera Exar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最大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附錄 — C MINERA EXAR S.A. 的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Minera Exar通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以及經營活動預計現金流的到期情況監督其資金短缺風險。

Minera Exar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 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5,380	—	—	—	—	125,380
應付股東款項.....	—	—	—	15,146,246	—	15,146,246
	<u>125,380</u>	<u>—</u>	<u>—</u>	<u>15,146,246</u>	<u>—</u>	<u>15,271,626</u>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 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368,507	—	—	—	—	4,368,507
	<u>4,368,507</u>	<u>—</u>	<u>—</u>	<u>—</u>	<u>—</u>	<u>4,368,507</u>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 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795,381	—	—	—	—	12,795,381
應付股東款項.....	—	—	—	22,968,170	—	22,968,170
	<u>12,795,381</u>	<u>—</u>	<u>—</u>	<u>22,968,170</u>	<u>—</u>	<u>35,763,551</u>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 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020,066	—	—	—	—	6,020,066
應付股東款項.....	—	—	—	33,450,905	—	33,450,905
	<u>6,020,066</u>	<u>—</u>	<u>—</u>	<u>33,450,905</u>	<u>—</u>	<u>39,470,971</u>

資本管理

Minera Exar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Minera Exar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增加投資者新資本。

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Minera Exar使用界定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監督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務負債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各有關期間末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8年 美元
應付股東款項.....	15,146,246	—	22,968,170	33,450,9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76)	(2,176,600)	(9,149,037)	(2,252,244)
債務淨額.....	15,095,770	(2,176,600)	13,819,133	31,198,661
權益/(資產虧蝕)總額.....	(13,444,260)	1,372,733	16,084,665	35,088,518
資本及債務淨額.....	<u>1,651,510</u>	<u>(803,867)</u>	<u>29,903,798</u>	<u>66,287,179</u>
界定資產負債比率.....	<u>914%</u>	<u>271%</u>	<u>46%</u>	<u>47%</u>

26. 有關期間後事項

Minera Exar的股東、LAC及SQM與贛鋒訂立最終交易協議，以實施多項交易，據此，SQM的一間附屬公司同意向贛鋒出售其於Minera Exar的全部股權。LAC於Minera Exar的股權將由50%增至62.5%，而贛鋒持有餘下37.5%的股權，惟須向阿根廷相關機關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27. 期後財務報表

Minera Exar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列示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3、4、5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股份16.5港元計算.....	4,057,675	2,540,331	6,598,006	5.02	6.26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股份26.5港元計算.....	4,057,675	4,112,117	8,169,792	6.21	7.75

附註：

- 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28,072,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8,302,000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母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04,049,000元。
- 經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16.5港元及2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內的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惟未計及可能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沒收後註銷的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00,185,800股股份及其後發行在外的1,315,081,160股股份(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及ii)發行五股新股份兌換每十股現有股份的資本儲備轉增股本事件(已於2018年5月2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25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2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向股東於2018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A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97.3百萬元。倘計及現金股息，猶如現金股息於2018年3月31日派付，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人民幣4.79元或5.98港元(根據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16.5港元計算)或每股人民幣5.99元或7.47港元(根據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26.5港元計算)。

B.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A-1頁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其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

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流程，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7日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Minera Exar S.A.(「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收購事項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31日(倘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3月31日	備考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備考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5,393		1,935,393
投資物業	187		187
預付土地租金	134,631		134,631
無形資產	228,072		228,072
商譽	18,302		18,302
應收關連方款項	A	124,345	124,3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2,113		762,11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A、B、 C、D	797,517	848,576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440,507		440,507
遞延稅項資產	11,015		11,015
其他長期資產	32,576		32,5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13,855		4,535,717
流動資產			
存貨	1,148,348		1,148,3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0,296		990,2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1,096		111,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9,561		329,561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791,605		791,605
已抵押存款	81,977		81,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B、C	(707,411)	509,992
流動資產總值	4,670,286		3,962,875
資產總值	8,284,141		8,498,592

續/...

	附註	於2018年	其他備考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7,919	—	1,067,9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9,971	—	359,9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69	—	3,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29,214	—	529,214
應付所得稅		271,232	—	271,232
其他負債		588,128	—	588,128
流動負債總額		2,820,133	—	2,820,133
流動資產淨值		1,850,153	—	1,142,7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64,008	—	5,678,45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2,228	—	362,228
可換股債券		678,809	—	678,809
遞延收入		57,910	—	57,910
其他應付款項	D	—	214,451	214,451
遞延稅項負債		58,244	—	58,2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7,191	—	1,371,642
負債總額		3,977,324	—	4,191,775
資產淨值		4,306,817	—	4,306,81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741,139	—	741,13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05,699	—	205,699
庫存股份		(588,128)	—	(588,128)
儲備		3,945,339	—	3,945,339
		4,304,049	—	4,304,049
非控股權益		2,768	—	2,768
權益總額		4,306,817	—	4,306,817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己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A之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nfeng Lithium International Co., Ltd. (「GFL International」) 持有Minera Exar 37.5%股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Lithium Americas Corporation (「LAC」) 的理解，GFL International及LAC將共同控制發展Cauchari-Olaroz項目的主要技術及財務決策，預期將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日後法律文件中反映。因此，倘收購事項落實，Minera Exar被視為合營公司。 貴公司管理層最終將根據日後合法文件釐定Minera Exar是否為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3) Lithium Americas Corporation (「LAC」)、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SQM」) 與 貴公司訂立交易協議 (「交易協議」)，當中規定透過一系列交易讓 貴公司附屬公司Ganfeng Lithium International Co., Ltd. (「GFL International」) 替代SQM擔任目標公司的投資者。有關調整指使用 貴集團本身資金投資目標公司：

(i) 估計股份代價包括基礎款項36百萬美元的現金及根據交易協議支付的差額，合共估計為約37百萬美元；及

(ii) 向SQM購買其對目標公司的不可收回注資而支付估計金額23百萬美元

(iii) 遞延款項的估計金額50百萬美元須在遵守若干條件下作出，並假設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若干條件極可能達成及遞延款項將於2023年3月31日支付；

(iv) 透過新設中間控股公司Ganfeng Holding Corp. (Netherlands) (「GHC」)*向Minera Exar提供估計免息貸款金額25百萬美元。

(v) 向另一間新設中間控股公司Netherlands Holding Corp. (「NHC」)*提供估計計息貸款金額2.72百萬美元。

(vi) 向NHC注資估計金額24.5百萬美元。

根據SQM與Lithium Americas Corporation的交易協議的條款，因是項收購而產生的代價總額約人民幣797.5百萬元乃經參考基礎款項 (包括差額款項) 金額約人民幣232.7百萬元 (相當於37百萬美元)、購買SQM不可撤回注資金額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 (相當於23.3百萬美元)，加將於2023年3月31日支付遞延款項50百萬美元的現值 (即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 (相當於34.1百萬美元)，惟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加向Minera Exar提供免息貸款約人民幣157.2

* GHC及NHC的名稱尚未確定，僅供參考。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百萬元(相當於25百萬美元)的視作利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7.9百萬美元)，再加向NHC注資人民幣153.9百萬元(相當於24.5百萬美元)(為Minera Exar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化成本總額)而計算。

上述GFL International提供的全部財務資助已獲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收購事項而言，其須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備案，但該備案無須取得該等機關的批准。然而，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向阿根廷相關機關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GFL International及LAC將持有NHC(新設中間控股公司)37.5%及62.5%股權。GFL International將向NHC注資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相當於24.5百萬美元)，並提供計息貸款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相當於2.7百萬美元)，而NHC將根據交易協議向Minera Exar提供免息貸款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相當於33.3百萬美元)。

管理層假設，Minera Exar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3月31日落實，估計代價總額將為約人民幣643.6百萬元(相當於102.3百萬美元)，而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美元兌人民幣的兌換基準為1美元兌人民幣6.2881元的匯率，詳情如下：

附註A：假設免息貸款將由Minera Exar於2023年3月31日償還及免息貸款的貼現率為六個月的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於2018年3月29日為2.4524%)加每年550個基準點，向Minera Exar提供五年免息貸款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相當於25百萬美元)的視作利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7.9百萬美元)應入賬列作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免息貸款的現值為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相當於17.1百萬美元)。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3月31日落實，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調整應包括向NHC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7.1百萬元(相當於2.7百萬美元)。

附註B：基礎款項(包括差額款項)約人民幣232.7百萬元(相當於37百萬美元)將支付予SQM。

附註C：向SQM購買其對目標公司的不可撤回注資金額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相當於23.3百萬美元)。

附註D：將於2023年3月31日支付遞延款項50百萬美元的現值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相當於34.1百萬美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支付。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若干條件極可能達成及遞延款項可於2023年3月31日支付。遞延款項的貼現率可為六個月的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於2018年3月29日為2.4524%)加每年550個基準點。

附註E：除上文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附註F：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GFL International將向LAC提供信貸100百萬美元。

根據LAC與GFL International訂立的補充交易協議，GFL International同意向LAC借出總額最多為100百萬美元，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每年550個基準點（惟最高總年利率為10%），直至還清所有借款，而向LAC提供的信貸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GFL International將於LAC事先向GFL International發出至少20個營業日的書面要求通知時提供貸款。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3月31日落實，則假設GFL International於收購日期尚未向LAC提供貸款。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董事所編製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Minera Exar S.A.(「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該交易」)的招股章程第IIB-1至IIB-5頁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第IIB-1頁所載「緒言」一節。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該交易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已就此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流程，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影響，猶如事件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於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7日

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其以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修改，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所論及的內容並非關於投資H股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下概要的內容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解釋，該等法律和解釋可能會有修改。

中國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條例》，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按企業所得稅法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財務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倘一間企業根據上述定義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實際管理架構標準設定更具體的定義。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享有稅務減免的企業類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

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款按即期銷項稅額減即期進項稅額計算。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具體的規範性文件，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應按17%、11%、6%至0%不等繳納增值稅。

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為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繳納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應納年度土地使用稅如下：(i)大城市為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30元；(ii)中等城市為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4元；(iii)小城市為人民幣0.9元至人民幣18元；及(iv)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為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12元。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89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局關於對礦山企業徵免土地使用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地[1989]122號)，對採礦場、排土場、尾礦庫、炸藥庫的安全區、採區運礦及運岩公路、尾礦輸送管道及回水系統用地，免徵土地使用稅；對礦山企業採掘地下礦造成的塌陷地以及荒山佔地，在未利用之前，暫免徵收土地使用稅。用於礦山企業生產、經營及生活的其他土地徵收土地使用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予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從中國公司領取的股息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及派發股息及紅利，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預扣稅率一般為10%，扣繳義務人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預扣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規定，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公司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其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可在申請及獲批准後根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削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之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繳納企業所得稅。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構提出享受稅務協定(安排)相關待遇的申請，經核實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外公開發行股份的

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之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公司實體)的股息徵稅，惟稅額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得批准，有關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資本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投資者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任何收益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款減免者除外。儘管有關預扣稅可按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徵，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且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然而，其與上述設立的機構、場所並無關係，非居民企業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源於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或指引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人士在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時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並未就非中國居民人士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徵收所得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無需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和利得稅

在香港，毋須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帶來的資本收益繳納稅項。但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果是產生自或來自於該等在香港經營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目前對企業的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其投資證券是為長期投資而

持有的。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H股出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應就每筆H股購入，而賣方則就每筆H股出售而支付印花稅(換言之，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書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果轉讓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對結欠的稅款進行評稅，並由轉讓方支付稅款。如果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沒有遺產稅之類的稅項。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有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現經常項目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人民幣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允許外匯交易在一定程度內浮動。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賬戶及資本項目賬戶。大部分經常項目賬戶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賬戶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訂明，國家對經常項目賬戶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賬戶的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賬戶的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文所述，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得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的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現有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賬戶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配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於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目的一致。將境內指定賬戶資金兌換為人民幣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別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進一步簡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15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覽。由於下文資料以概要形式載列，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屬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有關監管我們的業務活動的特定法律法規的討論，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各自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規定，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有關地區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及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由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任何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其各自常委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涉及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以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

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經濟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和第155條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9月29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載明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作為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購回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

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主席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或以上。主席和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職務。如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公司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生產及業務的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

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複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

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中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該等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票

如果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該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

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以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

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 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 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失當，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

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採用《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境外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4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4月8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8日生效以及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立即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企業以新建、併購、參股、增資及注資等方式進行的境外投資項目，以及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通過其境外企業或機構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我們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章節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異的概要，但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某些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則遵從其規定。

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可在其公司章程載明其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如載明最高數目，公司無須全數發行股份，因此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可能會高於已發行股本。在此情況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發行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我們若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所規定的條例。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股權及轉讓股份的限制

通常而言，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

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儘管香港上市規則對上述情況有某些限制，但香港公司法對有關人士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為購買我們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中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僅可在以下情況更改：當(i)經相當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75%總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如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已在公司章程條例中採用與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障類別股東的權利。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股東特別決議，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在股東特別決議當日發行和配發分別不多於現有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已發行內資股20%的股份；

- 公司一經成立，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的15個月內發行內資股和上市外資股；或
- 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我們的內資股且該等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必備條款》還載有關於被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擔保董事債務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賠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就離職收取賠償的情況。該等條文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述載於附錄五。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但是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誠實行事，且以合理謹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該等董事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防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責任，則香港法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觸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觸犯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對公司造成損失，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限制該等決議的實施。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違反其對我們的責任時須對我們作出的若干賠償。另外，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並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各董事及監事(作為各股東代理)須向我們作出承諾，允許少數股東對未履行其各自職責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股東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且損害其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另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督察、授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倘任何公司遇到任何有關營運或管理方面的重大難題，且該公司繼續存在將導致其股東權益嚴重受損，且該等難題並無任何其他解決辦法時，持有該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該公司。《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為(i)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i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其他股東的特別權利(均對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有害)而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必須提前45天向我們的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而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14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0天收到持有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我們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須經半數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75%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但在提議修改我們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情況下，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收入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0天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我們須公佈財務報表且該財務報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1天向各股東寄發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時使用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複本。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我們須按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還須根據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賬目，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亦須包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造成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本公司須分別在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末起計60天內及財政年度年末起計120天內公佈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定和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有關資料。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我們的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必備條款》要求我們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已宣派股息以及與我們所擁有股份相關的其他未付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上述情況須經法院判決。對中國公司而言，有關重組需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行政考慮及判決。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另一方)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有關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分配予股東之前須扣除公司法定盈餘儲備。中國公司法就有關扣減規定限額，而公司條例則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以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付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認領H股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對其公司有信託責任，不得從事任何損害公司利益或與任何公司業務類似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當日前30天內或設定股息分派記錄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深圳上市規則。以下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方面存在重大差異，例如行業特定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及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深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與深圳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方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深圳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部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內部資料披露範圍、時間及方法均不同。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主要尋求上市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須在上市日期起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並一直擔任(連同其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人選，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充分履行責任不滿，可要求我們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倘預期本公司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相關賬目已按不遜於香港審計準則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企業審計準則的標準審計，否則香港聯交所通常將不會接受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通常將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送達程序代理人

我們須委任及保留一名授權人員在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代表我們在香港代為接收送達的文件及通知，且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方式的詳情。

公眾持股量

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如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現有已發行證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該公司在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公眾持有的外資股一共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外資股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倘本公司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體現。監事必須具備相當的質素、專業知識、品德以及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條文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H股。購回股份前，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

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為得到批准，我們須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自身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的資料，無論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我們亦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進行任何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我們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以及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如我們的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可能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在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發行相關股份為根據我們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的批准(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服務合同的期限可超過三年；或(2)服務合同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相關監事或候任監事一年以上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惟擁有相關服務合同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如何投票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修訂公司章程

我們不准許或安排任何可能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

備查文件

我們須在香港某地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並供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全文複本；
- 顯示我們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我們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我們自上一財政年度末起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購回有關證券所支付總金額及就已購回的各類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內資股與H股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最新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向相關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票聲明

我們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和安排我們各股份過戶登記處

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我們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我們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我們(代表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涉及我們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為最終仲裁並具決定性；
- 與我們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和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和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負有的責任。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我們須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我們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

我們須與所有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載有下列規定：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我們承諾，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以及我們須具有公司章程所規定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均不得轉讓；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我們承諾，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守並履行其對我們的股東負有的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如果我們與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涉及我們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選擇在貿仲委按

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仲裁機構的仲裁。該仲裁將為最終仲裁並具決定性。

我們須與所有監事簽訂條款與董事所簽訂者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如果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申索，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我們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上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我們的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發生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殊條件的一般權力。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和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他相關條例和規例。

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

本公司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和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他相關條例和規例。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引致的若干申索須在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庭須確信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如果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本附錄載有我們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形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我們公司章程可於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或批准，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股份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須以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予以發行，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或在相關適用條例規定的期間內分別實施。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報紙上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中國相關主管機構核准，以法律程序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一般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i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公司股份的，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iii)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繳足股份不受轉讓權的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然而，以上限制並不適用發生的下列情形：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公司名稱；
- (ii)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iii)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iv) 股票的編號；
- (v)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託憑證或股份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備忘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在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當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1)至(7)分段的文件((2)分段除外)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公司股東亦可查閱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

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提交呈請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對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除外。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章程；
- (xii)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
- (xiii) 審議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v) 審議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且超過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xv)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vi) 審議股權獎勵計劃；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予第三方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提供予第三方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v) 連續十二(12)個月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vi) 連續十二(12)個月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的擔保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i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六(6)個月之內舉行。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須簽署一(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通過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獨立董事提議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刊登公告。
- (iv)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獨立董事提議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附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合計持有附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10)以上(包括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簽署一(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以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通過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有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通過決議的公告發佈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報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倘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任何新提案。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的投票通過。

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入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公司年報；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分拆、合併、解散、清盤或轉型；
- (iv) 公司章程修訂；
- (v)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
- (vi) 股權獎勵計劃；
- (vii)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1)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及時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符合相關規定的公司獨立董事及股東可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立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類別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為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情形：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股份權、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xi) 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xii) 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章程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公司有關第(ii)至(viii)、(xi)至(xii)項情形下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百分之二十(20)；

(ii) 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由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倘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作為其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改選，或董事於任期內辭任，令董事會成員數目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新董事前，原董事應當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當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viii) 未經同意，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其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範圍；
- (ii) 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至少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3)人。公司的獨立董事至少應包括一(1)名具備適用專業資格或適用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實力的獨立董事，且至少一(1)名獨立董事應常駐香港。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格及獨立性。

董事會

公司應當設立由十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並設一(1)名主席及一(1)名副主席。獨立董事數目應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有一(1)名會計專業人員。

董事會應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計劃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有關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決定報酬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前款作出決議時，除第(vi)、(vii)及(xii)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批准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中過半數董事批准。董事會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由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當就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主要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由公司發出的對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查並及時作出披露。由董事會進行的對外擔保審查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並經全體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

達成下列標準的公司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批並及時作出披露：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百分之十(10)以上。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 交易事項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入百分之十(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交易事項標的(如股權)的純利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純利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iv)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及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純利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有關公司十二(12)個月內的交易事項標的同類交易應根據前款規定按累計基準計算。已經按照前款適用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交易，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下列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由董事會審批，並即時作出披露：

- (i) 公司與其關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關連交易；

- (ii) 公司與其關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連交易；

下列公司連續十二(12)個月內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守前款適用規定，並按累計基準計算：

- (i) 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ii) 與不同關連人士進行的同一交易事項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連人士包括由一個實體共同控制或與有關關連人士有控制關係的其他關連人士。

已按本條規定(i)履行相關義務的交易，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前，如擬處置固定資產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變現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規定(i)而受影響。

董事會主席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以及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董事會或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例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或臨時會議前至少五(5)日發出書面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應確認決議。除非公司章程內另有指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反對票及其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1)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該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應對會議上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及放棄投票。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相關實施章程以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流程及議事規則。董事會負責對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作出修改及解釋。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一(1)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ii) 保證主管部門所要求的公司報告及文件依法準備及遞交，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iii) 保證公司股東名冊為正式編製及存置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及文件；
- (iv)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事項，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合法性、真實性及完整性；

- (v)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擔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總裁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須設若干名副總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一名成員兼任總裁。

總裁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總裁可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章程，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監事會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應包括三(3)名監事，其中一(1)名擔任主席。監事的任期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時，如連選可繼續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批准。

監事會成員應包括兩(2)名股東代表及一(1)名公司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而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及罷免。

公司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應分成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六(6)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任何監事可建議舉行監事會臨時會議。倘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有關職責，由不少於一半監事共同選舉的監事可召集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應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以下職能及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於公司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查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過程中出現任何疑問，可以公司的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協助審查；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等專業人員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採納投票表決方式。每一監事享有一(1)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批准，方可通過。

監事會所有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10)年。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iii) 擔任因管理不當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涉嫌觸犯法律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x) 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法規載明的情形。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彼等的職能及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真誠履行職責，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其的酌量處理權，不得讓自身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有同意外，不得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將該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允許，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惟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等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相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彼等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為前述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款。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條文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提交合同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及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i) 超過股票面值發行所得溢價款；
- (ii)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i) 彌補虧損；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ii)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

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i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董事會、監事會及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在制定及討論利潤分配政策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

(i)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1.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或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2.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股息。

公司一般按年分配利潤。董事會可實行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惟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3. 現金股息的比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與營運的資金需求後，倘於當前年度公司可盈利且錄得正面累計未分配利潤，公司將以現金派發股息；現金分配的年利潤應不低於同年已變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10)。

如發生以下情況，公司可決定不分配現金股息，或現金股息比例可低於當年已變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10)：

- (1) 當年每股已變現可分配利潤低於人民幣0.1元；
- (2) 當年母公司的經審核資產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
- (3) 除集資項目外，公司將於未來十二(12)個月制定重要投資計劃或產生重大現金支出；

重要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公司自任何建議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設備購置產生的應計開支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報表所載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及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4. 公司於過往三(3)年以現金分配的累計利潤不低於該三(3)年所產生已變現平均年度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30)。
5. 倘公司的經營狀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公司的股價與其股本規模不匹配；且董事會相信股息分配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待滿足上述現金股息的條件後，公司可提出股息分配方案。

(ii) 公司差異化現金股息政策：

董事會應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的特徵、發展階段、業務模式及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股息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並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股息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股息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股息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20%)。

公司董事會認為，倘不易區分公司發展階段但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iii) 公司討論利潤分配的程序：

1. 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可參考公司的盈利水平及資金需求，合理建議及提呈股息分配。在討論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董事會應與其獨立董事及監事詳盡討論並透過不同渠道充分聽取少數股東提出的意見，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須考慮全體股東的持續、穩定科學回報。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併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

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議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有效保護公開股份持有人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該等符合若干條件的股東可與上市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2. 公司因本條第(i)款第3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股息方案時，董事會就不分配現金股息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3. 監事會須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實施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決策過程的情況，及倘年內盈利，但並未預先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則須特別指出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其發表意見；
4. 在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向國內上市的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iv)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或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一(1)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以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且只可在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

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於到期時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i) 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和文件，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ii)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iii)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委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報國務院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按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垂注的有關情況的陳述。

公司將於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內將該通知複印件寄送予有關機關。倘通知載有上述(ii)分段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有關陳述副本亦須寄送予有權取得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垂注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批准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或新設公司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分立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任何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iv)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i)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文第(i)分段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有上述第(i)、(ii)及(vi)分段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公司因上述(iv)分段情形而解散的，人民法院可依法設立由股東、有關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v)分段情形而解散的，有關主管機構可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

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依法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逾期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委員會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修改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v) 以公告方式進行；
- (vi)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vii)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公司指定《證券時報》及<http://www.cninfo.com.cn>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公司章程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v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的發售章程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928百萬元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可換股債券¹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9,280,000張

發行價格：按面值平價發行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初步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截止登記當日(即2017年12月20日，T-1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優先配售。剩餘部分及上述股東未認購部分再向公眾配售。

保薦人(牽頭包銷商)：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人：無擔保人

規管法例：中國法律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人民幣928百萬元

期限

可換股債券期限為六年，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

票面利率

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5%及第六年1.8%。

付息日期

計息起始日為2017年12月21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第一次發行日期起至存續期結束每滿一年的當日(遇非交易日則順延)；付息債權登記日期為付息日前一個交易日。

¹ 附註：就本附錄而言，可由可換股債券轉換的股份均指本公司的A股。

利息歸屬及支付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當年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利息。於付息債權登記日期或之前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無權獲得當年及其後的利息。本公司將在付息日期後五個交易日之內支付當年利息。

轉股期

為本次可換股債券發行截止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即籌集資金轉移至發行人的銀行賬戶當日)後六個月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

轉股價

初始轉股價為應不低於本公司A股於發售章程刊發日期之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倘股份價格因除權或除息而發生任何調整，於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應按有關除權或除息調整的價格計算)及於發售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即人民幣71.89元/股。

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 20日內的股份交易總額 / 20日內的股份交易總量

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 該日股份交易總額 / 該日股份交易總量

轉股價的調整方法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因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或派發現金股息(不包括因可換股債券轉股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或股東權益發生任何變動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的調整：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x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xk) / (1+n+k)$ ；

派發現金股息： $P1 = P0 - 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xk) / (1+n+k)$ ；

其中：P0為初始轉股價，n為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每股現金股息，P1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公司應相應地調整轉股價，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資料披露媒介中刊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且公告須包含轉股價的調整日期、調整方法及轉股的暫停期(如有必要)；倘調整日期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當日或之後，且於該轉股登記日期之前，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應按調整後轉股價進行。

倘有任何股份購回、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或任何將導致股份及／或股東權益發生任何變動的其他情況，從而影響債權人的利益或本次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轉股衍生權利，本公司將基於公平、公正的原則調整轉股價，該原則將可充分保障本次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益。調整轉股價的相關詳情及方法可依照當時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章制度制定。

調整轉股價的相關條款

倘本公司A股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即期轉股價的80%，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下調轉股價的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上述建議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投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方可通過，且本次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放棄投票。調整後轉股價不低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或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倘於該等連續30個交易日內轉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則以轉股價計算；倘於交易日或之前作出調整，則以調整後轉股價及收盤價計算；及倘於交易日之後作出調整，則以調整前轉股價及收盤價計算。

調整轉股價的程序

倘本公司決定下調轉股價，本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資料披露媒介中刊發公告，且公告須包含有關調整後轉股價、記錄日期、可換股債券的轉股暫停期及其他相關資料。自記錄日期(調整轉股價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起，轉股申請應重新遞交並應用調整後轉股價。

倘調整日期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當日或之後，且於該轉股登記日期之前，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應按調整後轉股價進行。

贖回條件、時間及價格

- (1) 可換股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應按面值106%的價格(包括該年利息)贖回全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 (2) 於發行截止日期後六個月的日期開始直至可換股債券期滿期間，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即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於贖回日期前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a. 倘本公司A股股份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內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即期轉股價的130%；
 - b. 倘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即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為即期應計利息；B為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面值的本金總額；i為即期利率；t為自截止付息日直至本年度回收日期計算的實際曆日(包括計算的第一天，不包括最後一天)。

若在該30個連續交易日內發生轉股價調整，倘調整在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發生，則按調整後的轉股價和收盤價計算，倘調整在交易日之後發生，則按調整前的轉股價和收盤價計算。

回售條件、時間及價格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五及第六年，倘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低於30個連續交易日即期股份換股價的70%，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面值加即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

若在該30個交易日內發生轉股價調整，倘調整在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發生，則按調整後的轉股價和收盤價計算，倘調整在交易日之後發生，則按調整前的轉股價和收盤價計算。倘轉股價出現任何下調，上述30個連續交易日將自轉股價調整後首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五及第六年，持有人可於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進行回售。倘持

有人於本公司公佈的回售申報期間無法進行回售及無法相應回售可換股債券，該年的回售權將告失效。持有人不應多次執行回售權。

附加回售條件及價格

在可換股債券存續期內，倘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在發售章程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持有人有權以面值加即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附加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倘滿足附加回售條件，持有人可在公佈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附加回售申報。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未進行附加回售的，附加回售權將告失效。

換股後的股份配額

因換股而配發的本公司普通股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於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於登記冊登記的所有股東(包括其股份轉換自可換股債券的股東)有權分派股息。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並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我們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處，並已於2018年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啟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和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和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文載列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李萬春及胡葉梅購回及註銷1,466,639股股份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7,814,402元減少至人民幣376,347,763元；
- (b)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以將人民幣376,347,763元的資本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6,347,763元增加至人民幣752,695,526元；
- (c)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以自李萬春及胡葉梅購回及註銷23,790,647股股份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2,695,526元減少至人民幣728,904,879元；及
- (d) 於2018年2月1日，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通過向僱員發行合共12,866,500股A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8,904,879元增加至人民幣741,771,379元。
- (e) 於2018年3月9日，本公司透過自李萬春購回及註銷632,018股A股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1,771,379元減少至人民幣741,139,361元。
- (f) 於2018年5月2日，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通過向僱員發行合共2,123,080股A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1,139,361元增加至人民幣743,262,441元。
- (g)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3,262,441元增加至人民幣1,114,893,661元。

- (h) 於2018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根據若干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發行A股而由人民幣1,114,893,661元增加至人民幣1,114,893,955元。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315,081,160元，包括1,114,895,360股A股和200,185,8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84.78%及15.22%。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1月1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會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批准全球發售相關事項；
- (b) 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200,185,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和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和採納公司章程，其在上市日期方開始生效；
- (d) 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和建議修改並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起草、簽署、執行、實施、修改和完成提交予境內外相關機構、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機構或個人的申請、備忘錄、報告和所有其他必要文件，並辦理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證或其他手續。

4.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下列變動乃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2018年2月1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贛鋒電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b) 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贛鋒循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c) 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贛鋒運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 (d) 於2017年2月27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贛鋒電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e) 於2017年6月26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贛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f) 於2016年9月7日，通過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合夥)(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9.995%的權益)的注資額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
- (g) 於2016年6月30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FL International的註冊資本由7,128,200美元增加至88,748,200美元。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Samsung SDI Co., Lt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amsung SDI Co., Ltd. 同意以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按發售價購買H股；
- (b) 本公司、Dongfe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ongfe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同意以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按發售價購買H股；
- (c) 本公司、霍爾果斯海邦財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海邦財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相當於人民幣58,652,1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按發售價購買H股；

- (d) 本公司、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同意以相當於人民幣146,000,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按發售價購買H股；
- (e)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透過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QDII管理人)以相當於7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按發售價購買H股；
- (f) 本公司、LG Chem, Lt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G Chem, Ltd.同意以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按發售價購買H股；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		1	本公司	中國	1310043	200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2		1	本公司	中國	6531632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3		12	本公司	中國	13091914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13091911	2014年12月28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5		9	贛鋒電池	中國	13110015	2015年1月14日至 2025年1月13日
6		9	深圳美拜	中國	9578834	2012年8月7日至 2022年8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	硫酸法鋰雲母提鋰工藝中精硫酸鋰溶液的生產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0610145362.5	2006年11月24日至 2026年11月23日
2	從鋰雲母提鋰製備碳酸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0810127821.6	2008年7月2日至 2028年7月1日
3	一種結晶無水氯化鋰生產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0810004759.1	2008年1月30日至 2028年1月29日
4	一種利用氯化鋰溶液製備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0910158532.7	2009年7月10日至 2029年7月9日
5	製備電池級磷酸二氫鋰的方法及由此制得的電池級磷酸二氫鋰	發明	本公司	ZL200910170206.8	2009年9月4日至 2029年9月3日
6	一種氟化鋰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0910221557.7	2009年11月20日至 2029年11月19日
7	利用鋰雲母提鋰渣製備輕質建材陶粒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010591845.4	2010年12月9日至 2030年12月8日
8	一種從鋰輝石中提取鋰鹽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010279730.1	2010年9月9日至 2030年9月8日
9	一種從鋰雲母處理液中分離鉀鈷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010231272.4	2010年7月19日至 2030年7月1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0	一種電池級碳酸鋰母液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110122564.9	2011年5月12日至 2031年5月11日
11	一種烷基鋰的合成工藝	發明	本公司	ZL201010167345.8	2010年5月6日至 2030年5月5日
12	一種以氫氧化鎳鈷錳為原料製備硫酸鎳溶液除鈷錳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552644.7	2013年11月8日至 2033年11月7日
13	一種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485720.7	2013年10月17日至 2033年10月16日
14	一種硫酸焙燒法鋰雲母製備碳酸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062852.9	2013年2月28日至 2033年2月27日
15	一種製備無水溴化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210417698.8	2012年10月26日至 2032年10月25日
16	一種從鋰輝石提鋰製備單水氫氧化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210072089.3	2012年3月19日至 2032年3月18日
17	一種高純氧化鋰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110399220.2	2011年12月6日至 2031年12月5日
18	一種納米級磷酸鐵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110396466.4	2011年12月2日至 2031年12月1日
19	一種磷酸鐵鋰專用電池級草酸亞鐵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110396502.7	2011年12月2日至 2031年12月1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20	利用高純碳酸鋰沉鋰母液製備電池級磷酸二氫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110190405.2	201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21	一種從鋰雲母中提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010001287.1	2010年1月21日至 2030年1月20日
22	一種含硫酸鎳廢料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510013781.2	2015年1月13日至 2035年1月12日
23	純鹼壓浸法從鋰輝石提取鋰鹽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138044.6	2013年4月19日至 2033年4月18日
24	一種利用無水氫氧化鋰製備高純氧化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510778002.8	2015年11月12日至 2035年11月11日
25	一種回收電池級碳酸鋰沉鋰母液製備鋰鹽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510374978.9	2015年7月1日至 2035年6月30日
26	一種回收含氟化鋰廢料製備鋰鹽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510119819.4	2015年3月18日至 2035年3月17日
27	一種高模數矽酸鋰水溶液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610452931.4	2016年6月21日至 2036年6月20日
28	一種多陽極金屬鋰電解槽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1510056225.3	2015年2月3日至 2035年2月2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29	一種利用回收鋰鈉合金製備高鈉金屬鋰的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製備的高鈉金屬鋰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1110076049.1	2011年3月29日至 2031年3月28日
30	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裝置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0910179963.1	2007年11月9日至 2027年11月8日
31	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方法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0710188103.5	2007年11月9日至 2027年11月8日
32	一種金屬鋰電解槽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1310515854.9	2013年10月28日至 2033年10月27日
33	從含鋰製藥廢水回收鋰生產電解專用無水氯化鋰的方法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1210334501.4	2012年9月11日至 2032年9月10日
34	一種鈉鉀鋰及鋰渣廢料處理裝置	發明	宜春贛鋒	ZL201510144800.5	2015年3月30日至 2035年3月29日
35	全固態鋰二次電池電解質材料、其製備方法及全固態鋰二次電池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210050031.9	2012年2月29日至 2032年2月28日
36	硫化物固體電解質及其製備方法與全固態鋰二次電池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310535524.6	2013年11月1日至 2033年10月31日
37	一種金屬離子摻雜的鋰鎳鈷氧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310659086.4	2013年12月6日至 2033年12月5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38	一種核殼結構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410007443.3	2014年1月6日至 2034年1月5日
39	硫化物電解質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310465226.4	2013年10月8日至 2033年10月7日
40	磷酸鹽鋰快離子導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410036348.6	2014年1月24日至 2034年1月23日
41	超高導電性能複合導電漿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深圳美拜	ZL201510159280.5	2015年4月7日至 2035年4月6日
42	一種鋰離子二次電池的化成分容方法	發明	深圳美拜	ZL201210355083.7	2012年9月21日至 2032年9月20日
43	卷針的製造方法、鋰離子電池的製造方法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東莞贛鋒	ZL201210310061.9	2012年8月28日至 2032年8月27日
44	具有自檢修功能的智能蓄電池組及其連接電路	發明	江蘇原容	ZL201210438831.8	2012年11月6日至 2032年11月5日
45	電池組智能管理電路及電池組智能管理系統	發明	江蘇原容	ZL201210438609.8	2012年11月6日至 2032年11月5日
46	電池組、電池組連接方法及電池組充放電管理方法	發明	江蘇原容	ZL201310375754.0	2013年8月26日至 2033年8月25日
47	蓄電池組連接電路及智能蓄電池組	發明	江蘇原容	ZL201210438190.6	2012年11月6日至 2032年11月5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anfengrubidium.com	本公司	2003年6月24日	2021年7月30日
2	ganfenglithium.com	本公司	2003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0日
3	ganfengcesium.com	本公司	2003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0日
4	ganfeng-li.com	本公司	2000年10月26日	2021年7月30日
5	chinalichem.com	本公司	2000年10月26日	2021年7月30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名稱	註冊人	版權編號	首次發佈時間
1	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24c02電池測試軟件V1.0	贛鋒電池	2015SR281798	2015年10月27日
2	美拜bq27441電池測試 軟件V1.0	深圳美拜	2015SR108750	2015年4月24日
3	美拜項目管理系統V1.0	深圳美拜	2015SR108364	2014年4月24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269,770,452	20.51%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898,904	7.67%
沈海博	實益擁有人	A股	14,273,568	1.09%
鄧招男	實益擁有人	A股	2,852,928	0.22%
湯小強	實益擁有人	A股	300	0.00%

附註：

- (1)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可換股債券面值	可換股債券金額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7,380,100元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75,915,000元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H股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於2018年7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期限自2018年7月6日起及直至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止；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訂。

各監事於2018年7月6日按照(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董事及監事向退休金計劃的總供款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金額。

根據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實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5.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主要股東」及「一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的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

- (b) 除上文「主要股東」及「一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業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在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在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基石投資者」所披露者及與包銷協議及基礎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指任何一方：(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有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D. 限制性股票計劃

以下為股東大會於2017年11月10日批准並採納的限制性股票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上市後限制性股票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限制性股票計劃不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1.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目的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目的為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本公司利益、股東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我們的長遠發展。

2. 限制性股票

每股限制性股票代表一股相關A股。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僱員授出13,245,000股限制性股票及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預留。於2017年12月13日，認購及發行12,866,500股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12,866,500股A股。37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計劃參與者（「參與者」）未於規定時限（定義見下文）內認購相關A股且相關限制性股票失效。此外，3,00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中的2,865,000股於2018年5月2日授出，而就2,123,080股相關已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的2,123,080股限制性A股已於2018年5月獲認購及發行。餘下741,920股已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並未於規定時間內認購相關A股，而相關預留限制性股票已告失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

3.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條款

限制性股票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4. 參與者

共有350名參與者初步合資格享有限制性股票，當中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楊滿英女士及歐陽明女士、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參與上市實體兩項或以上獎勵計劃的人士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我們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無權享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獲339名參與者行使及悉數繳足。12名參與者並未於規定時限內認購相關A股且首次授予彼等的限制性股票已告失效。

於2018年5月2日，3,00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中2,865,000股已授予89名參與者。該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5名參與者行使並悉數繳足，包括董事沈海博先生及鄧招男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徐建華先生及劉明先生、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其他34名參與者並未在規定時間內認購相關A股股份，向彼等授出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5. 授出限制性股票

(a)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含預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5.71元。於滿足授予條件後，參與者有權以該授予價格購買限制性股票。

(b)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由董事會確認，且必須為交易日（不包括重大公告發佈日期的前後若干期間）。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之日期後60日（不包括重大公告發佈日期的前後

若干期間)內公告及登記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未能於該時間內完成程序的，將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計劃，餘下限制性股票失效。

6.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的限售期為自登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日期(「登記日期」)起12個月。限制性股票(包括參與者由於股份轉換、股息分派及股份拆細而取得的股份)不得於限售期內轉讓、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a)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載列如下：

- (i)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25%，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ii)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25%，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iii)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25%，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iv)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25%，自登記日期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b) 預留限制性股票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載列如下：

- (i)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ii)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iii)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40%，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c) 其他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執行。例如，參與者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的25%，且從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7. 授予條件

於下列條件達成時，參與者有權獲授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限制性股票)。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的36個月內並未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或
- (iii)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不得實行獎勵計劃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參與者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ii) 《公司法》規定參與者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形；或
- (i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參與者不得參與獎勵計劃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解除限售條件

根據上文本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6.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所述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於滿足下列條件時，參與者有權出售限制性股票，而未能滿足該等條件將導致購回或註銷相關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況：
- (i) 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的36個月內並未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或
 - (iii)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不得實行獎勵計劃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參與者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ii) 《公司法》規定參與者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形；或
 - (i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參與者不得參與獎勵計劃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c) 本公司完成以下業績考核目標：
- (i)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17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150%； ②2017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35,000噸；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18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330%； ②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50,000噸；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19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460%； ②2019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70,000噸；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20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570%； ②2020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90,000噸。

(ii) 預留限制性股份：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18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330%； ②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50,000噸；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19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460%； ②2019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70,000噸；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20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570%； ②2020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90,000噸。

(d) 本公司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完成以下績效考核目標：

考核結果	實際績效	限制性股票的處理方式
達標	$P \geq 100\%$	本公司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80\% \leq P < 100\%$	解除限售本公司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80%限制性股票，其餘部分由本公司購回註銷。
不達標	$P < 80\%$	本公司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購回註銷。

(e)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考評結果，參與者完成以下績效考核目標：

考評結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標準系數	1.0	0.9	0.8	0

參與者實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標準系數 × 參與者每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9. 限制性股票失效

(a)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有權決定參與者持有的禁售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購回註銷，及參與者或其繼承人須根據適用法律繳付解除禁售限制性股票的相關稅項：

(i) 發生本附錄七上文7(a)所述的情況；

- (ii) 參與者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機密、失職、瀆職或不能勝任原有崗位而發生職務變更或不再受本公司聘用；
 - (iii) 聘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或由我們控制；
 - (iv) 參與者因辭職、公司裁員或退休而不再受本公司聘用；
 - (v) 參與者因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而離職（因執行於本公司的職務喪失勞動力或身故的除外）。
- (b) 倘參與者因執行本公司職務而喪失勞動力或身故，董事會有權決定參與者持有的禁售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禁售。
- (c) 即使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出現合併或分立的情形，限制性股票計劃亦不得受其影響。

10. 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下列有關情況發生時，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將為授予價格並將作如下調整：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派股息或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 (c) 縮股： $P = P_0 \div n$
- (d) 派息： $P = P_0 - V$

P_0 為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n 為相關股份轉換、分派股息、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後的新發行股份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V 為每股派息數目。

11.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 (a) 下列有關情況發生時，限制性股票數量將作如下調整：
 -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派股息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ii) \text{ 配股} :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iii) \text{ 縮股} : Q = Q_0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相關股份轉換、分派股息、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後的新發行股份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b) 下列有關情況發生時，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將作如下調整：

$$(i) \text{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派股息或股份拆細} : P = P_0 \div (1+n)$$

$$(ii) \text{ 配股} :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iii) \text{ 縮股} : P = P_0 \div n$$

$$(iv) \text{ 派息} : P = P_0 - V$$

P_0 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n 為相關股份轉換、分派股息、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後的新發行股份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V 為每股派息數目。

12.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執行管理

董事會有權力管理限制性股票計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限制性股票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最終定案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13. 授出已發行限制性股票

於2017年12月13日，13,245,0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當中的12,866,500股獲339名參與者行使並經已繳足，而持有37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並無於規定時限內（如上所述）認購相關A股，該等限制性股票已失效。此外，額外2,865,000股限制性股票於2018年5月2日授出，而2,123,080股相關已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當中的2,123,080股限制性A股已於2018年5月供認購及發行。餘下741,920股已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並未在規定時間表內認購相關A股股份，相關限制性股票已失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的或本集團欲提出的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就其擔任我們的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費1.0百萬美元。

獨家保薦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並不重大。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發起人為李良彬、王曉申、中國一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五礦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張建如、沈海博、南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曹志昂、羅順香、黃聞、黃學武、熊劍浪、張平、胡耐根、紀慧珍、周裕秋、鄧招男、王大炳、邵瑾、袁中強、楊滿英、歐陽明、周志承、巴雅爾、肖玥、彭昕、雷剛、黃麗萍、傅忠、劉江來、李良學、章保秀、林禮及李華彪。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向該等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有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付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載的書面同意書及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閣下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盛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B，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Minera Exar S.A.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C；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B；
- (e) 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七「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g) 附錄七「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所載的服務合約；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於2018年9月27日就本集團及我們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和特別規定以及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我們的行業顧問CRU就鋰行業發出的行業報告；及
- (k) 深圳上市規則，連同一份非官方英文譯本。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